

李零 著

枝庄歸山



因为梦想有一天能摆脱学术，自由自在地读书，东拉西扯地聊天，我常常会想起一个词，这就是“放虎归山”。

我的《放虎归山》，写于1988—1995年，转眼间，十二年就过去了。重读旧文，有如历史回放。天道轮回，恍如隔世。

现在的事，真假难辨，只有一件事假不了。仿佛一夜之间，中国阔起来了。

历史，就怕对比（其实它的妙处就在这里）。

1988—1989年，那时的气氛，回头看，真让人难以相信，当时的主流是骂祖宗，“弘扬”说没有市场。现在的气氛是卖祖宗，这个大弯儿是怎么转过来的，我一直在想。

还有，学校的气氛，哭穷的气氛，也和现在不一样。现在的学校，阔得很。

我说的“脱俗致雅”怎么样？知识分子都雅起来了吗？儒林的鸟儿会唱歌，又换了什么调？

当然，复古的风，那时就有，包括故里开发，现在还值得奇怪吗？那真是遍地开花。

我说，三星级宾馆，一天八十五元。当时嫌贵，现在算什么？俱往矣。

ISBN 978-7-203-05963-9



9 787203 059639 >

定价：25.00元

I267.1/187

2008

李零 著

# 放虎归山

(增订版)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放虎归山/李零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203 - 05963 - 9

I . 放… II . 李… III . 杂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344 号

### 放虎归山

著 者: 李 零

责任编辑: 梁晋华

特约编辑: 黄海龙

装帧设计: 思想工社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208 (综合办)

E — 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15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3 - 05963 - 9

定 价: 25.00 元

## 新版序言

《放虎归山》是我的第一本杂文随笔集，1996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编入《书趣文丛》第四辑，责编是吴彬（署名脉望）。

这个集子收了二十五篇文章，加上代序和后记，只是薄薄的一个小册子，当时卖得还不错，好些朋友读过，很喜欢。他们鼓励我，说思想、文笔都好，我也觉得，其中有几篇还可以，至少是开了一个很好的头。

此书售罄已久，老是有人提起，劝我再版。其实，那本书错字很多，好心人经常向我指出。我也想，应该把它修改一下，不然，对不起读者，但老是抽不出时间。

1980年代，我很学术，几乎一点杂书不看。1985年后，我对自己很不满，觉得自己像关在动物园里的老虎。1988年，我开始写点半学术不学术稍微离专业远一点的东西，文章全是用笔名，没人知道我是谁。如收在集中的头两篇，就是用笔名。笔名“吴欣”是谐音“无心”，表示心不在焉，玩票而已。这两篇东西，都太严肃，放不开。其中第二篇，

发在《东方纪事》上，文章是用笔名，但目录下有个顾问名单，里面有我，是用真名。他们不知道我是干什么的，给我加了个头衔，叫“理论家”。

我心想，真逗，我算哪门子理论家？

吴彬劝我编这个小册子，当然和《读书》有关。

我在《读书》发文章，第一篇是《纸上谈兵》（即现在题为《纸上谈兵——装孙子》的那篇），登在1992年11期。在这之前，我和《读书》没关系，既不是它的作者，也不是它的读者，不订也不买，根本没工夫看。

这以后，1993、1994、1995、1996年，我在《读书》连续发过几篇文章，都是用真名真姓。我开始变成《读书》的作者。这些文章，多是读书杂感，写着玩。没想到，《汉奸发生学》给我闯下大祸，夸我有一大堆人，骂我也有一大堆人，舆论哗然。

吴彬让我编集子，我也没想到。因为我拢共也没写过几篇杂文。

1995年夏天，憋在西雅图编集子，手头只有十篇文章，勉强可以称为杂文，《读书》上五篇、《读书》外四篇，加一篇没发表的日记，就这么多了。

因为数量太少，我加了六篇序跋。可是，加上这些也不够。那年夏天，我一口气写了九篇文章。

最后，穿靴戴帽，写序跋。我给这书起了个怪名，叫“放虎归山”，感慨万千，大谈老虎，吐不能读书之苦。

这本集子，就是这么凑起来的。

我的《放虎归山》，写于1988—1995年，转眼间，十二年就过去了。重读旧文，有如历史回放。天道轮回，恍如隔世。

现在的事，真假难辨，只有一件事假不了。仿佛一夜之间，中国阔

起来了。

历史，就怕对比（其实它的妙处就在这里）。

1988—1989年，那时的气氛，回头看，真让人难以相信，当时的主流是骂祖宗，“弘扬”说没有市场。现在的气氛是卖祖宗，这个大弯儿是怎么转过来的，我一直在想。

还有，学校的气氛，哭穷的气氛，也和现在不一样。现在的学校，阔得很。

我说的“脱俗致雅”怎么样？知识分子都雅起来了吗？儒林的鸟儿会唱歌，又换了什么调？

当然，复古的风，那时就有，包括故里开发，现在还值得奇怪吗？那真是遍地开花。

我说，三星级宾馆，一天八十五元。当时嫌贵，现在算什么？俱往矣。

这次再版，我对内容做了一点调整，一是删去旧版的六篇序跋和《吃苍蝇》，二是加了近作十篇，三是对旧作分了分类，三两篇一组，加个标题，看上去醒目一点。

旧作，头两篇，我叫“在启蒙的光环下”，主要是评述80年代以《河殇》为高潮的启蒙思潮，这和当今时尚正好相反，值得回味。我给他们泼凉水，值得纪念。

下面三篇，“大树飘零”，是写人，朱德熙、陈建敏和我父亲。他们都不在了。我想写的人还很多很多，以后应该专门写，题目都想好了，叫“我的天地君亲师”。

“屠宰时光”，就是kill time，全是我在美国的感想。“大雨连连，小雨绵绵，飞来飞去又一年”。我有很多胡思乱想。

“临终关怀”，是讲校园和知识分子。抚今追昔，放眼世界，我的评语，就四个字，“大势已去”。学者呼唤的“人文关怀”，更像临终关怀。

剩下两个题目，是我的保留节目，“纸上谈兵”谈军事，“闭门造

车”谈男女。它们都是歇后语。

读《花间一壶酒》，大家不难发现，很多文章，还是延续本书的话题。

我的近作，是按写作时间排序。随便挑几篇，不是全部。

《关于〈花间一壶酒〉的访谈》、《生活中的历史》、《说话要说大实话》，是向读者介绍我后来的杂文集：《花间一壶酒》。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也和这个集子里的两篇文章有关，我是替读者答疑解难，消除误会。

《南白和北白》、《南城读书记》、《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万岁考》是几篇戏作。

这里，最重要的文章，还是《传统为什么这样红》。这篇讲话，是给当下的孔子热、读经热、传统文化热降温。就像当年，我给怨天尤人骂祖宗泼凉水一样。

发烧是病。我对热，总是持怀疑态度。

2007年12月20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 放虎归山（代序）

读书有趣，读闲书更有趣。尤其是茶余饭后，枕边厕上，一边咀嚼文字，一边品味人生，那才叫莫大享受。然而可笑的是，我虽坐拥书城，手不释卷，却少有时间，难得轻松，枉担着一个“读书人”之名，多少年下来，从头到尾看完的书几乎没有几本。一次性消费，最容易被朋友借走的书当然早就不买，比较有趣，准备将来一定要读的书也束之高阁，只有节衣缩食换作“吃饭家伙”的大部头，沉甸甸压满书架，供我爬高上低，东一本西一本，此一页彼一页，翻来查去，点缀于刻意求深的学术论文之中。时间长了，我自己都糊涂，不知书读我还是我读书，好像庄生梦蝶一样。

为写作特别是为了做学问而写作，去读书或不如说查书，当然是很严肃，很艰苦，因而也很悲壮的事情。这就像职业运动员为了那些宝贵的一厘米、一秒钟，同如云的强手搏斗，跟生命的极限较劲，流血流汗，浑身伤残，无论捧杯而还还是抱恨而归，都免不了大哭一场，让我们这些观众也跟着掉泪。可是话说回来，运动员既奉健身为宗旨，为全民树榜样，结果拖个病身子回来，却也不无讽刺。大家都说体育的精神

是“贵在参与”，然而真正的体育精神在哪儿？我看还是在那些每天早上，花间林下，抻胳膊端腿，摇脖子晃脑袋，从来也不知冠军为何物的人当中。同样，我相信，真正的读书大概也在于忘掉学术。为此，我很怀念过去的读书生活——插队时候的读书生活。

因为梦想有一天能摆脱学术，自由自在地读书，东拉西扯地聊天（口谈或笔谈），我常常会想起一个词，这就是“放虎归山”。

提起老虎，谁都知道，这是一种与猫相像而极为凶残的食肉猛兽。俗话说“人无伤虎意，虎有害人心”。“放虎归山”本来并不是好词，那意思常常是说把穷凶极恶的歹徒放回匪巢，让他继续干坏事，可是近来由于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平反昭雪，老虎的形象已大为改观。

中国的老虎有三种：一种是东北虎，高大而皮毛美丽，据说与俄罗斯的乌苏里虎同种；一种是华南虎，与华南人一样，比较矮小；还有一种是西藏的虎，我从未见过，只是听从西藏回来的朋友说是与南亚的孟加拉虎为一家。记得小时候，人们总是说华南虎多而东北虎少，所以我老是爱到动物园去看东北虎，对于华南虎不甚珍惜。但现在噩耗传来，情况却是：东北虎虽濒于灭绝，但尚未死光；相反，真正绝种（在野外绝种）的倒是华南虎。中国人多，而华南尤多，如水潦尘埃归焉，此虎之所以亡也。即此一端已足证明，“人无伤虎意，虎有害人心”，乃是人类的颠倒黑白。

人类对老虎的偏见，在他们对整个动物界的偏见中只是一个小小例子，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其圈子内部各种偏见的象征。例如前一阵儿，学界为“东方主义”起争论，有些后现代的批评家把张艺谋的电影斥为“后殖民主义”，视外国的各种大奖如圈套，而反诘者则讥刺对方是堕入被批评者的话语，建议大家“各挖祖坟”。他们所说的各种文化的自我中心主义或他们对其他文化的歧视与偏见（无论自觉还是不自觉），若比起他们对动物的偏见来，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我们不但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动物自身的善恶美丑，还按我们的想像给他们乱派角

色，什么蝴蝶漂亮，孔雀美丽，猴子聪明，狐狸狡诈，蛇蝎狠毒，虎狼凶残，猪驴蠢笨，牛马勤劳，甚至就连猫狗都有忠奸。我们从小就受童话洗脑，对这一套早已心安理得，态度之蛮横超过最老牌的帝国主义。我怀疑，人类对同类的歧视，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一定要把对方置于“禽兽”或“畜生”的地位（“亚圣”孟子已用这样的话骂人），恐怕正是此类偏见的推广。

现在华南虎死光也就死光了，要紧的是赶紧抢救东北虎。我听说这种独行侠似的猛兽，不但择偶不易，交配也难，为了让它们有足够的种群数量，不致因近亲交配发生退化，最好还是把它们集中饲养。但也有另一种意见是主张把它们放归山林，以免胡吃闷睡，娇惯坏了，“养虎不成反类猫”，失去虎之为虎的天性。最近，有位帮世界动物保护组织做事的朋友从东北回来，听说一件怪事：在某动物园，为了拍电影，有人拿活鹿饲虎，鹿见虎直哆嗦是不用说了，奇怪的是，虎见了鹿也纳闷，跟着哆嗦。对养虎，咱们是外行，耳食之余不能赞一辞。但愚见以为，假如没有人类猎杀的危险和交配上的困难，“放虎归山”才是真正的上策（和“驯化”相反，专门术语叫“野化”）。

记得二十年前，每当我乘 103 路无轨电车经过沙滩、美术馆和灯市口，我都会对这个现在我极为熟悉的“金三角”感到神秘莫测、肃然起敬，因为国家文物局、社科院考古所和中华书局正坐落在那里。大概不会有谁知道，我第一次踏进这些破旧建筑的门槛，是怎样热血上涌，怦然心动。然而现在，当我在学术的殿堂中流过很多汗也洒过很多泪，困倦不堪，敬意全失，黄泥小屋，一盏青灯，过去读书的情景又会一次次浮现于梦中：

尽管那时的书很杂也很俗，人很年轻也很幼稚，我一心想做一个学者，但毕竟不是一个学者。

1995 年 7 月 27 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目 录

**新版序言** ..... 1

**放虎归山（代序）** ..... 1

## 在启蒙的光环下

历史怪圈 ..... 2

服丧未尽的余哀 ..... 8

## 大树飘零

最后的电话 ..... 22

上海有个陈建敏 ..... 27

读《少年先锋》 ..... 35

## 屠宰时光

“徒劳”的悲壮 ..... 44

当代《封神榜》 ..... 53

汉语中的外来语 ..... 62

## 临终关怀

太史公去势 ..... 70

文人相倾 ..... 75

## 纸上谈兵

“真孙子”（山东日记）	80
纸上谈兵——装孙子	96
侠与武士遗风	105
汉奸发生学	113

## 闭门造车

高罗佩与马王堆房中书	124
闭门造车——房中术	135
惧内秘辛（一）	153
惧内秘辛（二）	158

## 近作十篇

伟大不需要吹牛	166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	172
关于《花间一壶酒》的访谈	179
生活中的历史	185
说话要说大实话	192
南白和北白	200
南城读书记	204
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	208
万岁考	215
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219
原版后记	237

# 在启蒙的光环下

▼历史怪圈

▼服丧未尽的余哀

## 历史怪圈（答记者问）

《河殇》问世后，许多学者已对《河》片引为依据的史实和理论提出了质疑，这里，仅就《河》片中的一个主要视角——文化反省问题，请两位学者谈谈自己的看法〔以下 G 代表高王凌，W 代表李零（笔名“吴欣”），C 代表记者陈小雅〕。

C：最近播出的电视系列片《河殇》，与其他“黄河片”、“长城片”不同，是一部历史文化题材的“反思”片。你们二位都是研究历史文化问题的，对此有何看法？

G：现在所说的“反思”，主题是“反传统文化”。它是同“弘扬传统文化”唱对台戏的。有人讲，“反思”是引人向前，“弘扬”是拉人退后。这种话题，一百多年前，大家就热衷过。但我认为并非除了这样的一捧一骂，我们就别无选择了。

W：现在两种风，从文化气候上讲，还是骂占上风。“四人帮”垮台后，大家痛感中国落后，这个情绪压倒一切。近年来，很多写历史文化问题的作品都以此为基调。只不过用影视手段这种大众媒介来表现这

个基调，这还是第一次。

G：直率地讲，我们对“弘扬”说并不赞同。现在很多人讲孔子、讲中国文化特性，以及民间艺术的发掘等等，都带有一种“假古董气”，但我认为，《河》片反映的情绪是个更值得批评的现象。很多人都说要反省中国历史，但认真看一下，恐怕还是以肤浅的“比较”居多，是顺着“文革”结束后的那种情绪做惯性运动，很少对自己习惯的认识方法和思维角度进行反省。也就是说，没有受到怀疑的恰恰是怀疑本身。

W：一讲历史文化，大家就心情沉重，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受这种心情支配，许多问题就会变成“神话”。《河》片是一个缩影，它反映了“古、今、中、外”现在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东、西方文明本来是相互隔绝的，“君住球之西，我住球之东”，不在同一个竞赛场地，但近代以来，大家或早或晚都卷入了同一竞赛。从前我们对农业文明有很大贡献，但现在却丢了“老大”，特别是在航海的问题上，历史给了“公平机会”，但我们却坐失良机，一蹶不振，以至于今。

C：在交通和商业文明没有一定发展的情况下，海洋和高山一样都意味着隔绝，是吗？

W：现在讲历史，有许多人是以 50 年代的“常识”为材料，按 80 年代的情绪进行编写，搞出一些误解。拿“闭塞”和“开放”来说吧，现在有一种神话，就是海洋使人相联，陆地使人隔绝，我们吃亏就吃亏在不航海，是个“闭塞”的文明。《河》片也把西方文明叫“海洋文明”，叫“蔚蓝色的文明”，正好与我们这个“黄土地”形成对照。其实，事情哪有这么简单。西方的农业文明也是内陆文明，他们的农耕文化是源于西亚，从东南欧分两线向北、向西传播，走中欧的那条线特别发达，也是在黄土地带上发展起来。他们航海，范围也很有限，一直是在地中海这个“小澡盆”里打转转。其文化传播半径无论在陆地上还是在海洋上都不比我们大。我们古代也一直航海，郑和以前就航海。古代航海都是沿海岸线顺边溜，或从小岛跳跃，但我们这边是个“大池子”

## 放虎歸山

(夹在三个大洲间)，英文叫 Pacific Basin。它太大了，不但不能使人相联，还使人隔绝。

在这个“大池子”里，美拉尼西亚和玻利尼西亚的居民是最古老的航海民族，但地理大发现时，他们的发展程度也最低。《河》片把黄河流域文化领先于长江流域文化的发展看作“内陆文明”打败“海洋文明”，认为此事“埋伏下”我们民族“日后的衰败的命运”，而且从“河姆渡”一下就跑到了“深圳”，这都是一些错误印象。

G：很多人以为搞中国历史就剩下两个问题：一是中国为什么长期停滞，二是中国为什么没有自行进入资本主义。“一把尺子量天下”，于是产生中国为什么吃粮食不吃肉？为什么用方块字不用拼音文字？为什么是“大一统”而不是四分五裂？为什么要独尊儒术而不搞宗教统治？以及中国为什么没有西方式的民主与科学？等等，也许凑一凑可以叫中国的“十大怪”。我认为，中国没有自行进入“资本主义”，没有必要没完没了地追问。工业文明的发生，与农业文明的发生不同，是从一点出现，然后传遍全球。这种体系一经形成，再谈其他国家独立发生的问题也就没有实际意义了。资本主义的带头国家很少，其他都是受传播影响的后发类型，大家用不着在这个问题上浪费精力。如果法国、德国、美国、日本以及全世界一百几十个国家，他们的学者也都像我们这样，非要追问自己为什么没有自行进入资本主义，那么是什么结果？我有一位朋友曾说，恐怕中国社会并没有“长期停滞”，倒是有些人心智是“长期停滞”了，就是指这种现象。

C：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在引导人们反封建、争民主上是有意义的，但发展到一种民族自卑的地步，似乎就走偏了。现代一些西方文化人类学家认为，各类文化都有自己生长、存在的条件和价值，无优劣可言，你们是否同意这种观点？

W：文化当然有发展程度上的差别，问题是如何缩小这些差别。古与今，中与外，在大家心里老是摆不平，正如台湾作家龙应台讲的“挣

扎在崇洋与排外两种心态之间”，既自卑又自大，或者甚至是交替的自卑与自大，想“忍”完了再“狠”，重新当“老大”。干吗我们就不能“正眼看西方”，“正眼看中国”，改变一下这种变态心理呢？

C：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心态呢？

W：中国近代以来，挫折感太大，所以“竞赛意识”极强，老是想用大目标给自己打气，甚至有人以为现代化就是玩命开发，为了几毛钱，其他都可以不顾，这究竟是低目标还是高目标？是“现代化意识”还是“开发中国家的特殊性格”，一种失衡心态？我看很清楚。

C：现在有人讲，中国要紧的是“滞后”而不是“超前”。

W：穷极了，就把门槛砍了当柴烧，这种低目标的追求和当“老大”的想法看似矛盾却并不矛盾。

C：中国人受“差距感”的压力太大，所以感到历史的包袱太沉重，这是个实际问题。

W：大家骂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身边那么多可气的事。问题是一骂祖宗，二骂山川，三骂人口，这些都是历史给定的条件，好像《老井》的问题一样，骂完了还是没水喝。中国现在的事搞不好，有远因，有近因，更重要的责任是在我们自己。

C：那么你是否觉得，历史和现在的问题应分开谈？

W：是的。但我并不是说历史与现实没关系。我这样讲是要强调历史学与现实的真正关系。美国历史学家黄仁宇说，最初，他感到困惑的是，抗战后国民党为什么一下子就垮了台，他想弄明白这件事，但后来发现，这至少要“退后”二三百年，才能弄清，所以来才搞明史。他强调“向后退”，是因为只有“向后退”，“视角”才能扩大，看到的画面才比较宏阔，才能找到现实的准确坐标点，才能看清未来的方向。他说，人的眼界都受到生命尺度的限制，这个尺度只有一百年，太小，逼得太近，反而看不清。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可以把历史学是为了“超越生命”。“超越生命”也是贯穿于哲学、文学、艺术和宗教的一种主题。

## 放虎歸山

C：现在主张弃绝传统，似乎还与“自外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心态有关。好像不弃绝就不能加入，就会被“开除”，对这个问题你们怎么看？

W：“主体文化”与“文化主体”是两个概念，我们现在有些人还想让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中当主体文化，那是不可能的。但中国也不可能以“白板”去接受西方文化。这个主体是历史给定的，你可以改变它，但不能弃绝它。更何况，现在的这个主体也并不都是由传统的东西组成。

G：中国近百年来的文化是一个混合体，本土的东西和外来的东西都经过了历史的选择。这种相互适应和整合的过程并不全是被动的，也包含了许多人为的和自觉的因素。

W：对传统文化，我们现在是“倒霉看反面”。但现在日本和“四小龙”却被看作“弘扬”传统文化的典范，原因就在他们“发了”。我们对传统文化的“利弊”要看得复杂一点，不要以一时的可用与否断定其优劣。所以，既用不着“一阔脸就变”，也用不着“一穷气就短”。

G：对传统如何认识，今天还做得很差，很多是想当然和意气用事。但至少在我看来，今天农村改革的成功，在许多方面是利用了传统机制，如一定程度上的财产私有权（包括改变土地制度），农业的家庭经营，农民选择生产项目和行业的较多自由，某种水平的农村市场机制，以及商品经营等等。它们都是在近几百年的历史中存在的。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一种看法。但我想，探索传统与现代的实际关系，写出非“虚拟语气”的中国史，是完全可能的。

C：《河》片中有一段谈人口问题的文字，是引自G先生的论文，这也是当今的一滚热点对比，您有何看法？

G：人口问题学术性很强，今天我国还没有全面的和系统的研究。这里，我只想讲四点：第一，中国历史上人口达到四五亿，这是清代的事，但是传统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是一正相关关系，清代的几点成就，

没有人口的增长，可以说一条也做不到，这是一个基本事实；第二，在工业化的问题上，则有一个人口适度规模和人口机遇的问题，这点在 18 世纪的中国和西欧是很不一样的，但人口多少，谁能负责？赖“帝王将相”，还是“人民群众”？第三，有人想当然地以为，中国历史上人口少些就好了，如与清代相比，明代人口较少，只有一两亿人，但相应地，两湖、两广、西南、东北、台湾以至西北，便没有清代那样的开发，当时经济重心是偏于东部运河一线，如果这样的中国，遇到 19 世纪以后的外力入侵，会有什么结局？第四，有人说中国历史给我们只是一大堆素质低劣的人口，这也不对，历史上的中国，除人口，也有资金，有资源，有发明，并不是生活在马尔萨斯所谓的“生存线”之下，这是国际汉学界早已论定的问题。至于今天中国人口问题的症结何在，我们也该好好想想。日本的人均资源难道不比中国更少？中国在近年中已有八千余万农村劳动力转入了工业经营，正在为解决人口问题摸索着自己的道路，所以有些事并不像初看起来那么可悲。控制人口和积极寻求经济出路是一回事，怨天尤人，骂祖宗，以为今天的一切都已命中注定则是另一回事。

C：现在大家也把这种历史和宿命叫做“怪圈”。

G：中国现在碰到的“文化反思”问题，从积极的方面讲，有警醒国民的意义，但从消极方面讲则是心态失衡，幻听，幻视。这种问题绝不是一次性的问题，而是从上一个世纪就已提出，今后也还会反复碰到。这本身已表明，“千载难逢的良机”乃是一个耸人听闻的说法。

W：中国现在碰到的“文化反思”问题是个带有全球性的问题。这样大的问题，难免令人有“俟河之清”的慨叹。你要没有耐心学会正面看问题，直面西方，直面中国，那也就别怪自己碰上了历史宿命的“怪圈”。

（原刊《中国文化报》1988 年 7 月 31 日）

# 服丧未尽的余哀

## ——中国现时的文化心态

前年年终，我很想总结一下“文化革命”结束后有关文化问题的各种讨论，但真一动手却发觉太难。一是由于忙乱，遗漏太多；二是流行作品要“流行”，手头存不住。所以只好把些芜杂的印象胡乱堆在心头一角。

去年是“龙年大吉”，但中国人的情绪却坏到了极点。从车祸、空难、甲肝、发大水，直到奥运会的纷纷落马，要多丧气有多丧气。特别是关于历史文化问题的讨论，使那么多人“漫洒英雄热泪”，更是悲壮之极。它使我日益感到：现在所说的“文化反思”，往往只是“反过来想”；现在的流行作品，大多只是充满了“流行的情绪”。

### 一、从所谓“英雄理想的破灭”说起

有人讲，在历史变革的关头，对旧秩序的不满总是与对一切新奇怪异的追求相伴随。这在我们的下一茬人身上表现尤其突出。

我们这批人是当年的“老插”，论年龄并不比他们大多少，但有人

已在谈论我们与他们之间的“代沟”。虽然按中国现在的习惯，我们暂时还忝居“青年”之列，但说实话，在现在所说的“中年人”与70年代成长起来的年轻人之间，我们似乎与前者有着更多的共同点。我们与后者的差异在于，我们是从“文化革命”中获得“启蒙”，而他们的“启蒙”却是从“文化革命”后的开放中获得的，横在两代人中间的短短十年，中国发生的变化太大。

有一次，我和一位法国朋友聊天，他说我们的年龄、经历都有相似之处：他也是从法国“1968年事件”中走过来的，和他的弟弟妹妹有很大不同。有个德国朋友也说，当年他们都把结婚看作“保守”，可现在的年轻人呢，却又把单身看作“保守”。美国也有一个从“嬉皮士”到“雅皮士”的转变，大家更熟悉。看来这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

前两年，有人写过一篇小说评论，曾提出过一个“英雄理想破灭”的问题。他认为我们的下一茬因为“丧失英雄理想”，出了一批“多余的人”，大家因为找不到英雄，所以才暂借金庸笔下的“大侠”来过瘾。这位作者对我们的下一茬看不惯，也许有他的不少理由（例如他们太“务实”，只顾自己，缺乏社会责任感，等等）。但他把这一切都归咎于“英雄理想的丧失”，并用“多余的人”去指责他们，这却引起了众多读者的不满。

他的说法有两点值得商榷：

第一，“英雄”并不是什么时候都有（现在，二次大战时期的“风云人物”差不多都已谢世），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需要（“乱世出英雄”）。虽然历史上的“英雄”以其“个人魅力”凝聚了一定的“时代精神”，足以令人倾倒。比如拿破仑打进德国，黑格尔说他看到了“马背上的世界精神”。但我们都知道，本世纪以来，随着理想主义的退潮，“英雄”崇拜也已衰微，这有深刻的历史原因。一是分工发达和科学进步，使全智全能式的人物和大体系构造日益绝迹，人们更倾向于现代意义的合作；二是社会组织的进步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大大限制了个人的活动范围。不仅昔日的草莽英雄难以立足，就是总统和将军也黯然失色。大家

## 放虎歸山

只好崇拜明星，并靠创造各种“吉尼斯”式的纪录来表现个人。在这种趋势下，如果没有英雄，我们却硬要造一个出来，那只能是“堂吉诃德”。

第二，“多余的人”是个什么概念？凡是了解一点俄国文学史的人都知道，那是一种具有时代象征的文学典型，而并不是个贬词。比如莱蒙托夫笔下的皮却林就是个“多余的人”，但作者偏偏要叫他叫做“当代英雄”。这样一个文学典型是有深刻意义的。因为对一个“方生方死”的时代来说，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英雄理想”的丧失，而恰恰是“忧患感”的丧失。超然游离于社会之外，迷惘、彷徨，甚至流为狂放或戏谑，这虽算不上“正常心理”，但却是合乎社会“生理机制”的正常反应。从消极的方面讲，它至少告诉了我们应当“不要什么”，而从积极的方面讲，它还可能是形成独立自我意识和深沉思考的前提。

不过，尽管如此，“英雄理想破灭”说仍然是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因为它恰恰触及了一场新的文化讨论的前提和契机。

## 二、中国的传统文化与“国民性”（时代特征 与双重背景）

近年来的“文化热”，有一条主要线索是从逆反于所谓两次“文化断裂”（五四运动和“文化革命”）发展而来。它强调的是弘扬儒学和传统文化的再造，想以一种新的“精英文化”作为中国现代化的精神支柱，用以填补“英雄理想”丧失所造成的空缺，并用文化认同来超越意识形态的对立（大陆和台湾）。这一派，虽然理论依据（马克斯·韦伯）和样板（日本和“四小龙”）都是外来的，但着眼点却是中国自己的东西。他们一般年龄较大（对传统文化有感情），而且不少是搞思想史出身。

现在人们讲中国文化，无论是褒是贬，其基本形象往往都是由他们一手塑造。他们的研究往往只着重于准知识分子的自由学术和哲学思

想，而忽略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各种民间思潮、实用文化和社会背景，特别是缺乏与历史学界的认真对话（以为必要的史实查考无关宏旨），所以显得似是而非。有些人还从中总结出中国文化的“几大特性”，并用以刻画中国的“国民性”，那当然是靠不住的。

中国的“国民性”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所谓“国民性”，也像个体性格一样，要由它的“经历”即历史作背景参照才能理解。中国文化不仅是齐白石、梅兰芳，也包括一贯道、三一教这样的东西。“国民性”是一种民族精神，更重要的是要反映民间思想，反映“阿Q”式的东西。另外，它还有两个面孔：“大闹天宫”是他，“西天取经”也是他。特别是再加上观察者的心情和好恶，事情就更复杂。比如同样是对传统文化，如果我们也像日本和“四小龙”一样把经济搞上去了，那我们当然也可以像他们一样牛气一下，摆摆传统文化的“合理内核”，吹吹什么“弘扬儒学”。但要是运气不佳呢，我们又不免觉得陷入历史宿命的“怪圈”，感到像“鬼打墙”一样出不来，少不了要大骂传统文化的“劣根性”。

现在国内讲传统文化和“国民性”，至少就年轻人这个层次讲，大家还是以“骂”为主。前几年，中国文化书院开讨论会，我去旁观，年轻人基本上是一面倒，全不赞成杜维明先生的“弘扬”说，反映了我们这里的“文化气候”。这是因为“四人帮”垮台后，大家痛感中国落后，现在，这个感情问题仍然是压倒一切的。

大骂“中国人”，鲁迅是一面旗子。过去在鲁迅研究上，“国民性”的问题一直是禁区。“鲁学”虽然昌盛，许多研究者对他的身世、著述考证繁详。但他们讲来讲去，总是说“国民性”是鲁迅的早期思想，后来他学了马列主义，靠近了革命组织，就把这个思想放弃了（可取者只是他最后找到的一点，以前只是“上下求索”）。甚至有人讲阿Q后来革命了，解放以后变成了梁生宝。这种局面只是到“四人帮”打倒以后才被打破。现在大家只要不带偏见，谁都可以看出，鲁迅终其一生，从未放弃过这个思想。1936年，他临死前不久，还就所谓“《上海快车》事

## 放虎歸山

件”发议论，骂中国人的“自欺欺人”；并且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他还同内山完造讲，中国的事情办不好，就在于缺乏日本人的“认真”。十多年前，我们这里不是也闹过一个“安东尼奥尼事件”吗？不但把人撵走，还到世界上“骂大街”，和鲁迅讲的“辱华影片事件”何其相似。所以只要中国还有这类事情和这类思想，我看鲁迅式的启蒙批判就仍然有用。

现在，鲁迅式的“国民性”研究兜了一个大圈子，重新又被人们重视起来。这显然是因为鲁迅提出这一思想时的“气氛”与我们现在的“气氛”有几分相似；我们似乎又回到了时代的起点。但是当我们重新检视现时人们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时，我们却感到，他们对中国“国民性”的刻画，只要一涉及到历史问题，往往都带有现时特有的情绪，充满各种“回溯性差异”。这使我们反省，难道鲁迅所说的“国民性”真的就是一个没有时代特征的概念吗？

从鲁迅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出，他所说的“国民性”仍然是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我们都知道，鲁迅是身跨两个时代的人。他经历了中国历史上最黑暗和最痛苦的时期。当时，中国的传统社会正在走下坡路，而西方人又打了进来。原有的民族矛盾和社会危机，加上外来的冲击，造成中国文化传统的断裂，使中国人的心灵被扭曲，精神上留下深刻创伤。正是在这样一个时代里，各种亲眼看到的“血”在鲁迅头脑中留下恐怖感，构成其文学创作的“情结”。虽然，出于启蒙的需要，鲁迅在批判中国国民性时，总是从我们这一方面去强调它，把它描绘成一种“陈陈相因”、从来如此的东西，喜欢用一种“故事新编”的方式去嘲弄它，让我们看历史，而知今日与先前的相似。但尽管如此，我们仍不难看出，他所说的“国民性”其实既不单纯是“历史积淀”，也不单纯是外来文化影响的产物，而是一种双重作用力下，“脓疮溃烂”的结果。<sup>[1]</sup>鲁迅的“国民性”研究，对内，参照的主要是明代和明亡以来的野史；

---

[1] 我很讨厌动不动就把问题往历史上推。我是搞历史的，但对历史还没有这么大的偏爱。我不相信，近代以来中国“脓疮溃烂”的“国民性”是什么周秦汉唐的遗风。

对外，参照的主要是日本，这和他的经历分不开。我们今天研究“国民性”，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

大约 1974 年前后，我曾反复研究鲁迅的东西，并以此为线索，希望把它扩展为一种具体的历史研究。但是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却日益发现，在中国传统文化发生畸变的今天，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印象往往都是错误的。例如现在有不少人仍然抱着过时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说，拿世界历史学界早已抛弃的“水利社会”说（由魏特夫提出）来解释中国历史，<sup>[1]</sup> 以为西方的现代化全是托福于他们没有“大一统”的国家，因此我们的现代化全在于减政放权。其实中国传统国家有很强的管理职能，这曾经是 18 世纪西方文官政治初建的楷模，西方现代化的趋势恰恰是加强国家的管理职能；而落后国家要保护自己，防止大换血，造成机体坏死，也要加强国家的管理职能。这是一些性质不同而又重叠交叉的问题，绝非初想那么简单。还有把西方现代工业文明与中国传统文明的对立曲解为“黄色文明”与“蓝色文明”、“农耕文明”与“航海文明”的对立，这在历史学上也是通不过的。

### 三、在愤激之言的背后

自近代以来，中国的传统文化就产生了危机，被人押上历史审判台。但这一审理过程却似乎是无限期地被拖延下来。人们尽管一次又一次地为之辩护，也一次又一次地作出判决，但它却始终既不曾被开释，也不曾被处决，总是叫你吊着难受。

近年来有不少作品对中国传统文化作激烈抨击。这类抨击从较近的来源讲，可以追溯到“文化革命”后大家直接感受到的一些东西。当时不少人都觉得：什么反资本主义，其实中国该反的是封建主义。比如王小强的《农业社会主义批判》就是一部代表作。后来，这类作品多起

[1] 美国学者张光直教授的“两个文明起源”假说虽然对“常规”与“例外”与 19 世纪的历史学理解正好相反，但仍未能彻底摆脱“亚细亚生产方式”说的影响。

## 放虎歸山

来，逐渐形成一股很大的潮流。即使是一些“学术作品”，背后也是同一心态。比如有人译了梅洛蒂的《马克思主义与第三世界》，给年轻人提供了一种方便，让他们从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可以很容易就引申出“停滞”问题；顾准写了《希腊城邦制度》，表面上是讲希腊，实际上是要点出中国压根儿就没有民主传统；也有些学人则论述说，中国因为缺乏“逻辑型思维”，其实与欧洲科学思想的主流“风马牛不相及”；陈平还提出他的“单一小农结构论”，埋怨中国人不懂生态农业，吃粮食不吃肉。特别是他们都很热衷于做“停滞”论，想方设法证明中国走进了“进化死胡同”，是“酒精瓶中的死胎”。

所有这些批判，对于警醒国民，认识到我们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因为过去我们几乎很少留心别人，也很少反观自己，更不会想到二者的对比。这是一种可悲的无知。

《淮南子·天文》上有个著名故事，说共工怒触不周山，弄得“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我们只要一打开中国的地图，马上就会看到这块倾斜的地面。背后是荒漠高原、崇山峻岭，我们不去看；前面是茫茫大海，又是什么也看不见。所以我们的祖先虽然也有过“大九州”的猜测，但到底还是“目中无人”（当然那时的“鬼子”也和我们一样闭塞）。

有一次，有个朋友从日本回来，谈到他在日本的一点感想。他说日本的地图，当中是日本列岛，旁边是庞然大物的我们，只能露出一角，就像航空母舰旁边的一叶扁舟，这个印象时刻沉重地压在日本人的心头。

现在，中国人是不是也有这种压力感了呢？从上述作品看，应当说是有了。

不过，我有一个感觉，上面这些作品，它们表面上虽然非常激进，但却仍然笼罩着传统文化的巨大阴影（与之纠缠不休）。他们过于宿命和自卑，就像服丧未尽的孝子，始终走不出先人的幽灵。他们在心理上是矛盾的，一方面急切，希望中国立刻就能现代化；另一方面又气短，

觉得二者之间的距离大到无法填补（望山跑死马）。从前，我们看不起别人，把别人叫“鬼子”，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人家不过是“猴子”。现在这个迷梦被打破，我们又竭尽全力去论述，我们自己才是“猴子”。而且是“猴子”倒也罢了，他又痛哭流涕，不甘心做这“猴子”。由此引发的一个直接的问题是，他对中国传统文化本身和西方文化都充满了误解。<sup>[1]</sup>这种误解是双重性的。

关于上述批判在历史学上的失误，我在《知识分子》1987年夏季号上的《中国史学现状的反省》一文中已经做过讨论，这里不再重复。我希望指出的是：中国文明在现代的形象是由西方汉学家和我们共同树立起来的。西方汉学的基础是由早期传教士和旅游者所奠定，而我们的现代史学也是受19世纪西方历史学的影响（包括马克思主义）发展起来的。这种形象以现在的研究水准看，是存在许多问题的，而且首先是观察角度有问题。西方的有识之士早已认识到这一点。特别是涉及到传统文化的“转型”，这是个世界性的大问题（美国历史学家黄仁宇把它叫做“飞禽变走兽”）。它决不是可以用“牛问马为什么不长角，马问牛为什么长角”就能解决，而是要靠对各种传统文化（包括西方的传统文化）的自然成长过程做正面理解和相互参校才能解决。现成的结论根本没有。

总之，能不能正面对待中国传统文化，从根本上讲，也是一个能不能正面对待西方现代文化的问题。因为只有“正面对待”，我们才能从传统文化的阴影下走出来，也只有“正面对待”，我们才能获得与西方现代文化进行正常对话的能力。

#### 四、现在中国人之大骂“中国人”

读柏杨的书，初闻其言，总觉得有点太过分。但是说也奇怪，只要

---

[1] 现在的许多翻译和介绍，经过失衡心态的过滤，往往都要走样。特别是大家对书的选择，本身就是一种过滤。很多人讲西方，连西方人自己都不能理解。

## 放虎歸山

你一出门买东西，一碰上脸面不熟的同胞，就有你气受，就让你不由自主想骂上一句“丑陋的中国人”，甚至气到发昏，觉得把中国的服务人员全“炒鱿鱼”也不过分。我想，有同样感觉的人远不止我一人。

现在，日本人不骂日本人，美国人不骂美国人，只有我们的同胞，自己骂自己特别欢。这是不是因为鲁迅夫子又显灵了呢？或者是不是因为我们产生了深刻自省的足够勇气了呢？都不是。原来大家骂来骂去，只是互相骂而已。谁都觉得“行路难”，一出门，人山人海，不是让这个挤了，就是让那个撞了，自己觉得别人是障碍，同时也刁难别人，心头全都憋着一口“鸟气”。大家牢骚太盛，凡是身临其境的人，大家都会被这种气氛所感染（我们的“文化精英”也并不例外）。

中国人之大骂“中国人”，当然也有一些共同的指向，比如“穷”或“憋气”就是一例。但这样大骂一通之后，还是一筹莫展。于是有人摇头叹息，说是“没治”；有人拍拍屁股，说是“中国这个船要沉了，咱们来个‘胜利大逃亡’”（其实，中国这个船要沉早沉了，本世纪初，我们不是也喊过“神州陆沉”吗）。更有甚者，有些人还好像找到了一种破坏的借口，恨不得把仅有的一点东西也全都砸烂（第一是公家的，第二是别人的）。我们中国古代有一种禳除灾病的办法，叫“移祸”，比如楚昭王见不祥之兆，有云如赤鸟，夹日而飞，周太史就给他出主意，叫他移祸于将相。我们有些同胞，虽然不读古书，但却颇得心传。所以竟有这等怪事：自己叫人把钱骗走，却把不相干的人推下地铁轨道。真是匪夷所思。所以我想，这样的大骂“中国人”，实在算不上什么“国民性”的批判，反而倒是把许多体制上的问题混淆成个人问题了。

中国现在的情况很特殊。大家想骂和该骂的大概都已骂遍。过去我们还可以赖“四人帮”，但现在“打不出水”来，你赖谁？大家骂祖宗、骂山川、骂人口，这些都是历史给定的条件。你骂完了，“还是没水喝”。况且今天中国的事情也没法全推到历史身上。它有远因，有近因，但更直接的原因还在我们自己（说穿了，还是在于现实条件下两种文化调适过程中的失衡，原因是具体的，而且是双方面的）。

这里我们又接触到中国“国民性”的概念。我在上文讲过，许多学者对这种“国民性”的总结大多似是而非。不过，现在大家却一致承认，不尊重个人，还有“窝里斗”，倒的确是现时中国“国民性”的特点。中国人总是习惯于在压抑太久之后作突然爆发，但他们渴望的不过是“秃子打伞”式的“自由”——打倒一个皇帝，人人都是皇帝（他们要的就是“没人管”，而大受其苦的也正是“没人管”）。<sup>[1]</sup>在大家印象里，我们中国就像个“蛐蛐儿罐”，捂上盖子，就是“天下太平”；揭开盖子，就是“天下大乱”，其实全是你掐我咬。中国人都很能，但不讲竞赛规则，没有 Fairplay 精神，从来的英雄谱上，都是一群“不要命”服一个“不要脸”（老乡讲，一百零八条好汉，归总只有这两种好汉），有它特殊的一套行为机制（“流氓机制”）。所以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应当有一点自我反省的精神。

我们都知道，鲁迅所说的“国民性”研究，从来都是站在民族的高度进行深刻反省。他谴责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吃人的历史”，但也承认自己恐怕也“吃过人肉”。他毫不留情地揭露中国的各种时弊，但也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批评也像被批评的对象一样陈旧，二者只能一同灭亡。他毫不讳言自己身上还时时露出庄周、韩非的流毒，从未把自己看作一个例外。

“四人帮”垮台后，我参加过一位著名学者的追悼会，他到底怎么死的？低头默哀的人都心里有数。可悼词怎么讲呢？说他是被“四人帮”迫害致死。当时我就想，别在这儿瞎扯淡了，“四人帮”认得他是谁呀？还不是叫你们这个单位的人给整死的。中国那么大的悲剧，四个人够演一台吗？<sup>[2]</sup>从前讲“凄凉阅尽支那史，几个男儿非马牛”，现在

[1] 有个海外学者曾向我讲过唐人街的“垃圾战”，说有人为了省钱，把自己的垃圾倒在别人的桶里，而别人也照办，直到弄得一团糟，没人肯收，让它臭着。于是黑社会就出面了，一家加收一份钱，大家不但没怨言，反而皆大欢喜。

[2] 海外的人说起“文化革命”都非常害怕，但中国人讲起这些往事，有时却“谈笑风生”，令他们不解，因为他们根本不理解，这是一个有亿万人民主动参与的事情，大家并不觉得“都是”或“总是”受害者。

# 放虎歸山

也有人说“一部文化革命史，几个不是精神病”。今天中国的事也和“文化革命”一样，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

## 五、“风水轮流转”——未必

在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上，人们想的总是一个“谁化谁”的问题，即究竟是中国文化把西方文化“化”掉，还是西方文化把中国文化“化”掉。所有各种说法和争论，从“大型”到“小式”，大体上说，早在五四时代就一应俱全。这种争论，我想今后也还会持续下去。不过，从以往的历史，我们注意到一个现象，即这种争论一旦从文化的层面转到实际社会问题的层面，它往往都有一种“内缩”的趋势，即把两种文化的调适转化为一种非常具体的中国内部的问题。在孙中山和毛泽东身上，我们都能看到这一点。但是这种“内缩”的趋势，肯定是一种暂时的历史现象，所以五四时代提出的问题，今天又会再度提出来。这些都说明，中国现代化是个长期的过程，中国进行自我反省是个长期的过程，中国人要想彻底摆脱自卑感也是个长期的过程。

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是世界性的问题。有人说，19世纪是西方文化大扩张的时期，而20世纪则有一个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的“反冲”。这个“反冲”（包括各种“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后发类型国家的一种自我调整和适应，它不完全是被动的。黄仁宇讲，他以一个历史学家的眼光看问题，应当说，近代以来，中国对西方文化的挑战一直很热烈，并非像现在大家的感觉，是一错再错。我赞同他的看法。同样，我们还应指出的是，直到现在，有些恰恰是批评封闭状态的人，他们反而不能从封闭的精神状态下走出来。他们仍坚持认为，中国一直是自外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一直是处于封建状态下的，以为中国不弃绝传统，就不能加入其中，<sup>[1]</sup> 就会被开除“球籍”。其实，中国的问题从

---

[1] 对我们来说，“进入”的问题并不是一个逆推的假设（“萌芽”），而是一个前人已经付诸实践，而且今后也还有待去“做”的问题。

近代以来一直就是双方面的，不光取决于我们自己，也要取决于国际环境。弃旧图新并不像倒垃圾和讨饭，即使你说中国只剩下一大堆“素质低劣”的人口，那也没地方倒；即使你以为人家的东西再好，人家也不会白给。更何况这里还有一个适应和不适应的问题。

也有人讲，传统文化，中国是顶峰；现代文化，西方是顶峰，将来转回来，中国可能还是顶峰（“太阳又从亚细亚升起”），这是受汤因比的影响。汤因比对西方文明抱有危机感，这有他的特殊理解，我们不去管。从我们方面讲，中国会不会又成为“老大”呢？<sup>[1]</sup>我想，这个问题是很难肯定的。也就是说：事无定局。

仔细想起来，这个问题是很有意思的，它牵涉到许多最重要的历史方法问题。比如这里可以打个比方，我把它叫做 if（假如）理论。

我们都知道，英语中有一种以 if 开头的条件句。现在有种英文课本，为了讲这种句型，编了个小故事。有对夫妇，男的对女的说，如果他中了足球彩票，一定给她买件貂皮大衣。妻子说，不，我要到国外旅游。男的只好说，旅游就旅游，出去我们要住最好的旅馆，然后回来买洋房花园。妻子又说，可钱花完了呢？他说，那我们就想法再中彩票。最后，女人说了句扫兴话：你这一切全都是建筑在 if 之上。我们现在有些人搞历史，恰恰就是把理论建筑在 if 之上。

比如，过去我国历史学界有人讲，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也会自发进入资本主义，就是这种 if 论。近来讲这种 if 论的就更多了。持此论者实际上是认为中国在各个选择关头都支错了招，走错了路，只能退回原地，一切重头来过（“后悔药”一直吃到“洋务运动”）。我觉得这种理论是拿历史开玩笑。<sup>[2]</sup>

[1] 中国与西方先进国家的差距绝不像穷汉梦想发财（“可以整天睡觉”，或“一口气吃五张大饼”）那样。何况从战后的历史趋势看，“老大”的形象也正在跌价，将来也许是“臭狗屎”。

[2] 历史学是人文性质的东西，它的目标不是为了给今天“支招儿”、“开方”，好像用《河渠书》打井。人文学的东西，都包含着人生体验，它不是一种纯技术的东西，可以当无生命的东西去对待。所以有人若是老要追问历史学有什么“用”，那么最好的回答就是：一点“用”也没有，你要干吗就干吗，用不着“查皇历”。

## 放虎歸山

一般说，历史也像打牌一样，既有牌运，也靠技术。它总是给人们以机会，但机会要靠人去选择，而且每一步选择都将影响到下一步选择。以往的历史昭示我们：在历史的关键时刻，这种选择往往会凝聚化，只有两种可能。这两种可能在当时看来往往是截然对立，但就历史的长远趋势看，又有对称性或同步性，实际上是相似选择。真正能够异于这种“相似选择”的“第三势力”是很难存在的。你打出一张牌，现在后悔了，说是我要把牌收回来，换一张就好了。这个想法也许不错。但你要把牌拿回去，人家就也要把牌拿回去，而且不能是你把一轮又一轮的牌都换掉，可别人的牌却不动。这和自己同自己打牌又有什么两样？所以，这里关键是，一个个别条件的假设，需要有一系列条件即整个系统的假设。

历史是不能逆转的，其原因就在于选择不可逆转。而未来的难于预料，也在于其结果还有待于我们选择。如果我们什么也不做，对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仍然那样虚无，我想，中国就永远也走不出他们所说的那个“怪圈”。用电影《老井》的话说，就是我们这一代全是“孬种”。

老一代的海外华人往往会因一件似乎是不足道的事情而自豪，这就是中国以那样贫穷落后的基础，竟维持了一个具有相当军事外交地位的大国。我们大概已经忘记了，自从毛泽东领导新中国以来，中国人已经很久没有挨过别人打了。但中国人是受不了挨打的（就像广岛、长崎之于日本，阿尔及利亚之于法国，越南之于美国）。当美国往利比亚发射导弹时，我曾想过，假如中国也挨上一颗，将会如何？套用一句 if 论，作为结语。

1988年11月写于北京蔚门里

（原刊《东方纪事》1989年1期）

# 大树飘零

▼最后的电话 ▼上海有个陈建敏  
▼读《少年先锋》

## 最后的电话

我和朱德熙先生本来一点也不熟。虽然我和他同在北大，同在中文系，而且是和他的搭档裘锡圭、李家浩两位先生一起工作，但从1985年调进北大，我却很少去看朱先生。总觉得他地位太高（我“晕人”，怕领导也怕群众），学问太大（我不懂语言学，也不懂汉语研究），很有必要保持点起码的“自卑”，别有事没事打搅他。

记得我初到北大，也就是俞伟超先生离开北大的同一天。告别会上，朱先生说：“你来北大太好了。我们一直希望你能来，还以为你来不了。”后来，他推荐我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学家奖的评奖。得奖后，他鼓励我说：“真的，我可是盼望着你们年轻人以后能拿点大的东西出来。”仅有的几次见面，谈话好像从未超过十分钟。

1989至1990年，我和朱先生凑巧在美国的同一座城市里呆了差不多一年。这是我跟他接触最多的一段。西雅图，论位置，差不多是中国新疆的塔城，可气候像昆明，风景像杭州，山连着山，湖连着湖，《诗》云“何草不黄”，它却四季常青。

我初见朱先生和朱伯母，是在于霭芹先生家。于先生的家是新盖，

室内宽敞明亮，窗外风景如画。刚到不久，华盛顿大学的教授在于先生家给朱先生开了个生日晚会。他们对朱先生非常敬重，加拿大的蒲立本教授甚至从温哥华驱车赶来祝寿。当时朱先生说：“你们怎么知道我的生日呢？”他们哈哈大笑，说：“我们是从书上查出来的呀。”

后来，朱湘和小简来了，朱先生说“我怎么好意思弄这么一大家人去麻烦别人呢”，一定要搬出于家。于先生为此哭得好伤心呀。

朱先生在西雅图有许多朋友，如罗杰瑞夫妇、黄易、严亦云，等等。除去我也参加过的北大、清华同学会的每月聚餐（嘻，我哪里是什么北大同学呢，可他们非让我参加），我知道他们老俩口还带着笛箫，定期约李方桂夫人等人来家唱昆曲，似乎倒也并不寂寞。但离开于家，朱先生手头无书，上学校比较麻烦，亚洲图书馆又有三套分类，把他弄得比较苦恼。

在我眼里，西雅图的朱先生，似乎是个卸去重负，而倦容未消的慈祥长者。他是一个感情不大外露的人，但可以看得出，对他的家人，他爱得很深，绕膝总是小简的笑声。我很庆幸，在美国这块土地，在他那个其乐融融的家中，朱先生既不像我的领导，也不像那种望而生畏的学者。我们常一起购物，一起吃饭，一起聊天。特别令我感动的是，我在亚洲语文系开课，头一天，他竟跑来听课。

我和朱先生有时也聊学问，比如他曾问我，你的家乡话（沁州方言）中有没有“你吃过饭没有吃过饭”这种表达，我说好像没有。他说那古代有没有类似的表达呢，我说五祀卫鼎中的“女（汝）审贾田不（否）”算不算，他说不算。对“新东西”朱先生跟得挺紧，比如在于先生家，他也玩计算机，还和我妻子交流，但他却并不喜欢赶时髦。有一次我跟他谈起美国学生做论文，先要挖空心思找理论，他跟我透底说，还是胡适过去在一封信中讲的话很对（恕不具引，以免影响国际大团结），咱们搞中国的东西要有自尊和自信。他觉得美国现在的理论太多太花，千万不要迷信。另外，朱先生说，他想将来重考楚帛书，要我把最新贴好的那个摹本复印一份给他；有时间了，他还打算写篇讲文字考

## 放虎歸山

释方法的文章。

在美国，我最看不起“宁当弼马温，不回花果山”，连带对美国的很多“了不起”颇有不敬之辞。朱先生当然没我这么偏激。记得有一次，他到我们住的那个阔人区去吃我妻子做的 Chinese Pizza 和美国炸酱面，曾感慨地说：“嘻，我们天天批资产阶级，但根本不知道资产阶级是什么样。”我说美国给我印象最深是他们的房子。他们盖房子就像搭积木，那些零件也没啥了不起。我就不信中国人就笨得连个房子也不会盖，非住得和狗窝一样。但朱先生说，你别看美国的东西比想像的要差，与日本的东西比起来，好像有点“傻大黑粗”，但它后面的那些组织工作可大了去。后来我想想还真是这么个理，美国的东西很少花里胡哨，但确实成龙配套。相比之下，我们这儿的“金碧辉煌”却遮不住“支离破碎”，平均水平相当低。



朱德熙先生在西雅图寓所

还有一次，我从学校借了一本香港（或台湾？）出版的汪曾祺专号。看过后，我跟朱先生说，刘心武先生写过一篇《高雅的话题》，说至少在厕所的问题上，他是主张“全盘西化”，但你看汪先生讲得多好，他说不管你怎么“全盘西化”，但中国文学总得用中国话讲中国人，这个你是

“化”不了的。于是朱先生和我大讲他的这位老同学，讲他画画得怎么样，进而聊到西南联大，聊到唐兰和陈梦家，聊到西方学者对二人的评价，使我学到不少掌故。

朱先生对前人有许多私评，对同辈和晚辈也有许多私评。这些足为谈助的轶事琐语，虽未必都能形之文字，但大部分还是比较宽容也比较公允。例如他就不大赞同太钻牛角尖和认死理，甚至对自己过去的某些“苛刻”做法感到懊悔。记得夏含夷先生到华大演讲，结束后，亚洲语文系在一家意大利餐馆请饭。席间，夏先生“煮酒论英雄”，激昂慷慨，颇有褒贬，朱先生说我们大家最佩服学勤先生和老裘（指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学勤比较博大，老裘比较谨严，可谓持平之论。在回家的路上，我们还说到道德文章的关系。我说学问好的人不一定人好，好人也未必能写好文章。但他说不然，好人虽不一定能写好文章，但坏人却肯定写不出“真正的”好文章。可见他对学者的人品是何等看重。

在西雅图期间，朱先生曾多次外出访问，除美国本土，还到过前西德和新加坡。台湾中研院也安排了朱先生去访问，但可惜台湾当局太傻，愣是以朱先生曾任人大常委而拒之门外。朱先生英语很好，经常从旧货店买小说回家消遣，也能用英语写作和演讲，但他和他的太太还是对这个“有脚不能走路，开口不能讲话（讲中国话）”的地方感到不太自在。有一次，他很动情地对我说，周一良先生给他来信，说他每天都想起四壁图书的家，魂牵梦绕，不如归去。他说他很想到台湾看一看，现在转了这么多地方，要说舒服，那恐怕还是台湾、新加坡这类“只说中国话的地方”。

1990年9月回国后，我和搬到加州的朱先生毫无联系。朱先生的病，我是从妻子的来信得知。他的病，我一点也不陌生。1976年，我陪我母亲跑北医三院，跑肿瘤医院，跑协和医院，权威诊断：她得的是晚期中心性肺癌，动手术不行，化疗也吃不消。三院倒是说得干脆：“回家做点好的吧，两个星期的事。”但十六年过去了，她老人家依然健在，八十四岁了，结结实实。当时我给朱先生去信，讲到我母亲，讲到余大夫，也讲到“不妨一试”的气功，很希望在他的身上再现奇迹。虽然我很怀疑我母亲是被误诊（前两年，北医请我母亲住院“研究”，被她拒绝，我们也没辙），对各种各样的气功师我也颇有领教（1988年在我岳

## 放虎歸山

父身边)。不过我知道,《内经》所谓“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那奥妙全在心理治疗。倘若洋人回天无力,归国未尝不是一种心理安慰。可裘先生说,据有经验的人讲,环境突变,怕有不利。我不知道我的建议是不是“馊主意”,也没有期望朱先生会回信给我。

时间哗哗地从身边淌过。我想他不仅在空间上是与我们山海遥隔,就连时间也一定与我们完全不同,决不会像这里一样平静地流淌。有一天,又是一封美国来信,妻子说,朱先生打来一个电话,要她转告,他很感谢我的来信,只因身体不好,没有回信,对不起;只等烧一退,他马上就回国。妻子补充说,朱先生的烧已有十几天了。

凭我的经验(1988年看护我岳父的经验),这完全是一种不祥之兆。我知道,他的这个电话分量有多重。当噩耗从美国传来,我并不感到震惊,但悲从中来的莫名惋惜却使我久久不能平静:

他研究了一辈子汉语,却最终未能回到他那“只说中国话的地方”。

1992年11月23日写于北京蔚门里寓所

(原刊《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3年,286-290)

## 上海有个陈建敏

最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穆天子传汇校集释》。书由作者王贻梁先生托李学勤先生带给我，让我喜出望外。因为今年3月到上海，我还打听此书，请人务必帮我买一本，当时书还没有上市。

现在这本书就放在我的案头，黄色封面，32开，一厘米厚，里面的字是手写影印，密密麻麻。正如作者来信说，此书印得不够理想——字太小，让读者看起来很吃力，但我对这书却极为珍视。

在《整理前言》中，王先生说：

本书的撰写，最初是建敏友提出的。1983年，凭自学而成材的建敏友刚从一家厂里调到市社科院历史所不久，在方诗铭先生的提示下，向古籍出版社提出整理本书的计划，并很快就得到了批准。原来准备在一年以内完稿，但由于其他任务的繁忙，始终没有走上正轨，只是收集了几个本子，写了几条初步的看法。彼时，因为自己的任务很重，没有直接参与，但也就穆传的许多问题讨论过。然而，在1985年底却想不到发生了一件使我们无比悲痛的事，建

## 放虎歸山

敏友因劳累过度致使肝病复发而不幸壮年早逝。于是，才由作者在1986年春接手这项整理工作。

他所提到的“建敏友”，也就是在封内王先生名下用方框围起的另一作者名：陈建敏。它让我想起很多的往事，掐指一算，建敏离开我们已经整整十年了。

我和建敏只有一面之交，算不上什么“挚爱亲朋”，但他在上海，我在北京，我们却有四年的通信来往，彼此感到十分投契。我们之间，不但没有北京人和上海人之间常见的那种“猫狗之嫌”，还好像有着一种特殊的缘分。

记得当年落魄江湖，我在内蒙、山西插过七年队。因为百无聊赖，胡读乱写，不免想入非非。1975年底，我从山西回到北京，老是想着天上掉馅饼，有朝一日混入学术队伍，所以对街道上安排的工作高低不就（当然一律很低），愣是在家耗了一年多。1977年，苍天不负有心人，让我找到一个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扛活的机会（最初是白干，后拿十几块钱的月薪），一扛就是三年。我的工作有两样，一样是整理金文资料，为后来的《殷周金文集成》当“红案”（核对著录，整理拓片）；一样是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比如给捐献文物者写感谢信，给求售文物者写拒绝信，以及寄三叶虫以上的化石给南京的古生物所，寄三叶虫以下的化石给科学院的古脊椎动物所，等等，有时还会碰到各种“发明狂”。

有一天，我收到一封从上海寄来的“人民来信”，信的内容和文物无关，寄信人也不是“发明狂”。他在信中说，他是从部队复员，现在一家工厂给厂长当秘书；他对目前的工作不感兴趣，着迷的是古文字，苦于求学无门。我有过和他类似的苦恼，当然非常同情，所以拿着他的信去请示老板，请负责此事的王世民先生尽量帮忙。后来王世民先生把他介绍给上海博物馆的馆长马承源先生。通过王先生和马先生的帮助，他逐渐走向学术之路。此人就是后来自学成材，做出很多成绩，然而不幸早逝的陈建敏。

翻检旧信，现在还保存在手的建敏来信共有九封，时间从 1982 年到 1985 年。这段时间正好是我研究生毕业之后，但尚未调入北大之前的那一段〔案：只有最后一信是写于我刚刚调入北大时〕，即我“心灵史”上最黑暗的一段。在这段时间里，建敏的来信曾给我很多鼓励，这是我永生不能忘记的。

建敏给我的最早一封信是写于 1982 年 11 月 17 日，我估计那是他刚刚进入上海社科院历史所不久，他寄给我柯昌济先生的《甲骨文释文三种》，说是“希今后加强联系和交流”。次年 1 月 30 日，他来信说：“我最近主要在搞先秦经济史，综合甲骨、金文、考古和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有一些收获，还参加上博〔案：即上海博物馆〕的《金文选集》注释，承担春秋战国部分。除此之外还奉命写些小文章，最近又接受了上海古籍〔案：即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穆天子传集释》的工作，由于多头进行，精力不免分散，进步也难。而你在古文字方面特别是金文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大成绩，今后还需多多向你学习！如有机会，我是很想来你们处学习进修一段时间。”当时他并不知道，天降无妄之灾，我已误入白虎堂，刺配沧州，一百杀威棒，打得死去活来，所以还在羡慕我的工作环境，甚至幻想能到考古所来学习。

1984 年，我从考古所逃到农经所，发誓宁肯放弃专业，跳出三界（考古界、古文字界、历史学界），也绝不向我所憎恶的流氓学者妥协。这一年，建敏共有三封信给我。1 月 5 日，他来信说：“来函及大作均已收到，知你近况，颇为惊诧，不知为何故？调到农经所主要从事什么工作？是否搞农业史？像你这样根底深厚（我以为在青年同行中你是佼佼者）而又颇多成就的，要放弃本专业殊为可惜！想来也可能遇有难言的障碍，迫不得已吧！”他在来信中还说，“你在来信中谈到北京的同学拟成立古文字学术组织，这是很好的，我们颇得这种民间性质学术组织的好处，何况你们的水平都在我们之上”，并向我介绍了他们在上海自发组织的民间学术团体“青年古文字社”和他们的油印刊物《古文字》，希望“如果北京方面成立，我的意见京沪两地多多加强联系”。另外，

## 放虎歸山



陈建敏书信手稿

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说“我本人的情况，由于去年上半年一场大病，身体情况远不如以前，写作速度很慢，成果极少，而且分三头参加的大项目都是要若干年后再见的（上博《金文选集》、本院经济史室《中国商业史》第一卷《先秦商业史》、协助柯昌济先生的甲骨项目）。《穆传》集释目前仍在进行，原打算今年上半年交出版社，但工作越深入面就越大，因此只能力争在84年底完成，篇幅也要增加。校勘非

重点，篇幅最大、难度最高的也就是你在信中提到的西北史地考证，而考证不能用西周金文、文献，因为那时还不一定出现这些地名，只能用《穆传》成书年代同时的材料来考证。此外，《穆传》中有错简，晋朝人释文估计也有错误，再加上历法、名物制度等问题，对于我来说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你搞竹简很有成绩，如蒙赐教，至为感激。这事以后再联系”。看来他一直是在超负荷地工作，并且为此而大病一场。1月29日，他来信说：“你既在农经所，先秦农经史是大有搞头的，加上你根底深厚，在这个领域里是很有作为的。我前阶段也搞过些，后来因为规划内的项目时间较紧，就暂时搁下了”，“你来信谈到北京古文字研究生的情况，看来事情还是较复杂的。我十分赞同你在信中说的：‘我希望我们这一代人不再像上一代人有那么多的学科限制、行业限制，更多一点开阔的视野，更多一点坦诚的襟怀，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搞一点大的东西出来。’这应该成为我们处事、做学问的宗旨。北京的学术水平比上海高，但上海似乎还不至如此复杂”，“很可惜，我们还没见过

面，否则可以畅谈一番。记得 82 年 4 月我上京，你来沪，没能会晤。据说今年五六月间在西安开古文字研究讨论会，我很想去，不知你能否去？”他所说的“82 年 4 月”，现在回忆，应是我随考古所到湖北拓青铜器，然后与他们分手，坐船去安徽和上海调查寿县楚器的那一回。在上海博物馆，我跟馆里人打听建敏，不想他正好去了北京。

1984 年的古文字会在西安举行，我终于见到建敏。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为人忠厚而老实，令人想起司马迁《报任安书》所说的“意气勤勤恳恳”。我们谈话的内容现在通已忘记，但他到处搀扶着柯昌济先生却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柯先生是我们这一行有名的老前辈。他与唐兰、于省吾等先生是同一辈人。我读过他的《金文分域编》，并踵其事而编写过《新金文分域编》，但从未见过他本人。当胡厚宣先生向与会者介绍这位老先生时，我才知道他的一生非常坎坷，不但很早就已脱离学术工作，而且解放后还干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包括在农村教书，只是在垂暮之年才得以“归队”。听他的经历而想到自己，心中有一种不胜凄惋的感觉。记得参观周原遗址时，他老先生诗兴大发，当场挥毫，把墨汁溅得满衬衫都是。会后，10 月 2 日，建敏有信给我，说“今次西安得晤，了却一桩心愿，实为生平一大快事”。我也很为这次见面而高兴，希望能有再次见面的机会。

1985 年，也就是建敏在世的最后一年，他一共写过四封信给我，信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出版丛书的事情。此事因为张罗其事的人出国走掉而胎死腹中，最后并未成功，这里不必详谈，但他的很多设想还是很有意思。1 月 11 日，他来信说：“西安会议之后，我于 10 月去安阳参加了商史讨论会，11 月回沪后修改、压缩递交的文章，紧接着赶完以前写的一篇东西，以至一直忙忙碌碌地走完了 84 年的日程。元旦以后，一项新的项目又接上了手，目前正在做些基础工作”。3 月 3 日，他来信说，考据与理论应当并重，而自己“较多地接受了传统的方法，缺乏理论和系统，近来虽试图向这方面努力，但确不是容易的事”，另外，他还提到说，他早就想写古文字研究状况的评述，“不是用叙述笔法，而是带

## 放虎歸山

有研究性质的有观点和见解的评论”，但目前还“没有胆量”去做。3月25日，他来信说：“现在要搞的东西很多，只是没有时间进行，以前的项目尚未了结，新的题目又开始进行。今明两年我和本所所长合写一本20万字的殷商史专著”，并且如果时间允许的话，他还想给丛书写一本有关殷商文化史的小册子或各种通俗的专题古文字学史（如甲骨学史、金文学史、战国文字学史等）。另外，他还提到说，目前的学术研究，从方法到文笔“不革新是没有生路的”，但他也并不满意当时那种堆砌新名词或卖弄“译话”的所谓“新学”。6月7日，建敏给我最后一封信，其中提到一个过去我不曾了解到的事情，就是他的写作还受到购书欲的巨大压力，存在着“以学养学”的再生产问题。他说：“我现在与人合写的一本书在单位里已申请好几千元出版补贴，不愁后路。另拟写的小册子反正与上书是一路的，如时间允许当可同时上马，或稍前稍晚进行。此外不瞒您说，由于我平时买书较多，范围稍广，书价上涨又甚厉害，单靠工资买书实不敷出，想写些与学术有关的文史小品，好在平日兴趣所至，浏览尚广，尤对清末民初学术人物以及新文学史中的人物有兴趣。资料积累了一些，只是尚未成文”。另外，他还为我刚刚调入北京大学，和裘锡圭、李家浩两位先生一起工作感到高兴和羡慕。他说，“裘先生是很扎实的学者，达到他那样的程度，对于我来说是不可企及的。在我们一档年龄中，您和李家浩是最有希望的”。可惜的是，这以后我再没有接到他的来信。

建敏是于1985年12月31日去世的，我从裘先生那里听说，已经是1986年4月。记得1985年底我还向当时正在北大进修的叶保民（建敏的好友）问起：“怎么建敏好久没有信来？”现在听到这个消息，我非常震惊，赶紧给建敏的父亲和已经返回上海的叶保民各去一信。建敏的父亲没有回信给我，但叶保民迅即回信说：

来信收到。近况如何？甚念。

建敏已作故人，念之令人伤心。西安古文字年会上，我们三人

曾合影留念，底片在建敏处，他说要放大，后来未能果行，我想应去找来放大几张。

建敏是八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在家中看书时突然吐血，来势很凶，但建敏竟仍旧自己骑自行车去医院。住院后不久即昏迷，偶有醒来的时候，也无气力讲话。十二月卅日半夜，在医院中叫人把家人叫来，口授遗言。建敏父亲叫他不要胡思乱想，建敏说自己很清楚已不行了，并对他爱人说，希望自己女儿以后仍搞古文字、古代史。十二月卅一日病故。

建敏得病时我尚在北大。我到上海的这一天，建敏去世了。大殓这天，他父亲对我讲了许多话，颇悔支持建敏搞学问。他父亲认为建敏若在厂里当技校的校长，是不会亡故的。我也这么认为。建敏肝脏本有旧病，二年前曾因肝腹水而住院〔案：即上引建敏1984年1月5日信中所说的“大病一场”〕，我曾去探望，并在他出院后经常告诫他别熬夜。显然他仍在超负荷地工作，引起旧病，腹水挤破大动脉，止血不住，终于不治。

古文字学社，本来是我与建敏最费力费心的，现在建敏已作故人，我失去了一个最好的搭档，学社已形同虚设，颇可叹。建敏为人诚恳，对朋友推心置腹，对学问可谓痴心，为做学问而死。临终时仍希望女儿能搞他这一行，真是死而不悔。因其痴心，所以在不长的时间里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也正因其痴心而丧生于此道。呜呼，岂不哀哉！

对于建敏的死，我很难过。因为如果没有那个与我有关的“机缘”，他可能至今仍健在人世。这是我比其他人更后悔的地方。我也想过，假如他能节制一下自己的购书欲或放缓一下自己的工作速度，特别是对“修长城”式的大工程取敬而远之的态度，是不是情况就会好一点呢？可是正如保民所说，建敏自己从来也没有后悔过，而且不但不悔，到死也还希望他的女儿能继承他未竟的事业。我们该说什么好呢？

## 放虎歸山

建敏去世后，我听说上海的朋友打算为他编个集子，后来不知结果怎样。对建敏的学术成就，不管学者会有什么样的评价，我都以为这很值得。因为学问是人做出来的，一个人有那样好的品质，又对学术那样地追求，其价值恐怕要远远超过学术本身。更何况建敏对学问爱之至深，就像穆天子驾八骏，北绝流沙而西登昆仑，日驱千里，乐而忘归乎！

1995年7月28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读《少年先锋》

我的父亲是个八十九岁的老人。关于他的前半生，我知之甚少（他现在的孩子全是四十岁以后所得）。虽然小时候，零星偶尔地，我也会听他讲起一点往事，但他对各种“忆旧”却从来不感兴趣。他讨厌战争（打过二十多年仗），特别是电影中的哭哭啼啼；也腻味做官（当过二十多年干部），认为开会和看文件全是浪费时间。相反，他喜欢的是科普文章（而且要求我们严格按这样的“科学”办事），幻想的是做一名学者。1966-1978年，他的悠久的党龄和曲折的历史使他吃尽苦头，也使他迷上三件事：古史、沁州方言和汉语双拼方案。这三件事虽然都未成功，<sup>[1]</sup>但平反后，他再也不想工作，<sup>[2]</sup>很快提出退休（虽然在他那个专门养老的单位还从未有人退休），从此一门心思只在社会办学上面。

---

[1] “文革”期间，他写了一些关于古史方面的文章，但结果被我后来认识的一个专家予以否定；研究沁州方言，我和我岳父都帮过他，但未能克竟其事；双拼方案，国内有不少同道，但因为文改会的政策不允许，这类发明后来全都转向了电脑系统的汉化方面。

[2] 他恢复工作后，曾一度调到文改会，负责筹建那里的领导班子。但去了不久就被人弹劾，说他不愿当领导，非要搞研究，并且违反文改的既定方针。他一气之下离开。

## 放虎歸山

前不久，我父亲说，他父母一共生了七个孩子（他有四个姐妹，两个兄弟），现在活着的只剩他一人（他最后的兄弟姐妹，我的二叔和三姑，近些年刚刚去世），清明了，没人了，他一定要给自己的父母扫回墓，所以不顾大家劝阻（他刚刚被一辆自行车撞伤），独自一人回老家去了（老家那边有人接）。回来时，他带回不少东西，家乡的小米、水果、鸡蛋，两束塑料花（因为捐款兴教，县里人送的），几乎全是北京都有，根本没有必要往回拿的东西。不过，在他的行囊中，有一样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这就是一部包括上下两卷的《高沐鸿诗文集》。这本书，他还根本没看，被我拿去乱翻。我发现，集中有一部近十万字的小说，叫《少年先锋》（写于 1929 年，北平震东印书馆 1931 年出版），故事的主人公没有名字，只称为“我们的战士”，他的原型竟是我的父亲。

作者高沐鸿先生是我父亲的一位挚友。他是 1900 年生人，比我父亲年长。研究中国现代文学史的人大概都知道，20 年代曾有一个带无政府色彩的文学团体，叫“狂飙社”。这个文学团体有三个人都姓高而且是山西人，一个是吃过鲁迅醋，生过鲁迅气，并被鲁迅在《奔月》中比作“逢蒙”的高长虹（他到过延安，郁郁不得志，后来得精神病死于东北），一个是高长虹的弟弟高歌，还有一个就是高沐鸿（前两人是盂县人，后者是武乡县人）。另外社中还有写过长篇小说《预谋》、后来成为历史学家的尚钺，以及向培良等人。我父亲说他也参加过狂飙社的活动，并且写过一个短篇。只不过，他说，他已经记不清自己写了些什么和登在了什么地方〔案：在《少年先锋》中，有一处提到“是的，他还是一位文士呢！但自他从军以来，这生活便隔绝了”；还有一处提到“虽然他好像平素是已经久久不致力于文学了”，似可印证这一点〕。

小时候，我常听父亲说起这位“高伯伯”，知道他从 1957 年打成右派，二十多年里，受尽侮辱和苦难（我插队那阵儿，他们全家都被遣送回乡）。他的平反昭雪是到 1978 年，并于两年后去世。虽然我父亲同他一直有来往，但可惜的是，我却从来没有见过他。

关于《少年先锋》，据曹平安写的采访记《狂飙社及其他》（文集下卷所附），高沐鸿先生说：

这本书是在真人真事的基础上写成的。我有个老乡叫李逸三，他的年龄比我小几岁。北伐时期，他就在太原国民师范上学，后来参加了北伐军。1927年12月广州起义失败以后，李逸三回到自己的家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起了青少年，进行革命斗争。我写的《少年先锋》基本上就是这一史实的忠实记载。这本书，1931年在北京出版。

可见这基本上是一部写实性的小说〔案：但小说并未讲到他广州起义以前和他回乡以后的“革命斗争”〕。

《少年先锋》，内容主要是写1927年底到1928年初我父亲生活经历的一个小片段。1927年，我父亲在黄埔军校的武汉分校学习。“四一二”之后，他参加军官教导团，平息夏斗寅叛变，然后驰援南昌。南昌起义后，又长驱千里，赶到广州，参加广州起义，结果在战斗中负伤。小说所述，就是他从广州逃到上海，又从上海回到家乡的经历。它包括三部分：

（一）逃出广州（第一至六章）。主人公在战斗中负伤，子弹从鬓间射入，从鼻梁顶角、两眼之间穿出，他被战友救出，大难不死，先藏身于一家洋人办的医院，后藏身于一农妇家中，最后在四处追杀的恐怖下逃出广州。这位“战士”是一位来自北方，因为反叛家庭，撇下父母妻子，到南方投身革命的热血青年。尽管他心冷似铁，但面对着一位救他性命的老妈妈（她说：“革命要革到甚么样子呢，都把孩子们杀尽了”，有着菩萨一样的心肠），也不禁“引动了久蛰在心下的他的母亲的想念”。

（二）彷徨上海（第七至十三章）。主人公乘船来到上海，寻找他的“领袖”和“战友”，结果一无所获，好不容易碰到几个“他乡”的“故

## 放虎歸山

知”，也都“埋头隐迹地为了糊口”、“吃着敌人的饭，坐着敌国的小交椅”。寂寞苦闷之中，他一幕幕回想着他离家出走的经过，不禁热泪滚滚，动了乡思和归意。五天后，他终于写信给他在家乡的一位“诗人老友”〔案：应即作者本人〕，告诉他明天就要启程回乡。

（三）回到故乡（第十四至二十章）。半个月后，主人公回到家中，他的父亲，一个守旧的乡绅，仍然不依不饶，责问他既然不要这家，有本事闯荡天下，还回来干什么，骂他“共产共妻”，不可救药。而他也毫不退让，反唇相讥。父子都说对方的话是“狗屁”，吵得不可开交。结果父亲一气而病倒。当他听说这孩子又要离去，伤心不已。母亲把这消息告诉他，他也暗自难过，但失望和自尊仍然促其离去。最后，拿着母亲给的盘缠（他只肯要母亲的钱），在乡党邻里的笑骂声中，他又毅然上路，到县城中找他的朋友们（梅横枝、齐川）〔案：梅横枝应即作者本人〕去了。

正如作者所说，20年代“是现代中国革命的新思潮和历史的旧思潮被卷入了一个纷扰的漩涡，开始决斗和交旋的时节”，而主人公的家庭冲突“也足见大浪翻天的一斑”。

对这部小说进行评论或褒贬，无论是从文学还是历史的角度，这都不是应该由我做的事情。我对这部小说感兴趣，纯粹是因为它写到我父亲一家，包括我的爷爷、奶奶和妈妈，触及到我一直隐隐约约感到但又说不清道不明的我们家族历史的隐秘。1971至1975年，我在山西老家呆过整整五年，才知道在这个小小的山村中，埋藏着很多很多历史，一个我不能选择而只能接受的“根”。

读《少年先锋》，我会想起，在太行深处，漳河之滨，有一个属于我的——大概只有中国人才会如此珍视的——老家。我的老家是个相当古老的村子，南距汉代涅氏古城（今名古城镇）只有十三里。村中有一块高地，高地上有一座庙宇。庙宇虽破旧不堪，但五彩的琉璃屋脊却十分美丽。据庙中残存的元代碑记（据老人说，庙上原来还有许多碑刻，包括宋碑，都被用来盖房修桥，毁掉了），现在的这庙是元大德癸卯年

间那次著名地震（赵城大地震）后重建（屋脊上也有年号）。原来的建筑是什么样呢？惟一的劫后余存就是庙旁那座两人高、形态优美的北齐佛像（省重点文物，当地人呼为“石爷爷”，作为祈雨求子的偶像）。<sup>[1]</sup>1974年，由省里拨款，我和几个朋友给这佛像盖了所保护建筑，从废墟中挖出很多东西，其中包括一通古碑，它记载着这寺原来是叫“梁侯寺”。由此我才明白，我们这个村子为什么叫“北良侯村”，它旁边的村子为什么叫“东良侯村”、“西良侯村”，我妈妈那个村子为什么叫“石人底村”。

这村子还有一眼清泉。泉水从一个石雕的螭口流出，一年四季，喷涌不绝。泉水泻成一座大湖，湖中有许多鱼鳖。村中还有许多果树，桃、李、杏、苹果、梨、核桃。我父亲的家就坐落在这样一个环境之中，两进的院落虽已倾圮（只有正房、西楼和一眼窑洞还在），门上的匾额也弃置楼上，但原来当是一个不错的所在。

每当天黑下来，村里的闲人就会聚在庙上（学校兼大队接待室）聊天，昏暗的灯光照着吞云吐雾的一张张黑脸，我常常会从他们口中听到我们家的各种往事。这些话有不少是神话，比如他们说我家的风水好，儿孙们在老爷爷的“脚跟底”一顺排下去，自西向东，正对着远山上的一棵大树；还说我爷爷“圪扇”，我爸爸也“圪扇”（他们的头和手好发抖），这也是我们家的福气。但是这些故事还是充满了许多我所不知道



1930监利城

父亲像（1930年摄于湖北监利县）

[1] 听村里人说，原来庙上还有另外两座造像，抗战前被一伙军人劫走，剩下的这座太大，才得以幸存。当时村里的拳房（我三叔也在拳房）曾试图夺回，但赤手不敌，有人被开枪打伤，未能成功。

## 放虎歸山

的，然而看来是真实的细节。比如他们说，我的老爷爷（曾祖父）是个武秀才，为了中举，把地都卖了，到我爷爷时已家道中衰，院子里丢满了习武的器具。我爷爷没有走他这条路，只是在家经营他的土地和果树（村中最大的核桃树都是他的）。他一心想让我父亲做一个医生，所以买了很多医书在家里。但我父亲不读这些，只是一味地暴戾恣睢，又是捣毁神像，又是被学校开除，二十岁就跑到南方革命（先参加国民党，后参加共产党），一去不归。剩下那些书都被我一个堂叔拿去，后来他反而成了一个医生。

我父亲离家出走时间很长，北伐和十年内战时期的前段，即二十至二十六岁，他曾长期呆在南方（洪湖和上海）。回到老家一年多，又住了四年监狱，结果撇下我妈妈一个人在家，让她受了很多苦（为此她很憎恨我父亲一家，特别是我从未见过面的那个奶奶）。只是到 1937 年，他才带我妈妈出来抗战。说实话，在我印象里，除了少年时代，我父亲在家中好像根本就没呆过几天。但奇怪的是，他的生活习惯却完全是老家的一套：菜必葱蒜，饭必面条，乡亲一定要热情招待，水电一定要点滴节约，最恨的是浪费钱财、暴殄天物。读《少年先锋》，我会觉得，我眼中的父亲和书中的主人公好像判若两人。书中的主人公是个冲冲杀杀、桀骜不驯的人，而我眼中的父亲却是个逆来顺受、与世无争的人。大概是因为他坐过太多的国民党监狱（前后两次，累计六年），在共产党的历次运动中也老是挨整〔洪湖肃反他是幸存者（因在上海），太岳整风他差点儿被枪毙，“文化革命”也遭关押和批斗，直到“文革”结束都不能平反〕。他特别同情被整的人，只有为这些人平反，他才会大声疾呼。解放后，他手中只有不大的一点权力，但他却为 1957 年反右和 1959 年反右倾两次运动的受害者以及许多特务或反革命嫌疑的平反出过很大力。每当有关负责人面有难色时，他会气愤地大喊：“你去蹲上几年监狱试试看，你就懂得什么叫‘等等看’了。”所以尽管因为我从小就不听他的话，又是明显的“母党”，我们之间不大说话，一说就爱吵架，但我从心眼里却敬佩他的为人（虽然有人说他傻——连三岁的

孩子都不如)。

在《少年先锋》中，我最震惊的是书中以戏剧形式描写的那四幕，即主人公同他的家庭再起冲突的那一段。小说中的“父亲”，也就是我的爷爷，小时候在北京我还见过他。我只记得他长着很长的白胡子，拿着一点吃的只给我，不给我姐姐和妹妹。当时我还不领情，骂过他是“臭爷爷”。五岁那年，我爷爷死了，爸爸妈妈带了我和我二姐回山西奔丧。我只记得铁路两旁的山是五颜六色，老家的路特别难走，夜也特别黑，送葬那天，看见许多纸人纸马，因为到处乱跑，有只大狗冲我叫。后来妈妈说，你爸爸哭得好伤心呀。

近年来，我的父母都明显地老了，妈妈开始认不得门也认不得人（她今年八十七岁），爸爸也变得少言寡语。我突然意识到，我们之间已经有了一个很大的距离，一个由时间造成而无法用言语沟通的距离。每次我看他们，大家都只是吃饭，几乎没有一句话。妈妈总是劝我吃这吃那，带这带那，爸爸也只是问我看过最近的报纸没有。他常常会把他剪下的报纸送我，要我一定照着办（大多是卫生小常识一类）。一切都几乎是下意识的。我几乎不能相信这个现在枯坐终日，只剩下看报乐趣的人，也就是那个似乎不久之前还喜欢花鸟虫鱼、下象棋，带着我们到处郊游的父亲（那时北京的郊外多空旷啊）。

今年，我父亲的年龄和我爷爷去世时的年龄已经同样大，但他的身体仍很硬朗，头脑也很清晰。我不知道，当他再一次登上那个埋葬着他父亲的高塬，他的心中究竟在想着什么。

1995年8月16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屠宰时光

▼『徒劳』的悲壮 ▼当代《封神榜》  
▼汉语中的外来语

## “徒劳”的悲壮

最近我老琢磨一个怪问题，即古代的“现代化”。我总觉得中国的“百家争鸣”和紧随其后的秦汉帝国，在思想气氛上和社会组织的设计上都有点像我们现在讲的“现代化”。所以刘北成劝我读点福柯，特别是他讲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两本大作。我很感谢刘北成、杨远婴，感谢他们把我那本“束之高阁”的《规训与惩罚》(英文本)翻成中文，并把此书的姊妹篇《疯癫与文明》(亦英文本)也一并译出(台北：桂冠图书有限公司，1992年)，<sup>[1]</sup>让我和其他中文读者知道，在这样一个世界还有这样一个人，他吃着“现代化”，喝着“现代化”，但并不感恩戴德，也并不心悦诚服，冷水泼得你一头冰凉。

---

[1] 后书在大陆有浙江人民出版社的译本，读者不妨对比二者的优劣。案：“规训”，法文本原作 surveiller，意为监视，英译本改为 discipline，是根据作者本人的建议。这里的 discipline 是“纪律”一词的动词化（书中作名词译为“纪律”），指通过训练而使人的言行举止合于规矩准绳。译者创用“规训”一词（汉语中没这个词），是想传达作者所说通过训练使人“规范化”（Normal），便于监控的复杂含义。这两本书皆未经作者看校，手民之误太多（我参加翻译的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经桂冠再版亦然），如作者福柯，按台湾习惯改姓傅倒也罢了，然《疯癫》作“傅柯”，《规训》作“傅科”，竟好像是两个人。

福柯是个大名鼎鼎的“怪人”，一位专门跟现代文明抬杠的“楚狂”。他的书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独特的“发明史”（他常用“发明”一词指下述“组织”和“技术”的诞生）。它既不是讲先民作弓矢网罟渔猎，从百草中选育五谷，从万兽中驯化六畜，埏埴陶冶制器，服牛乘马致远；也不是讲现代人引为自豪的电灯电话，飞机战舰，火箭、电脑、避孕套。它讲的是一种更高级的“技术”（“权力技术学”或“权力经济学”），即人怎样把活生生的人任意改造，当作可抟之泥，可塑之器，可以“到处生根发芽的种子”，可以“驱而往，驱而来，莫知所之”的牛羊。甚至还能把他们标准化、格式化、数量化，编为程序，组装成机器，只要电钮一按，顿时一片轰鸣；或者摘心换脑，使你习焉而不察，积非成是，达到指鹿为马的地步。

福柯的《疯癫》是讲现代精神病院的“发明”，《规训》是讲现代监狱的“发明”。书中有年代序列，有文献考据，据说也算严格的史学著作。可是他不写这不写那，单单挑中疯人院和监狱，专从这类“权力关系”来讲现代社会的演变轨迹和基本设计，拿它们当现代社会的缩影或象征，这却颇有庄生寓言的味道（书中术语也往往带有隐喻的色彩）。

福柯的书乍读令你惊讶（似乎危言耸听），继而让你害怕。仿佛身在阳光之下，心在噩梦之中，“过去”与“现在”可随意切换，“自己”与“他人”也时有混淆。“权力关系”像一张大网，紧张和压抑憋得你透不过气。

也许是孤陋寡闻吧？这样的书我还是第一次读到。

福柯的“发明史”，重点是讲现代。他说他没有兴趣“从现在的角度来撰写一部关于过去的历史”，而只想写一部“关于现在的历史”（《规训》29页）。

《疯癫》一书，时间跨度有六百年。话题是从“疯人”在历史舞台上的出现谈起，即中世纪末随着麻风病的消退，疯人开始取代麻风病患者，成为社会排斥和隔离的新对象。然后是历述这种排斥/隔离机制的各种变形：文艺复兴时期（14至16世纪）是用“愚人船”放逐他们

## 放虎歸山

(就像舜投凶顽于四裔)；古典时期(17世纪)是把他们当“社会垃圾”，和罪犯、盲流一起关进收容所，叫“大禁闭”；启蒙时期(18世纪)是把他们当“瘟疫”来隔离，叫“大恐惧”；终点是19世纪，即把疯人与罪犯分开，当病人看待，与“正常人”隔离，实行“治病救人”的“人道主义”。这样才形成现代的精神病院。

同样，《规训》也是讲类似时段里的类似变化。它的聚焦范围虽然窄一点，主要是讲18世纪到19世纪刑罚制度的转变，即从菜市口杀头那样的“公开处决”到围以高墙深院的“隐蔽执行”，从五花八门的酷刑设计到形式单一的“统一惩罚”〔只有“咔背儿”即死的极刑(如绞刑、斩刑、枪毙、坐电椅)和按罪行轻重递为增减的量化徒刑〕，但终点相同，强制改造之中也寓有“挽救”之义(通过“感化”和“反省”等等)，由此发展出以“规训”为特点的现代监狱。

福柯讨论的时段同《资本论》大体相同(书中多次引用此书和马克思的其他书)，焦点也是19世纪，19世纪以前的“血泪史”是被当作现代社会的“史前史”。19世纪以后，马克思没见，福柯也没讲。这不是他的忽略。因为在在他看来，本世纪仍是19世纪的直接延续(书中提到1972至1974年的法国监狱暴动)，并非资本主义的“新纪元”。

读福柯的书你会发现，他的风格不仅是“出奇制胜”，喜欢讲偶然，讲断裂，讲意想不到的变形，其实他还有个特点是专爱“揭老底”，喜欢讲“万变不离其宗”，讲“换汤不换药”(后者和他的价值判断关系更大，并对“打通古今”很有用)。人家越是说“进步得不得了”，他越要说“退步也不少”。比如从中世纪的麻风病院到现代的精神病院，从车裂达米安(Damiens，刺杀法王的凶手)到现代监狱，前后的反差已足够强烈了吧？但作者的用意却根本不在“忆苦思甜”，他反而想提醒读者：“权力机制”是一种挥之不去的梦魔，即使它的形式已经面目全非，但类似的“发明”总有功能的连续。

总之，在福柯眼中，这不过是大毛虫变成了花蝴蝶。

人类社会组织并不就是人力的集合(“团结就是力量”)，其功用也未

必在于对付自然灾害或狼虫虎豹。在福柯看来，它的一切精巧设计（哪怕是最文明的设计），主要都是为了对付“人”——我们这些聪明固为众灵之长，凶残实亦超过猛兽的“裸猿”。<sup>[1]</sup>

人对付人的办法一向很残酷。比如在中国古代，有一项至今还让我们自豪的发明是名曰“蹴鞠”的足球。据马王堆帛书《经·十大》，黄帝杀蚩尤，剪其发做旌旗，剥其皮做箭靶，充其胃做足球，腐其骨肉做肉酱，令天下尝之，以儆效尤。传说最早的足球竟是用人胃制成。那时的人对虐杀同类，甚至吃掉同类并不感到脸红（《水浒传》中的英雄也往往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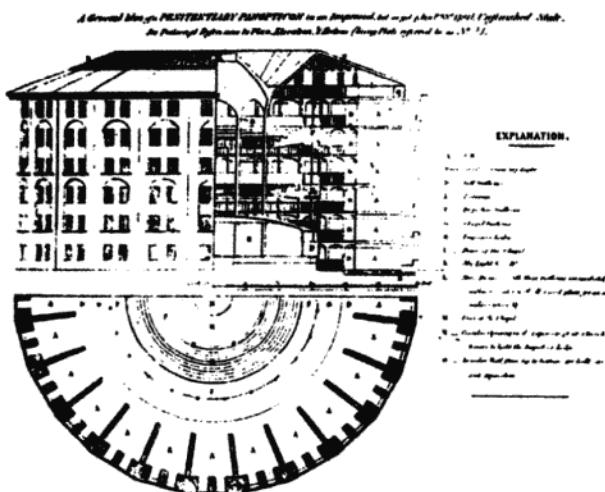
酷刑的延续相当长，废止相当晚，而且至今不能彻底。尽管古代的“肉食者”早就有人从吃牛羊而想到自己，终于“不忍其觳觫”而“远于庖厨”，“除秦苛法”的汉代也有过“除肉刑”的壮举（参看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的《刑法分考》五），但它作为一种制度受谴责而废止，离现在可非常近。比如福柯讲车裂达米安，那种撕筋裂肉、死去活来的场面，两百年前在欧洲还是家常便饭。前不久，我在赛克勒/弗利尔美术馆做研究，曾从该馆收藏的《The Bishop Papers》看到一批清末行刑场面的照片，其中有泼妇骂人所谓“挨千刀”的“凌迟”（当时典守档案的 Colleen Hennessey 女士还以为我是无意翻到，竟连声道歉，说不该让我看到“这些令人难过的场面”）。这种技术性极高（寸割而不死）、表演性极强（万人争睹）的酷刑，其废止已到 1905 年（而且据说还是沾了“友邦不悦”的光），距今更不过八十多年。可见人类的进化是多么慢。

对现代社会的“井然有序”和“富于人道”，福柯并不认为是道德改善和知识进步的结果。在他看来，人类懂得“诛心”的妙用（“武斗只能触其皮肉，文斗才能触其灵魂”，“用一个人的大脑代替亿万人的大脑”或“用亿万人的大脑代替每个人的大脑”），学会用“规训”来制服

[1] 人是最不挑嘴的“杂食动物”，除剧毒之外，几乎什么都吃。人放弃吃人，甚至推其仁爱之心而及于动物，觉悟始终有限，比如现在欧美人提倡保护动物，反对日本人吃鲸鱼或中国人吃狗，但他们自己却不肯放弃吃牛羊猪（虽然据科学家讲，猪的智力一点也不比狗低），或虽拒食牛羊猪，却不妨大吃鸡鸭鱼，远不如古代方士的服饵金玉朱砂、黄精白术和释家的戒食五荤来得更加彻底。

## 放虎歸山

人的肉体和灵魂，变得“文明”起来，乃是权力机制自身的演变。酷刑既缘于暴政和叛乱互为因果，则其废止亦必在于双方的“撤火”，即“犯罪的暴烈程度减弱了，惩罚也不那么激烈”（《规训》73页），以及随着经济活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犯罪形式开始由流血型更多转向诈骗型等等。



《规训与惩罚》一书的插图：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草图

而朝向中心的监视塔，令狱吏可以一览无余，而他们却看不见狱吏。这设计巧不巧？够巧了吧。可福柯说，它恐怕是受勒沃（Le Vaux）设计的凡尔赛动物园的启发，其实仍然未脱“困兽之笼”的原型（就像我们从出租汽车仍可看出黄包车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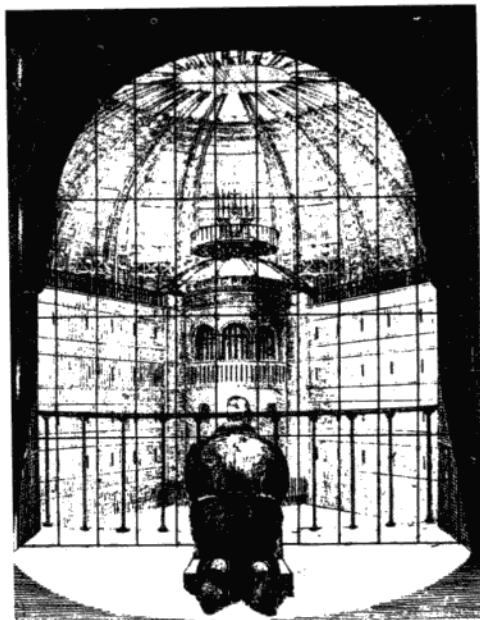
在福柯所说的“规训机制”（监视、考评和记档案等）中，“监视”这一环特别重要（法文本“规训”即作“监视”）。过去我在山西农村当老师，当地还保留着私塾的遗风，上课讲得少，背得多，放学前还得“写仿”（摹写老师的臭字）。有位同行有绝招，他把办公室兼卧室设于教室后墙的隔壁，墙上开一小窗，窗上捅一小孔，只要预先授读一遍，即可回屋大睡，令学生觉得背后有眼，一直吟诵不绝（人只会“向前看”，不像兔子，视角可以超过360度，逃跑时无须瞻前顾后，人最怕背后打黑枪）。我体会，现代社会的“没人管”或曰“自由”大抵如是。

福柯讲现代监狱，特意提到18世纪理性的一项杰作，即受当时流行的环形建筑影响，边沁发明的“全景敞视监狱”。这种监狱有点像欧式体育场（起源于希腊、罗马），但观看者和被观看者的位置正好相反。囚犯是关在环形四周，如群星拱北斗

它后面都有这种“看不见的眼”（当然还有通神的钱，即亚当·斯密所说“看不见的手”）。这个“困兽之笼”可以不设栅栏，照样叫你就范其中，就像中国古代兵书讲的“太公钓鱼”或法家讲的“形格势禁”，不愁你不上钩，不怕你不老实。

在福柯的书中，他所谈的社会组织多是些可即小见大的局部组织，如军队、监狱、工厂、学校、医院、修道院。它们虽分工不同，但机制相似，功能互补，有如犄角勾连、头尾相救的阵图，是一种很大的网络。第一，它们都有社会排斥的机制，即把一切为保障社会的高速发展而甩下来，不能消化、不能处理，因而有碍“文明”秩序和“理性”观瞻的东西（如贫穷、犯罪、不发展和各种废料等等），抛弃于“秩序”之外，任其自生自灭；或隔离于“秩序”之内（当然是藏掖遮盖于某种角落），眼不见为净。精神病院是其象征。第二，它们都有一整套强化训练的机制，可以像驯化犬马，或我们中国人养金鱼那样，一代代培育其遗传性征，最后都让你分不清哪是它真正的“天性”。<sup>[1]</sup>这种训练是无所不在的（到哪儿都不能“缺乏组织观念”），足以保证按社会需要预先订制和合理配置他们，并把一切不合格的“废品”重新“回炉”。监狱是其象征。

在现代社会，“现代化”是个最多歧见也最多共识的话题。尽管由



《规训与惩罚》一书的插图：阿鲁-罗曼教养所草图（1840年），一名囚犯在自己的囚室里面对中心监视塔下跪祈祷

[1] 任何社会或文化都有一种默契，就是假定每个人都懂规矩而知习俗。如果有人压根儿就没受过这种训练，那麻烦可就大了。这就好比一只家犬，如果见了主人不是摇尾乞怜（它本来哪会这个），而是冲脚脖子就咬（这才是它的看家本事），人们非说它是疯狗不行。福柯所说的“疯”其实就是这种“疯”。

## 放虎歸山

于阶级、种族和宗教的冲突（或穷人反对富人，穷国反对富国），对立双方总是剑拔弩张，但“现代化”对谁都是个“香饽饽”。特别是其技术化的特征，更是“挡不住的诱惑”。

读福柯的书，我老想起黄仁宇先生的近著《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和他的其他几本书。黄先生有两句口头禅，一句是“长程的合理性”，一句是“千军万马，从数字上去管理”。前一句是讲观察历史的方法。他认为道德义愤和意识形态宣传只会扭曲史实而无助其评价，历史上的许多“你死我活”，如果放宽眼界去看，渗上几百年，死上几代人，一旦超出当事者的“恩恩怨怨”，真相必落于“两造”之外。所以对现代的国共之争，他会持“各有一半功劳”之论，令人觉得好像“大水冲了龙王庙”。后一句是刻画“现代化”的特征，强调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的充分发育和规范化，上下贯通和成龙配套，从而形成“超越国际的技术性格”。

读福柯的书，我们也会发现黄先生讲的那种“千军万马，从数字上去管理”，而且也一样可以领略到它的“技术性格”。甚至我还有一种感觉，它的许多技术设计，恐怕都不仅仅是属于“现代”的。例如黄先生已提到，历史上的中国如秦汉帝国，就已有这方面的冲动。它不仅有庞大的文官系统（及相应的考核、选举、监察制度和档案制度）和内容详尽的法律，还有福柯说的“废止肉刑”和“量化徒刑”，当时整个社会被二十等爵和刑徒制度所覆盖，就像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前有虎狼，后有追兵”，“人”是处于一种残酷的“工艺流程”之中，那种“理性设计”，若对比于西洋史是足够令人惊讶的。<sup>[1]</sup>

---

[1] 中国的历史学家曾困惑于西周封建与欧洲封建的相似。同样，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也从明清帝国发现过他们追求的“理性设计”。这类“相似”或“错位”根本不必称为“萌芽”或“早熟”。它似乎说明，过去我们认为很大的一些组织（所谓“社会形态”），都是参差不齐的一种“丛体”，完全可以进一步分解，其局部组织的各自“发明”都并非那么“突如其来”，而是有较早的来源，较长的延续，较多的变形，既受系统制约，又有独自的发展线索。甚至我还觉得，“现代化”如果不是指与含糊不清的“传统”相区别，或突飞猛进的技术跃迁，单就社会组织而言，它恐怕远没有想像的那么新。

在福柯的书中，作者虽然讲的是同一历史现象，但他和黄先生的立意可大不相同。他所关心的已不是用“技术设计”来超越“意识形态”，而是对这种“设计”本身持否定态度。他把现代社会的“理性设计”〔即“社会秩序、肉体和道德的约束，群体的无形压力以及从众（conformity）的要求”〕称为一种“庞大的静止结构”，它“使历史陷入既得以成立又受谴责的悲剧范畴的地方”（《疯癫》前言），并说“我们都意识到监狱的各种弊病，知道当它无效时是很危险的。但是人们无法想像如何来取代它。它是一种令人厌恶的解决办法，但是人们似乎又不能没有它”（《规训》232页）。

“长程的合理性”在这里变成了“长程的不合理性”。

“现代化”在现代的“有效”和“有限”都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它既然植根于标准化、格式化、数量化这类机制，当然也就可以自动复制，自动扩展，也许会在某一天早上，真把这个世界弄得“一球样”（美国在这方面最典型）。但另一方面，这个世界对“现代化”也并非逆来顺受，一直有激烈反抗（尽管它反而加强和完善了这个“现代化”，使之产生“抗体”，增强了它的“免疫力”——权力机制都有这种功能，古代农民起义有类似经验），毕竟还留下了许多“化外的蛮荒”，“死角”和“漏洞”，各种“非正式制度”，可怜的“印第安保留地”和人文传统的顽固壁垒，既让它的设计者感到远未臻于完善，也叫登临废墟的怀古者感到“永久的失落”。

人与命运的抗争曾是希腊悲剧的主题。在现代思想史上，“实体”与“自我意识”，“人”（马克思称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与“唯一者”，“本质”与“存在”，还有现在时髦的“结构”和“解构”，到处也都有这种“强大”和“弱小”的对立。福柯采用18世纪的本来说法，把它们称为“理性”和“非理性”。从福柯的“发明史”，我们可以发现，他所碰到的难题是一种固有的矛盾，即一切社会机制的有效性都离不开“拿人不当人”（所以个人对它的配合也就在于“别拿我当人”）。但是正如书中引用米哈伊尔大公阅兵时所说的话：“很好，只是他们还在呼吸”（《规训》188页），美中不足的是：人毕竟不是东西。

在“理性”和“非理性”的关系上，福柯并没有打算用“非理性”



《规训与惩罚》一书的插图：路易十四1688年第一次阅兵纪念章

《疯癫》前言)。

福柯为“非理性”的抗辩并非是在鼓励大家抽风，而只是表达了他对资本主义“现代化”从根子(18世纪理性)上的怀疑，表达了他自甘被这种“理性”视为谵妄和狂放。

福柯对“现代化”的揭露是属于“遗传机制”的揭露(把“权力”的“话语结构”当DNA)。也许正是由于他的“求之过深”，它留给读者的将是一种“无所逃死”的失望。人们可能会说福柯太悲观，但他的“无可奈何”却并非西西弗的滚石或吴刚伐树。它更像衔木石以填沧海的精卫，“徒劳”之中也令你惊叹其悲壮。

1993年11月10日写于北京蔚门里  
(原刊《读书》1994年3期, 68-75页)

[1] 马克思也说资产阶级社会是被“商品拜物教”给弄“疯”了。据福柯解释，这种“疯癫”是一种alienation，即医生用为“精神错乱”之义，而哲学家用为“异化”之义的同一个词(《疯癫》191页)。

# 当代《封神榜》

## ——机器人与人机器

去年夏天，天格外热——北京热，上海热，东半球热，西半球热，就连四季如春、毛毛雨下个不停的西雅图，也因久旱无雨，周围的森林在着火。

整个一夏天，我都呆在这没人管也没人理的“自由国度”，陪我儿子，和他聊天，和他打台球，和他看电影，盼他能恢复健康，从情绪的低谷中爬上来。电影院正在火爆上映的是《侏罗纪公园》（*The Jurassic Park*）、《生死时速》（*Speed*）和《狮子王》（*The Lion King*）。电视有线台也在二十四小时连轴播放“夏季一千部影片”。再不够，还有租借的录像带。我们就是靠这些来“屠宰时光”。

本来英语就不顶，五花八门的电影排山倒海般在头脑中跑马，甭说细节，就连梗概和片名也记不住。浑浑沌沌，留下点印象，简直茫无头绪，然而我却异想天开，不但要做点“类型分析”，还要做点“比较研究”，层层剥笋，弄出个究竟。

美国的影片有很多种，如以大的形式分，有故事片（feature）、新闻片（documentary）、喜剧片（comedy）、音乐片（musical）、舞蹈片

## 放虎歸山

(dance)、歌剧片 (opera)、动画片 (cartoon)；以小的种类分，有历史片 (historical)、传记片 (biography)、政治片 (political)、战争片 (war)、间谍片 (spy)、宗教片 (religious)、灾难片 (disaster)、爱情片 (romance)、犯罪片 (crime)、黑帮片 (gangster)、监狱片 (prison)、打斗片 (action)、侦探片 (detective)、疑案片 (mystery)、历险片 (adventure)、西部片 (western)、科幻片 (science fiction)、恐怖片 (horror)、色情片 (erotic, pornographic)；以年龄分，有儿童片 (children's)、成人片 (adult)，以及按色情暴力程度定级的 G 级片 (General, 普通片)、PG 级片 (Parental Guidance, 家长指导片)、R 级片 (Restricted, 限制片) 和 X 级片 (Sex, 色情片)，等等。从电脑上查一下，他们的分类真细，片子真多，我那点“九牛一毛”，当然不足论高深，怎么办呢？

反正是外行。拿外行的眼光看问题，好处是随便。我才不管艺术形式的不同，也不在乎二者的时代悬隔，先入为主的参照系是咱们的传统小说。关于中国的白话小说，旧有所谓“神怪、英雄、儿女”三分法，也有人叫“语怪、海盗、诲淫”。“神怪”类（包括“说话四家”和“小说八类”中的“灵怪”、“妖术”和“神仙”），现在多称为“神魔小说”（如《西游记》、《封神榜》）；“英雄”类（包括“说话四家”和“小说八类”中的“讲史”、“公案”、“朴刀”、“杆棒”和“说铁骑儿”），现在分属“历史小说”（如《三国演义》）、“英雄传奇”（如《水浒传》）和“侠义公案小说”（如《三侠五义》）；“儿女”类（包括“说话四家”和“小说八类”中的“烟粉”和“传奇”），现在多称为“人情小说”，其中描写才子佳人的是“才子佳人小说”（如《玉娇梨》、《平山冷燕》），描写嫖客妓女的是“狎邪小说”（如《品花宝鉴》、《青楼梦》），而置儿女风情于社会大场景的是“世情小说”（如《金瓶梅》、《红楼梦》），专写皮肉烂淫的是“淫秽小说”或“艳情小说”（如《如意君传》、《肉蒲团》）。另外，溢出上述三大类而又比较重要，还有清以来的“讽刺/谴责小说”（如《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我发现，拿中国眼光看美国电影，郢书燕说门外谈，倒有简洁明快之效。

同上面的分类概念相套，除普通的故事片，美国电影最容易归位的主要是四种。一种是与我们的“历史小说”、“英雄传奇”相似的历史片、战争片和历险片（我们的《水浒传》是属于历险类）；一种是与我们的“侠义公案小说”相似的犯罪片、黑帮片、监狱片、侦探片、疑案片、打斗片和具有类似内容的西部片。这两种是他们的“英雄”类。一种是与我们的“才子佳人小说”相似的爱情片，一种是与我们的“淫秽小说”相似的色情片。这两种是他们的“儿女”类。当然“相似”不等于“相同”。由于时代背景和文化背景不同，两者的差异很明显。比如前一类影片的第二种，就是以西方文明和现代社会为背景，主题老是围绕着文明与野蛮相互对抗、秩序与无政府长期斗法，以及个人或非正式组织（西部英雄、流氓和黑帮）对正式组织（政府和法制社会）的破坏和补充。但尽管如此，两者的可比性还是很强，类似的主题也存在于我们的传统小说中。特别是在“诲淫”、“海盗”方面，过去我们独领风骚，现在他们占尽市场（“黄色文明”让位于“蓝色文明”），彼此的“各有千秋”，也是处处相通。

虽然美国的影片有些在我们的小说中不能自成一类（如喜剧类的很多片种），我们的小说有些在他们的影片中也不能自成一类（如讽刺/谴责小说），并不是处处都能对号入座。但在所有美国片种中最难归位恐怕还得属恐怖片和科幻片。说实话，过去我最不爱看就是这两类影片。恐怖片是以血淋忽拉、凶残丑恶为表现之能事，专门同人的美感和舒适感作对，成心让你翻肠倒胃，成心让你毛骨悚然。我对美国人定期享受这种充满施虐/受虐感的刺激十分不解，其困惑要远远超过我对西方人其他怪癖的不解（比如王友琴试图探索的，在文学表现方面，西方常见而中国“缺位”的父亲强奸女儿现象）。科幻片是变相的怪力乱神，有时瘆得慌（与恐怖片经常交叉）。特别是经近代西化，我们把“科学”与“迷信”分得太清，心目中的鬼神一向都是活动于古代。所以一旦于现代场景“活见鬼”（比如警匪枪战，明明匪徒已被乱枪洞穿，但过一会儿他会爬起来反扑），当然会大惑不解。

## 放虎歸山

在中国现代小说史和电影史上，“恐怖”类型的“缺位”是件怪事。照理说，美国影片的“恐怖”，无论是内心恐怖（psychological horror），还是对怪物（monster）或超自然现象（supernatural）的恐惧，我们中国人都并不陌生。例如写成于两千多年前的睡虎地秦简《日书》有《诘》篇，就是讲这类东西。其中不仅包括几十种鬼魅，还包括会讲话的鸟兽，以及雷电击人、飘风入室、物体自动，甚至噩梦缠身、哀不能止。我们之所谓“鬼怪妖祥”和他们的“horror”在范围上并无不同。中国的鬼故事和志怪/神魔小说也很有传统。况且我们中国人还有围观行刑（包括“凌迟”）的“雅兴”，即论心理残忍，也未必逊色于他们的欣赏斗兽。<sup>[1]</sup>然而无论如何，我们的这类“萌芽”毕竟没有茁壮成长。在中国的传统中，人们对恐怖的感受好像麻木了点，不像他们那么一惊一炸；鬼怪的型号也小了点（多半只有真人大小），不像他们的 monster 都是硕大无朋（有人译为“巨怪”、“巨兽”或“巨人”）。记得小时候，人们曾为《夜半歌声》是否儿童不宜或者成人也不宜热闹过一阵。近来则有朱时茂主演的《雾宅》，据说是第一部恐怖片。但这些影片比起美国的恐怖片真是“小巫见大巫”，根本够不上“恐怖”。

同“恐怖”类型有点不同的是，“科幻”类型的东西在中国虽不敢说古已有之，但近代以来还是多少有一点（托“赛先生”的洪福）。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的中国文学卷有“科学文艺”条，为叶永烈所撰。据叶先生讲，本世纪初我国不仅已有若干科幻小说的译介，而且早在1904年就有中国人自著的科幻小说，即荒江钓叟长达十余万言的《月球殖民地小说》发表。但有趣的是，据叶先生讲，我们现在的“科学文艺”这一概念其实是从苏联（前苏联）传入，现在作为中国文艺的独立品种，其中既包括科幻小说和科幻电影，也包括科学小品和科学童话，对象是少年儿童，功用是普及科学。可见我们头脑中的“科学幻

[1] 《史记·儒林列传》有窦太后使辕固生入圈刺豕（应是野猪）事，《汉书·李广传》也有汉武帝使李禹（李广之孙）下圈刺虎事，凡此皆与今西班牙斗牛相似，亦属斗兽。但在中国载籍中，我们还没有发现像古罗马那样设大型斗兽场聚众围观的情况。

想”主要还是“科学”。过去鲁迅译《月界旅行》，曾把科幻小说称为“科学小说”。他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也讨论过小孩适不适宜读神话，结论是一切要视其知识的长进：如果将来学了科学，不至迷信，则但看无妨；但若长大不学科学，仍信以为真，则属有害。这很可代表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中国近代知识分子对科学与神话的看法。我们小时候是把神话与科幻共读，也压根没有想过二者还有什么关系（哪怕是中毒与解毒的关系）。可现在我们知道，中国的“科学文艺”虽包括“科幻文艺”，但与西方的“科幻”却大相径庭。他们的“科幻小说”(science fiction)虽由“科学”(science)和“小说”(fiction)两词构成，但在他们的“文学”(literature，兼含“文学”与“文献”二义，既包括写实的东西，也包括虚构的东西)中，fiction是专指想像而非写实的小说，本身已含有“幻想”之义。特别是本世纪20年代，还有人生造了scientifiction一词，干脆是用这两个词拼成（意思是“合乎科学的想像”），被西方文学史家视为科幻小说进入自觉创作的重要标志。他们所谓的“科幻”，看多了就会明白，其实那重点并不在“科”而在“幻”。它的用意与其说是普及科学或预测未来（就像我们小时候读的《十万个为什么》或《科学家预言二十一世纪》），还不如说是借助科学讲怪力乱神，让“迷信”插上“科学”的翅膀，让我们崇拜的“赛先生”表演《封神榜》。它不仅本身就是神话（最典型的“现代神话”），而且对象也未必是小孩（而是从小就看这类电影，长大也未能戒瘾的“大小孩”）。遗形取神，往深里想，我们还不如把它与恐怖片搁一块，干脆定位于我们的“神魔小说”。<sup>[1]</sup>

在美国影片中，科幻片给人的印象是“日新月异”。其故事场景多在未来，往往属于“后后现代”或“后后后现代”；表现手法也是声光化电，技术化得很。如果将科幻片与现代科技史作编年对照，我们当不难看出二者的相互跟进。但是炫耀技术进步和技术威力，这只是科幻片

[1] 早期科幻小说多带探险色彩，故前人或以《镜花缘》比附之，其实并不妥当。

## 放虎歸山

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更多的是，它还饱含对技术进步的失望和恐惧，同时又是恐怖片或灾难片〔号称“毁灭的美学”(aesthetics of destruction)〕；甚至别有批评和期盼的深义，也用于表现宗教拯救或行侠仗义，很多在法律社会中办不到的事（如道德审判、复仇决斗等等），在这儿都能实现。

通常认为，科幻片有三大构成要素：时间、空间与机器。它的“幻”主要就是通过这三大要素的变形来完成。时间，可以打通“三世”（过去、现在、未来），互易其位，拉长缩短，顺流逆转〔如《回到未来》（*Back to the Future*）〕。空间，也是上天入地下海，无所不至，从前是环球旅行，现在是星际穿梭，甚至把战火烧到宇宙中去〔如《星球大战》（*Star Wars*）〕。机器，更淆乱人与工具，把机器做得越来越像人，从前还是铁家伙，现在则半具肉身（如以植物人改造）；从前只是兼具智能，现在则不妨添加情感〔如《终结者》（*Terminator*）和《机器警察》（*Robot Cop*）〕。另外，生物技术对科幻片的影响现在也很大，如上面提到的《侏罗纪公园》就是以西方人（特别是小孩）的“恐龙热”（恐龙在他们心目中也是一种 monster）加 DNA 技术的幻想而大卖其座。

在科幻片的三大要素中，我觉得“机器人”这一项很值得注意。因为从技术的发展趋势看，人类一直是把仿生当追求目标，从前役使人力或服牛乘马，不过瘾，所以发明机器；有了机器又不过瘾，还想把机器变成牛马或人。例如我国古代有“木牛流马”，西洋机器如拖拉机、摩托车传入，老乡也有“铁牛”、“电驴子”一类俗称，都是表达这类愿望。仿生，禽兽虽有蛮力或飞游一类本领为人所不及，但智力固不如人。人是工具仿生的最高极限，这点在科幻片中要比在现实中还表现得更清楚。

另外，在科幻片中，作为故事场景或剧情线索，有时我们还会碰到一个由暴君或恶魔式人物（或许本身就是机器人）监控的极权王国。他把人都编成号码，关在鸽笼式的小屋中，通过无所不在的监视器，坐在显示屏前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稍有不轨，就会命机器杀手出动，平息

他们的反抗。因此，必要的情节延续便往往是“逃跑”。这样的主题，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1984》（现在连1994年都过去了！）中描写过，本来都以为是“老大哥”才有，好像西方民主的对立面，但福柯以疯人院和监狱为喻，也把“监控”刻画成西方民主社会的理性设计。<sup>[1]</sup>这类设计的理想态与“机器人”刚好相反。它想把社会变成易于操控的机器，把人变成机器上的零件，拿这种组装为“机器”的“人”作人类“至治之极”的标志。<sup>[2]</sup>我们不妨称之为“人机器”。

也许由于人类社会的组织手段往往陈陈相因，从原始的禁忌、礼仪到完善的成文法，几乎都是早已发明，并且现在也还兼施并用，不像科技的进步那样日新月异，而历代的权力设计又作网络状延伸（属于“看不见的手”），也不大适宜用画面来表现，所以一类主题不但在科幻片中未能自成序列，而且在其他片种中也不是独立种类，有时反不如普通的故事片来得深刻与透彻〔如《飞跃疯人院》（*One Flew Over the Cuckoo's Nest*）〕。但是这一主题在科幻片中存在，而且是同“机器人”相映成趣，这还是有相当的深刻性。因为在我看来，人类对这两个目标的追求，正是当代神话的深层核心。

在“机器人”与“人机器”的概念里，“人”与“机器”的彼此模仿，导致它们各自走向反面，正好互易其位。这对“人”的尊严简直是一种嘲弄。过去对小孩提的可笑问题（其实是很深刻的问题）：牛马是否受人剥削？人为什么不吃人？我总是理直气壮，板起面孔说：“人就是人，怎么可以同畜生混为一谈呢？”然而在科幻片中，你却不能不瞠

[1] 更进一步，还可推广于古人，特别是我国先秦时代的法家。慎到已明乎“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桀为天子，可以乱天下”。他们对“用人群之道”钻研很深，所谓“清静无为”、“绝智去欲”、“任法”、“任术”、“任势”，关键都在“释人”（放弃对人的依赖）。后来由秦汉帝国体现的这种理性设计也很有“现代化”精神。

[2] 尽管有此类“合乎科学的想像”，但可惜的是：你要马儿跑，马儿要吃草，你要人出力，不能没头脑。历代统治者设计再巧妙，也还没有做到这一点。鲁迅在《春末闲谈》一文中借“螟蛉有子，果蠃负之”（“细腰蜂的毒针”）和“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对这类极限概念有很好的发挥，可参看。

## 放虎歸山

目于“人”与“工具”（包括牛马）的淆乱。甚至你会发现，当古代的奴隶制早已灭亡之后，<sup>[1]</sup>人们原来梦想的竟是恢复奴隶制（而且还是以最文明的替代形式）！因为按古典世界的说法，“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

“机器人”可以是这样的工具。

“人机器”也可以是这样的工具。

话扯得远了，也想得玄了，篇幅有限，还是言归正传。我承认，经过几个月的电影洗脑，我对科幻片比以前是有了几分正面理解。不仅如此，由“虚”而务“实”，我还连带对那些本来自以为熟悉也比较有好感的其他片种有了一种新感受，开始体会到为什么说美国电影是“用大众媒介制造的梦幻世界”。我也明白，技术就是技术，这里所说的“机器人”也好，“人机器”也好，就其想法的初衷而言，本也无可厚非。况且不管你难受不难受，待见不待见，只要上了这个套，好坏都是它。不过，尽管有这么多肯定，我还是得老实说，对科幻片我仍然不爱看（特别是与“科幻文化”有关的“变形金刚”和“任天堂”，我简直深恶痛绝）。因为它的“严肃性”让我备受压抑（令人“瞻念前途，不寒而栗”），它的“娱乐性”又对我儿子毒害太深（令他胡思乱想，狂躁暴戾）。现在想起来，它给我的启示恐怕更多还是在历史方面。因为我们若以“机器人”和“人机器”作“现代化”的极限概念，这有很大便利。它不仅可以简化“现代化”的种类（只有两个“现代化”），形象易懂，还可以打通历史，把人类在这两方面的追求看作一个连续过程，从而填平“传统”与“现代”的无谓鸿沟，突破“古今中外”的人为隔离（这些鸿沟和隔离正是由“现代人”一手制造）。再也不必像现在这样，从16世纪一直“现代化”个没完，总是不断随时间推移修正概念，刚刚赶上这趟，又误了下一班，望山跑死马，老也不到头（永远是“摩登

---

[1] 当然，据前几年某报纸（名称忘记了）介绍，奴隶即使在当今也并未绝迹。相反，它的数量还相当惊人（具体数字记不住）。

时代”。甚至在“现代”之中还要再分出个“近代”和“现代”（西文是同一个词），“现代”以外还要再加上个“前现代”和“后现代”，蛇足得很。

1994年的夏天就这样过去了。我告别了儿子，告别了美国梦，又回到了北京，回到了故纸堆。风物依旧，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1995年4月23日写于北京药门里寓所

（原刊《读书》1996年5期，107—114页）

## 汉语中的外来语

我记得汪曾祺先生曾经讲过，“全盘西化”有一条是“西化”不了的，这就是中国文学总得用中国语言写中国人。<sup>〔1〕</sup>我对这句话很欣赏。

中国“人”很难被“西化”，这是比较明显的，因为咱们中国人多，嫁出个把姑娘算不了什么。而“语言”呢，现在也还是中国话，特别是我们的文字，除了夹用阿拉伯数字，方块字的一统天下并没有被动摇。

不过，现在汉语虽然还是汉语，可是除去汉字，它的语法和词汇在很大程度上已被“西化”，这个事实咱们也得承认。而且这个趋势现在还相当地凶。汉语中有很多外来词汇，除去西方语言的，还有不少是少数民族（特别是历史上打过我们的民族，如匈奴、满、蒙）的，以及历史上来自印度佛经的译语。如果有人能把这些词汇，比如说佛经外来语是什么样，少数民族外来语是什么样，严复时代的译语是什么样，五四前后的译语是什么样，抗战前后的译语是什么样，“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我想那一定会是一部有趣的文化交流史。可惜的是，这样的书现在好像还没有。

---

〔1〕 不过，现在在海外也有用洋文写作的“华侨文学”。

对中国的外来语感兴趣，我的目的很实用，那只是为了弄清我们习以为常的许多术语，它们原来是怎么回事，后来又怎么七转八折，变成了其他意思，中间都有什么陷阱和地雷，以免因为字义的误解没完没了打烂仗。特别是现在，讲汉语的地方不只一块，除大陆之外，还有港台星马，你译你的，我译我的，交叉感染，纷乱如麻，所以我很盼望有一部好的汉语外来语词典出现。

汉语外来语词典到底出过几本，我不知道。十年前买过一本，是1984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刘正琰等人编写的《汉语外来语词典》（以下简称“刘书”）。最近路过灯市口，在商务印书馆的门市部，我又见到一本该馆1990年出版的岑麒祥编写的《汉语外来语词典》（以下简称“岑书”），书名与前者完全相同（但书中没有提到前者）。我以为岑书后出，必于刘书有所增益，所以赶紧掏钱买回。谁知到家一看，才大失所望，发现因体例不同，它几乎不收任何术语，有点像是人名地名手册，对于我的想法完全不适用。

比较同名的这两部词典，我们不难看出，它们在体例上最大的不同点是，刘书“只收一般的汉语外来词（包括日常生活用语和常见的专科词语），不收人名、地名之类的专名”（见《凡例》第8页）。<sup>[1]</sup>而岑书刚好相反，是把“外来语”的概念定得很窄，完全排斥“在发音上或意义上都跟原语言的词没有任何关系”的词（《序言》第3、4页），因此也就淘汰了几乎所有经日语用汉字转译的西方哲学、科学术语（因为它们往往都是曲译，不符合岑氏的定义），留下的反而差不多全是人名、地名一类专名（如“希特勒”、“毛里求斯”）。另外在注释上，两者的方式也很不同。刘书的特点是对每一词都考证源流：西语词汇，要注明源自西语何语，是不是有希腊文或拉丁文的来源，曾否经过日语转译，<sup>[2]</sup>如经转译，转译的日文原词和汉文典籍有什么关系。而岑书则有点像

[1] 比如岑书收入“鞑靼”（79页），因为是国族类专名，刘书就不收。

[2] 比如“银幕”一词两书都收，岑书只说是源于英语的silver screen（427、428页），而刘书则还指出是经日语转译英语（392页）。

## 放虎歸山

《辞海》，除注明直接的语源，侧重的是词义的解释和说明（如某人生平如何，某地位于何处，等等），缺乏语源的考证。

关于“汉语外来语”的概念，刘书和岑书本来有类似考虑，也是“只限于完全的音译词（loan words）和译音加表意成分的与半译音半译意的混合词（hybrid words）”，不包括“直接引用的外语词”（即直接夹用的外语原词）和“所谓的意译外来词”（如“马力”、“热狗”一类词），<sup>[1]</sup>但它的不同点是吸收了不少“直接借自日语的汉字词”（见《凡例》第8、9页）。作为外行，我不知道两书的宽严尺度哪一家更符合语言学界的看法，但有一点很清楚，如果我们要研究本文开头提到的问题，即“汉语西化”一事，那就不能光从语言学概念出发，也要有点“文化史”的考虑，不但直接的音译和意译词或混合二者的词要研究（两书俱收），间接的日文转译词要研究（刘书有而岑书无），就是“马力”、“电脑”一类曲译或生造的怪诞之词（两书都不收）也不能置之不理。最近，我刚刚读过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罗杰瑞（Jerry Norman）教授写的《中文》（*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一书，它的导论部分有一节（16—22页）就是专门讲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关系，其中不仅讲到直接借自英语的音译词（loan words），如“摩托”（motor）、“雷达”（radar）、“模特”（model）、“镑”（pound）、“休克”（shock）、“打”（dozen），也讲到以日语为中介的西文转译词（calques），如“革命”（revolution）、“文化”（culture）、“社会”（society）、“科学”（science）、“系统”（system）。指出二次大战前，中文的现代术语大多都是从日文转译，而日文的译语又是借用中国的古语。二次大战后，两国才分道扬镳：日语日益倾向于直接借用西语，而汉语也开始甩开日语的影响自创新词。今天下午在电话上请教，罗教授告诉我说，中国所说的“外来语”如果是指西语的loan words一类概念，当然不能包括日语转译词，但中日之间的这种借用是很特殊的现象，在其他语言中极少见，作为文化现象，还是不能忽视。

[1] 岑书不收“马力”，但收入“热狗”（318页），当作意译词。

读刘书我们不难发现，现在中国的哲学、科学术语，以及官制、军制术语等一类词，除近年涌人的一些新词外，大部分都是由日语借汉语中的词汇转译。日语和汉语同文，这样转译容易给我们以亲切感，使人一目了然，不像“苦迭打”（政变），“安那其主义”（无政府主义），“布尔乔亚”（资产阶级），“英特纳雄耐尔”（国际共产主义理想）一类早期译语让人不知所云。咱们中国人使用的汉字是一种形体认知的文字，它和西语不同，不能光看读音。作为文化习惯，我们对专有名词（如人名、地名之类）以外的抽象概念往往不太喜欢音译，而更倾向于意译，而意译的结果总是免不了曲译。例如汉译佛经中就有这样的传统。但这种“亲切感”和“一目了然”坏处也很大。它往往容易使人麻痹，误以为中文译语的字面含义就是原词的含义，例如“意识”（consciousness）和“意识形态”（ideology），后者包含前者；“博物学”（natural science）和“博物馆”（museum），二者都有“博物”，但它们并没有语言上的关系。“意识形态”并不是“意识”的“形态”，而是“思想体系”的意思。“博物学”也不是“博物馆学”，而是达尔文乘贝格尔号环球旅行，到处搜集标本的那种学问。还有像“城市”，我们的“城”是指城墙，“市”是指市场，古代有“邑”（各种大小聚落的统称），“县”（较小的次级城市），“都”（较大的次级城市），“国”（首都）等许多不同叫法，“市”是围在“城”里。而西方有另外一套系统，不但“城”和“市”往往分离，各是一码事，而且名称也跟我们的套不上。例如他们古代的城邦（小国寡民的城市国家）叫 polis，只有建在山上的卫城是我们所说的那种城；贵族所住的城堡叫 castle，也是城，但比起我们的城，太小。现在美国有 town（镇）、city（市）、county（郡或县）、state（州），除了所谓高楼林立的一小块，即 downtown（市中心），其他全是一马平川，不但没有城墙，界限也模糊不清，全套的译名几乎都是生搬硬套。另外，像历史学家争吵不休的“封建”（feudalism），政治上的时髦术语如“自由”（freedom）和“民主”（democracy），我们都有许多望文生义，源自中国文化背景的误读。例如我们理解的“自由”主要是“秃子打伞”（毛泽东常用的歇

## 放虎歸山

后语), “民主”主要是“老百姓说了算”, 所以难怪庄士敦(Reginald Johnston, 溥仪的老师)要说他听不懂孙中山的话(中国“革命”是因为“自由”太多), 我们所说的“民主”有时竟可以是“造反有理”。

对于解决因“误读”而带来的思想混乱, 从中文典籍查清日文译语的语源可能还不是特别重要, 因为现在的年轻人对古籍的熟悉程度已大大降低, 对大部分日文译语已有约定俗成的理解, 远不至于把“发明”(invention)理解为“启发思想”或“弄清问题”, 也不会把“社会”(society)当成“社团”或“帮会”。现在看来, 问题更大还是在于日文译语的西语语源, 在于日文译语对西文原义的曲解。我们只有透过翻译的层面, 寻找语源的差异, 通过词义比较, 发现文化理解上的不同, 才能有心灵上的沟通。可是遗憾的是, 到目前为止, 市面上的工具书(比如《辞海》), 几乎全都没有这种语源学的考证, 大家似乎更满意于约定俗成, 或者认为谁要刨根究底, 就去查西文工具书好了。译名的混乱也不能通过这种正本清源得到统一。正是有这样的情况, 所以我才觉得刘书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 这是我们应该特别感谢的。

对于刘书, 除专家们可能提出的细节上的可商之处, 我的遗憾主要是, 它的收词量还太少, “术语”只限“常见”, 仍有很多影响很大的词没有收进来。新的时髦术语如“话语”(discourse)、“混沌”(chaos)之类是不用说了, 就是老词也有不少遗漏。比如“性”(sex),<sup>[1]</sup>不仅在西方一直就是常用词, 而且在中国现在也很时髦。这个词就是由日文传入的老词。我们汉语中的“性”本来是指人的本性(字本作“生”, 原指与生俱来的东西), 也就是宋明理学所谓“心性之学”的“性”。这样的“性”大体相当英语的 human nature, 本来是很高雅的词汇。我们古代所说的“性”, 虽可兼赅“食”、“色”, 但却没有专指性别或性交一类含义。我们表示后一类含义的标准词大概是“男女”。“男女”变成“性”, 当然也是属于曲译。在日语中, 作为“心性之性”的“性”和作为“男

[1] 英语中还有 gender 一词, 也表示“性”, 特别是“性别”。它在女权运动中很时髦, 往往用来指社会学含义而不是生物学含义的“性”。

女”之事的“性”。虽然都用同一个汉字表示，但在日语中表示“性别”、“性欲”、“性交”一类意思的“性”是音译英文的 sex，而与“本性”、“性情”一类意思的“性”在读音上可以区别。只是放在汉语里，它们才混为一谈。

作为“男女”之义的“性”最早是什么时候从日本传入，我没有查考。叶德辉《新刊素女经序》（作于 1903 年）云：

今远西言卫生学者，皆于饮食男女之故推究隐微，译出新书如《生殖器》、《男女交合新论》、《婚姻卫生学》，无知之夫诧为鸿宝。殊不知中国圣帝神君之胄，此学已讲求于四千年前。即纬书所载《孔子闭房记》一书，世虽不传，可知其学之古。又如《春秋繁露》、《大戴礼》所言古人胎教之法，无非端性情，广嗣续，以尽位育之功能。性学之精，岂后世理学迂儒所能窥其要眇？

其中提到“性学”，疑是译语。如果是，则叶氏似乎已将两种不同含义的“性”拉扯到一起。20 年代，张东民《性的崇拜》也有类似误解。例如他把“人之初，性本善”解释成“人在原初的时代，对于性之种种，本皆以为善良的”，周作人就指出他“以为这性字就是性交之性”肯定错了，“我们姑且不论两性字样是从日本来的新名词，严几道的《英文汉诂》上还称曰男体女体，即使是宋代已有这用法，我们也决不能相信那《三字经》的著者会有卢梭似的思想”，可见大家上日语之当已久，也是属于吃了“二道贩子”的亏。

在这篇文章的开头我们曾提到，汉语中的外来语是研究汉文化与其他文化相互交流的好材料，但历史上的“交流”并不见得都是“友好”或“平等”的，而常常与“挨打”或“受气”有关，例如远一点有匈奴、满、蒙，近一点有东洋、西洋，都是如此，多半属于不打不成交（例外只有汉译佛经）。而在所有这些“交流”中，强弱不敌，几成兵败如山倒之势，恐怕莫过于西语对我们的入侵。现在同“汉语西化”的如

## 放虎歸山

火如荼形成对照，西方对我们的语言吸收得很少，简直是微乎其微。我们就是挖空心思地想，也只有少数几个词（而且还都是带有异国情调和志怪色彩的词），例如：china（瓷器）、tea（茶）、yamen（衙门）、kowtow（叩头）、typhoon（大风）、tao（道）、kongfu（功夫）〔案：但 mandarin 一词却不是“满大人”的译语，而是来源于梵文〕，绝不像他们的词汇可以长驱直入，深入人心，几乎占领我们打有现代烙印的一切。

中国的姑娘往外跑，外国的话儿朝里灌。这真是“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呀。

1995年8月3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临终关怀

▼太史公去勢  
▼文人相傾

## 太史公去势

两千年前，中国有个“骨头很硬”的太史公先生。他敢于为一位同自己素无来往，遭人诬陷为“汉奸”的李将军打抱不平，结果被汉武帝处以宫刑。宫刑是“五刑”之一。五刑者，墨、劓、宫、刖、大辟。其中除大辟是死刑，余为肉刑。汉文帝废肉刑为中国劳改制确立的标志，在世界刑罚史上是一件破天荒的大事。但这样的变革太剧烈，一下子很难彻底，不但反复很多，而且留下尾巴。特别是统治者对宫刑似情有独钟，依依难舍，文帝刚废，景帝即复。所以到武帝时也就轮上司马迁倒霉。

古代刑罚本以对等报复为原则，如所谓“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是也。但司马迁之获罪是“祸从口出”，汉武帝烦他讲话，本可摘其喉而割其舌，或者为防止他写字，连手也剁去，何必出此“下策”？那原因不在别的，就在于它最能体现肉刑之精义：糟蹋犯人，杀鸡给猴看。

宫刑者，男曰去势，女曰幽闭。前者即俗话所说“割球骗蛋”。在《报任安书》中，司马迁以猛虎去深山，陷牢笼之中，摇尾乞怜，比喻

自己被刑时“见狱吏则头抢地，视徒隶则心惕息”，因有“勇怯，势也；强弱，形也”（语出《孙子·势》）的慨叹。司马迁“去势”之后，痛不欲生，“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可见“去势”于男子是何等杀人威风。它常常让我想起一件事，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现代化。

“知识分子”是一个极宽泛也极狭窄，极高尚也极下流的词汇。

西方人说的“知识分子”是“社会良心”。<sup>[1]</sup>按照他们的定义，不仅我们这里戴有“生产力”高帽的科技人员不算，大学毕业当了国家干部的公职人员不算，就连大学教授也不一定算（那得看他们对社会的关怀程度）。在左派早已退潮的美国，有人说，现在的“知识分子”只剩下了新闻记者（真是“良心揣在了裤裆里”）。这是“窄”知识分子。

和西方的概念不同，我们所说的“知识分子”是大小“认得几个狗字”的读书人，不但西方人认为不算的我们都算，<sup>[2]</sup>而且推其本义还专门是指那些已经做官，或尚未做官〔西方汉学家只能用 scholar（学者）和 official（官员）两个词的合成词来表示这一复杂概念〕；可入于儒林先贤传，也可收于吴敬梓笔下的失意举子、落魄文人。这是“宽”知识分子（这样的“大脚”当然很难塞进西方的“小鞋”）。

从前知识分子的境遇比较好，至少是比西方的好。“四民”之中的地位且不说，乱离之世尚有“四菜一汤”的传说也不必讲，光是“粪土当年万户侯”的气概就很可以让我们缅怀。这是“香”知识分子。

然而不久前的“现在”呢？不但工农兵可以恃其司改造之职而傲视知识分子，而且就连从维熙笔下的劳改犯都居然敢把今为大作家而昔为阶下囚的老从叫“吃屎分子”（另一种说法是“知识分子臭大粪”）。这是“臭”知识分子。

对知识分子的传统抚今追昔，早就有人写出专书，如余英时的《土

[1] 就像拿西方标准的“哲学”、“宗教”、“科学”、“民主”衡量中国，很多人说我们“一无所有”一样，如果非在这个问题上较真儿，中国大概也没有“知识分子”。

[2] 认得多少就算，好像还迄无定说。从前大概得够得上个“秀才”。现在则标准很乱，有人说连中学生都是“小知识分子”。

## 放虎歸山

与中国文化》。中国古代的“士”，推其源是“贵族”或至少是“没落贵族”（八旗子弟旧王孙一类）。但他们即使“累累若丧家之狗”，东游西窜，有如日本的“浪人”，毕竟还有点贵族本事和贵族脾气。韩非子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曾把“儒”、“侠”视为寄生虫或二流子。大概因为二者同具“游”或“流”的色彩，并且一样可以是活跃的反体制因素（或社会变革的催化剂），所以陶希圣曾把知识分子比之于流氓。秦始皇混一海内，泽及牛马，也曾悉召天下艺能之士，让他们献书献药兴太平。结果双方闹翻：始皇一怒之下而有“焚书坑儒”，儒生万般无奈也投了农民军。这只是一个段小插曲。后来两千多年，知识分子的“毛”都是附着在帝国政府的“皮”上，始终扮演着“文吏”或“文吏”候补队员的角色，在“官-绅-士”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中运转自如。虽然遭逢乱世，他们照样可以恢复其“游”与“流”的本色，重新与流氓、土匪为伍，或加入造反者的队伍，出谋划策，再造政府，但到底不同于那些永远上不得台面的流氓。中国的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可以辅弼明君圣主为王者师。这是除苏格拉底的“哲学王”，撑死了也不过如此的理想极致。

中国知识分子的倒霉是倒霉于近代，并且从近代以来每况愈下，有许多“诚可痛哭流涕长太息”的演变。从前的痛苦，由于知识分子群的分化和社会痛苦的压倒一切，好像并不是知识分子本身或知识分子整体的事情。但是现在他们却好像有了普遍的共识：比过去，他们有“脑体倒挂”的愤慨；比国外，也有“大不如人”的失落。特别是他们还常常把自身处境的恶劣归咎于不能“实现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或曰“同国外的知识分子看齐”（即时下所谓各种“接轨”中的一种）。他们似乎还没有意识到，中国的知识分子如欲实现其“现代化”，而且是如同美国一类国家的“现代化”，则必历三劫：一是同仕途摘钩（“学而优”不一定“仕”），二是纳入工薪族（成为“雇佣劳动者”或曰“工人阶级的一员”），三是失去对公众的影响力（让位于商业性的通俗文化）。然后才能龟缩于校园，教书育人，著书立说，既不跟富商巨贾政客者流连。

气，也不与商业流俗文化的星腕争辉，养一房一车，安当其“蓝领的白领”（一位美国学者如是说）。<sup>[1]</sup>这样的巨变仍是近代历史的继续，现在虽未“进行到底”，但传统士人理想的“大势已去”则早成定局。

近些年，与上述变局有关，中国知识分子经历了三次浪潮。最初，由于知识分子终于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而且科学技术也成了“生产力”，我们曾经幻想就连国家也应由知识分子来管理。<sup>[2]</sup>后来，这样的迷梦被打破，我们又有“下海”的热潮。记得若干年前，中关村“电子一条街”刚火那阵儿，我们的一位校长曾与一位领导人争论。校长说：“你说让知识分子自谋出路，我们怎么谋？难道我们的化学系非得改做肥皂不行？”领导说：“这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现在“大势”已经“趋”了很多年，旧营垒中虽然确有一些人因“下海”而致富或脱贫，但更多的人却“穷且益酸”，依旧骂骂咧咧，自哀自怜，无可奈何地当着他们的工薪族，好像并没有什么款爷出面，“解斯民于倒悬”。特别是那些不能沾“科学”之光，将文化也拔升为“生产力”的人文学者，牢骚尤盛。于是最后，当“急于用世、拙于谋生”（李敖语）的老毛病暴露无遗，我们只好承认，国家嘛，还是交给专业的行政管理人员去管；科技呢，也是科技人员的事情——这些按严格的“知识分子”定义（当然是西方的定义），本来就不是咱们知识分子的事。咱们知识分子，观近代国学大师可知，其职任端在“人文关怀”。尽管这样的考虑已接近变局的谷底，比起前一类幻想似较为务实，但听起来却有点像是“临终关怀”，悲壮之中老是透着凄凉。

作为最后一幕——现在所能看见的最后一幕——是“雅”、“俗”之争，或曰“严肃文艺”和“庸俗文艺”之争。只有这一回，有咱们人民政府做主，知识分子才打了一个翻身仗。王朔和贾平凹受口诛笔伐，传

[1] 在美国，常有一种收入比较的材料在报纸上发表。从他们的情况看，“倒挂”的问题也一样存在。

[2] 当时有人误以为西方的政府是由智囊型人物管理，甚至以为他们的政府是靠知识分子支持，故有“舍我其谁”的冲动。但实际上西方人相信的却是由中材之人管理，和先秦法家的想法差不多。

## 放虎歸山

统和国学被发扬光大，京剧和交响乐也不绝于耳，占据了许多的电视节目（达到“文革”以后仅见的盛况）。就连成天整理故纸堆的我们也豪情满怀，一定要把这冷板凳坐穿。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应当并举，为了“老少边穷”的“脱贫致富”，现有捐资捐物献爱心的“希望工程”。剩下“脱俗致雅”怎么办？有人正在呼吁。

1995年8月1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文人相倾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文人”（即知识分子的旧称）本是知书达礼识大体的角色，但实际上它也是一种排外意识很强的集团或个人。

“文人相轻”，互相看不起，白眼一翻，嗤之以鼻，倒也罢了。但更进一层，则还有“文人相倾”：不但“党同伐异”，有时就连“同”也要“伐”，而且更其要“伐”。手段毒辣起来，并不一定比奸商政客差。比如“文革”中，知识分子挨整，被人整得死去活来，直接打他骂他羞辱他的人是谁？很多正是同类（学生害老师、同学害同学、同事害同事）。所以我是不大愿意以“知识分子”自居，让他们来代表我或我来代表他们的（在我们国家，常有不经别人同意，张口就代表某大组织或多少万人民的发言习惯）。哪个是“脊梁”，哪个是混蛋，全得另着说。

知识分子排他，首先是以集团。正像同业有行会，流氓有黑帮，知识分子也有许多同气相求的圈子。比如“清浊”、“雅俗”之分便是两种较大的圈子。文人为了对付来自圈外的威胁和取得圈内的认可，“清”

## 放虎歸山

有时还不是十分必要，〔1〕但“雅”则一定不可少。例如我们有各种从国外翻过来、港台传过来和古书查出来的“黑话”，可作识别标志（或防伪标志），一对暗号，则友敌自分，这就是“雅”。前一阵儿，商业文化和“痞子文学”抢了我们的地盘，他们对知识分子不理不睬，而知识分子对他们则不依不饶，非要“绝地大反攻”，谋东山再起，“嫉俗”嫉到毫无“雅量”，即使宽容者各打五十大板，临了也忘不了抢白一句，曰“阶级仇，民族恨”（没上过大学，没出过国），照样蔑视其“出身”，那原因也在于“难伸雅怀”。再比如为了对付早晚要爬上来的年轻人，职称头衔也是一种圈子。评上了是“罪有应得”，评不上是“死有余辜”。教授上面有博导，博导上面有学术委员，学术委员上面有院士，以及各种会长、理事。山外有山，天外有天，一张名片递上来（正反两面都印不下），也是贵贱立明。〔2〕特别是近来我们还有许多钦点或自封的“大师”或“学术带头人”（又名“跨世纪人才”），“老有所养”（“论资排辈”评自己或自己的朋友），“幼有所归”（“破格提拔”评自己的学生或朋友的学生），爵衔后面密布着师生、同学和校系出身的网络。虽然从道理上讲，学者也有按学术观点不同划分的各种“流”与“派”，但它们不是太少，就是淹没于朋党宗派，有时难以分辨。

在“文人相轻”或“文人相倾”这件事上，知识分子排他，可以从大圈子到小圈子，一层层排下去，直到个人（所谓“一条板凳坐不下两个先生”）。这对了解“轻”与“倾”的实质很重要。孔子曰：“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当仁，不让于师”。西哲亦云：“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知识分子惟真理是从，不苟合于世，虽“千夫所指”也敢“横眉冷对”，这本来是他们最可宝贵的地方。但这种“特立独行”也有它很可怕的地方：如果“真理占有者”认死理，一直认到“惟我独尊”、“舍我其谁”，绝不能与他人分享认知上的自由（谬误千百种，真理只一

〔1〕古之“清浊”是以对统治者的态度而分，有时虽然也可以是一种时髦（“东林伯仲，俺青楼皆知敬重”），但圈子总是比较小。它往往只限于接近上层和热衷政治的少数士人，并不是整个读书人的圈子。

〔2〕现在时兴讲“与国际接轨”，但“博导”一职乃国际所无。

个，二者岂能共容？），一定要义不容辞地挽救他于“荒谬”之中，则其专制和侵略性可以超过任何暴君和战争狂。因为政治家还懂得权力平衡，商人也懂得利益均沾，而知识分子却很难在真理的问题上让利分权，实行民主集中，或损有余而补不足。这往往是他们从“独立”走向“孤立”，“一字之差”可以“谬以千里”的深刻原因。

知识分子当然不是孤立的，他们和其他人一样也是生活于人群之中。一般说，他们的“自由”或“不自由”，总要受到三种人的限制：一是他们之上的统治者，二是圈子内的同行，三是他们之下的读者或听众。比如战国时代，大家都说这是中国思想文化空前活跃的一段，当时有诸子蜂议、百家争鸣，一切很自由。春秋末到战国初，礼崩乐坏，大家可以“乱说”，主要是第一种限制被放松。但那个时期，儒、墨、道相互诋非，还只限于打嘴仗，因此“自由”的含义只是随你怎么讲，“说说而已”。这是“文人相轻”的阶段。但到了战国中晚期，知识分子不只是“乱说”，还要“乱动”，当然广告竞争式的“自由”也就式微。这时，人们会感到“自由”的限制主要是来自同行，特别是自己的老同学。孙膑与庞涓同师鬼谷，庞涓恐膑贤于己，非把孙膑的膝盖挖掉不行；韩非与李斯俱事荀卿，李斯嫉非重于秦，也一定要把韩非害死于狱中。在“位子”和实行主张的“大是大非”问题上，老同学对老同学不但不必客气，还往往会直接向君王建议：为国家安全计，莫如把他干掉（以免被敌国利用）。这是“文人相倾”的阶段。

文人受其读者和听众的限制，一般说在古代不是大问题。因为比如在上面所说的时代，知识分子鼓如簧之舌，他要打动的只是个把“人主”；就是传播主张，也仅限于同一师门，手抄本已足以对付。大众不懂也不关心他们的高谈阔论。这类事在现代成为大问题，原因主要是有各种大众文化和大众传媒。文人在学术的圈子里还可以借学术训练和文凭为壁垒，但在通俗音乐、影视娱乐方面好像还没有什么好法子。北大中文系虽然有个作家班，可以给作家发文凭，但它毕竟不是工商局。“痞子”的“无照经营”谁也管不了。

## 放虎歸山

在“执照”的问题上，我们中国有一大发明，那就是科举制和八股文。这样的制度，在西方看来是很有“现代”意味的创设——尽管它的考核内容是另一回事。古代的知识分子曾以此为进身之阶，功名利禄所在，士人趋之若鹜，除了抽风，几乎没人敢怀疑它。况且它所包含的理性设计就是今天也还管用，砸不烂，捣不毁，绝不是“张铁生罢考”所能替代。然而正是因为如此，我才觉得《儒林外史》特别可贵。吴敬梓以科场蹭蹬，屡试不第，起而抨击科举制，“机锋所向，尤在士林”，不但会被圈中人视为“叛逆”，还会招来“酸葡萄”之讥（其实吃到葡萄的人才不会说葡萄是酸的）。但他不在乎这些，反而以亲身体验为我们描画出，在这个堂皇的“儒林”之中，作为制度的“效益成本”，有很多人不得不被牺牲，他们明明已被推搡到圈子的边缘或干脆排挤出圈子之外，却还要挣扎着爬回圈子之中的可笑与可悲。他的这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在我看来，意义都不只限于“反封建”，还很有“后现代”（套用时下的时髦术语）的意味。

吴敬梓笔下的“可怜虫”，按很多朋友的说法，搁到现在简直算不了什么，就是其中最无行者，与今相比都反见其忠厚。所以当人们言必称“我们知识分子”，靠人多壮胆时，我心里想：“儒”这个“林”大了，什么鸟没有？

1995年8月2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纸上谈兵

▼『真孙子』(山东日记) ▼纸上谈兵——装孙子  
▼侠与武士遗风 ▼汉奸发生学

## “真孙子”（山东日记）

山东特产是“圣人”。前不久到山东参加了两个孙子会，一个是4月1-4日在广饶举行的“海峡两岸《孙子兵法》与齐文化讨论会”，另一个是4月11-14日在临沂举行的“第三届《孙子兵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中间还有4月8-10日到惠民的“朝圣”。回来整理日记，补充印象，缀成此篇。读者或可从中窥见当前文化气候的某些特点。

### 一、广饶：大旱而盼云霓至

3月31日是苑峰师（张政烺先生）八秩荣庆，纪念会在历史所举行，耽误一天。票是4月1日至2日之间的，事先给会议去过一信，说明要晚到一点。

2日零点多，乘48次特快出发，九点多到张店。王德敏（《管子学刊》副主编）来接。路上王先生说，今天还派了个车子接台湾贵宾，不知出了什么岔子，没见到人。赶到广饶，正好吃午饭。一进饭厅，见到王玉哲、黄盛璋等先生。正说得高兴，忽有人报，台湾贵宾到。王德敏

过来，俯耳低语，说有人示意，让我离开，贵宾将在这个“长者席”就座。我赶快趋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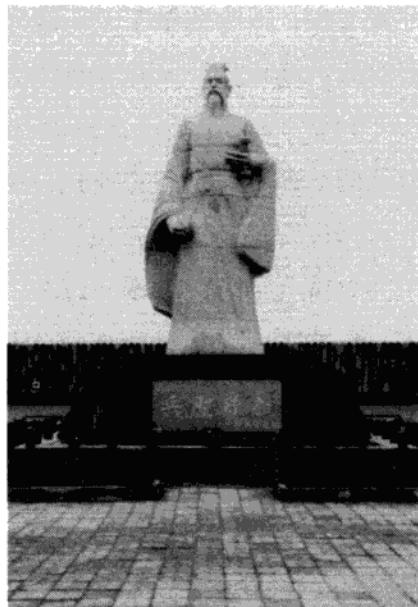
在孙子争夺战中，广饶是惠民劲敌。惠民“故里”是由军事科学院等单位支持于1988年底论证出来的。1989年5月和1990年10月，他们在惠民和北京已开过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我都参加了，并被赐封“理事”。1991年5月，一座高八米的孙子像在惠民落成，国家领导人纷纷题词，算是达到高峰。广饶“故里”是去年10月才论证出来的，提出较晚，但有许多著名学者支持，也有一定声势。双方剑拔弩张。听说争“故里”者还有博兴、邹平等县，因为动手晚，未成气候。

下午，代表自由活动。我是晚来的，主人盛意，邀我和台湾贵宾“补课”，参观柏寝台和草桥遗址。车在旷野上疾驰，陪同的钟先生对台湾贵宾很热情，两人在谈台湾文学。我向窗外望去，到处是输油管和一种不知名的机器，由于水位高，地上白花花泛着盐碱。后来我问贵宾：“你还记得我吗？”她说：“啊，记得记得。”此人名唐亦男，来自成功大学，抽烟很凶。我们在北京开会见过。

柏寝台是个夯土台基，看不出什么名堂。草桥遗址则是个城墙探沟。他们介绍说，这就是“广饶故里”的铁证：古乐安城，而且是由“北京考古学家张政烺”论证。

我心里想，张先生会做这样的鉴定吗？

回来还有一个节目是“孙子祠堂”。唐女士已体乏不支，只好先送她回宾馆休息，由我独享。祠堂是由博物馆改造，院里正在大兴土木，



孙子像（立于山东惠民县）

## 放虎歸山

临时的孙子祠是座南宋建筑，由迟浩田题额。我提出想看博物馆的藏品，回答是为了给孙子腾地方，东西都装了箱，恐怕不好办。这些年在外看文物，因为盗怕了，一级品都撤展，往往失望而归。但这次是真古董给假古董让位，又是一种体会。

4月3日，最后一次讨论在饭厅楼上举行。这个宾馆设备很差，但窗外的空地上，正在盖新楼，据说是多星级的豪华型。

会议安排我发言，为了不占时间，草草结束。接着发言的是个大个子，先讲《孙子》版本，说有个好消息，在上海发现了新宋本〔案：其实不是宋本，而是余嘉锡《中国善本书提要》称为“明刻本”的那种《武经七书》本〕。接下来不知怎么回事，一下讲到了现代问题（对不起，我经常走神，这也许是另一段插话）。发言人嗓门很大，激昂慷慨，说是自宋以来，中国始终有一种保守主义的军事传统，眼睛向内不向外，解放以后，也是老讲人民战争，请进来再打，不发展航空母舰和远洋舰队。让人听上去，火药味很浓。

休息时，田昌五先生叫我，问我对“故里”怎么看，我说，79年我就讲过，魏晋以来讲门阀，人都喜欢攀援显达，乐安孙氏可追到三国，但《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古今姓氏书辨正》同《左传》有矛盾，在争故里、考地望之前，先得解决史料的可靠性问题。田先生也说这些材料本身就不可信，但他另有看法，认为孙氏出陈（或田）氏，孙武就是陈（或田）武子启。刚才发言的“大个子”来送名片，名叫刘申宁，来自山东社科院，研究近代军事思想史。下面接着发言，我又“灵魂出窍”。闭幕词过后，我本以为可以走人，但主席说，这次难得的是，台湾成功大学的唐亦男教授远道赶来赴会，最后我们为她安排了一次特殊的发言，请大家鼓掌欢迎。唐女士表示感谢，说我不是名人，也不是专家，但喜欢直言，刚才有位先生发言把我吓坏，当今世界都在讲和平。我研究过《老子》，《老子》说“兵者，不祥之器”，大家最好还是多一点这样的精神。国民党天天拿大陆武力犯台吓唬我们，我们惶惶不可终日。国民党已从大陆逃到小岛，再搞航空母舰、核弹什么的，我们则无

所逃死，只剩蹈海或集体自杀……。语竟而满堂愕然，主席亦色变，再做补充发言，申明我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

有人说，这次“海峡两岸”会，一直不见对岸人来，本来都想把会场横幅上的前四个字摘下来了。好不容易把人盼来，可是……

人们都在准备离去。我想上青岛，但广饶没法打长途，和朋友联系不上。刘申宁请我上济南。香港中文大学的郑良树偕夫人到。我们在北京开会也见过面。

午饭后，与蓝永蔚通名，语约半时，谈宋代为什么打败仗。蓝先生说，原因主要是政治方面的，他对现在的“应用研究”很反感。接着，田先生又拉我谈“故里”，我洗耳恭听。

下午，集体到临淄参观齐故城。先至殉马坑，再至城、郭相接处和排水设施，最后看博物馆。博物馆作城堡状，上有苑峰师和已故商锡永先生所书馆名。可惜人太多，没人想耐心看，我得随大流。走时与张龙海馆长约好，明天九点再来参观，张馆长一口答应，说明天看完，拿车送我从辛店上火车。

王德敏介绍我认识了不少人，如新创《孙子学刊》的主编李兴斌。

4月4日，按时到达齐故城博物馆。奇怪，管事的人都不在，司机不敢走。后来才弄清楚，人都在公安局。十点多，张馆长才回来，说昨夜有六贼潜来，四贼是山西曲沃的，二贼是青州市的，盗一大墓，掘得编磬、编铃等物，抓到三人，互不知名，惟以绰号相称。本来警察伺伏穴口，如瓮中捉鳖，不意仍有三贼奋力挣脱，从七八米的深坑下冲出，挥舞头带巨大螺母的大棒，抱也抱不住。我问何不开枪，答曰天黑恐伤同志。

上午，看馆藏陶文，听张馆长介绍各类陶文的出土地，见“王卒糴”和一打“城”字印的双耳小罐。又新征“右里岐”铜量两件，大小各一，大者同历博所藏。中午，张馆长请吃水饺，“侃考古”，喝了不少酒。我问怎么走，他说不凑巧，馆里刚买的车昨天撞坏了，不过不用急，下午总能走。

## 放虎歸山

博物馆周围正在修路，到处是土。找来找去没有车，只好请一位警察用摩托送我。他很辛苦，昨夜审盗墓贼，一夜没睡，是从被窝里叫出来的。路很不好走，七绕八绕，才拐到正路上，终于在辛店赶上火车。

车上人很少，对面是个山东律师，听他讲，山东抓计划生育抓得很紧，想起在美国，反堕胎闹得好凶。我说，中国老农非闹着生的，以后都打发去美国好了。

### 二、济南：在“战争贩子”家做客

4日夜，在济南军区政治部招待所住下，离申宁家只有百米之遥。他有一套宽敞的房子，一个漂亮的妻子，一个乖巧的男孩，一大堆“宝贝”瓷器和很多的书。申宁从十六岁就当兵，摸爬滚打，很有经历，不像我纯属“纸上谈兵”。现在他已弃武从文，架副眼镜，但个大气粗，照样把唐女士吓了一跳。

5日上午，由申宁导游，逛济南的古董市。中午，申宁的朋友罗燕生请客。下午，到山东省博物馆，见前馆长王恩田，联系看文物。很久未见，近来他在整理陶文。晚上，兴斌约申宁和我去看郑良树，我送了一本《兵家宝鉴》给郑，一本给申宁。申宁送我一本他写的《中国兵书总目》。唐女士也在这个宾馆。申宁说，自从她发言后，一切活动安排都取消了，怪可怜。她乘当夜的火车走，兴斌的弟弟用车顺便送她去车站。

6日上午，再到王先生的办公室，见到田昌五的学生方辉。令人兴奋的是，他带来了丁公遗址（龙山时期）新出的陶文。这是一块长宽约5×3厘米的陶器残片，从左向右有浅划文十一字，字形和商周文字大不相同，没一个字可认。接着是上楼看山东省考古所的商周陈列，做了一点笔记。看到后来，张学海所长来了，又请教了一些问题。中午，到周围的景点转了一圈。趵突泉很脏，大明湖里空空荡荡，只有黑虎泉还好一点，有真正的清泉。下午，王先生和方辉陪看博物馆，可惜陈列都已

撤掉，只剩下一个孔子展。在方辉家聊了一会儿，谈裸人方彝和苏埠屯铜器。

7日上午，王先生来看我，还是讨论陶文。中午，王先生请饭。晚上，兴斌请饭。给齐鲁出版社的社长孙言诚打了个电话。他说他身体不好，临沂的会不能去了，希望会后在济南好好谈一次《孙子》版本，他给我订回北京的票，会议期间，先给《孙子集成》的选目提提意见。我说没有问题。

8日上午，退房间。这个招待所管理很差，四天换了三次房间，设备都是坏的，只有一天供热水，而且仅一个小时，还是半温不热的，收费共九十元。服务员抱怨房客可着劲儿地糟蹋，畜生一般。但她们在楼道里也经常是鸡鸣狗跳。下午，在济南车站报到，前往参加第二个孙子会。

### 三、惠民：孙子能当饭吃吗

在济南车站碰到许多熟悉或不熟悉的面孔。一路同孙敬明（潍坊博物馆的熟人）谈山东考古。不觉间，渐入惠民县境，旷野上开始出现欢迎的标语，出现密集的房屋，远远可见那座扎眼的黄楼。越走越近，印象一一开始复活。

一切还和以前差不多，转过一座新盖的玻璃楼，终于到达惠民宾馆。记得1989年在这儿开会，代表没有几个人，惠民县用车把大家运出“围城”，军人都换了便装，向学生打着“V”形手势。开会期间，每到开饭，大家就围着看电视，激昂慷慨，只有我非常麻木。所谓“国际”，外宾只有三人，一个是慷慨解囊，在中国印了两大本书的日商服部千春，是头等贵宾。他是孙子崇拜者，自称“我就是靠《孙子兵法》赚的钱”，每日上班前职员先要读《孙子兵法》。第一次开会，与会者都得到他的赠书，一部是代表“服部理论”的专著，一部是由李铎书写他改定的《孙子》（报载，李铎风格高，把九万元的稿费交了军博）。而且

## 放虎歸山

只要去看他，还可得到一双尼龙袜。另外两个，一个是美国兰德公司的波拉克，会议开到一半，就吓跑了；另一个是跟我学过兵法的法国学生魏立德〔案：最近看到解放军出版社出的《孙子故里》一书，说外宾还有克拉维尔、格里菲斯、郑良树。但当时格里菲斯已不在人世，另外两位根本未参加。而且此书把我写成“李伶”，把魏立德写成“德国学者”，亦大误。我怀疑，他们是把我与刘伶先生合二为一〕。

当年我们只有五十多人，几乎都住黄楼。但现在会众激增，黄楼被留给住在济南的外宾和首长，供他们明天歇脚。我们住的侧楼，厕所满地是水，但服务员态度非常好。我和兴斌分在一屋，他带来不少《孙子学刊》的创刊号，我也得到一本。封面是黄色的，上面的图案酷似联合国的国徽。这是国内第一家研究“孙子学”的专业杂志。他希望我能支持这个杂志。我说一定一定。

在双忠堂用膳，有当地烤鸭。晚饭后是舞会，看杨丙安（来自河南社科院），送《兵家宝鉴》。

9日上午，谒“孙子故园”。场面宏伟，好像外国领导人来访：警车开道，夹道欢迎，少女载歌载舞，一片“欢迎欢迎，热烈欢迎”之声。车三转两转，来到从前的自由市场，赫然可见高大的“孙子像”：除腰间佩剑，酷似老农。正对园门，少年乐队鼓号喧天，人们都很兴奋，纷纷合影留念。我正东张西望，突然有人将我拉住，问我是干什么的。我才想起未把代表证别上，赶快从兜里掏出。再仔细一看，嗬，到处都是负责安全的警察，不但园里门前门后是，像的后面挖了个湖，沿湖还站着一圈的警察。

“孙子像”的右边是“孙子祠堂”。进门，当院立着模仿出土兵器的“五兵”。檐下左右各有二碑，左为李鹏所题，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右为杨尚昆所题，曰“孙子兵法，国之瑰宝”。回廊一圈，是军界要人的题铭。正殿内是另外一“孙子像”，只有半身，墙上是浮雕的“孙武生平”。其他还有几个院子，有首长题词（原件）展、文物展、画展、孙子研究论著陈列和工艺品出售等。最奇怪的是，各屋里的讲解

员，即使没人，也都木立如蜡人，近前一看，口中念念有词，始终不懈，像上了发条一样。

“故园”也有功德碑，镌刻施主姓名，其中包括全县百姓（人均八元）。

返回，躺在屋里休息，隔窗可见，外宾、首长驾到，鱼贯进入黄楼休息，会众也劈劈啪啪，一通欢迎。后来，有服务员来叫，说合影时间到。下楼合影，人真多，达三百多人。我也木立，等待完毕。在“老外”中，终于发现 Kidder，行前在北京接到他的信，说希望有机会谈话。现在相见，朋友变成“外宾”，稍微有点别扭。记得 90 年在北京开会，欢迎酒会，让某些“高等”外宾和首长在上边表演吃大宴，“低等”外宾和会众在下边吃自助餐，有个鬼子说，我真替这些人难受。在美国我也参加过一些学术会，从来只有学者，没有“外宾”，也没有“首长”。“外宾”不能住太差的房子，我们也住不起太好的房子，这我懂，但中国不是南非。

在惠民还剩最后一个节目是同外宾午宴。中文致词，英文致词，日文致词，各一遍，然后山吃海喝。席间，我问当地干部，修“故园”花了多少钱。他们说，一期工程已用了九百万元，后面还有二期和三期。

下午原定参观小学校和纺织厂，现在节目取消，改上济南。我说谢谢天谢地，这些我早就参观过了。

车队驶往济南，开进一家三星级酒店，大家都坐在大厅等分房，可忙坏了惠民县的干部。一批批的人都走了。我和兴斌是最后。晚宴很丰盛，有驼掌等等。

10 日，起晚了，误早餐。领午餐两份上火车，前往临沂。会议为我们特意加挂了好几节软卧，大家很舒服。

这些天，吃住行，惠民全包，光昨天一宿，就人均八十五元（还不算两顿饭）。记得第一次在惠民开会，就是实行“三包”。这次又让他们破费了。

路上我问，惠民花这么多钱建园造像，开会请客，到底图啥？“弘

## 放虎歸山

扬”是个目的，但更主要恐怕还是旅游吧？记得去年在西安，有个外国朋友拿来张《中国日报》，上面说四川乐山发现第二大佛：这座由山势构成的睡佛，仰面朝天，“脐下三寸”还有一塔，挺然巍然，当时我曾捧腹大笑。可现在怎么样？哎，您还别说，最近报纸登了，人家还真吸引了不少游客，赚了老鼻子的钱。我虽然是学考古的，知道地下的多半是早的和真的东西，地上的多半是晚的和假的东西，但以地望附会名贤，增加景点，供好事者凭吊，自古有之。如刚去的临淄吧，就有不少这坟那冢。现在讲究“立体开发”，只要能赚钱，连“祖宗”也不是不能开发，我还没那么死心眼儿。同厢的人说，惠民在山东是穷县，搞旅游根本不行，我们刚看到的这个“一期工程”，恐怕一千万都打不住，扔进去也就是买个名。

近代历史，“全盘西化”的威胁很大，老是强暴传统。弄一回起一回反应。比如盗墓，全是挖真玩意儿，简直就是“文化卖淫”。旅游可不能这么干，卖“祖宗”当然只能卖假古董。假古董，只能唬老外，咱们中国人不能自己哄自己。

想起广饶的最后一次会，会议请“广饶说”干将复旦邹维衍发言，他一字一顿地大喊：“广饶广饶，广阔富饶……”。现在我也在想，惠民惠民，你如何惠民呢？

## 四、临沂：不爱大会爱小会

10日下午，抵达临沂。外宾、首长宿陶然居，会众宿沂河宾馆。

晚宴在陶然居举行。这是一座小巧玲珑，十分豪华的宾馆。近几年，中国的豪华宾馆越盖越多，往往金碧辉煌，有点像美国赌场。

我和南京来的一批军官同桌就餐，他们军装笔挺。Kidder 带礼物给我，一本 Sackler 美术馆前馆长 Lawton 先生的书和一篇 Harper 教授的文章。他特意指给我看，Harper 提到我前年在美国发表的讲楚占卜简的文章。退役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 Maclaren 端着酒杯走来，向所有的军人一

一敬酒。90年在北京开会，由于形势需要，与会军人都换了便装，被这位老兄识破，他曾追问不休。这次好了，大家都现了原形，同行见同行，他格外兴奋。美国大使馆的武官 Byrnes 不像这位老军人那么高大和雄赳赳，但会说汉语。他经过我身边，向我问好，说他知道我是一位《孙子》专家。我想他准是听 Kidder 讲的。

11日上午，大会发言，即外宾、首长讲话，长达一天。我鼻涕眼泪都出来了。东一耳朵西一耳朵，只有片段的印象。郑良树的发言像朗诵诗，上一次在北京是歌颂故宫，这一次是歌颂泰山，还是那样抑扬顿挫，一咏三叹。Kidder 的发言，声音太小，其中提到我对古书年代的研究。T 会长说时代发生了变化，马克思没有看过电视，列宁也没有看过电视。还有什么人说，美国轰炸伊拉克就是“动于九天之上”；《孙子》中没有“海”字〔案：其实有〕，可见不关心“海”，因而中国古代也一直没有海军，等等。

回来发礼品一包，内有复制的银雀山汉简一枚，燕子石镇纸一块，茶杯一只，赠书一摞，其中包括上次会议的论文集。我的论文又被删去一节。

12日上午，参观“王羲之故居”、银雀山汉简博物馆和临沂经贸展览。“羲之故居”也是新建，内有砚展，贵得吓人，有人说如果去掉两个零他就买。我说，这些砚，样子还行，但字受不了，你看这“雏形”二字，“雏”字画一小鸟，谁都认不得。一番穷议，真可谓“对屠门而大嚼”。有外宾挥毫，留下墨宝，竟是“用间”二字。出大门，发现门上挂有一联，上联是“北有普照，南有戒台，尽右军故里”，我戏言：“西有惠民，东有广饶，尽孙子故里”。银雀山馆，原址盖了所房，四壁是发掘现场的照片，当中是墓坑，两相对照，很不一样。我问，这是原状吗？答曰不是，位置已挪动。馆内文物太少，令人失望，但我反正是来过了。

下午，总算进入正题：小组的第一次讨论。我们这个组是讨论文献研究，希腊退役将军 Smokovitis 发脾气，说国际会议应该用英文发言，

## 放虎歸山

但不是，发的材料也是中文，他看不懂。在场的很多是军人，军人就应懂得守纪律。我当过军人，但也是学者。学者也有学者的纪律，写文章要有规范。你给我一篇文章，就要告诉我，从哪里找到我需要的资料，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连一个脚注也没有。在我们看来，没有脚注的文章是报纸，看完就扔进字纸篓。他的英文很怪，Kidder 试图翻译，但翻不下去，还是由会议安排的翻译来翻。申宁发言，介绍《孙子》版本，说最近听我讲，才恍然大悟，希望我做一点补充发言。我讲了四点意见。第一，宋以来的版本主要是源自两大系统的三个本子，一个系统是宋《武经七书》系统，分曹注本和白文本两种；一个系统是宋《十一家注孙子》系统，只有一种。从前《孙子》是军人的读物，《武经七书》最流行，《十一家》本比较难看到。解放后，情况倒过来，由于印了宋本《十一家》，大家多不知有《武经》本。银雀山汉简发现后，人们才又重视《武经》本。但现在，许多人还是只知白文本，不知曹注本，或虽知有，也不知其重要性，反而当次要版本。其实《平津馆丛书》的曹注本是影摹宋本，在三种宋本中最好。第二，校勘孙子，不是排字校红，而是一种历史比较，不应把一大堆属于不同时期的本子不分系统、不分先后，放在同一个平面上比。过去，上中学时，我是从读郭化若的《新编》和杨丙安的《集校》入门。后来才明白，“读书百遍，其义自见”的明人妄改毫不足取（这是服部先生推崇的），“新编”就更没道理。明清以来的版本虽多，但杨先生的工作证明，它们没什么校勘价值，我们再也没有必要重复这种工作。银雀山汉简的校勘是代表新的研究方向，说明孙星衍的路子还是对的，即关键是宋版书之前。第三，服部先生推崇的樱田本，不大可能是什么“汉唐古本”。此书是相当我国清代时刻的，中间有明末赵本学的改动，所谓“古文”字体，也是很晚仍在用的异体。第四，大家应区别“原始版本”和“校改本”，原始版本是不能创造的，而像军科编的《孙子校释》是校改本，不能当定本，更不能代替原始版本。特别是这个本子改得太多，实际哪个本子也不是。

我的发言很受欢迎，但旁听的 L 会长说，你们讲的我听不懂，希望

不要讨论这类问题。T 会长也说，我读惯了《十一家》本，没觉得不好。罗马尼亚大使罗明对我说，祝贺你，你的演讲很成功。意大利汉学家石施道与我和九龙合影。Kidder 提议，中午与我和九龙一起吃午饭，顺便讨论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九龙请示秘书处 Y 先生，Y 先生请示更高领导，答复是不方便。Kidder 非常生气，说这太没道理，你们大概希望我们美国学者以后不再参加你们的会议。Y 先生解释说，对不起，这是领导的意见。Kidder 说，对，当然我不是说你，我要说的正是你们的领导太没道理。我想不到，这个信仰佛教，连说话都带点羞涩的美国人会发这么大火。

中午，Y 先生再次传达领导指示，说今天晚上，你和九龙最好去 Kidder 的房间和他谈话，不必等微机演示完毕，我们安排了车去接你们。

晚上，大家看微机演示。我发现，它完全是按《孙子校释》编的，连问《孙子》有多少字，都是按此书统计（6072 字）。过去我已讲过，《孙子》古本是 5000 多字（不计重文），今本字数增多，但除《十一家》本是杂糅各本，有 6000 多字，其他仍是 5000 多字（也不计重文）。但他们据服部说，谓原书应是 6000 多字（而且不知古人不计重文）。还有我奇怪的是，今本《孙子》是经汉唐许多人的改动，如把散文改成骈句，他们用的军科定本，其中还包括吴九龙等人的改动，怎么说经计算机分析，都是出于一人之手呢？至于像中国泰斗是郭化若，日本权威是服部千春等等，更明显和计算机的分析无关。

同 Kidder 讨论古书体例。他向我推荐 Ong 写的一本讲口语和书面语关系的书。

13 日上午，Kidder 做主席，建议按美国方式讨论，大家同意。皮明勇（来自军科）和王辉强（来自军博）的发言比较有意思，谢国良将军的评论也很有水平。杨善群（来自上海社科院）发言，没有反应，冷场片刻后，他大做广告说：“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我的书马上要出版，请大家都来买，钱嘛可能贵了一点，但我想工资还能承受，如果有人还嫌

## 放虎歸山

贵，那没关系，我还有另一种办法是……”，我看见对面的几个外国人在掩口而笑。

中午，领导又交给我一个重要任务，说是同意 Kidder 在我们的餐厅用餐，九龙不在，由我和会务组的 Z 先生作陪。我心想，Kidder 并没有邀请老 Z 呀，按美国习惯，这是很不礼貌的，但愿 Kidder 不在乎。老 Z 坐在我们中间，Kidder 吃得很开心，一直吃到所有的人都走光。老 Z 走时叮嘱，我可把人交给你了，你要保证他吃好，吃完再带他到你们房间睡觉。后一条 Kidder 从未提出，有点滑稽，但我还是原样传达。Kidder 问，刚才那位 Z 先生年纪不小，他是将军吗？我说不是。他说，我从来中午不睡觉，谢谢。

下午，进会议室之前，W 副会长跟我说，听说，昨天你很活跃，但发言内容太枯燥，连希腊将军都发脾气了。我说，希腊将军是发脾气了，但不是对我，而是对会议论文的不规范。解释完了，心里好奇怪：难道是我们这个组的议题给弄错了？干什么中国将军不高兴，还得安上个“希腊将军”？轮我发言，我说，我的论文是篇札记，本没什么好讲，既然给我机会，这里不妨讲一点我个人对目前研究状况的看法，特别是两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一是《孙子》的年代，王国维《人间词话》有“三境界”说，我们研究古书也经过了三个境界，“信古”是最低境界，属于“不及”；“疑古”高一点，但“过犹不及”；更高境界是“释古”，应从古书体例入手，把古书形成当作一个过程。现在我们讲《孙子》年代，早一点晚一点可以讨论，但大家当作主流派意见的“亲著”说是违反古书体例的，是倒退。这个问题不搞清，情况就会像用足球规则判篮球，本来打得好好的，你非要罚我下场。二是现在大家热衷于应用研究，从军事到外交到商战到体育竞赛，下一步该是“股市搏击大全”、“情场决胜指南”。但苏格拉底说哲学是“产婆术”，不能直接生孩子。过去，我们都目睹过老贫农用毛主席四篇哲学著作指导种田，现在有人说《孙子兵法》变成了“万金油”。最后我说，对宋以来的《孙子》研究，我比较赞同皮明勇的看法，对它不能评价太高，不能不注意其消极

影响。实用主义往往导致教条主义。例如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向大家请教，宋代兵学最发达，但为什么打败仗也最多？我的问题引起许多人的兴趣，霍印章（来自军科）说，宋代打败仗，不一定说明它的军事学也不行，两者不能画等号。于汝波说，打败仗和军事学有密切关系，常常是越打败仗，就越重视军事学研究，军事学也越发达。黄朴民（来自军科）说，宋以来的很多《孙子》注可能水平不高，但军事教学，通俗化一直很重要。现在研究《孙子》，能够像李零先生那样，几乎找不出几个，过去和现在，通俗化的东西都占主要地位。我说，你讲得很对，中国的技术传授，讲究口传心授，研究兵学史，三十六计式的口诀和高深的研究一样值得重视。他们的讲法对我很有启发。

发言后，临沂电视台的记者非要采访。我说没什么好讲。但他们还是问，你这次到临沂来印象如何？我说，我这个人爱考古，对临沂早就心向往之，因为临沂有个银雀山，出了简本《孙子兵法》，这次来了，如愿以偿。又问对会议有何评论？我说，我最看重的是会议的学术质量，总的印象，小组讨论还不错。例如今天美国学者 Kidder Smith 教授组织的讨论就很活泼。我想，谢天谢地，今天既没有讲违心的话，也还没有煞风景。

这些天，有些“故里”爱好者一直想在会上挑起争论，而且两边传话，弄得广饶和惠民的代表几乎动手打起来。幸亏 L 会长发话，说“故里”的问题不要争，广饶也好，惠民也好，都在山东，都在中国。也就是说，大家都是“真孙子”，不必像李逵、李鬼，非要杀个明白。所以下午，田昌五一提出他的新解，Y 先生就追问是谁让他发的言，马上停止讨论，直接转入下一轮。看来“故里”问题太敏感了。

14 日上午，闭幕式。下午，杨丙安提议开个版本讨论会。一共五个人参加。我更清楚地讲了自己的看法。杨先生和申宁比较理解我的想法，谢祥皓和于汝波则对我的讲法半信半疑。会后杨先生拉我谈话，诉了不少苦。我说，理事会开不开算什么，开一次会就封一堆会长，现在会长比理事都多。穆先生是理事，还不是说开就开。反正我也不爱参加

## 放虎歸山

群体性的活动，更没参军当过谁的兵。下一次，我是不会再参加了。

### 五、尾声：说不尽的感谢

15日，重新回到原来的招待所，几天不见，价格又上浮了五元，而且便宜房间没有了。申宁让我住他家。

16日上午，兴斌陪我逛千佛山。我说咱们边溜边聊，山，只上去“占领”一下就行。下山，发现满山的树杈都掖着砖头石块。风一吹，摇摇欲坠，很危险，而且凑巧有两条汉子正在掖。我问，你们掖这干嘛？答曰避邪。我纳闷，砸人也能避邪吗？下午，逛书店。晚上，孙言诚请饭，饭后为《孙子集成》选目提意见。夜，申宁用摩托送我上车站。

17日，回到北京。几天后，和石施道详细讨论了“Macho”的概念。杨先生希望我拿出对樱田本的详细鉴定意见，老孙、申宁希望我复制西夏文本的《孙子兵法》并请专家做考释，兴斌也要我尽快寄稿给他。回来仍有不少事。

现在回头算一下，半个月的时间，全部讨论加起来，总共只有两天。但这次出来，目睹中国之种种怪现状，还是大长见识。谢谢孙子，谢谢山东，谢谢朋友。

1992年5月4日写于北京药门里

### [附录]

#### “临淄墓群”五号墓盗墓犯被严惩

本报讯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文物管理所保卫科破获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五号墓盗掘案，日前经临淄区人民法院审结，案犯杨宁岗、韩引虎、

齐剑三人分别被判处十年和三年有期徒刑。杨宁岗、韩引虎是山西省侯马市高村乡湾里村农民。3月16日被本村农民张效彬、张旺诱至临淄，与齐都镇南门村齐吉昌、齐剑父子结成盗墓团伙，先后勘探了临淄境内的八座有封土的古墓，炸了一座古墓的封土。4月3日晚他们窜至“临淄墓群”五号墓作案，杨宁岗、韩引虎、齐剑被保卫科当场擒获，张效彬、齐吉昌、张旺畏罪潜逃。保卫科当场缴获了银镯子、银发卡、铜钩等文物以及炸药、雷管等作案工具。据杨、韩两犯交代：张效彬系文物贩子，有吉普车等长途流窜作案的运输工具。目前，张效彬、张旺、齐吉昌三犯正在缉拿中。（王德亭）

（《中国文物报》1992年12月13日第一版）

## 纸上谈兵——装孙子

我对《孙子兵法》和古代兵书研究过几年，也划拉过几篇文章，于是有人称我为“专家”。但我心里明白，这都是“玩票”，属于“纸上谈兵”。自己给自己还是划个圈子，除思想研究和文献考据，绝不可越雷池一步：纸上就是纸上，古代就是古代，不搞应用研究，更不搞“古为今用”。

凡指手画脚者，差不多都得有点资格。但“资格”这玩意儿还真费琢磨，表面看是张“入场券”，进门就撕；可实际上是个“无底洞”，掉进去就出不来。您要激我，说“不到长城非好汉”，行，咱就赌气上回长城（上去了就可以说“到了长城也扯淡”）。但要写冒险小说呢？那就麻烦了。谁都爱看冒险书，可不爱干冒险事。险要冒到大难不死，而且还不是三回两回，这个火候就难以掌握了。

一般看法，谈兵得当过兵，行医得看过病，这是起码的“资格”。可是将有败将，医有庸医，葛洪说：“抱痼疾而言精和、鹊之技，屡奔北而称究孙、吴之算，人不信者，以无效也”（《抱朴子·微旨》）。你要想人信人服，光当兵不行，还得当将军；光当将军不行，还得当“常胜

将军”，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要说“资格”，咱们横竖是没有。因为甭说“常胜将军”，就连“正步走”我都没练好。小时候，孩子王爱吆喝：“谁是我的兵，跟我走；不是我的兵，拿屁崩”，我最受不了。而更难的是，古代兵书有“杀士”一说（简本《孙子·谋攻》、《孙膑兵法·杀士》、《尉缭子·兵令下》），意思不是说敌杀或将杀，而是让士兵自己去送死，“能杀其半者，威加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兵令下》）。林彪说：“枪声一响，老子今天就死在这个战场上了。”干革命就不能当美蒂克，这我懂。但电影里的国民党将军，前边叫你冲，后边已准备好逃跑的飞机和汽车。战争就是战争，你不但自己得有当烈士（或炮灰）的决心，还得有让别人当烈士（或炮灰）的狠心。这也不容易。

在资格的问题上，常有一种误解，就是把“谈兵”与“用兵”混为一谈。

司马迁说，“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但宋人对《孙子》的批评却很苛刻。如苏洵、苏轼父子就非常较真儿，只承认孙武是“言兵之雄”，怀疑他未必能行师用兵（见苏洵《嘉祐集》卷三《权书下·孙武》和苏轼《应诏集》卷八《孙武论》）。这是宋以来辨伪学家怀疑《孙子》的一个根子。过去我总以为这是文人和武人抬杠，实在迂腐。但现在想想，他们的讲法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因为司马迁刚夸完孙吴之术，马上就搬出当时的一句时髦话，叫“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这种经验之谈可不是文人所能杜撰。

宋代学者对战国秦汉时代的这句时髦话作了极端化的发挥，好像“谈兵家”和“用兵家”绝无重叠之可能，未免过于绝对（已偏离了“未必”二字）；有人连孙子其人的存在也否定（见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六《孙子》），就更过火。但孙武虽然是“百代谈兵之祖”，用兵实绩如何，确实不大清楚，《左传》记吴破楚，只有伍子胥，不载孙武；《吴越春秋》有之，也不像伍子胥更露脸，似是出谋划策之人。还

## 放虎歸山

有西方的克劳塞维茨，他是军人，也打过一些仗，但没有打过大仗，更没有打过大胜仗，很像有些足球教练，主要还是“场外智多星”、“事后诸葛亮”，后人称为“军事著作家”，其实也就是这里说的“谈兵家”。

“军事著作家”和“名将”是有一定区别的。“军事著作家”未必会打仗，“名将”也不一定写兵书。如《百将传》里的很多名将就都没有写过兵书。所以若有人说：资本家会写《资本论》，妓女会写《妓女史》，金庸必为大侠，您千万别信。

兵者，不祥之器，古人慎言之。赵括徒读父书，“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连他爸都不放眼里（《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忒狂。后人称为“纸上谈兵”。但他坏事还不是坏在“纸上谈兵”，原书也没有说他“纸上谈兵”（赵括那个时候还没有纸）。谈兵只能口谈或笔谈。口谈可以心领神会，笔谈必须形之文字。这都是打完仗，回到家里的事。毛泽东说，一上战场，兵法就全都忘了（大意）。战场上瞬息万变，也没法像球赛那样叫“暂停”。可见“谈兵”和“用兵”是两码事。孙武和克劳塞维茨都在纸上谈兵，而且谈得真漂亮，连名将也不能不服。赵括幼承家学，又执桴鼓为将帅，要是不打大败仗，拣条命回来，写本书，问题倒也不大，甚至说不定还能出点成绩（好教练不一定是最优秀的球员）。他坏事是坏在“易言之”——拿“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当儿戏，并且不会带兵，既不懂与士卒同心，又“悉更约束，易置军吏”，结果造成四十万人活埋，自己也被杀。

书生慨然谈兵如杜牧者，古代也出过个把人，但要说谈兵误国，那可都是军人。赵括是世将，不是书生。书生只要不心血来潮，投笔从戎，是插不上手也负不起责的。

韩非说，“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学者多引之，用来光耀祖国兵学的发达之早，但他们忘记了，这后面还有一句是“而兵益弱”。

宋代养兵多，武器精（发明火器），论军力装备，在当时是世界第一。兵学研究也很发达，兴武举，刻《武经》，极一时之盛。但这个中

国兵学最发达的时期，也是中国军事史上最耻辱的时期。

现在的《孙子》研究和古代兵法研究，仍是笼罩在宋代兵学的巨大影响之下。宋代学风空疏，讲究的是“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当时流行的《武经七书》最初只有《孙子》有曹操注，后来干脆就是白文本，让军人自己去体会。保存古注的十家注系统的版本没有多少人读，弄到后来，几乎鲜为人知。元明以来，仿效科举制的武学教育，粗说文义、引附战例的高头讲章是占主导地位，带有浓厚的实用主义和学院派气息。直到现在，很多的《孙子》注本仍是这个模式，大家还是把大批庸滥的武学教本当宝贝，把施子美、张贲、刘寅、赵本学奉若神明，读不懂就猜就改，甚至搞新编。“活学活用”的味道很浓。

宋代为什么老打败仗？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如：

（一）任何“运用之妙”都得有运用的自由。宋承唐末五代之乱，最怕“骄兵悍将”，临阵才授“锦囊妙计”，有“中御之患”。这是政治原因。

（二）兵家必知天地阴阳是个传统。古代军人要学式法，宋仁宗命杨惟德等撰“景祐三式”，“故当时王遁之学最盛”，“自好奇家援以谈兵，遂有靖康时郭京之辈，以妖妄误国”（《四库全书总目》卷一〇九《遁甲演义》提要）。这是属于迷信。

另外，教条主义也是个大问题。

军事上的教条主义还不仅仅是迷信兵书，知守法而不知用法，而是不懂“兵法”后面还有许多支撑性的东西，以为用兵如博弈，纯属智力游戏。例如赵括之误就是如此。

观上所述二苏的《孙子》评论，我们可以注意到一种倾向，就是他们都认为“用兵”的关键全在“治兵”，这种本事是从书本上学不到的。苏洵说，治兵如御仆妾，贱丈夫亦能为，不必有人教之。苏轼说，“挥舟于河，舟之逆顺，水之曲折，忘于水者见之”。这与其说是他们比武人更重实践而轻书本，倒不如说是他们视政治的问题比单纯的军事问题更重要。如苏轼说“天子之兵，莫大于御将”，还有他盛赞的《何博士

## 放虎歸山

备论》，都是着眼于此。

自古“治兵”与“用兵”的矛盾就是一个大问题。如战国末，荀卿与临武君议兵于赵孝成王之前。临武君所贵是战国时髦的孙、吴之术，而荀卿所贵是年代较早的“桓、文节制”和“汤、武仁义”，根据是《司马法》。荀卿法古，固然保守，但也不是没有实际的考虑。他认为“治兵”比“用兵”更重要，不懂“节制”的“用兵”是失其本统，只能对付“小敌”，不能对付“大敌”；觉得“兵法”还不如军队素质、御兵之术和制度性的东西来得可靠。例如齐国兵法最精，但“齐之技击”不敌“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敌“秦之锐士”。晋、秦得益于制度先进，故能后来居上。

古代名将长于兵法者有之，但更多是善于御兵。如李广之宽，程不识之严，皆其著名者。而比御兵更重要的是御将，这个问题宋人最关心。本来以唐末、五代的背景考虑，宋代的“内紧外松”也自有其合理性。可惜的是，它也正吃了“历史合理性”的亏。

中国古代兵法的要义是能“忍”能“狠”，这是一位大人物讲过的（见章士钊《柳文指要》所述其“友人”的心得）。“忍”起来，要多窝囊有多窝囊，装孙子，钻裤裆，包羞忍耻。“狠”起来，则杀他个片甲不留，斩草除根，无遗寿幼，把一肚子的“鸟气”全释放出来。这对了解中国政治历史的经验和中国人的行为特点很重要。

古代兵家讲“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孙子·谋攻》），毛泽东也说“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都是出于这两个字。《左传》有“退舍求平”，《三国》有英雄诈降，《水浒》也有好汉在板子底下招供，推其源，也还是这两个字的活用。中国近代史上有个叶名琛，守广州不利，兵败被俘，客死他乡，时人讥为“不战不和，不降不走”。此话是否冤枉，我不知道，但四个“不”字确是犯了兵家大忌。劣势战争，要打打不过，要拼拼不起，要和、要降、要走又吃亏丢面子，没一样好受。可这样的难题，你还不能不选择。项羽兵败，刎死乌江，后人题咏，杜牧说“江东子弟多

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主张逃，这是兵法；而李清照说“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则是气节。道德和技术冲突，各有评价标准，无法说哪个对。讲气节，你可以说“战死事小，失节事大”，可军事学上最忌讳的就是一味拼命和死要面子，特别是拿别人的命换自己的面子。

在《战争论》的第一篇第一章中，克劳塞维茨讨论过“什么是战争”。他的讨论很抽象，先是以搏斗为喻，讲三种“极端”，即暴力无限，绝对制伏，全力投入，否定“计算战争”，否定“不战”。这是理想化的战争。然后再放入现实中修正，说指挥艺术可以引进概然性（比为赌博），改变这种绝对化的倾向，并且战争最终总是受政治制约。前者是趋向极端的升级，而后者则是从极端状态下降或使上升中断。他主张“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但实际论述却是先把政治抽象掉，然后再重新装回去（见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23—47 页）。这和中国古代兵家的讲法不一样。中国的兵家主张“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汉志·兵书略》），是把“伐谋”、“伐交”、“不战而胜”看做理想状态，而把举兵加之，破军毁国视为不得已。孙子论兵，“庙算”继以“作战”，“作战”继以“攻城”，逐步升级。但恰好在攻城白热化，“将不胜其忿”的节骨眼儿，却大讲“上兵伐谋”、“不战而屈人之兵”、“以全争于天下”（《孙子·谋攻》）。战争始于“谋”而终于“谋”，整个讲法顺理成章。B.H.Liddell Hart 给 Samuel B.Griffith 译《孙子兵法》写的前言中说克劳塞维茨太晦涩，易滋误解，使人以为他是主张滥用暴力。原因就在于他是反着讲。

在《战争论》的这一部分中，克劳塞维茨提出过一个“两极性原理”，很重要。但可惜的是他在书中未能来得及展开论证。两极化在人类生活中很常见，但正如克劳塞维茨所说，这是一种理想态。“好人和坏人”的故事，不仅小孩爱听，大人也爱听。词人擅长夸张，政客偏爱蛊惑，群众运动总是一浪高一浪，奥妙都在这里。它的特点是排斥“第三条道路”，排斥“中间色”，强调对立面要同构对称（不然就无法顶牛，就没戏）。战争总是壁垒分明，你死我活，在这方面当然很典型。

## 放虎歸山

但就连战争也是有升有降，势弱当避敌，善和、善降、善走；势强也得允当则归，见好就收。否则求荣得辱，欲益反损。

在现实生活中，灰色和混沌状态是大量的。在战争问题上，人们一般看重也易于理解的是“两极化”的形成过程，而常常忘记其负过程，即冲突的化解、矛盾的稀释。其实在战争史上，妥协、媾和、谈判，甚至诈降、叛变，从来都是“大战略”的一部分，其难度一点也不比野战、攻城来得容易。特别是人活一口气，总是带情绪的。中国人有“吐痰效应”，喜欢起哄。扬汤止沸，人多了去；釜底抽薪，影也没有。正合所谓“上山容易下山难”。

意大利的汉学家石施道（Krzysztof Gawlikowski）教授说，西方的军事传统是来源于“决斗”，和这一传统有关，欧洲，特别是拉丁民族，有一种“男子汉”的概念，西班牙语称为“Macho”（见所著《孙武和中国的军事传统》，第三届《孙子兵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2年）。我觉得如果能把中国的“男子汉”和西方的“Macho”做个对比，这对了解中国人的行为特点和军事传统将会很有帮助。

近来，“男子汉”在中国非常时髦，女人到处找，男人到处装，惟有王朔一语道破天机，说这是老娘儿们下的套，专让男人往里钻。中国现在的“男子汉”形象，标准是有棱有角，胡子拉碴，沉默寡言，透着冷硬，大概都是从外国电影里搬来的。但中国人本来的讲法可是另外一套。他们打心眼里最瞧不起的是屁事憋不住火的“匹夫之勇”（如项羽、张飞、李逵之流）；看重的是忍耐力和气量（如刘邦、刘备、宋江之流）。俗话说“好汉不吃眼前亏”、“大丈夫报仇，十年不晚”、“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都可反映中国的“男子汉”是什么意思。老百姓讲，天下好汉有两条，一条叫“不要命”，一条叫“不要脸”。但归根结底，“不要命”得服“不要脸”。《水浒传》讲火并王伦，王伦为什么不行？就是小肚鸡肠，容不得人。梁山泊什么人没有？既有逼上梁山的林冲，又有鸡鸣狗盗的时迁，没有“宋大哥”式的人物，怎么笼得住！

Macho是贵族骑士，放在中国要算“君子”。中国古代的“君子”也

有过决斗式的战法，如被毛泽东讥为“蠢猪式的仁义道德”的宋襄公（《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讲究的就是这类战法。但中国从很早起就破坏了贵族传统，也废弃了 fairplay。战国以来，代之而起的是所谓“繁礼君子，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韩非子·难一》）。“兵不厌诈”其实是“小人战术”。“小人战术”在中国人的行为特点中渗透极广。它的优点是灵活机动，但坏处是容易流为油滑，叛服无定，蔑视一切法则。法国 Paul Valery 曾说，一般西方人对我们这“既东而又西，既左而复右”的民族实在捉摸不透（为盛成《我的母亲》所做的序），但我们中国人从不误解，“大闹天宫”的和“西天取经”的是同一个孙悟空。

中国战法是勾践式的战法，“忍”字当头，“狠”在其中。卧薪尝胆，心上一把刀，滋味不好受。但这是环境逼出来的。古代世道艰险，老百姓不读兵书，常在“窝里斗”，也一样能学到兵法。就连悍妇都懂得“哀兵必胜”，必要时先哭上两嗓子。

没办法，《孙子兵法》竟成了“装孙子”的“兵法”。

“悍妇”和“男子汉”常常是对称的两极。如刘邦厉害，他老婆也厉害。男人和女人“斗法”，也与“兵法”有关。古代房中术总是称女人为“敌”，如所谓“视敌如瓦石，自视如金玉”，“御女当如朽索御奔马，如临深坑下有刃，恐堕其中”（《医心方》卷二八《房内》）。很有点“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味道。

Macho 的特点是爱女人，特别是爱“求之不得”的女人，比如朋友的妻子。而中国的“男子汉”，视“妻子如衣裳，兄弟如手足”，根本没这个“浪漫”，绝不把女人放在眼里。

中国也曾是个典型的男性社会，但何以照样会有“阴盛阳衰”、“雌雄颠倒”和“怕老婆”呢？中国的男性退化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达官贵人，地位高，脸皮薄，忙于外，疏于内，被女人从内部夺了权，弄得呼奴唤婢不听，唤婢婢不应，财物财物不清，消息消息不灵，并以“首长健康”为由，吃、喝、拉、撒、睡全包，感情放债，使男人的一切生活能

## 放虎歸山

力丧失，再捏住点花呀草的把柄，就差拿枪顶着当人质，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傀儡。另一种是娇生惯养的“小皇帝”，爹是一代枭雄，儿是可怜阿斗，“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也是被女人宠得没有一点男人味。

男人的最大弱点是爱女人。女人常常没法直接征服世界，但她可以通过征服一个“男子汉”，不费一兵一卒，不发一枪一弹，就全面占领他征服的世界。这是一种更高明的战术（以柔克刚，名符其实的“阴”谋）。

中国的兵法，固有其阴毒的一面。但学兵法的并非都是坏人，坏人也不是兵法能教出来的。相反，它往往带有防身的性质。司马迁曾慨叹，以孙膑、吴起之善于用兵，何以竟不能保护自己，防患于未然（《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但这事也是说着容易做着难。

“君子”吃了“小人”的亏，若恕道未修，咽不下这口气，非报仇不可，常常会有一种两难的选择。你要收拾“小人”，就不能“以君子之道还治小人之身”。因为“小人”也懂躲避“堂堂之阵”、“正正之旗”。制服“小人”，必先化为“泼皮”。但悲剧可能在于，这是“小人”逼“君子”犯错误：即使“君子”在战术上成功了，事实上被消灭的也并非“小人”，而是“君子”。因为“君子”已变成了更高明的“小人”。

1992年6月写于北京蔚门里

（原刊《读书》1992年11期，143—151页）

# 侠与武士遗风

## 说 明

199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陈平原研究武侠小说类型的力作《千古文人侠客梦》。观作者代序，可见他以“文人”自居，“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只好托“梦”于“侠客”的伤感与自嘲。这对了解作者后来提倡的“人文关怀”大概很有帮助。作者以书相赠，并耐心解答我所关心的问题，使我这个热心读者学到不少东西。但有负作者的是，我这篇读后感，正像他讲一般武侠小说读者的话，大概也是属于“各取所需”、“不无好处”的“误读”吧？

“梦”在中国可不是好词，可平原对“侠梦”却独有深爱，“明知这不过是夏日里的一场春梦”，照样“欣赏其斑斓的色彩与光圈”。

平原有平原的伤感，我不好谬托知己，陪他慷慨。但“侠”与“兵法”有关。从“兵法”读《侠梦》，我觉得还挺有收获。

如果我没说错，平原对“侠”本身的关心似远不如他的“梦”。他

## 放虎歸山

对“侠”的历史存在只是在第一章中略略提及，一旦把背景摘开，进入正题，七八章下来，全是“梦”的天地。

也许是隔行如山又太实用主义，不知怎么，我对此书的精彩之处和重头戏（游侠文学的“三大期”和其叙述语法的“四句话”）老是眼花缭乱，注意力反而在它的一头一尾。平原的兴趣是作为文学现象的“侠梦”，而我关心的却是这“侠梦”的历史依托。

记得十年前，有位“其志不在小”的老兄曾说：“历史有屁用，考来考去，还不是说人也长着个猴尾巴骨。”我知道“猴尾巴骨”对富国强兵肯定没用，但既然干了这行，咱们也犯不着自轻自贱。我倒宁肯相信，古人思考的大问题，很多今天也还困扰着我们。

最近几年，与平原精研武侠小说的同时，我也正在埋头兵法。前一阵写篇文章，我自以为得意的是，对“兵法”作为“枢轴现象”（即雅斯贝斯描述的“文明一大坎”）好像深有体会。但当时我根本没有考虑，一旦旧的军事传统被老滑头式的“兵法”取而代之，它是不是就消失得一干二净了呢？

读了平原的书，我才发现，根本不是。它至少还留了条“猴尾巴骨”，这就是作为武士遗风的“侠魂”。研究古代武士传统与“侠”的关系，这不仅对弄清武侠小说的背景很重要，而且对探讨“兵法”的来龙去脉也很重要。

“侠”在成为文学现象之前，首先还是一种历史现象或文化现象。读平原的书，我老想弄清的一个问题是，“侠”到底是怎样一类人？

讨论“侠”的起源，现在材料太少，只有《韩非子·五蠹》和《史记·游侠列传》等少数几条，平原已经一网打尽。太史公说“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焉”，可以考见的只有信陵君、孟尝君、平原君、春申君一类养士的阔人，再往上追溯，恐怕就连此等“阔侠”也找不到。可见“侠”也是一种“枢轴现象”。汉代的“侠”，眉目略微清楚。太史公对当时的“侠”有严格界定，只限修行砥名、德义可称的“闾巷之侠”和“匹夫之侠”，反对把他们与那些狼狈为奸、仗势欺人的“暴豪之徒”混

为一谈。但可惜那时的群众眼睛好像并不雪亮，愣是常常把“义士”当“流氓”来取笑，惹得他老先生叹惋不已。

对于“侠”，平原看重的似乎只是他们的精神气质，如重然诺，轻生死，蔑视王法，救人厄难。至于武功，他认为那只是行侠的手段，即使没有，也并不妨碍其为“侠”。例如在他看来，《游侠列传》全无一字讲“侠”的武功，道理就在这里。他还推论“侠”的功夫见长是唐代小说家的创造，早些时候未必擅长技击。但这样一来，韩非说的“侠以武犯禁”，那其中的“武”字可就成了问题。平原说这个“武”字大概只是“‘动不动就想打架’或者喜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之谓也。我想，早期的“侠”功夫如何，确实已难查考。不过，如果“侠”只是想打架而不动手，或爱救人而不拔刀，那游侠精神将何以体现？你只要一动手或一拔刀，高了不说，对付一般流氓的水平总得有一点儿。

我理解，“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二者同属“游士”的大范畴，背景都是原有贵族传统的大崩溃。旧的贵族传统是由武士教育所培养。那时的“士”都是允文允武，在庙堂之上是谦谦君子，而在战阵之间则是赳赳武夫。官学破散，儒、侠并出，各代表了旧传统的一面，“侠”和“武”还是分不开。虽然《游侠列传》中的朱家、剧孟、郭解都很有“君子之风”，但这都是在他们成了“知与不知，皆慕其声”的老牌大侠之后。在这之前呢，情况却是两样。比如你就拿郭解来说吧，年轻时，他心毒手狠，不但杀人如麻，还造假币，挖古坟，什么都干。等年纪大点，开始学好，“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但本性难移，仍免不了“卒发睚眦如故”。特别是他手下那些“客”，别说等他放话或丢眼色，哪怕就是听说有谁敢跟他叫板犯横，马上就让你伏尸街头，干完了都不让他老人家知道。这不是“武”又是什么？

太史公的书可不是什么人都入得。资历太嫩的“小玩闹”不用说，就是拔份有脸的一般“火爷”也不够格。入传那都得够得上“教父”一级。

“教父”当然可以“动口不动手”，但“以武犯禁”毕竟是他们这一

## 放虎歸山

行的绝活。

“武”肯定是暴力手段，但不一定限于高超的武功。<sup>[1]</sup>

“侠”与“武”有不解之缘，这一点还同“剑”有关。平原归纳的叙事语法，第一条叫“仗剑行侠”。“剑”是行侠工具，正是“武”的象征。

平原考“剑”，提出一个有趣的问题，即侠客为什么不扛大刀如关羽，或持双斧如李逵，而偏偏要背一口轻飘飘的宝剑呢？

对这个问题，平原推测，大刀、板斧虽比宝剑更利于实战，但“扛大刀或持双斧实在难以‘远行游’，且未免过于杀气腾腾”，不像“‘负剑’形象美观大方，也不失壮士风度”，除去易于佩带，似主要着眼于其美学效果。

剑在武侠小说中被写得神乎其神，当然有作家的渲染和创造，但其中仍有史影可寻。

中国的冷兵器，戈、矛、剑、戟、弓矢都起源甚早。戈、矛、戟是车右所执，弓矢是射手所执，都是车战中的主要兵器。这些是长兵。剑是短兵，只能用于近战格斗和平素贴身自卫，不是主要的实战兵器。但古代兵器除用于作战，还有随身佩带，用来标志身份的意义。如西周时代的官爵册命，所赐舆服常见甲胄弓矢，而后世舆服制度也有刀剑。中国古代的剑，早期出土都是匕首式短剑，长度只有10多厘米到20厘米左右。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有长一点的剑，长度也只有50厘米左右。发展到80、90厘米到1米左右，那是秦汉时期。长剑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武士佩剑的风气亦始于此，故这一时期的出土兵器是以剑铸造最精，装饰也最考究。宝剑对于男人就像钗簪之于女人，也是一种贵重的“首饰”。战国时期，由于野人当兵，旧的武士制度衰微，带剑之风也下替。例如《史记》载秦简公六年“初令吏（下层官员）带剑”（《六国年

[1] 私下同平原讨论，他认为侠与刺客、绿林、会党均有区别。刺客是官府收买的工具，虽有武功而人品低下；绿林是啸聚山林的农民武装，活动中心不在城市；会党有严密组织，很少单挑独战。但我觉得，侠既然养士，则并非全无组织；若再养死士复仇，也包含刺客；还有同官府作对，也和绿林有相近之处。

表》，次年“百姓初带剑”（《秦始皇本纪》），就是反映这一点。等到韩信“好带刀剑”那阵子，佩剑就滥了。

佩刀剑在全世界都是武士的象征。西方人说亚洲缺 Macho（男子汉），只有日本和马来半岛还有点味道，他们就是好带刀剑。我国只有某些少数民族还带刀剑。这些都是武士之风的孑遗。美国西部牛仔改玩手枪，那绝不是正宗。

对武侠之负剑，我想恐怕还得从这条线索去理解。

“侠”和“兵法”都与中国古代的武士传统有关，但两者在精神实质上可大不相同。“兵法”讲究的是力量对比、机遇捕捉，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一切全靠“可行性研究”，根本无道德可言。而“侠”可不一样，他讲究的是单挑独战，快意恩仇，甭说事关武士荣誉，就为一句话、一口气也能跟你玩命。

照理说，“兵法”既然是后世军事传统的主流，它与早期的武士传统关系应当更密切，但不然。我仔细研究兵法才知道，它是从古代军法中分离出来的一种新现象，和古代战法是完全相反，放在早先，都是君子不耻。而“侠”，从表面上看，虽不属官方整军经武的范围之内，反而常常是严打狠肃的对象，但太史公和平原欣赏的那种重然诺、轻生死，复仇决斗的精神，却正是古代武士传统的嫡嗣正宗。

中国古代的武士传统，史影绰绰仍见于许多断简残篇。如子元振万（跳武舞）挑逗文夫人，颇类欧洲骑士；子路结缨而死，也很像日本武士。特别是被毛泽东讥为“蠢猪”的宋襄公，更分明是中国的堂吉诃德。他自称“亡国之后”（宋为殷后），死守古代“不鼓不成列”的决斗式战法，硬不肯乘敌“半渡”、“未陈”而击之，结果身死兵败为天下笑。据《韩非子·难一》，“兵不厌诈”正是针对这种过时的战法而提出。宋襄公可笑不可笑？以今天看当然可笑。但你别以为他是吃饱了撑的，没事在那儿抽风。他那些战法都明见于《司马法》，本来正是君子必需遵守的竞赛规则，很符合 fairplay。

在世界各地，武士传统的转型都是一个大问题。

## 放虎歸山

欧洲骑士和日本武士的衰落都非常晚，如塞万提斯写《堂吉诃德》是在17世纪初，日本武士大批沦为浪人也在这前后。他们的武士传统至今还很深入人心，一直影响到西方人“五讲四美”的文明礼貌和日本人咬牙跺脚的奋斗精神。

同鬼子打交道，我的突出印象是他们太傻。古人不是说“物老成精”吗？那真是一点儿不差。中国文明太悠久，结果弄得哪儿哪儿都是“人精”。中国的武士传统变“堂吉诃德”那是二千六百年前的事，难怪近代的志士仁人要仰天长叹：中国太缺乏“尚武任侠”的精神了。

平原爱小说中的“侠”，我也同样。小时候，我最气不愤的就是，项羽力拔山、气盖世，怎么愣是让一论人品没人品、要武功没武功、满肚子花活、下流到“分我一杯羹”的沛县流氓给灭了。读到他垓下被围，乌江自刎，心里就堵得慌。后来大了，我才明白，人是两面派，实用的时候实用，理想的时候理想。干坏事，他玩的全是毒计损招，可听故事却乖得像小孩，又是替英雄下泪，又是替古人担心。没人会把权术兵法当文学欣赏，就连有勇无谋的戆汉，也比大奸似忠的“油条”更受读者青睐。

平原说武侠小说是通俗文艺，不必人为拔高，但既然人间总有不平，“侠”所寄寓的人类期盼和自由精神就永远是深刻主题。这种化俗为雅的理解对我也启示良多。

通俗文艺“俗”，“俗”到头大概要算“诲淫诲盗”。清初反精神污染，这两条都在查禁之列。我们汉人不像话，搞这些走火入魔，在当时是超一流的世界水平（搁到现在也不逊色）。这类书有煽情催欲的副作用，但不管你深恶痛绝，它里面毕竟有人类的基本兴奋点（也可以说是弱点）。

“俗”而至于“庸”，不是打就是闹，不是搂就是抱，必然堕入程式化，让人起腻。因为你要看真正的武打，即散手，那都是三八两下，立决胜负；床上戏也是要不了几分钟就得云散雨收。小说家要想拖住读者，就得因情设景，添油加醋，拉长篇幅；甚至借佛理以宣淫，寓造反

于招安，故做波折。这些手法拙不拙劣？拙劣。可它里面也照样埋着人类的“永恒主题”。

人类的“永恒主题”都是植根于人性的基本冲动，酒、色、财、气一样不能少。特别是“色”和“气”，更是主菜。它们是明清通俗小说的两大主题。你可以说“烂醉如泥”是“俗”，“玉山倾倒”是“雅”；“皮肉烂淫”是“俗”，“儿女情长”是“雅”；“赌徒心理”是“俗”，“企业精神”是“雅”；“好勇斗狠”是“俗”，“见义勇为”是“雅”。但专家不也承认《红楼梦》和《金瓶梅》有密切联系吗？现在国外害怕小孩学坏，有给影片定级一法。脱，脱到什么程度；吓，吓到什么水平，从G到PG到R到X，中间有一系列过渡。我想，通俗文艺和高雅文艺，从主题到手法，仔细研究，还是可以看出其“变形”。

古人说“任侠使气”，如果假装内行，妄谈“类型”，我就把它归入“气”这一类。人们说爱情是“永恒主题”，体育是“人类精神”，其实推而广之，不平就想出气（哪怕是摔盆打碗），又何尝不那么“永恒”？特别是中国人有“造反”癖，隔上一二百年就要“出上口鸟气”。王侯将相，他不信有种；神佛仙怪，他也太少虔诚。靠的全是一股浑不论的精神。

“复仇决斗”曾是原始的公平原则，说古老那可真古老。可是现在美国也还照样在演《超人》、《蝙蝠侠》，声光化电之下，主题还是老一套。

最后附带讨论一个问题，即后世还有“侠”吗？

平原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从《后汉书》起，史家不再为游侠作传。可这不等于社会上不再存在游侠，游侠文学中的侠客形象虽颇掺入作家的想像，但往往还是可以折射出其创作时代的真实存在。

为游侠文学的“三大期”找原型是比较困难的。没有研究，不敢妄谈。不过我总怀疑游侠小说中的“侠”与生活中的“侠”怕有相当距离。尽管太史公早已为我们区别了真侠与“暴豪”，武侠小说中的剑客

## 放虎歸山

也是正邪不能两立，但我揣想，普通人拿眼能瞅见的多数还是黄金荣、杜月笙或黑手党之流，武德高尚的技击家不是太少，就是远在天边，急了够不着，还得花钱请流氓照应。文学家的想像，大概就是这样应运而生，正如没有清官盼清官，越不爱国讲爱国，也是属于没啥想啥。想多了就有人提倡也有人效仿，而矫情的提倡或效仿，流弊是“假”。

我曾问平原，研究武侠小说的类型，《儒林外史》中的“假侠”是不是也值得研究？

1992年7月写于北京蔚门里

(原刊《读书》1993年1期，17—23页)

## 汉奸发生学

中国式的悲剧常常都悲在一个“冤”字。关汉卿写《窦娥冤》，感天动地，令六月飞雪，还只能算“小冤”。若名高如岳武穆，下场是风波亭，那才叫“冤杀英雄实可怜”。

为追求悲剧效果，由作者安排，“英雄”多半是“受气包”。气从这边打进去，再从那边放出来。如果套用西洋美学的话，便叫“宣泄”或“净化”(katharsis)。比如林教头的“夜奔”吧：

按龙泉血泪洒征袍，恨天涯一生流落。

专心投水浒，回首望天朝。

急走忙逃，顾不得忠和孝。

.....

实指望封侯万里班超，生逼作叛国红巾，背主黄巢。

作者越是在其“忠义可感”方面添油加醋，看客的情绪就越是容易“逼上梁山”。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气急了，就连“叛”、“背”二

## 放虎歸山

字也会顿生光辉，即使斯文人也难免露粗俗相，终于怒吼一声：“妈的，跟丫磕了。”

中国的“受气包”跟主子“磕了”，往往会一发不可收：岂止陆谦可杀，高俅可杀，便是龙庭也可上，鸟位也可夺。成功了，做真龙天子，那是替天行道；失败了，算一条好汉，也有百姓心疼。即使气无所施而滥杀无辜，喝彩者也照样有之。<sup>[1]</sup>——可问题是：假如这背叛者背叛的并不是哪一位“主子”，而就是咱们这“可爱的中国”，事情又会怎样？答案不用说，谁都知道，那叫“汉奸狗日的”或“狗日的汉奸”，人人得而诛之，谁也不能原谅。

“汉奸”一词起于何时，惜无考证，不知道。但它无疑是咱们汉民族或中国人“唯一指定，享有专利”的词汇。据《辞海》定义，“汉奸”本指汉族的败类，现在则指中国的叛徒。视点完全是以我们的“国族”（随其不同的历史内涵）为转移。对汉奸大家都骂，但骂来骂去，全是一些古人、死人，最晚离现在也有几十年光景。余生也晚，不仅抗辽抗金抗蒙抗清不及见，就连抗日战争也没赶上。我对汉奸的知识最初是“抽汉奸”（抽陀螺），后来是“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比如用短刀割汉奸的脑袋），再后来才是铺天盖地从影剧书刊灌入头脑的一连串名字，如秦桧、吴三桂、汪精卫，等等。在我印象里，汉奸形象的定位大概与宋以来的忠奸之辨有关。宋以来，“精忠报国”家喻户晓，爱国主义高唱入云。可是每当“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汉奸也就层出不穷。国难当头，恨奸思忠，大家不免凝感情于“气节”二字。但这类讲法之于男人就像贞操之于女人，其实是配套概念。道学家对女人失节，关注点一向不在原因（缘何失身，被谁强暴），而在后果（是否处女，可曾上吊）。同样，他们对男人失节，也是只责个人，不问环境。其逻辑的如出一辙还影响到文学表现，典型手法是拿刚烈女子臊失节男子（比如李香君与侯方域），让人觉得“侠骨刚肠剩女儿”，“几个男儿非马牛”。

---

[1] 此类杀人狂，明明想杀某人，却拿他人出气，只求场面的壮观和引人注目，表演和欣赏都是象征性的。故只要不杀到自己头上，看客的心理可以相当残酷。

《明史·列女传》曰：“盖婉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国制所褒，志乘所录，与夫闾巷所称道，流俗所震骇，胥以至奇至苦为难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倜傥非常之行，以发其伟丽激越跌宕之思，故其传尤远，而其事尤著。”我们若以此种夸张看历史，虽有简洁明快、鼓舞人心之效（只问“有骨头”、“没骨头”），但流弊是空洞抽象、虚假失真。

于是我想，为了教育我们和我们的下一代，如果有人能写一部并非脸谱化的《汉奸史》出来，原原本本，入情入理，那真是功德无量。

中国的汉奸史，汉以前没法讲，因为那时还没有“汉”。早先与“胡汉”的概念相当是“夷夏”。可那时的“夷夏”，关系实在乱。二者不但领土是犬牙交错，血缘是水乳交融，就连文化也是打成一片，很像现在的美国，是个“大熔炉”（Melting Pot）。后来秦并六国，统一者并非中原诸夏，而是他们视为夷翟的“秦戎”。再后来六国亡秦，陈涉、吴广是楚人，项羽、刘邦也是楚人。“汉”者，不过是他们反秦复楚的结果，本来也是替“荆蛮”出气。

不过在早期的中国历史上，同我们关心的主题有关，有两个例子很值得注意。

一个例子是伍子胥灭楚和申包胥救楚。伍子胥，父兄被谗，惨遭杀害，他不惜搬吴兵入郢，掘楚平王之墓，鞭尸出气。这要放在宋以来，那是汉奸没跑。但也许是吴楚蛮荒，无关华夏，后来海内混一，也被咱们“共荣”，大家对子胥非但不恨，反觉其情可悯，有如“夜奔”的林冲。申包胥是子胥之友。子胥出亡，咬牙切齿，扬言“我必复（覆）楚”。他说“子能复（覆）楚，我必兴楚”，竟如秦乞师，许愿哀公，说只要秦肯出兵，楚虽裂地分土或倾国相送，亦甘心所愿。不答应就倚秦庭而哭，日夜不绝声，水米不进，达七天七夜。终于感动哀公，出兵救楚。此举若搁到宋以来，也大有“引狼入室”之嫌。幸好吴师既逐，秦师亦退，楚竟因此而复。所以“申包胥”也就成了救国英雄的代名词。

另一个例子是夫差灭越和勾践覆吴。吴越是报仇雪耻之乡。夫差报仇，憋了三年的劲，已经不得了。勾践更行，不惜“尝大王之洩”、“尝

## 放虎歸山

大王之粪”，卧薪尝胆，终于灭吴。后人叫“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报仇要有十年的忍功，如果未经识破而终于得手，倒也值了。但一味地忍，风险太大，如果老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没有下手之机，就得一辈子委曲当卖国贼。

我觉得这两个例子之所以重要，就在于“汉奸发生学”的原理已埋伏于此，“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危险也埋伏于此。

要讲汉奸，照例得从汉朝讲起，特别是从汉征匈奴讲起。因为《满江红》的“饥餐”、“渴饮”，《苏武牧羊》的“留胡节不辱”，都是出典于此。司马迁为汉将军立传，《李将军传》和《卫将军传》是鲜明对照。卫青、霍去病、李广利，凡出征主帅，都是一色的皇亲国戚、宠爱嬖幸，其他人本事再高，也得甘当配角，任其摆布。这些人都很乖巧，专拿“奉法守职”、“少言不泄”取媚于上，即使指挥无能也数数益封，故地位虽高，而口碑极差，“天下贤大夫无称焉”。相反，李广地位虽卑，性格虽暴，“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但“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

司马迁是因“李陵之祸”才发愤著书，当然对李陵充满同情，但《史记》作于武帝之世，不免讳言陵冤，反不如《汉书》敢讲话。据《史》、《汉》二书，陇西李氏本是有名的军人世家，生于边塞，长于边塞，善骑射，得士卒心，匈奴畏之。可他这一家子真是一代比一代惨：广心高命奇，自结发大小七十余战，反无尺寸之功以封侯，竟跟卫青赌气自杀。广有三子：当户、椒早死，敢被霍去病（卫青之侄）暗杀。及陵（当户子）为将，但愿一取单于，重振家声，反而身败名裂。天汉二年，陵自告奋勇，为贰师（李广利）分兵，汉武帝惜骑不予，路博德羞为陵踞，他竟徒步卒五千，深入大漠。结果遇匈奴主力（八万人），血战浚稽山。虽威震匈奴，重创单于，然道穷矢尽，陷围无救。不得已，遣余卒溃围，已独出降（当时所谓“降”者乃俘非叛）。李陵生降，并非贪生怕死，乃思得其当，有以报汉。武帝不察其隐，只恨其败（恨他不给李广利长脸遮羞），竟把为李陵打抱不平的司马迁处以腐刑。后来

武帝虽悔陵无救，派公孙敖将兵迎陵，敖无功而还，谎言陵叛。武帝又不察其诬，收陵母弟妻子尽诛之（古代军人的家属往往是人质），使陵绝望于汉而终不归。

李陵由降而叛亦属“逼叛”。如果只从“叛”字着眼，你只能说李陵是“汉奸”。因为他毕竟娶了匈奴公主做了匈奴王，毕竟死在胡地没回来。但是如果能体谅他的“叛”出于“逼”，你还不如说他背后的那只手，即由用人唯亲的汉武帝、指挥无能的李广利、老奸巨猾的路博德、善为谣言的公孙敖，以及墙倒众人推，“随而媒孽其短”的满朝大臣，他们汇成的那股力，才是真正“汉奸”。<sup>[1]</sup>

读《史》、《汉》二书，你会发现，那时的军人太苦。文帝时冯唐有言：“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军人“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幕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赏可不行，罚则必用。武帝时，地方吏治虽号称“破觚为圜，斲雕为朴，网漏于吞舟之鱼”，但在军队中却依然是“法若凝脂”，密不透风。汉《军法》规定，“畏懦当斩”，“逗挠当斩”，“失期当斩”，“失道当斩”，生俘也在死罪之列。李广就因生俘逃归，坐法当斩，赎为庶人，打发回家。后经启用，亦不得志。最后竟因期会失道，不堪再受刀笔吏之辱，引刀自刭。陵若生还，可想而知。所以若从“组织”的观点看问题，李陵倒也并不冤枉。

不过，在李陵故事的结尾有一戏剧性场面。李陵不是铁板钉钉的汉奸吗（而且即使是在“民族大团结”的今天，也还没有得到历史学家的原谅），<sup>[2]</sup>可是汉武帝死后你猜怎么着？汉政府却特意差他的老乡到匈奴去看他，告之“汉已大赦，中国安乐”，请他“来归故乡，无忧富贵”。而李陵也真倔，居然说“归易耳，恐再辱”，“丈夫不能再辱”，硬是不肯成全汉政府的良心。在他看来，大丈夫贵在从一，忌在反复。逼

[1] 当然准确地说，这是一种“汉奸机制”。因为通常意义上的汉奸都是个人而不是组织，都是明摆在面上而不是隐藏在背后。

[2] 只有痛诋我们“汉奸传统深厚”的一位少数民族作家曾到外蒙凭吊李陵，不但把卫青、霍去病骂了，就连苏武也没好词，反而说“当他无家可归，祖国执行不义的时候，叛变也许是悲壮的正道”。见张承志《杭盖怀李陵》（散文）。

## 放虎歸山

叛是辱，平反也是辱。况且如果我是叛徒，何必赦？如果不是叛徒，又该谁来原谅谁呢？

陵自尊如此，仍有广之风。

以亚洲大陆游牧/狩猎型民族与农业型民族的长期对抗为背景，中国的南北之争或“胡汉之争”，一直贯穿于民元以前的历史。但它的高潮是宋元之际，特别是明清之际。中国的汉奸史，重头戏正在这一段。最近，读李治亭先生的《吴三桂大传》（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我发现吴三桂真是关键时刻的关键人物。他既不是寻常所见贪生怕死、寡廉鲜耻的末流汉奸，也不是如诗人所想像，“将军一怒为红颜”，全是为了一个女人才叛变。

吴三桂的一生（1612－1678年）几乎全都是在马背上度过。前半生（1－32岁）在明末，是“旧朝之重镇”；后半生（33－67岁）在清初，是“新朝之勋臣”。这个人，事明背明，降清叛清，就连本阶级视为寇雠的李自成，他也考虑过投降。以气节论，似一无足取，从过程看，则震撼人心。荣也人所不及，辱亦人所不及。

李先生把吴三桂的一生分为三段：“明末悍将”、“清初藩王”和“独树一帜”，正好是三部曲。其变形之迹耐人寻味。

作为“明末悍将”，三桂有点像汉陇西李氏。他出身辽东豪族、武功世家，不但弓马娴熟，以力战名；还世受皇恩，幼承庭训，满脑子全是忠孝节义（他十六岁时曾闯围救父，有忠孝之名）。手下的子弟兵也是明军中的王牌，战斗力最强。可是当明清鼎革之际，官军同流寇交攻，外患与内忧俱来，他所处环境太微妙。当时明、闯、满成三角之势，螳螂捕蝉，雀在其后，他非联闯不足以抗清，非联清不足以平闯。况以兵力计，闯兵号称百万，满兵也有十万，三桂之兵则仅四万，无论与谁联合，都势必受制于人。三桂置身其间，实无两全之策。再者，从名节讲，他投闯则背主，降清则负明，也是横竖当不成好人。这样的困境，我想大概只有张学良、马占山一类人才能体会得到。

在历史的紧要关头，三桂别无选择又必须选择。事实上，但凡人能

想到的，他都一一试过。最初，闯围京师，崇祯决定弃宁远而召吴入卫（“先安内而后攘外”），他卷甲赴关，事已后期，想救明而明已亡。接着，他也考虑过投降李自成，但农民军穷疯恨极，入城后到处抓捕拷打明降官，专以抢掠金帛女子为事，令他望而却步。当他得知老父遭刑讯，爱妾被霸占，亲属备受凌辱之后，只好断息此念。然后，死他也想过，但被众将吏劝阻。对道学家来讲，自杀不但是保存名节之上策，还兼有正气浩然的美感，但对一个统率三军的将帅来说，却往往是最不负责任的表现。只是在所有的路都走不通，并且面临李自成大军叩关的千钧一发之际，他才毅然决定接引清兵。

情况更复杂的是，据学者考证，即使吴三桂的接引清兵，在初也并不是降清而只是联清。现在我们知道，他在威远台与满人盟誓，完全是效申包胥救楚，实际上只是以明不能有的京畿地区换取清出兵平闯，达成分河而治的南北朝局面。这与南明弘光政权的立场其实完全一致，也是“阶级仇”超过“民族恨”，“安内”胜于“攘外”。因此以王朝的正统观念来看，非但无可指责，还受到普遍赞扬，以为“克复神京，功在唐郭（子仪）、李（光弼）之上”，是一位了不起的救国大英雄。

吴三桂做出其最后的选择，内心一定非常痛苦。因为我们知道，吴三桂早就是满人物色已久，必欲得之的将材。在此之前，他的舅父、姨父、兄弟、朋友，很多人早已降清，皇太极本人和他的亲友曾去信劝降，许以高官厚禄，他都没有降。后来闯陷京师，他宁肯考虑降闯，也没有打算降清。我推测，这中间固有利害之权衡，但也不乏名节的考虑。因为他的家属，包括老父、继母、弟妹共三十余人，俱困北京，于明于闯都是人质，如果当初弃土降清，不但全家遇害，还得落个“不忠不孝”。而现在情况却有所不同。它的代价虽仍然很大，为此他不惜挥泪作书，与父诀别，忍看全家被杀，但至少名节无亏（为明平闯是“忠”，舍父讨贼是“义”）。然而三桂的悲剧在于，虽然从愿望上讲，他本人想做申包胥，南明也把他视为申包胥，但多尔袞却不是秦哀公。满人夺取北京后并没有打算就此罢手，而是长驱直入，席卷天下。多尔袞

## 放虎歸山

的主意很清楚：你吴三桂不是想报“君父大仇”吗？好，我就让你去报。正好让他“为王前驱”。三桂既然选定了这条险道，“马行在夹道内我难以回马”，当然也就身不由己，越滑越远，从剃发为号到拒见南使，从追杀李闯到进军西南，终于一步步变成最大的汉族降臣。闯是平了，仇是报了，但明也灭了，节也毁了。实际上当了个伍子胥。

对明朝的灭亡，吴三桂当然起了关键作用。但我们与其说它亡于清，不如说它亡于闯；与其说它亡于闯，不如说它亡于己。明朝上下，从廷吏到边将，从流寇到遗臣，叛服无定，内讧不已，乃自取灭亡。三桂本想救明却导致覆明，正说明了它的不可救药。

吴三桂的后半生约有三十年是属于“清初藩王”，只有最后六年是属于“独树一帜”，死后并有两年是属于“三藩之乱”的尾声。康熙平定三藩，是效汉高祖诛韩信、彭越、英布，乃改朝换代的例行节目，“逼”有“逼”的道理，“反”有“反”的道理，我们可以不去管。问题是吴三桂替清朝卖了三十年的命，现在起兵造反，何以号召天下？在吴三桂的讨清檄文中，我们可以读到：

……本镇独居关外，矢尽兵穷，泪干有血，心痛无声。不得已歃血定盟，许虏藩封。暂借夷兵十万，身为前驱。斩将入关，李贼遁逃。痛心君父重仇，冤不共戴。誓必亲擒贼帅，斩首太庙，以谢先帝之灵。幸而贼遁冰消，渠魁授首。政（正）欲择立嗣君，更承宗社，封藩割地，以谢夷人，不意狡虏逆天背盟，乘我内虚，雄踞燕都，窃我先朝神器，变我中国冠裳。方知拒虎进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悞（误）。本镇刺心呕血，追悔无及，将欲反戈北逐，扫荡腥气。适值周、田二皇亲，密会太监王奉，抱先皇三太子，年甫三岁，刺股为记，寄命托孤，宗社是赖。姑饮泣隐忍，未敢轻举。以故避居穷壤，养晦待时，选将练兵，密图恢复。枕戈听漏，束马瞻星，磨砺竟惕者，盖三十年矣。……

这段话，前半是真，后半是假。吴三桂为把自己的破碎人生璧和圆满，不惜编造离奇故事，但是他的解释却有个时间上的麻烦：三十年的委屈心酸（如李陵），三十年的卧薪尝胆（如勾践），现在还有人相信吗？

当吴三桂举事时，有个叫谢四新的人写过一首诗，表示拒绝合作。诗云：

李陵心事久风尘，三十年来讵卧薪？  
复楚未能先覆楚，帝秦何必又亡秦。  
丹心早为红颜改，青史难宽白发人。  
永夜角声应不寐，那堪思子又思亲。

这首诗除过于强调“红颜”，余皆平实之论。它不仅概括了吴三桂的一生，也揭露了他的人格矛盾。特别是诗中用典正好集合了上文提到的各种历史角色，还浓缩了“汉奸发生学”的曲折微妙。

吴三桂为他的后半生付出的代价也很惨重，不仅自己的儿孙妻妾被凌迟处死，还使多年追随的部下，副将以上几乎都被杀头。他一生两叛，兼取其辱，并非昏君奸臣所逼，乃是环境所迫。这在汉奸史上是又一种典型。

现在，因“胡汉之争”的消亡，“汉奸”的内涵已发生变化。尽管伴随现代化的席卷全球，人们正在向新一轮的“车书一统”步步逼近，但是种族、民族间的仇杀仍不知何时是了。特别是那些后发类型的国家，因被动适应，往往不免有遭受强暴之感。如果其文明曾经古老而辉煌，如果其对手又是前仇或夙敌，即使没有战争，哪怕一场球赛，也照样萦系着此类敏感。比如近来人们大骂何智丽为“吴三桂”便是明显的一例。

现在的“汉奸”是什么标准？我不知道。不过历史的教训很清楚：正像俗话说“时势造英雄”，其实“汉奸”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1995年3月26日作于北京蔚门里寓所  
(原刊《读书》1995年10期, 87-93页)

## 放虎歸山

### [补记]

今年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暑假，我在西雅图参加过由海外华人举办的纪念活动，包括学术演讲和图片展览。我儿子是活动的热心参与者。他在电脑网络中慷慨陈词，激烈抨击他认为“忍无可忍”的很多“汉奸言论”。我不赞同他把这些在他看来缺乏“爱国热忱”的同胞视为“汉奸”，但我承认，我从他和他亲自操办的活动中学到了不少东西，在精神上深受感染。突出感想有三点，附志于此：

(一) 资本积累是个残酷的必然过程，先富是靠先抢。英、法、美等国是先抢者，德、日等国是后抢着，我们是被抢者。日本的“委屈”是属于后抢者的“委屈”，他们是靠抢中国才攒下家底。中国被抢后，“自力更生”等于自己抢自己，这是悲剧。中国近百年来贫穷、动乱不已，表面上是“内部积累”问题，实际上全和被抢有关，特别是同被日本抢有关。外因胜于内因。

(二) 兵法讲知己知彼，日本在打中国之前，对中国研究得很深很透，但对我们对他们却从上到下都不了解，特别是对他们心里想什么更是毫无所知（比如《李香兰》剧的“忏悔”，我们就看不懂）。过去我们老是讲“改造国民性”（这是从日本学来的），但现在作为战争教训中最重要的一条，我看倒是应该叫日本人改造一下他们的“国民性”（可他们最恨的就是麦克阿瑟提出的这一主张），特别是他们那种很容易同“现代化”合拍而又野蛮得出奇，有如“机器杀手”的性格，让他们受点“再教育”。

(三) 同西方学者打交道，我常常可以听到他们对中国人的“爱国主义”很恼火。但在我的心目中，中国人的“爱国主义”其实并不强烈，或者至少是远不如只用国货的日本人和朝鲜人那么强烈。利玛窦就讲过：“日本民族，虽然比起中国来很小，但他们凶狠好斗，中国人很怕他们。”二次大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大概是最受宽容但在内心深处最不服输也最不认错的民族。尽管我们同情过广岛（小时候，我看过他们的画展），可他们对南京又怎么样呢？在日本真正忏悔之前，普济主义（aniversalism）恐怕是早了点。

1995年10月25日于北京蔚门里寓所

# 闭门造车

▼高罗佩与马王堆房中书  
▼惧内秘辛（一）  
▼惧内秘辛（二）  
——房中术

# 高罗佩与马王堆房中书

## 说 明

此文本来是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为参加该院与荷兰驻华大使馆在京举办中荷学者纪念高罗佩逝世二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而作，但由于种种原因，会议未能如期召开，我遂以此文参加 1992 年 8 月在湖南长沙召开的马王堆汉墓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发表于后来出版的会议论文集《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 年）一书中。

高罗佩博士（Dr. R. H. van Gulik, 1910 – 1967）一生著述甚丰。在他的作品中，恐怕要以系列小说《狄公案》（*Judge Dee*）最风靡流行，<sup>[1]</sup>《中国古代房内考》（*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Brill 1961）最具开创性和权威性。高氏在西方汉学界享誉已久，但中国读者对他的了解却比较晚。前几年，太原电视台以高氏之作为本，拍成电视连续剧《狄公案》，曾吸引了大批中国观众。但由于戏拍得“太中国”，作者又是以

[1] 共 17 种，见 *T'oung Pao*, Vol. LIV, 1968, pp. 123 – 124。

汉名出现，他们在欣赏之余，几乎没有注意作者是谁。如果知道这是出自一个外国人之手，他们肯定是要感到惊奇的。后来，我和三位朋友应上海人民出版社之约还翻译了高氏的《中国古代房内考》（1990），并在译者前言中介绍了高氏的生平和著作。我所接触到的读者都说，想不到中国还有这样的传统，此书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我想，中国人能够对高氏这个“奇人”和他的“奇书”有所了解，主要就是得益于上述电视剧和我们的译本。

高氏的《中国古代房内考》是一部大气磅礴，纵历数千年，横跨许多领域的通论性著作。它所希望给予读者的当然是一种整体印象，但我对此书发生兴趣，却是由于对马王堆房中书的研究。由于研究后者，才发现了前者，从中受到启发，也另有心得。所以我想，以马王堆房中书的发现重新回顾高氏的研究，也许是我对高氏的最好纪念。

## 一、高氏对我们的启发

在我们要讨论的这个领域中，有两个人是不能不提到的。一个是中国叶德辉，一个是荷兰高罗佩。前者是中国近代“国学”的一个代表，而后者是西方传统“汉学”的一个代表。“国学”和“汉学”虽然都是研究中国，但角度不同，方法不同，研究者的背景和读者对象也不同，将二者加以对比也许是个有趣的话题。1989年11月，我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有关马王堆房中书的演讲。在回答问题之前，我已预



《中国古代房内考》英译本封面（陶雪华设计）

## 放虎歸山

料，听众一定会提到这两个人，而果然他们就提到了这两个人。

叶德辉（1864 – 1927），对中国读者来说，知道的人要多一点。特别是他的死，在中国现代历史上是一件很有名的事。<sup>[1]</sup>叶氏对古房中书的整理主要是属于辑佚性质，而辑佚的看家本事是目录学。这些都属于传统考据学的范畴。

叶氏所作古房中书辑本，全部收入《双梅景阁丛书》，包括：（一）《素女经》；（二）《素女方》；（三）《洞玄子》；（四）《玉房秘诀》（附《玉房指要》）。<sup>[2]</sup>这四种辑本，除《素女方》是在孙星衍的辑本（收入《平津馆丛书》）的基础上增辑，都是辑自《医心方》卷二八《房内》。在马王堆房中书发现以前，《房内》是研究这一问题的主要资料来源。

叶氏把《房内》引文做成辑本介绍回国，对中国传统的“再发现”有积极贡献。但认真讲，他的辑本却存在不少问题，如：

（一）据笔者重新核对《房内》引书，其中最重要的房中书是三种：《素女经》、《玄女经》、《彭祖经》。其次是《子都经》、《仙经》和封衡（字君达，号青牛道士）、刘京、“卜先生”之书的个别引文。另外，还有不少有关的医书和医方。这里面，《素女经》为黄帝、素女问对（除两条是单引，多是转引自《玉房秘诀》。另外《洞玄子》有《素女论》，《千金方》有《素女法》各一条）；《玄女经》为黄帝、玄女问对（全部是单引）；《彭祖经》是以殷王遣采女问道于彭祖为形式（转引自《玉房秘诀》和《玉房指要》）。叶氏辑本，《洞玄子》和《玉房指要》还大体正确，其他两种都有问题。他的《素女经》辑本主要是由《素女经》、《玄女经》和《彭祖经》中出现“采女曰”的引文混合而成，并包括《产经》和《大清经》的两条引文。而《玉房秘诀》则是将所引《彭祖经》中的一部分移入《素女经》后剩下的引文，包括《彭祖经》中只见“彭祖曰”的引文，还有《子都经》（原有三条而漏掉一条）、封衡之书和编辑者的案断（作“冲和子曰”）。另外，在《玉房指要》中，也保存

[1] 参看杜迈之、张承宗《叶德辉评传》，岳麓书社，1985年版。

[2] 原书所收《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不是房中书。

着《彭祖经》的引文。可见叶氏辑本确有许多分合未当之处。

(二) 上述各书都是隋唐时期很流行的书籍。叶氏虽已指出《素女经》、《玄女经》和《玉房秘诀》是见于隋唐史志著录，但却未能对它们的年代和性质做进一步考察。实际上，《素女经》、《玄女经》和《彭祖经》都是西汉末或者至少是东汉魏晋时期就已流行的房中书（见刘向《列仙传》卷下《女几传》、张衡《同声歌》和葛洪《抱朴子》的《释滞》和《遐览》）。其中《素女经》出现在前，《玄女经》是它的续篇，二者合称“玄素之法”。而《彭祖经》据说又是在“玄素之法”的基础上写成（见上《女几传》），作者是一位叫“黄山君”的方士（见葛洪《神仙传》卷一的《彭祖传》和《黄山君传》）。叶氏最严重的错误是，他对《彭祖经》疏于考证，竟将《房内》引文中的此书割裂为三，入《玄女经》和《彭祖经》中的采女之说于《素女经》，而留其仅见“彭祖曰”的引文于《玉房秘诀》和《玉房指要》，使人误以为《素女经》是黄帝与素女、玄女和采女这“三女”的问对。另外，《玉房秘诀》和《玉房指要》都是类书式的杂钞，而不是单纯的古书，如其中的《子都经》和封衡之书也是汉末魏晋有名的房中书，叶氏也未能辑出。

(三) 《房内》原本多俗体、异体和舛误，叶氏辑本还有不少抄误。

我在伯克利的演讲中已指出，叶氏辑本影响很大，错误也很多，学者舍原书不读，很可惜。

下面我们要讲的是高氏的研究与叶氏相比有什么不同。

高氏的《房内考》是由他在 50 年代写成的《秘戏图考》(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Ming period* , Tokyo, 1951) 为基础。《秘戏图考》的重点是论明末春册，但卷一《导论》对房中术也有所涉及，卷后并附有房中术语的考证；卷二《秘书十种》，除收有《房内》的引文，还有三种明代房中书，即《素女妙论》、《既济真经》和《修真演义》。<sup>[1]</sup> 在《房内考》中，作者对古代房中书做了进一步研究，除历考著录，定其存佚，还在第六、第七和第十章分别讨论了《房内》引文和《素女妙论》等

[1] 其他几种都不是房中书。

## 放虎歸山

书，译述其内容，分析其术语（并对前书卷一附录的考证做了订正），提出自己的评价。虽然在文献性质与年代的理解上，高氏显然是追随叶氏，但此书不仅扩大了材料的范围，而且视野也更为宽广，使问题的研究从资料整理上升为理论探讨。

对于古房中书的研究，我以为，《房内考》一书有四点最值得注意：

（一）高氏对中国古代房中术的传统有比较连贯的理解，例如他说，《房内》所引各书虽流行于隋唐时期，但内容却可能采自更早的房中书，“假如《汉书》所载房中书得以保存下来，它们的内容肯定应与《医心方》所引内容是一致的”（124页）。现在既然我们已经知道，《素女经》、《玄女经》和《彭祖经》都是汉代古书，而且出土的马王堆房中书，年代要早于这些古书（有些书的内容也与《汉书·艺文志》的著录有关，如《十问》），其术语体系正与这些书酷为相似，可见高氏之说确为卓见。

（二）高氏《秘书十种》收有《素女妙论》一书。它和《既济真经》、《修真演义》虽同属明代钞本，但在性质上很不一样，不是一般的道家“采战”之书，而是与早期房中书一脉相承。我在研究中发现，此书不仅对理解《房内》引文是重要线索，而且对理解马王堆房中书也是重要线索。如《房内》引文有“九浅一深之法”，到底什么叫“浅”？什么叫“深”？只有此书保存着解释。还有此书“九势”有“鱼唼”一式，和马王堆房中书的“鱼嘬”同义，可以证明《房内》引文中的“鱼接鱗”实乃“鱼唼鱗”之误。

（三）中国古代房中术有所谓“还精补脑之术”，魏晋以来被视为道家秘诀，至关重要。作者是以研究印度学而获博士，后来一辈子当外交官，在印度、中国和日本都住过，精通多种亚洲语，擅长跨文化的比较研究。在《房内考》的附录一中，他提出一个有趣的假说，即印度密教（Tantrism）的类似技术可能是来源于中国，然后又反传中国，唐代孙思邈《千金方》卷二七《房中补益》所说的这种技术就是反传的结果。他的假说是基于年代学的比较，即印度密教经典的年代都比较晚，不早于

唐代，而中国房中书的年代却早得多，可上溯于汉。这一假说现在仍无法证实，但高氏指出中国的房中术应有独立起源，确不可易。

(四) 与西方不同，传统中国在上层社会是实行一夫多妻制。同这种婚姻结构相适应，中国古代房中术发展出“多御少女莫数写精”的技术。在《秘戏图考》中，高氏曾对这类采补之术持否定评价，称之为“性榨取”(sexual vampirism)。但在《房内考》中，他接受了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的批评，提出应对这类观念做正面评价：即如果从中国家庭制度的背景来考虑，这种技术还是符合实际需要，因而也是正常的。

另外，还应顺便指出的是，高氏《秘书十种》及《房内考》的译文没有直接采用叶氏辑本的顺序，而是将《洞玄子》辑为一书，其他一仍原书，这是比较慎重的(但其中也有抄误)。

## 二、马王堆房中书的重要性

中国的房中术源远流长，《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就已提到这类古书，称为“接阴阳禁书”，但内容不得其详。《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列有房中书十种，也全部失传了。从各种有关材料看，大约从西汉末到魏晋，逐渐形成以《容成经》、《素女经》、《玄女经》、《彭祖经》和《子都经》等书为核心的传授体系。例如《抱朴子》所说最重要的房中书就是这批书(见《释滞》和《遐览》)。《素女妙论》是这种体系的延续。如果说高氏致力的方向是在确立这一发展过程的中间一点和最晚一点，那么马王堆房中书的重要性就在于，它确立了这一发展过程的更早一点。它的发现证实，至少从汉初到明末，中国的房中术是一个连贯的传统。

1973年出土的与房中有关的马王堆帛书共有七种，包括：(一)《养生方》；(二)《杂疗方》；(三)《胎产书》；(四)《十问》；(五)《合阴阳》；(六)《杂禁方》；(七)《天下至道谈》。<sup>[1]</sup>其抄写年代不晚于汉文

[1]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放虎歸山

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成书年代还要更早，有些可能是在战国时期。我们拿它与《房内》引文和《素女妙论》比较，可以看出它们的术语和概念很相似。这点，我在伯克利的演讲中已经提到，后来并写成专文，<sup>[1]</sup>这里不再重复，只着重谈谈后世房中书最重要的三种技术要领，看它们在马王堆房中书中是否也存在：

（一）“九浅一深之术”。这种技术见于《房内》引文，其内容到底指什么，过去一直不大清楚。另外《房内》引文还提到“十动不写”，“十动”是什么意思，也无人解说。马王堆房中书虽然没有直接提到“九浅一深之法”，但提到“十动”或“十已”，规定是“十动：始十，次廿、卅、卅、〔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即以每抽送十下为“一动”，累进至百（案：“百”是“盈数”，并非实指，而是极言其多）。可见是以每十下为一个节拍，所谓“九浅一深”就是对这种节拍的划分。但这里有个问题，就是“浅”“深”缘何而定。对解决这个问题，高氏所收《素女妙论·浅深篇》最重要。它提到“女子阴中有八名，又名八谷”，加上表示阴蒂的术语，一共是九个：

- |                 |                 |
|-----------------|-----------------|
| （1）红毡（阴蒂）；      | （6）谷实（阴深五寸）；    |
| （2）琴弦（阴深一寸）；    | （7）愈阙（阴深六寸）；    |
| （3）菱（麦）齿（阴深二寸）； | （8）昆户（石）（阴深七寸）； |
| （4）妥谿（阴深三寸）；    | （9）北极（阴深八寸）。    |
| （5）玄珠（阴深四寸）；    |                 |

规定是：阴深一至三寸为“浅”，四至五寸为“深”，七至八寸为“太深”〔案：“寸”指“手指同身寸”，约长两厘米，这里的八寸是指分阴道为八段〕。据此，我们可对《房内》引文中的“女有九宫”试做复原：

- |              |              |
|--------------|--------------|
| （1）赤珠（阴蒂）；   | （6）谷实（阴深五寸）； |
| （2）琴弦（阴深一寸）； | （7）臭鼠（阴深六寸）； |
| （3）麦齿（阴深二寸）； | （8）昆石（阴深七寸）； |
| （4）俞鼠（阴深三寸）； | （9）中极（阴深八寸）。 |

[1] 详拙作《马王堆房中书研究》，《文史》第三十五辑。

## (5) 婴女 (阴深四寸);

再往上追，马王堆房中书中也有类似术语。如《养生方》卷后附有一图，可称之为《牝户图》，就是用以表示这些部位（但作平面图）。可见在这方面，前后有很大一致性。

(二) “还精补脑之术”。此术在后世房中术中地位最重要，葛洪《抱朴子·释滞》说“房中之术，近有百余事焉”，“其大要在于还精补脑一事耳”。这种技术，细节描述见于《千金要方》卷二七《房中补益》和《房内》引用的《仙经》，要领是以行气法和按抑屏翳穴（或缩肛）来止精，<sup>[1]</sup>令未射之精（所谓“精气”，不是精液）沿脊柱还入脑中。上文已说，这种技术的出现时间是个大问题。高氏以为孙思邈所述是由印度反传，但孙氏所述和《房内》所引都是出自魏晋古书《仙经》，可见不会是由印度反传。另外，东汉末年的《老子想尔注》也提到这种技术，说明这种技术还有更早的来源。在马王堆房中书中，从表面上看，好像没有这种技术，但近来我发现，这些书常提到一种“益气”之法或“治阴之道”，是凭一种叫作“引阴”的导引来保养生殖器。这种导引也见于新发表的张家山汉简《引书》，但后者有两种“引阴”，一种是所谓“益阴气”的“引阴”，同此；另一种是与“引阳”相对的“引阴”，与此无关。这种导引一般都是作“骑马蹲裆式”，垂臂直脊，通过行气，收缩肛门，活动生殖器，来达到锻炼的目的。书中把这种导引比作养育“赤子”（男性生殖器的隐语），说是应当“饮食之”又“教诲之”，常于早起之后、晚睡之前和饮食之际为之，兼有行气和服食。<sup>[2]</sup>这种导引强调缩肛动阴很重要，因为后世所谓“还精补脑”，是以按抑屏翳穴（在会阴处，与肛门有关）或“缩下部闭气”（“下部”指肛门）为要领（见《仙经》），《素女妙论》叫“撮住谷道，宁定心志”（“谷道”也是指肛门），都是把控制肛门括约肌的反射机能当作关键。另外，这种导引

[1] 高氏对此穴位的解释有误，所说位置乃尾翳穴。

[2] 参看《养生方·食引》、《十问》“尧问于舜”章、“王子巧父问于彭祖”章、“帝盘庚问于耆老”章、“禹问于师癸”章、《天下至道谈》第七章及《引书》“益阴气”和“引阴”。

## 放虎歸山

中还提到“翕气以充脣（脑）”。凡此皆可间接说明，“还精补脑之术”在当时可能也已具备。

（三）“多御少女，而莫数写精”。此说见于《房内》引文的《彭祖经》、封衡之书和《玉房秘诀》、《玉房指要》等书。“多御少女”是指频繁更换性伙伴，性伙伴要选择年少未曾生育的女子（后世称为“择鼎”）；“莫数写精”是指控制射精的次数和频率，只在一定时间施泻。上文讲过，这种技术也是中国古代房中术很有特色的地方。在马王堆房中书中，讲控制射精的地方比较多，但“多御”之说有没有呢？不仔细看，好像也没有。其实《养生方·治》（此题两出）提到“食脯四寸，六十五”，“欲廿用七最（撮），欲十用三最（撮），酒一杯”，“食脯一寸胜一人，十寸胜十人”。这种吃补药多少可以对付女人多少的说法，整理者已经指出，即属“多御”之说。

所以根据这些，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马王堆房中书已经具备后世房中书的所有要点。

此外，从马王堆房中书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得更清楚，中国古代房中术是一种综合了服食、行气、导引等多种技术的复杂体系。如补药、媚药是服食，而“引阴”和“还精补脑”则是行气、导引。特别是中国古代的体位术语，往往模仿动物，也是来源于导引中的禽戏。

### 三、其他有关问题

与房中术有关，《房内考》还涉及其他许多问题，也有一定重要性，可附论于此。如明清小说经常提到各种房中工具和媚药，研究者往往不得其解，对内容的理解造成妨碍。它们主要是：

（一）触器。俗称“角先生”或“角帽”，是一种模拟男茎，腔体，套于男茎使用的器物。

（二）藤津。俗称“广东人事”或“广东膀”，是一种用热水浸泡可以变硬的男茎代替物。

(三) 托子。是一种套于男茎根部的圆环，用银或其他质地的材料制成，有用单环者，也有用双环者。

(四) 悬玉环。可能与前者类似，但用玉制成。

(五) 缅铃。是一种内有小丸的金属球，往往嵌于男茎，在女子阴道内起震颤作用。

(六) 硫黄圈。是一种套在龟头上，带硫黄的小圈。

(七) 白绫带子。是一种缠裹药物，或用药液浸煮的绸带，用以束阴茎或拴托子。

(八) 封脐膏。也叫“保真膏”，是一种贴于脐孔的药膏。

(九) 颤声娇。是一种药粉。

诸如此类，名目繁多。

对上述工具和药物，高氏也有所考证。如他提到明末春册中有一种双头淫具（165页），就是属于双头的“角帽”（参看《浪史奇观》第三十九回）。另外，他还讨论了“广东膀”（165页），“悬玉环”（281页），“缅铃”（165、166页）和“药煮白带子”（281页），为研究者提供了有益的线索。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可以商榷的地方。如作者以“悬玉环”为上述“托子”一类器物，这有一定可能，但他所举明末春册中的图像，从画面很难判断质地是否为玉，更大可能还是属于“托子”。还有他以“颤声娇”为“缅铃”的别名，这也是误解。因为在《金瓶梅》中，原文的描述很清楚，“颤声娇”是一种药粉而不是工具。

另外，关于上述工具和药物的来源，高氏怀疑，明清以来，中国人似乎有一种喜欢把淫具媚药托之域外的倾向，就像英国人把避孕套叫“法国信”（French letters），法国人把避孕套叫“英国信”（lettres Anglaises）一样（166、167页）。情况是否如此，也值得讨论。据笔者考证，上述工具和药物，最有中国传统的东西要属“触器”，考古发现有不少实物，<sup>[1]</sup>可与明清小说互证。另外用硫黄作阴道收敛剂也见于隋唐医方（参看《房内》的《治玉门大》）。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器物有些恐怕

[1] 汉代多为铜制，宋代多为瓷制。我另有文考证。

## 放虎歸山

还是外来的。如“托子”便很像是《欲经》(参看 *The Kama Sutra of Vatsayana*, translated by Sir Richard Burton and F. F. Arbuthnot,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Inc., 1963)第七部分所述的 Valaya 和 Shanghati, 带有明显的印度特征。而“缅铃”, 近亦有人考证, 是来源于印度, 经缅甸而传入, 并且《欲经》第七部分也有描述。<sup>[1]</sup> 可见中印房中术确实还是有一些交流的。

本文勾画了高氏逝世后, 在他所开辟的这一领域中, 我们取得的一些主要进展, 并以此为基础评价了高氏的研究得失。我相信, 今后地下出土物肯定还会有许多新的发现可以补充我们的认识, 但高氏的筚路蓝缕之功, 大家是不会忘记的。

1992年3月写于北京蔚门里寓所

(原刊《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湖南出版社, 1994年, 142—149页)

---

[1] 吴晓铃《〈金瓶梅〉“勉铃”释》, 《文献》1990年四期。

## 闭门造车——房中术

我的本行是研究“三古”：考古、古文字和古文献。但古人也是人，七情六欲，牵动全局，即使研究古代的人也不一定绕得开。可能是由于我翻译过高罗佩的《中国古代房内考》，也写过两篇讨论马王堆房中书的文章吧，除了熟悉我的朋友，好多人都是一提就说：“李零嘛，我知道，不就是那个研究房中术的人吗？”我请朋友们为我正名，好像效果不大。

今年5月的一天，北大的同学请我演讲，题目是“中国古代方术”。开讲前我声明，现在全国都在“五讲四美”，学校里也有修身会，方术虽含房中术，恐怕还是不讲为好。可是演讲终了，一堆条子递上来，还是有人不依不饶。如有一个条子说：“李老师，我很钦佩您翻译《中国古代房内考》的勇气，请问您是否打算用现代理论重新研究这一课题？”当时我大概讲了两点，第一，翻译高氏之作，我好像没有想过“勇气”，只是因为研究马王堆房中书，偶见其书，不能装聋作哑，翻出来，既可方便大家，又不埋没古人。第二，我虽然也读过一点现代性学著作，并与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潘绥铭时有切磋，但我并不认为在这方面古今中

## 放虎歸山

外有天壤之别。我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为满足后一大欲，人类在黑暗中长期摸索，反复操作，达几百万年（现在体质人类学越讲越乱，我也弄不清是多少年，这里是姑妄言之）。房中术在哪儿都是门古学问，就像炒菜，不一定要有现代理论，才能炒出来。中国的发明史，有许多可能是吹牛，但有一样我们不必脸红，这就是中国古代的房中术。中国的房中书，年代最古老，不仅大大早于印度的《欲经》（*Kama Sutra*），而且比罗马的《爱经》（*Ars Amatoria*）也早不少。其还精补脑之术可推始于汉，也早于印度的密教。明清的色情小说更冠绝一时，在本世纪以前，不仅数量空前，而且内容也极丰富，美国堪萨斯大学的马克梦（Keith McMahon）教授说，凡是人脑瓜能想出来的，他们都写出来了。



插图本《欲经》一书的插图

在北大的演讲中，有一点好像我没讲，这就是我压根儿也没想写一部新书，取高氏而代之。因为老实说，这个领域有三大块，一块是房中书，一块是内丹术，一块是小说（还有春画），附带的情爱、婚姻、家庭、生育，枝枝蔓蔓，也铺盖甚广，我除对房中书有所涉猎，其他方面知识不够，不想孤军深入，走得太远。不过，近来读过几篇评论《中国古代房内考》的新作（见文后所附），心血来潮，倒想说上几句。

房中书在中国是属于方技四门之一。这四门虽与医学有关，但比医学的概念要广，不限于消极的防治疾病，还包括积极的养生保健，甚至以服食、行气、导引和房中为炼养功夫，求益寿延年，通于神明，同古代的神仙家有很大关系。古人所谓“神仙”，本来不过是健康透顶、老而不死的意思，但在道家或道教中，确实有宗教含义。现在科学昌明，大家对最后一条都不大敢讲，但又不

满足于西洋医学概念之狭窄，宁可骑墙于科学、迷信，折其衷曰“养生”。这种态度固不免坐贻“前现代”或“前女权”之讥，满可以让新学之士抡圆了耳光照死里抽，然而论者有解固精为“养生”，媚药、采补为“补养”，指房中术是从“养生”进于“补养”，由“补养”进于“荒诞”，很多批评都不在点上，太多“现代人”的偏见和误解。例如康正果说，中国的房中术只讲“性”不讲“爱”，流于“非道德化的生物学态度”，不如罗马和印度更多“对性体验的微妙描述和对情欲的深刻理解”，恐怕就是小题大做。因为世界上的其他房中书，据我所知，他们也一样是以男性为中心，一样有这种“生物学态度”，甚至就连最罗曼蒂克的谈情说爱，也未见其高洁（况且他们还有不少我们古语所谓“禽兽行”的变态描写）。比如《爱经》吧，这书虽然是讲“爱的艺术”，但它一开篇就讲得很清楚，“我们要唱的是没有危险的欢乐和被批准的偷香窃玉”。它的中心是讲“猎艳”，即如何勾引女人、笼络女人。这不仅有助于了解西方谈情说爱的惯用伎俩（如为女人拂去胸头的尘埃，或替她抬起曳地的裙裾，花言巧语，大献殷勤，穷追不舍，做寻死觅活状，等等），也与中国小说中的风月老手如西门庆在手法上可以沟通（我们有捡手绢、做衣服一类糙招）。涉及房事，也有教女人如何投男人所好摆姿势，没有高潮也要假呻吟一类秘诀。<sup>[1]</sup>还有《欲经》，这书不但和中国的房中书一样的“不洁”，而且还打着印度宗教和种姓制度的深刻烙印，别说“男女平等”，就连“男男平等”或“女女平等”也不讲；带有“生物本能”的“荒诞”之处也一点不比我们逊色。如《肉蒲团》写未央生愧“本钱”不大，请“天际真人”动手术，竟将狗鞭移植于“那话”之中，很令读者骇怪。我总怀疑，这种想像大概就是受外来影响。因为《欲经》对这类把戏的描写那才叫淋漓尽致。原始民族喜欢“人体雕塑”，刺面文身、贯耳穿鼻，遗风见于各国，但像印度人拿生殖器（男性的）开刀，横切竖割、打眼钻洞、镶环嵌珠，以为非此不能有“大乐”，这种“根雕艺术”好像还比较少见。

[1] 此书有漓江出版社出版的戴望舒译本。戴本是从法文节译本译出。

## 放虎歸山



罗丹作《爱经》插图

中国的房中书是技术书，而且是相当专门的技术书，它的特点是“术语化”和“格式化”形成很早，而且一开始就同文学有分工，只谈“性”不谈“爱”，追求简练扼要，避免拖泥带水。<sup>[1]</sup>这是它比较发达的一个标志。现在从文献著录和考古发现看，房中书在中国的发现至少不晚于西汉初（公元前200年左右），而且从其成熟和稳定性判断，还可上溯到更早。我们估计，将来必有战国时期的文本发现。例如汉文帝时的名医淳于意，就已从他的同乡阳庆授读过此类秘本（“接阴阳禁书”），时在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马王堆房中书也大抵抄写于相近的时间。晚一点，《汉书·艺文志》著录了八种房中书。这些

书都已亡佚，但东汉流行的房中书，有道教盛称的“房中七经”（黄帝的房中书、《玄女经》、《素女经》、《容成经》、《彭祖经》、《子都经》、《陈赦经》），仍有不少佚文保存。比较出土的汉初文本和传世佚文，我们不难发现，这些书里的问对人物虽换来换去，但谈话的内容大同小异，从术语到体系都很相似，可见早已定型。中国的传统，很多都是两千年一系相沿不改，例如晚明钞本《素女妙论》就和汉初的马王堆房中书连细节都极为相似。

对中国的房中术进行批判，“生物本能”说最不着边际。我们中国人讲“生物本能”，喜欢以“食”、“色”并举（今痞子呼为“二巴”），但马王堆房中书《天下至道谈》之所以把房术称为“天下至道”，只是因为“人产而所不学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无非学与服”。他们只承认呼吸、吃饭可以不学就会，并不认为“色”也在其中，因而

[1] 如《大乐赋》即属色情文学而不属房中书。同样，严格讲，《爱经》也不是房中书。

强调“合男女必有则”，因而要把这个“则”当学问来做。在我看来，这正是它很严肃也很科学的地方。王朔的小说有一句话，叫“爱有千万种，上床是最下一等”。但是西方性学家以为“凡上帝不耻于创造的，我们也不耻于言说”。他们的性学手册讲床第之事，照样也是舍道德、宗教、婚姻、家庭不谈，毫无罗曼蒂克可言。可见在这个“最下一等”上，洋人和我们也是所见略同。

要找中国房中书的“毛病”，当然还有许多。例如这类书是以“房中”（犹今语“屋里的”）、“阴道”（也叫“接阴之道”）、“御女”为名，详于女而略于男（比如讲“女有九宫”就比“男有八节”要详细，连图都有），就很明显是以男性为中心。其体裁多依托帝王（由帝王垂询，而由带神仙色彩之智者作答），也有很浓厚的多妻制色彩（但并无贱视平民之意）。这些都可以说是切中要害。不过，拙见以为，即使连这样的东西也不必大惊小怪（见不怪为怪）。因为这类态度以今日看虽不近情理，但在古代却属正常。男权在古代的普遍是不用说了。<sup>[1]</sup>多妻，以西方基督教的标准看是反常，<sup>[2]</sup>但在其他地方也很普遍。<sup>[3]</sup>况且即使是西方的传统，原来也有类似背景。比如1993年被美国联邦调查局剿灭的柯瑞施（David Koresh），他就是以《旧约》中的大卫王自居，理直气壮地以“多妻”为正统。《天下至道谈》说“句（苟）能持久，女乃大喜，亲之兄弟，爱之父母”，当时人讲房中意义之伟大已到这份儿，你还能要他讲什么呢？

中国房中书同道家和道教有密切关系。这种书，早期与晚期不太一样。早期，两汉魏晋和隋唐，主要是上面提到的那类古书，他们虽然往

[1] 例如李小江有“男性经历了五种社会形态，女性只经历了两种社会形态”的怪说，就是着眼于男权统治的普遍。

[2] 平均妻权要比平均地权难得多。正是从世界其他国家的情况看，西方在老婆问题上的公平思想才显得难能可贵，令人敬佩。当然，这仍然只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他们也是除“正经房子”还有“避雨窑子”，情妇、妓女还是少不了。

[3] 马克梦说，他在美国讲中国性史，学生最受刺激的就是多妻。西方人对阿拉伯世界的多妻制比较了解，而对中国的知识还太少。

## 放虎歸山

往打着帝王的旗号，但不一定是禁秘之书，反而往往是普及本。<sup>[1]</sup>这类书与“黄老之术”有密切关系，如《素女经》、《玄女经》、《容成经》就是属于黄帝书；而汉代注释《老子》也有以方技和房中解老的传统（如《河上公章句》、《严遵指归》和《老子想尔注》），房中书借《老子》中的词汇为术语，<sup>[2]</sup>传统可以上溯到马王堆帛书。但这样的书，所述多是常识规范，被葛洪讥为“粗事”，魏晋道教对房中术真正看重的是口诀和言外之教。后者见于《黄书》、《仙经》等书，往往都是围绕“九浅一深之法”、“多御少女莫数写精”、“还精补脑之术”这三大要领。这类要领虽可溯源到马王堆房中书，但在操作上大概有许多具体规定，后来有进一步发展。东汉末传房中术有三个主要派别，一个是传容成之术（甘始、左慈、冷寿光、东郭延年和封君达，即黄老派的房中术），一个是传彭祖之术（黄山君），一个是传玉子（张虚）之术（天门子、北极子、绝洞子、太阴子、太阴女、太阳女）。前两个派别所传可能多为“粗事”，但后一派别与“墨子五行术”有关，所述口诀同张陵《黄书》相似，似带有较多神秘色彩（见葛洪《神仙传》）。后世内丹术的发展当与这一类秘术修炼和口诀传授有关。

我体会，上面提到的“从养生到荒诞”，所谓“荒诞”大概主要是指内丹派的房中术。关于内丹术，我并不在行，这里不敢多说，只想讲两点。第一，内丹术在宋以前地位不如外丹，这点与科技水平有关。因为呼吸吐纳、屈伸俯仰、男女交接虽然都是最老牌的健身术，但它们皆属“无本生意”，在“金丹大药”为“高科技”的时代，自然不被看重。战国秦汉以来，人们最迷信的是“药”，特别是化学制剂的“药”（今天的西方仍如此，他们的化学也是源于炼金）。比如葛洪就认为，只有金丹是致仙之本，如药不成才兼修众术。他不但不认为凭房中可以“单行

[1] 古代帝王妻妾成群，疲于应付，是这种书冠以帝王之名的一个理由。另一个理由是他们在古代是绯闻焦点（就像好莱坞影星），正好利用平民之艳羡以为广告之资。但更大的可能只是在于利用帝王的声望，就像西方讲剖腹产要依托恺撒（日语叫“帝王切割术”）。

[2] 例如“赤子”，男阴；“玄牝”（或“玄门”），女阴；“握固”，闭精；“走马”，射精。

而成仙”，还直指其说为“巫书妖妄过差之言”（《微言》）。这是宋以前的主流。第二，现在研究者多已指出，外丹术的衰落是在唐以后，因为唐代吃死了一大批皇帝。房中和其他“无本生意”借这一契机复兴，有一大特点，是它们用外丹术语全面改造了原来的体系。新的房中书有各种派别，恐怕要从道教的内在思路去研究，并不能简单以对女性的恐惧、仇恨或压榨概括之。<sup>[1]</sup>这些派别的共同点是进一步技术化，希望借外丹以外的技术达到神仙境界。如果我们从道教外的观点去看道教，当然可以视其宗教境界为“荒诞”，但这种“荒诞”正唯其是专业体育式的唯技术主义，所以也就和大众的关系相对地少。宋明以来，房中采战主要流行于道教内部和宫闱之中（史志不载这类书籍），普通百姓别说花不起功夫赔不起钱，光是老婆太少这一条，就得让他们望而却步。我们若以这样的局部去概括中国古代的性传统恐怕不妥。

鉴于上述讨论，对中国性传统的评价，我有一个积极的建议，就是我们与其拿房中书作标本，对中国的两性关系做社会学评价或意识形态批判，还不如从中国明清小说入手。因为后者不但比较非技术化也比较世俗，而且有丰富的社会场景，更能反映全局。例如马克梦先生的近著《吝啬鬼、泼妇和一夫多妻者》（*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就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书。

中国小说讲儿女风情，种类很多，可以“性”、“爱”并举，也可以只讲其中一种。统言之曰“人情小说”，析言之则有许多细别（如“才子佳人小说”、“狭邪小说”和“淫秽小说”），从异性到同性，从正常到变态，从闺阁到青楼，从皮肉烂淫到儿女情长，简直应有尽有。<sup>[2]</sup>明清之际，市井繁华，人欲横流。俗话说“饱食思淫欲”，那时的人真是

[1] 房中虽以水火喻男女，以战斗喻交接，甚至有“临深御奔”一类对女性的不敬之辞，但其说盖主于“慎”，往往先言其害后言其利，并非真的认为“水火不容”、“你死我活”（这可能吗？），而是主张男女两利，水火既济。

[2] 有人说，如删去色情描写则情节不能连贯属“色情小说”，反之则不是。比如《肉蒲团》是，《金瓶梅》不是；《废都》是，《白鹿原》不是。但我以为“人情”很难做如是划分，最好还是放在同一大类中去把握更好，不一定能像身体的暴露，可以分出个什么“全裸”、“半裸”或“完全不裸”（美国影片有这种分类）。

## 放虎歸山

吃饱了撑的，什么都想得出来，有些简直入于科幻之境。加上中国印刷术又特别发达（比同时期国外印刷物的总量还大），当然最能反映中国性传统的方方面面。这样的东西和古代的房中书或道教传统当然有关，但又很不一样。例如早期房中书讲体位，有十节、九法、三十式，花里胡哨，好像菜谱（一位法国朋友这样讲），但入于小说只有三种，一曰“顺水推舟”，二曰“隔山取火”，三曰“倒浇蜡烛”，不但名称大变，而且数量被简化，反而是最基本的体位（西方叫“前入”、“后入”和“女上”）。还有《金瓶梅》等书多有“二八佳人体似酥”一诗，相传是吕洞宾所作，就是出自道教，但书中所述还是以普通人的一般性生活为主。

对中国古代性生活应当怎么看，高氏之书只是搭了个架子，很多问题还值得讨论。特别在女权运动勃兴的现在，对高氏之书的“反思”更在所难免。例如近来美国的费侠莉教授（Charlotte Furth）就已写出新的评论，并且遭到旅美学人李晓晖的反诘。费侠莉从女权角度抨击高氏之作，不失为一种新的角度，但她的问题是对史料误解太多。比如她从房中书可以读出压迫妇女，从胎产书可以读出关心妇女，并以此虚构中国历史的前后反差和儒道对立，就是属于“求荒诞而得荒诞”。因为中国的胎产书与狭义的房中书原本出于一系，中间并没有她想像的那种对立。

过去陈寅恪先生给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写“审查报告”，曾指出研究历史并不是同古人找茬，寻找他们的可笑之处（这很容易），相反他主张要对古人抱“了解之同情”（也就是说“勿以今人之心度古人之腹”），我很赞同。但是另一方面，我还有一种陋见，就是今人行事思考，大可不必纠缠于古人，如果你觉得他们不合口味，则束书不观可也。

### 【有关书评】

柯文辉：《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读〈中国古代房内考〉有感》，《世纪》1993年2期，52—55页。

康正果：《从养生到荒诞（房中书透视）》，《读书》1995年2期，46—52页。

Charlotte Furth: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Engendering China –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pp. 125 – 146, edited by Christina K. Gilmartin etc., Harvard, 1994.

李晓晖：《千古风流在中华——高罗佩其人、其妻、其艺、其学》，《新语丝》1995年7月第18期。

1995年7月24日于美国西雅图

### [附录]

我在美国读到的后两篇文章，国内读者难以见到，今将李晓晖文附录于后，谨供参考。

## 千古风流在中华

——高罗佩其人、其妻、其艺、其学

高罗佩（R.H. van Gulik）是位荷兰外交官，业余喜欢玩中国的古董。但他收藏文物的原则与国人不同，中国人收藏古物，凡有残缺的便不值钱，而他专收那些残缺不全但却具有研究欣赏价值的稀世之珍。例如虽然油漆斑驳、却仍可奏出高山流水的古琴，或是看上去并不起眼、却可能是罕见的宋代官窑的残瓷碎片。他一时兴起也从事汉学研究，但同一般学院派的汉学家不同。他做学问，不独尊先秦两汉，专门发掘别人忽略了的、或是想做而不敢做之题目。举一个例子，他看到福尔摩斯之类的外国侦探小说迷倒世人，而中国公案小说却无人知晓，于是竟翻译起清朝人写唐朝事的小说《狄公案》。翻着翻着不耐烦了，索性自己“之乎者也”地编起了 *Judge Dee* 的故事来。编完了故事，再仗其绘画天才画了一套颇为生动传神的插图。这部 20 多集的系列小说出版后，竟让他再创作的“狄法官”在西方社会成为大名鼎鼎的人物。据说前两年

## 放虎歸山

国内将高氏《狄公案》搬上电视，人们居然看不出那些故事是荷兰的老高瞎编出来的。

### 比中国人更中国文化

1943年高罗佩同水世芳女士在重庆结婚。坊间高罗佩传记中常见的夫妇合照有两张：一是他们在渝举行西式婚礼时所摄；另一张则是两人着古装的合照。当时他们夫妇刚到日本，那古装是从古董店买回来。兴奋之余，夫妇俩穿扮起来留下了这张合影：高罗佩一身日本武士盔甲，夫人则着一袭纤细典雅的清代旗袍。从照片上看，祖籍苏北阜宁的高夫人颇具90年代美人儿的特征，但不乏江南女子的灵秀。

水世芳女士是在北京长大的。她的父亲水钧韶早年也是一位外交官，曾出使苏联列宁格勒。水钧韶共有10个孩子，水世芳排行老八。与大多数高干子弟一样，她与父亲见面的机会并不多。偶有传见，父女间的对话也仅限于“一切都好吧”、“都好”这样的对话。但身为大家闺秀的世芳，家教极严。中学是在慕贞中学念的，这是京城一所知名的女校。从慕贞毕业时正逢燕京、清华都因中日战争而关闭，所以她先是就读于西南联大的前身长沙临时大学，后来又在齐鲁大学修完历史社会学学位。学业结束后，世芳进入当时设在重庆的荷兰驻华大使馆工作，就是在那儿认识了高罗佩。结婚时佳人芳龄21，才子刚满33。

作为职业外交官的高罗佩，任职所在三年一换。1943年他们在重庆结婚后，旋即于1945年随高罗佩回海牙，后又调往美国，未满一年，又去了东京。此后又去了印度、黎巴嫩、马来亚……竟没有一处呆上三年的。对高夫人来说，这周游列国的生活意味着随时随地面对环境转移、文化冲击，甚至新的语言；她必须立刻适应新的环境、进入状况，妥善照料丈夫孩子，并且在宴会社交场合谈笑风生。这漂泊不定又多姿多彩的外交官夫人生涯却过早地结束了，1967年，年仅57岁的高罗佩身罹癌症，病逝于海牙。临终前，他仍天天练字，并在病床上写完了他的最后一篇论文“长臂猿考”。

他们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水女士因为不适荷兰凛冽的寒冬，移至西班牙南部独居，每年夏天才回荷兰与儿孙共享天伦之乐。有一次，一位对语言学有兴趣的中国友人惊奇地发现，这位在西方隐居多年的女士的中国口音居然几十年没变，仍保留着 30 年代战前国语的语法和极软的一种标准音调。这位朋友甚至要求录下几卷带子保存。他们的子女中只有长子威廉继承父业，现任荷兰莱顿博物馆馆长，该馆专门收藏如南京马桶之类看似寻常的民俗文物。

回首往事，现年 73 岁的水女士最为怀念的还是新婚燕尔，在重庆弹琴结社，与徐悲鸿、于右任等文人墨客交往的那两年。高罗佩在他的自传手稿中也提及那是他一生中最为值得回忆的一段日子。他精通中国音律，曾拜古琴大师叶诗梦为师，与于右任、冯玉祥等名流组天风琴社。1940 年，他撰写了《琴道》一书，旁征博引，将中国源远流长的古琴艺术系统地介绍给西方。高罗佩通晓 15 种语言，但对中文却情有独钟，他下笔文言，不喜新式标点，常常吟诗作对，与齐白石、沈尹默等人相唱和。他在家喜欢穿宽松的袍子，喝中国茶，弹古琴，刻印章……睡中国硬床。所以对这对跨国婚姻的夫妇来说，文化上竟然没有任何障碍。按水世芳的说法，“他不是外国人！从我们认识到他临终，他没有一天断过练字；他最爱吃元盅腊肠、喜欢四川菜。他实在是个中国人。”

从文化修养上来说，高罗佩的确比许多中国人还要中国，琴、棋、书、画样样拿得起放得下。他还有随心境的不同自取字号、命名书斋的雅好，如“集义斋”、“尊明阁”、“犹存斋”等。但他很爱他的祖国，落款时总忘不了要特别注明是“荷兰”的高罗佩，所以他的题款往往很长，如“荷兰国笑忘高罗佩识于芝台之中和琴室”。“笑忘”是他的雅字、“芝台”是他的别号，“中和琴室”则一度是他的书斋雅称。他在婚后觉得原来的斋名不够浪漫，遂又别取了一个“吟月庵”。笔者曾在索斯比公司 1994 年春季的纽约拍卖目录中见到一幅高罗佩的行草书法，风姿高迈，一派士大夫的书卷气，署款正是“荷兰高罗佩”。那件书法拍卖底价是两千美金，与当代一流书法家的价码不相上下。有议者以为

## 放虎歸山

高氏书法“不大讲究师承，用笔也常是偏锋”，但他的书法所表现的个性正同他的学术风格是一致的，可谓书如其人。

### 用中国房中术启蒙西方性解放

高罗佩是如何研究起中国的传统性学的呢？说起来那也是很偶然的机遇。二次大战后，高罗佩再度出使日本，他想将他写的两部中国侦探小说在日本翻译出版。其中《中国钟谋杀案》因为反佛教色彩太浓不被接受；但《中国迷宫谋杀案》因为有色情描写却被出版商出版。其实高罗佩在处理两性关系的场面上是很传统很中国的，他小说里的汉家女子，不是雍容华贵的大家闺秀，就是谨守妇道的小家碧玉，唯有描写异族妇人，才会出现“床上戏”。在出版过程中，出版商坚持要用一幅裸体女郎作封面以招徕顾客。高罗佩觉得这跟书的时代背景不符合，要用也要找张地道的中国古代春宫图。于是高罗佩分别致函中、日古董商，搜寻此类图画。没想到京都一家古董店随即愿意出让明代五彩套色木刻画册一套 24 幅，总称《花营锦阵》，是万历年间刊行的所谓“秘戏图册”；此外，上海一家书店也愿意提供类似的明末册页供其描摹。

高罗佩原来对中国木刻版画就有兴趣，如今又无意间得见这些刻工精细的秘戏图册，于是由此开始了他对中国传统社会性生活的研究，做了大量笔记，又将市面上少见的 10 种秘书摘录下来，得数万言的资料。他亲自以小楷刻写在蜡纸上，连同得自京都古董店的《花营锦阵》24 幅版画及题辞一并印出，于 1951 年在日本出版。这部题为《秘戏图考》的书当时只印了 50 部，言明不在坊间流传，只送世界主要汉学中心、国立图书馆及好友珍藏。此书问世后，在汉学界影响很大，不少汉学家如李约瑟等与高罗佩通信讨论。经过 10 年的广泛征集资料和研究，高罗佩进一步扩充、修改了《秘戏图考》第一卷的内容，在 1961 年出版了《中国古代房内考》(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为了避免对大众产生不良影响，高罗佩将书中有关房中的引文及术语都以拉丁文的形式译出，这使不懂拉丁文的读者颇为恼火。

最近，美国教授费侠莉对高罗佩的这一用心别有解释，说这是老高想让读者觉得这些 X 级的引文像希腊罗马的“古典经文”（Classics）一样神圣，并且如现代生物学一般“科学”。这位教授还认为对高罗佩此书的一些观点有“反思”的必要。如高罗佩认为中国古代房中术的要旨是使男女双方，尤其是女方，能充分享受这一天地阴阳之大乐；而从 20 世纪末女权主义的立场来看，中国古代房中术不过是以男性为中心、对女性进行自私自利的“性榨取”的指南。其实，高罗佩在《秘戏图考》中所持的正是这后一种观点，后来他接受了李约瑟的意见，“道教从总体上来说有益于两性关系的发展和提高妇女的地位”，才转而认为古代中国的“多御而少泄”之术是上层社会的男士们得以应付当时流行的一夫多妻制而必须的一种生存手段。这从道家的立场上说，所求的是御数女而不折阳寿，长生不死只是健康的同义词；从儒家的角度来看，多御数女能力的培养是在一夫多妻家庭中维持安定团结的基本条件。

费侠莉教授在她题为“对高罗佩的反思”一文中，将高氏《中国古代房内考》一书的写作背景作了一番分析。高罗佩写此书的目的，据她分析，不过是对五六十年代如火如荼的西方“性解放”和女权主义的一种嘲讽。高罗佩所要传达给他的 20 世纪中叶正处于“性革命高潮”中的西方读者的信息是，中国古代的性习惯从来就是健康的，而不是“压抑的”、“反常的”。高氏的这一判断的根据是弗洛依德的论断，凡是压抑都是禁欲，因为扭曲的性行为会将力比多（Libido）从它正常的发泄渠道转移开去，或是将之引入一种自我虐待的状态中。高氏盛赞中国古代性生活中在排斥禁欲主义的同时也对性变态加以控制的态度，他想让他的读者看到，中国古代性生活是建立在健康的夫妻生活基础之上的。同时，他还想让读者同他分享他对中国房术的启蒙性格的赞美，认为房术将男方对女方的满足所负的责任赋予了崇高的价值。但在当今西方流行的“不是男的操女的，而是女的操男的”的极端女权主义者看来，高罗佩的这些见解都是十足的大男子主义；他笔下的中国妇女的“香艳”形象，是一种“东方学者”常有的幻象，是他自己头脑中的“理想世

## 放虎歸山

界”的一种投影。

按费侠莉教授推测，高罗佩是想将他的汉学研究服务于当时的新生事物——“性科学”(Sexology)。高罗佩将他认为正确的中国古代两性生活图景展现出来的目的，是为了纠正那些对东方性生活持有否定性偏见的东方学者的观点，他们认为东方的两性关系从来是“压抑的”、“变态的”。但费侠莉认为高的这种所谓“肯定性”的诠释，也不过是现代殖民主义文化的另一种产物。高罗佩对“性解放”式的古代中国夫妻生活的描写，反映了当时西方人对性自由和色欲的追求。在20世纪初，所谓的“性科学”以现代医学和心理学的名词概念取代了基督教的道德传统。在一种对人类多元文化认同的氛围中，“性学”成为一种解放性的事业，它旨在使人类各种各样的性习俗相对成立，从而从文化至上论的角度将基督教道德降低为多元文化之一种。自从弗洛依德学派将女性的性高潮问题提出后，20世纪的心理学家在给夫妻生活的忠告中，便总是将性满足的程度和因男方的无知、迟钝所造成的女性性冷淡这两个问题作为婚姻心理学的中心。而中国传统的房中术讲的正是在激发女性的快感的同时又保持男性的控制，这似乎与解决现代性学所关心的那两个婚姻关系的问题有关。高罗佩认为中国房术是启蒙了的东方夫妻的性生活指南，所以西方人可以从中学到很多，以达到在夫妻生活中共享快乐的和谐境界。可是，费侠莉认为中国房中书中既明言不可授于女性(如《彭祖经》)，所以是男子的专利，女子只是被奴役的“性榨取”对象，或是被当作跟男子争夺元气的“敌人”，而不是享有平等权利的性伙伴。

### 中国性学史研究的开山祖

接下来，费侠莉教授又对高罗佩提出的中国性学史的分期进行了批判，说高氏有意将中国传统内的变化戏剧化，把汉唐的房术视作“健康的卫生术”，而将宋明理学当作压抑房术流行的假道学，以致房术在帝国晚期几乎失传。直到近代，多亏了湖南叶德辉，才将其重新发现，并从文化爱国主义的立场将性学从假道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费侠莉强

调，汉唐的房中术是医学和宗教性的探讨，并非为了快感和满足女性的要求，而是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对生死及天地自然的认识。她认为早期房术即“阴道”同道家养生术的关系密切，讲的是古代传说中的“真人”、“明君圣主”如何像治御臣下一般来控制自己和女人的身体。这种男人的“统御之术”到了帝国的后期才得到纠正，理学将房事视为传宗接代的大事而加以研究，所以更关心的是下一代的繁殖和健康。唐以后开始出现的“妇科”到了明代更臻完备，形成从“种（去声）子”开始的“妇幼保健之学”。故她认为中国妇女在明清时代的性地位反较汉唐之时为高。这里要指出，求子、优生、保胎的医术在出土的秦汉简牍中就有了，当时虽然不叫“妇科”，但已包括在房中术里。后来当道教房中术被儒学排斥，讲“男女合气之术”的部分被扫了“黄”，而同妇幼保健有关的内容却作为“妇科”保留下来，所以唐以前没有妇科这个名词并不等于没有这类医术。

费侠莉教授为了贬低老高竟然不顾中国妇女史的常识。中国妇女的性地位在假道学占统治地位之后每况愈下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其表征是裹小脚和《女论语》、《女孝经》等妇道读物的出版以及贞节牌坊的出现。这些举措的目的是让女同胞们都知道自己的位置并老老实实地呆在那里。女性的位置不是在政治里瞎掺和，也不是在社会上抛头露面，而是越来越倾向于被限制在宅院之内。想想中国历史上的悍妇，汉有吕雉，唐有武曌，明还有个马娘娘是个大脚婆（可惜是回族），到了清朝就只有满族女子才不裹脚。难道说汉家妇女普遍裹脚之后的性地位反倒提高了？要说汉妇中仍有悍妇，那也只是在家里狠而已。直至最近，中国的女权运动才出现在台湾街头“我们不要性骚扰，要性高潮”的标语牌上。

无论如何，高罗佩在中国性学研究史上的开山祖师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他的主要贡献是首次将资料作了系统性的整理和分析，他认为中国房中术渊源有自，叶德辉辑自《医心方》的古书必有其更早的版本。他的这一推断在 70 年代出土的马王堆帛书中得到了证明。高罗佩所收集

## 放虎歸山

到的房中书包括一些比《医心方》晚的版本，其中最为重要的当推《素女妙论》一书。中国当代研究房中书的学术大腕、北大李零教授在高罗佩手抄的《秘书十种》中看到《素女妙论》一书时不禁拍案叫绝，原来此书虽系明代写本，其内容却与《医心方》里保留下来的早期房中书一脉相承，甚至可以直接上溯到马王堆帛书。由于《素女妙论》保存完整，为我们理解早期房中书的术语提供了仅有的解释。

举一个例子，如早期房中书有“九浅一深”之法，但到底多浅叫“浅”，多深叫“深”呢？只有此书保存着解释。早自马王堆出土的房中书，我们的老祖宗就已将男女生殖器官的构造作了相当精细的解剖学研究，有马王堆墓葬中出土的“牝户图”为证。据李教授的研究，古人将女子阴道的长度分为八段，并给每一段位取了名，如赤珠（阴蒂）、琴弦（第一段）、谷实（第五段）、昆石（第七段）等，所谓“深浅”就是以此为根据的。这些名词居然千年来变化不大，李零教授将明代房中书与马王堆帛书中的术语一一作了对照，从而对早期房术里讲的“九浅一深法”做了复原。比较几种传世的和出土的房中书，《素女妙论·浅深篇》区分最细，认为谷实以前为浅，过谷实为深，到了昆石则为太深，“太浅不美快，太深有所伤”，过了谷实会“伤于五脏”。古人以一百为大盈、十为小盈，故“九浅一深”为“一动”，待“十动”满盈才泄。而“九浅一深，九九八十一”也是阳数。古人将抽送的次数量化，如同对症下药，因人而异，药方的剂量和“养生延年”的疗效有关，甚至以为可以达到“通于神明”的境界。

再举一例，《玄女经》讲性交体位有“鱼接鱗”一势，马王堆古书有“鱼嘬”势，《素女妙论》作“鱼唼鱗”势，可知“鱼接鱗”实系“鱼唼鱗”之误，以像游鱼嘬物（以阴户吞男阳）得名。具体做法是“男正偃卧，女跨其上，两股向前，女徐入之，微入便止，才授勿深，如儿含乳，使女独摇，务令持久，女快男退”（《玄女经》），这也就是《肉蒲团》里玉香说的“倒了夫纲之体”的“倒浇蜡烛”势。

可见，高罗佩对挽救中国古代房中书遗产做出了重大贡献。但费侠

莉教授的文章中却没有提到明代的《素女妙论》，而是根据《万氏家传广嗣四要》——一部明代妇产科中医专著，对比早期房中书，来讨论明代妇女在性生活里地位的上升，难怪要得出“宋明理学关心妇幼保健，而道教房术只是对妇女进行性榨取”的妙论来。费侠莉教授在文章的脚注里说高罗佩的《秘戏图考》“过于少见”，所以她不予讨论，不但收入其中的《素女妙论》一书没有被她重视，而且还津津乐道已被高罗佩扬弃了的“性榨取”论。即便讲究行乐的房中术真如费侠莉教授所认为的那样被明代腐儒们视为异端，而代之以“男女平等”的“种子广嗣”术，我们在研究明代性生活及妇女的性地位时，也不能忽略了明代掀起的性爱文艺大潮。

高罗佩的《中国古代房内考》只写到明代，因为他认为随着明朝的崩溃，情男欲女、寻欢作乐的性文化一去不复返。清初的“反精神污染”运动，将《肉蒲团》、《痴婆子传》以及春宫画册等统统禁毁，同时中国人在异族统治下退而自守，把包括性在内的私生活弄得壁垒森严，以求在丧失政治独立后，至少维持精神和文化上的纯洁，从而使“一向开放”的中国古代性生活“忽然禁绝”。对此，李零教授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中国古代的性生活一直是弛、禁并行，“性享乐主义”与“性禁欲主义”交映成趣，只不过两者作用的时间和范围经常会有许多变化。就连一些人们认为性绝对开放的“原始民族”，其实也有很多的性禁忌。即使经过清初的“清污”，房中术、春宫图、淫秽小说仍然在以各种渠道流传。

以上略述了高罗佩先生为人、为学的一些片段，希望各位由此能对高先生的优雅性情、博大学问有一个初步的印象。可喜的是，近年来他的两部性史大书先后在国内翻译出版，他的侦探小说上了电视。高先生九泉下有知，亦当惊异于中国正在进行的这场革命“性”变化。

## 放虎歸山

### 【参考资料】

Charlotte Furth,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Engendering China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edited by Christina K. Gilmartin etc., Harvard, 1994.

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李零、郭晓惠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高罗佩：《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

王家风、李光真：《当西方遇见东方——国际汉学与汉学家》，台北：光华画报杂志社，1991年。

## 惧内秘辛（一）

记得 1989 年，我在斯坦福大学碰到多年不见的王友琴。她正在办一个带有温和女权色彩的新杂志：《女性人》。友琴约我写稿，说是写点女性方面的，哪怕是房中术一类的东西也可以。忙——懒——拖了很久，始终写不出。为了表示热心支持，除另荐他人，只好提点建议。那时我正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做访问学者。有一天，在学校的亚洲图书馆翻书，偶尔读到聂绀弩的《论怕老婆》，觉得很有意思。我的印象，在中国的文学传统中和我们现代的口头传说中，这都是一个相当典型，因此也是反复出现的话题。这样的话题现在甚至已经有了一定的国际影响。比如有一位南韩的学者到我家聊天，聊着聊着，忽然打听说，中国是否“确有此事”。还有一个日本朋友说，他读过遇罗锦的《一个冬天的童话》，让那把新婚之夜的“大剪刀”吓得要死。他们都很庆幸地说，幸亏没有生在中国。虽然中国的女人很以这种局面而自豪，好像确实如胡适之先生所言，“怕老婆的故事多，则容易民主”。但她们又对中国男人的窝窝囊囊感到忍无可忍（“中国的男子汉都已死光！”），不断以气功式的心理暗示对男人“发功”，使本来就“阴盛阳衰”的“阳”更“衰”（难怪满大街都贴着治病的广告）。所以在电话中我说，你是否可以登点

## 放虎歸山

这样的文章。

友琴的杂志后来办得怎样，我不得而知。但前不久逛书摊，买到一本《怕老婆的哲学》（小琪、春林著，群言出版社，1993年），才知有人已将此类文章汇为一编，打开一看，老聂的文章也赫然其中。这书全凭剪刀功夫，既无前言后记，也无题解出处，对于并不熟悉作者的读者，实在是很大遗憾。但在聊胜于无的情况下，也还是可以凑合着看。

“怕老婆”当然是很典型的男性话语（“怕”字前面省略的主语是“丈夫”）。但《怕老婆的哲学》，它的书题只是拈李宗吾文章的题目而为之，并不能够代表全部。虽然李文拿“怕老婆”开玩笑，搜集了不少历史上的掌故，戏言之曰“哲学”，或简称为“怕学”，但集中所收却并不限于“怕学”，多数讨论的还是泛泛的男女关系。这书的作者男女都有，“公说公有理”者有之，“婆说婆有理”者有之，“公说婆有理”者也有之，缺少的只是“婆说公有理”。比较三种不同立场，我们可以学到的东西很多。但是集中的女性作品似以申诉“最是女人不自由”或抨击男女不平等为主，往往并不涉及“怕老婆”，与李宗吾式的文章相比，好像缺乏旗鼓相当的反诉。于是我想起了一个我从前读过，谈恋爱时也跟我老婆（当然是后来的老婆）讲过，在我头脑中留下深刻印象，而且是出自一个女人之口的故事。

这个故事是14世纪英国的一个老故事。故事的原文收载于乔叟（Geoffrey Chaucer）的《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sup>[1]</sup>这里不妨概述其大义：

亚瑟王时，有个精力过剩的骑士强奸了一名少女，坐法当诛。王后为他求情，王宥之，交由王后处置。王后对这年轻人说：“你已死到临头，但我给你一个机会：如果你能告诉我女人最渴望的是什么，我就免你一死。时间以一年为限，你去寻找问题的答案吧。”

骑士无奈，只好遍访各种女人，问她们到底最渴望什么。结果

[1] 我原来读的是中文译本，客中无书，托李晓晖先生借到R.M. Lumiansky翻译的现代英语译本（*Canterbury Tales of Geoffrey Chauc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Inc., 1948），即本文所据。

所到之处言人人殊：有人说是财富，有人说是名望，有人说漂亮衣裳，有人说床第之欢。还有人说是撒娇卖乖，让男人顺毛捋，把她们的毛病也说成优点（比如女人最爱泄露机密，但她们最希望男人说她们守口如瓶）。

骑士对这些答案都不满意，正愁眉苦脸，走投无路，忽于林中遇一老妪，相貌奇丑无比。老妪问其故，对他说：“如果你能起誓，事成之后任我所求，我就告你答案，肯定能让女王满意。”骑士求生心切，自然满口答应。两人遂同诣王庭。

及至，王后当庭而坐，贵妇云集，静候其说。骑士言出，语惊四座。答案是：“女人最渴望的就是彻底控制她们的丈夫，成为其主宰。”在座的女人，无论已婚未婚还是守寡孀居，皆点头称是，全都同意赦免骑士。女王正要做出判决，老妪起而大呼，说：“这个答案是我教他。他有言在先，如能免死则任我所求。今请王后做主，判他娶我为妻。”骑士大窘，说：“我固有誓，然请他求。愿竭家财任所取，但乞身还。”但老妪死活不答应。王后终判骑士娶老妪为妻。

骑士既娶老妪，痛不欲生，新婚之夜，拒绝行房。老妪引经据典，备述有钱有势和年轻美貌在婚姻中并不是最重要的东西，指出男人嫌弃女人“老丑而穷”是一种偏见（比如她指出，既然你们男人都认为见了老头一定要恭恭敬敬，称之为长老，为什么女人就不能得到同样的尊重），让骑士在忠贞与美貌之中任择其一。骑士左思右想，最后说愿意听她摆布，接受她的“高明控制”。老妪说：“吻我。”骑士吻之，而老妪顿成美女。

这个故事据说是来自巴斯（英国地名）的女人（The Wife of Bath）所讲。这个女人一生有过五个丈夫，个个都服她。她骑马远游，到过耶路撒冷等很多圣地，又熟悉《圣经》和各种典籍，真可谓见多识广。这个故事前半截讲的是女人最想什么，后半截讲的是男人最怕什么，正好形成鲜明对照。“女人最想”，下层妇女和贵妇不同，前者所想多是小名小利或小小虚荣，而后者所想则是女人对男人的控制权，真可

## 放虎歸山



《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巴斯的婆娘》节插图

谓切中女人的要害。而“男人最怕”也很有意思，在故事中，亚瑟王的骑士作为强奸犯，可以说是男权侵略性的象征。这样的“臭男人”遭审判，审判者是谁？是女人（王后是法官，贵妇是陪审团。她们在女人中地位最高）。救他命的是谁？也是女人（老妪。她是妇女中最容易遭男人歧视的一类）。而且判决是什么？是让他娶个又丑又穷的老太婆，这也是切中男人的要害。因为自古的男女关系虽有各种类型，但“权”、“色”交易总是隐为其枢。故事能浓缩双面的批判于其中，可以说是很有深义。特别是这故事还是作于中世纪晚期，在那么早就能针对当时男性牧师的

反女权立场讲出如此深刻的一大番道理，就更加难能可贵。当然，这故事的结尾好像有点疲软：老妪虽洞悉女人的一切奥秘，包括女王的奥秘（老妪苦大仇深，所以觉悟特别高），但她用“家有丑老婆，不戴绿帽子”这样的好处要想打动色狼类型的“臭男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难了点。为了有一个圆满的结局，作者不得不借助于神力，变丑为美。这样的结尾，从女权的观点看，还是不免有点落入俗套：等于明罚暗奖，白饶了一个美女给强奸犯。

妇女要想“夺权”，无论是以和平演变式的改良手段，还是急风暴雨式的革命运动，都不是很容易。因为这敌人就睡在身边。况且即使她们已经在“社会权力”方面打了翻身仗，但要想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突破男女双方在心理上的最后防线，也还难得很。因为正像上面所说的，“男人最怕丑女人”，女人也最怕弱男人，二者是一种对称结构。虽然女人心目中的“强弱”，有时相当模糊，往往杂糅着社会评价和体质特征，不像男人心目中的“美丑”光是脸蛋和身段。

在《怕老婆的哲学》一书中，诚若谷的《与女人谈运动》就接触到

这方面的问题。作者说，美国的“运动”特别多，而“我自己最熟悉，最与之每天同呼吸、共冷暖的，则是女人运动”。这里“女人运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女权运动”（英文的 feminism 本没有“权”的含义在内）。这位诚先生不但太太是“女人运动”的身体力行者（娶的是美国洋太太），而且公司里的女同事也往往都是。他拿“女人运动”开玩笑，开得最厉害的一条，就是向她们“进忠言”，劝她们放弃美国女人传统上喜欢的那种“大男人”（即“个子魁梧，肌肉丰厚，毛发粗浓，竞争力强，自信超人……”的男人），而“推引大众一起来爱弱小的男人”（即“那些文弱，多愁善感，没有肌肉，没有斗志的男人”），说若不如此，则其运动“毫无希望”。

在中国的传统小说中，不仅“悍妇”型的女人多，而且“弱男人”也多。比如《儿女英雄传》中的“安公子”（安骥）、《红楼梦》中的“宝二爷”（贾宝玉），还有许多才子佳人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他们好像都可入选于诚先生推荐的“理想男人”之列。但可惜的是，中国的“弱男人”虽然没有了“大块蛮力”的猛男风，但至少也有点“吟风弄月”的小才气。“弱”字前面一定要加个“文”字。如果没有这“文”字，即“功名”或“才情”之类纯属男性权力的标志，女人理他才怪。

在“怕老婆”的问题上，男人怕女人，原因并不十分复杂（见拙文《纸上谈兵》），那道理略同于如今的父母怕小孩，也是让小孩抓住了弱点（属于道家所说的“柔弱胜刚强”）。<sup>[1]</sup>但女人又要男人怕又恨男人怕，这却是一个要命的难题。那就像“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恐怕是办不到的。

1995年8月6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1] 很多“男子汉”，因为在男人的圈子里压力太大，他们往往只能到女人那里倾吐心曲，因此把自己的弱点暴露无遗。这不但使女人一下子就识破了他们的外强中干，而且也正好可以利用其弱点施展其计划，通过“近战”、“夜战”，一步步蚕食其权力。

## 惧内秘辛（二）

关于“怕老婆”这样的话题，在《惧内秘辛（一）》中我们已东拉西扯一番，内容多是书本上的。这里想讲一点书本以外的东西。

前不久，我在周锡瑞（Joe Esherick）教授家（他在北京的临时寓所）做客，碰到他的一个学生，说她正在做清代婚姻状况的调查。从档案材料看，她的印象是，中国妇女的地位好像是两头高中间低：即大官和小老百姓，他们的老婆情况比较好。如果这种印象确有社会统计学的根据，我猜测，“大红灯笼高高照”大概只是“干烧中段”，妇女最惨可能还是惨在高低不就的半当路上，“惧内”现象的分布也许是凝聚于两端。

中国的大官怕老婆，这是有光荣传统的。大官的老婆厉害，一是她的背景就厉害，比如公主一类“金枝玉叶”，就是哄也不行，打也不是；二是她们离权力中心太近，很容易通过征服男人来夺取权力，又利用这些权力来制服男人（见拙文《纸上谈兵》）。但是小老百姓也怕老婆，这些人娶的多是丑女穷妇，手中的权力也几乎等于零，他们又是怎么一个怕法？这个问题也值得研究。

在妇女解放的问题上，一般人多注意的是城里人。五四以来，中国的家庭革命首先是由知识分子带头，其次是由老干部带头，前者多取“师生恋爱型”（这是美国校园内的大忌，但很值得向他们推荐），后者多取“革命恋爱型”（当然也往往是“首长”和“部下”相结合）。<sup>[1]</sup>过去的男人世界有官、绅、士的良性循环，女人世界也有妻、妾、妓的相互补充，二者有着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sup>[2]</sup>只是经过这样的“阴阳大裂变”，又有禁娼、反纳妾和恋爱自由的法律保障，现在才被打破。但农村发生的变化是什么呢？我想讲一点我亲眼看到的事情。

我要讲的故事是发生在一个妇女翻身很有名的地区，即赵树理《小二黑结婚》和韩丁（美国作家）《翻身》描写过的晋东南地区。1971至1975年，我回老家山西武乡县插过五年队，目睹过许多普通人家的悲欢离合。现在回想起来，那才真是一个“怕老婆”的理想王国。

记得当年回老家，每次都得经过太谷、祁县。我听一个朋友讲，在太谷县曾发生过一出悲剧：有个插队学生（来自清华附中，是该校的短跑运动员）把他的女朋友乱刀捅死。过堂时，此人理直气壮，他说：“我都同她干过那事了，她反而和别人好……”审讯员说：“发生关系怎么啦？就可以杀人吗？现如今就是结了婚还兴离婚呢，更不用说你们还没登过记。”那结局当然是被正法。临刑时，好多老乡都叹息不已，说：“嗐，咱这地方多少年都没有出过一条好汉了。”

对太谷老乡的感慨，我比较容易理解。因为我的家乡与太谷相距并不远，也是属于同一“传染区”。我们那儿的老乡——我是说男性老乡，他们也有类似的失落和苦恼。感慨之余，他们会说：“咱老辈辈那一阵儿（大清朝那阵），男人捉奸捉双，老婆偷汉子，被窝里捉住，喀嚓嚓

[1] 在知识分子中，即使是婚姻法公布后，有些人还保持着新旧两不废的局面，所以追悼会上会有两个老婆出现。

[2] 在斯坦福大学的校园内有一个“同性恋”雕塑，作两男站着谈话，两女坐着谈话，我们中国人很难看懂这怎么就叫“同性恋”。因为在中国，传统上男人和男人的交往主要是在公共场合，女人和女人的交往主要是在家里（或妓院），男人和女人的交往也主要是在家里（或妓院）。男人和女人本来就是两个圈子。这和西方不管在哪儿都是“出双入对”的交往习惯很不一样。

## 放虎歸山

把两颗的脑（脑袋）割下，提溜上去县儿（县里）见官，马刻（马上）就能结案，威风得很。可现在了喽，女人家说一不二，要甚就得给甚，丝些些也得罪不起，可就把男人都恓惶下了。”

在我的家乡，“男人怕老婆”不但蔚然成风，而且他们的“怕”还是全方位的，从说媳妇到娶媳妇到打离婚，没有一样不叫他们“怕”。当地人说：“老人就讲了，天下十八罗汉，只有十七童女，总有一个寻不下。”谁都害怕自己当了这个“第十八”〔案：这是说男女比例为18:17，现在的比差可能更高〕。好端端一个大小伙子，三十说不下，也就没人要，情况比城里的“大龄女青年”还惨。当地男人挑女人，理想条件是人性好（指脾气个性好，孝敬公婆，善处邻里），外头外头能动弹，回来回来能拾搬家。当然还有一条更重要，就是会养孩子。至于相貌，他们说，要说人材好，那还得属人家刘少奇家（“家”是老婆的意思，1971年我们那儿村村都放电影《刘少奇访印尼》，说是搞批判，其实是开洋荤），咱们受苦人，想也不敢想。实在想了，就买张画儿贴墙上。他们的标准很低，也很实际。而女人呢，可就大不一样，地位钱财方面的考虑不用说，男的能干不能干也不能少。作为附带条件，女方还往往希望“上无老，下无小”（父母双亡，兄弟姐妹没有，或虽有而另过），自己独占一串院。由于婚姻市场向女方倾斜度太大，撇闪下一群男光棍，所以也就闹成了：痴驴瞎马，只要是个女的，全都有人要。这是讲找不下的难。找下了呢，男人要想把老婆留住也难。结婚前苦熬苦挣，东挪西借，拉下一屁股的亏空饥荒，先要花上一大笔财礼不说。就算把人娶过来了，人家的心也还在娘家。你要把媳妇的心也拴住，不但得时常孝敬老丈人家，还得接受更严峻的考验。新媳妇一过门，没有几天就“老鼠搬家”，先还是些瓜瓜菜菜、米米面面，后来积少成多，雪球越滚越大，直到男方绷不住劲。于是不免有口角，于是不免起磨擦，稍不如意，人家就抱上孩子回娘家，一住就是好几个月。哄回来一次不算，下一回闹得更欢。再敢急恼，动手打人，得，人家就提出打离婚。这时东西也就搬得差不多了。最后上公社办手续，一般都是，结婚“三大件”：

缝纫机、洋车子（自行车）、大躺箱，判给女方；孩子，也判给女方。那时真是人财两空，一无所有。

在我们那儿，农民的“生老病死”是一种严酷的循环过程。一个大男人，吃了动弹，吃了动弹，日头升又落，一辈子活着图个啥，还不是早日娶妻生子，日后有个指靠。他们受上多大的罪，嘴里挖出来，也要给孩子攒钱盖地方（盖房子）、娶媳妇，想的是等老了有人能给担上些水，送上些柴（现在能同老人一起过的人家越来越少，不能指望太多），最后割上口寿材（棺材）。老的是为了小的，小的也是为了老的，生死相继，一环扣一环。所以他们特别看重香火（那原因并不仅仅是观念上的，光是担水一事就不容小看）。我们那儿的男人打离婚，赔钱还算事小，人损失了才叫事大。男人就是退一万步，老婆没了，也不敢教把孩子给丢了。而女人治他，还偏偏就是咬住这一条：人走，孩子也一定带上走。于是有趣的事就出现了，同城里正好相反，一个女人离了婚，拖拖拽拽一堆孩子，照样可以走哪儿嫁哪儿。“二锅头”，没事。“拖油瓶”，也没事。说不定还是抢手货。男人求子心切，有一个例子。我有一个亲戚，他是个相当能干而又老实巴交的人。记得小时候，他到过北京。58年大炼钢铁时，他曾当过炼钢工人（他家的墙上总是挂着一张他当年穿着炼钢工人服的照片，很让他自豪）。后来三年困难时期，工厂下马，他才回了家。我回家那阵儿，他正给队里赶大车。他跟我说，早先他也要过一个老婆，是没人敢要的地主婆。后来这个老婆死了，他一直就是一人过。有一年他终于有了个新家，我很替他高兴。可问题是，好长时间了，就是养不下个孩子。一天，他跟我说：“我到医院看过了，人家说，是咱们自己的问题，不怨你嫂。我对你嫂讲了，我已花钱给她寻下个人，叫她不要怕丢人。她要不自在了，咱们可以躲出去。只要能给咱怀上个娃，再大的委屈也值当。”

作为“宏观的历史学家”，有人可能会说，此类现象大概是男人压迫女人的报应。“旧社会是口黑咕隆咚的苦水井，咱妇女就压在那最下头”，男人压迫妇女几千年，几十年的“矫枉过正”算不了啥。可是问

## 放虎歸山

题是，在我的老家，“怕老婆”的受害者也并不总是男人。

我记得有一年麦收，大家在地里干得欢。因为晌午了，可以破上肚子吃一回（队里管饭，每人一张大饼外加管够的小米饭）。我正低头割麦，忽听有个孩子喊：“快来看呀。”人呼啦一声都围了过去。我到了跟前才知道，原来人丛中围着个大姑娘，当着众人的面，她脱下裤子就撒尿。大人小孩逗她，她也不害臊。我听人说，这是阿G刚娶下的媳妇，人材实在好，可惜就是个疯子。

说起阿G，我的印象中，那可是个壮小伙子，人也老实忠厚，可就是不知怎么弄的，三十大几就成了“没人要”。他娶这么个媳妇，照理就不该给登记（婚姻法上有规定），也不知他们在公社日捣了些啥，居然也就成了夫妻。当时我还想，阿G能娶上个疯老婆，也算他有福气，因为这小伙子虽然“老了点”，但毕竟能跌苦，家里又只有一个娘。不然谁肯把闺女嫁给他？

阿G娶的疯老婆，听人讲，是从我妈那村嫁过来。据说她到这个村子之前已经嫁过好几家。人们都说：“她那个妈才叫个狠心的妈，把闺女当成了棵摇钱树。嫁上一家不算，嫁上两家不算，老是没个足劲。人家小两口过不上几天好日子，她就要挑上人家闹离婚。最后了，这闺女嫁到你妈那个村，她死活舍不下这一家。可她妈非要逼上她离，她就疯了。”

我住的地方离阿G家很近，每到泉子头上担水，差不多都能碰上阿G妈，她老是赶着一大群鸭子（我们村只有她一家养鸭子），见了我就说：“瞧把人家城里孩子可怜的，跟上咱们在这山沟沟里受罪。你看哪只鸭子好了，就逮上回家，拾掇着吃了吧，咱们又不敢吃这东西。”这个好心的老太婆，一心就想抱个胖孙子，自从有了儿媳妇，心里当然乐开了花。可是一到晚上，邻居都说，他们家总是一闹一黑夜。第二天上地时，你看吧，阿G的那个脸上，总是青一道紫一道，十分狼狈。村里人都笑，“嗨，夜黑来你听见没有？娘儿两个使劲都没办法”。

后来我离开了村子，不知道这女人的结局到底怎么样。我只听人说，

阿 G 的妈死了，阿 G 也死了（在我们那里，死人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

当然，故事讲到这儿，有人会问，在你说的那个“怕老婆”王国中，难道就没有几个例外吗？我说有的，不但有，恐怕还有相当数量。他们就是农村中的一批“大能人”：一种是在外面挣钱的工人（如卡车司机、煤矿工人），一种是县社两级的干部，还有一种是公办教师（县社干部的后备军）。他们不怕。再下来，是村里的拖拉机手、电工、石匠、木匠、民办教员，怕的程度也要低一些。当然后者往往是两头跨着，很难一概而论。比如同样是我们村，隔壁有个年轻木匠，在外面，要力气有力气，要本事有本事，可是搁家里，那是经常挨打受骂。而另外一个老木匠呢，他竟敢拿凿子往他老婆的屁股上凿（这大概与年龄有关，因为后者还有“当年勇”）。

在我的故事里，男女双方的角色是被颠倒了过来。它不仅同过去的男性统治相比是鲜明对照，就是同现在的城里人相比也是鲜明对照（旧小说中的“阴阳颠倒”在这里要比任何其他地方都表现得更充分）。这使它从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一场彻底的革命。

让男人做女人和让女人做男人，就像马克·吐温笔下的“王子”和“贫儿”一样（见所作《王子与贫儿》），互相换着当，这也许确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但可怕的是，社会学的遗传机制，往往都是借“受虐”来遗传“施虐”（好比媳妇熬成婆，又拿媳妇来出气）。当女人在这样的翻天覆地中扬眉吐气时，她们也正好中了男人的毒。因为这里，女人的胜利仅仅是对“窝囊男人”的胜利，她们对“硬汉”、“强汉”的追求还是老一套（强中更有强中手，这样的追求是个“无底洞”）。而男人的失败呢，也不过是对女人死了心。他们的思想不但一点没提高，反而舍妻保子，只把女人当成个“生孩子机”（连“泄欲工具”都不如）。

所以我想，这样的“翻身”大概只是“翻烙饼”吧。

1995年8月12日写于美国西雅图



# 近作十篇

- ▼伟大不需要吹牛
-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
- ▼关于《花间一壶酒》的访谈
- ▼生活中的历史
- ▼说话要说大实话
- ▼南白和北白
- ▼南城读书记
- ▼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
- ▼万岁考
- ▼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 伟大不需要吹牛

——“中国历史发展阶段和特点”讨论会上的发言

如果我没说错，这次会议是务实与务虚相结合。“务实”是改陈，即如何把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另一种说法是“历史陈列”）的第三版搞好，“务虚”才是讨论“阶段”和“特点”。“务虚”是为了“务实”。我们先把什么该讲什么不该讲，各种理由都摆一下，然后操作起来，才有所依据。操作的问题必须有民主，但民主是为了拿主意。它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们不能说，真理是通过投票得出来的。如果不是为了拿主意，而是为了求真理，那学术讨论就是学术讨论，即便只有一个人，也不一定就不代表真理。这是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不一样的地方。

说到学术民主，我从我们第一组的讨论看，大家好像有比较一致的看法，就是关于中国历史阶段和特点的讨论，恐怕一时半会儿不会有结论，即使搁置一边，也没关系；当务之急，还是把改陈做好。关于改陈，孙机先生说，现在有三个方案，一种是按“五种社会形态”，一种是按“上古”、“中古”、“近古”，一种是按“史前”加“朝代”。三种方案，我最赞成第三种方案，最不赞成第一种方案。因为第一种方案，问题太大也分歧太大；第二种方案，没有标准也没有内容。我赞成第三种

方案，主要是因为它比较实际也便于操作，阶段可以分得比较清楚也比较自然。比如说，我们可以先把“史前”和“历史时期”分开，再把“前帝国”的“三代”和两千年的“帝国”分开，然后帝国时期也略分早、中、晚，按朝代排下去。有人说，讲朝代是倒退，我不这么看。朝代是史实，史实是不能更新的。秦始皇，从前叫秦始皇，现在也得叫秦始皇。孔子，从前叫孔子，现在也得叫孔子。你把他换成另外的名字，中国人民不答应，外国人民也不答应。

总之，我想，不管大家有什么分歧，用事实讲话，总该能接受。而事实上，从这些天的讨论看，大家也都同意，我们应突出视觉手段，用文物本身来讲话，线条要简洁明快。

这是我对参与学术民主想说的几句话。

下面，我想说说我对学术问题的看法。

为什么我们不必用“五种形态”串联文物，理由很简单，第一，它不能反映中国历史的实际发展；第二，它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本身。更何况，同样是讲“五种形态”，理论界也从无共识，即使在学术定于一尊的时代，也还有郭说和范说的不同；郭说和范说之外，还有“魏晋封建论”和其他一些说法（我的老师张政烺就是因为讲魏晋封建论而丢了饭碗）。过去，大家争历史分期，早不争，晚不争，争来争去，问题只在一条线，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的这条线（当然，近代的线该怎么划也是大问题）。这条线，我们划了怎么样？不划又怎么样？我看拿起是千斤，放下是四两。

为什么我说“不反映”也“不符合”？因为我读过一点马克思的书，从早期著作到《资本论》，所有《全集》本和单行本，差不多都读过或翻过。从这些书，我得出的印象是，所谓“五种形态”说，本来就没有什深义，大家也不必求之过深。

什么是“五种形态”说？我们得从头说起，即使对马克思本人，也要有历史眼光。

马克思讲历史是讲“大历史”。他讲过去是为了讲现在和未来，关

## 放虎歸山

注点是 19 世纪的欧洲。这种讨论有一个出哲学入经济学的过程。他的经济学手稿前后有三，40 年代一个（《1844 年经济学 - 哲学手稿》），50 年代一个（《1857 - 1858 年经济学手稿》），60 年代一个（《1861 - 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一个手稿导致《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的产生，第二个手稿导致《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产生，第三个手稿导致《资本论》的产生。过去，讲“五种形态”，大家都是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为经典表述。但马克思、恩格斯说，他们的唯物史观是在 1845 - 1846 年的一个手稿里完成，即在他们还热衷于哲学的阶段完成。他们说的手稿就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一章。这个手稿，本来都以为丢了，马克思自己也说，是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但马克思死后，恩格斯把它找出来了，恩格斯死后是由马克思的女儿保存，后来进了第二国际的档案，列宁没看过，斯大林也没看过。前苏联整理的版本过去有错误〔MEGA 本（按原文刊印的本子）和俄文本都是错误的本子〕，早先介绍唯物史观的郭沫若先生，他的译本就是根据错误的版本。我们的《全集》本，也是根据错误的版本，不但顺序不对，还丢了少段。60 年代，经前苏联学者研究，我们才知道它的真实面貌，由早期表述才理解晚期表述。

从原典的研究，从本本主义的讨论，我们可以澄清几件事：

第一，大家说的“五种形态”，它的本来面貌是，（1）原始阶段，本来叫“部落所有制”或“以部落体为基础的所有制”（并分“亚细亚的”、“古代的”和“日尔曼的”三种），关注点是氏族制；（2）古典时代，本来叫“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关注点是奴隶制；（3）中世纪，本来叫“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关注点是农奴制；当代资本主义，本来叫“市民社会”，关注点是雇佣劳动制。它注意的是工具水平、交往水平、劳动形态和财产形态的演进（早期术语，“生产力”指工具，“生产关系”指交往，“经济形态”指财产形式）。

第二，这五种形态，共产主义不是“历史阶段”，可去而不论。剩下四种，除第一种最初是从前古典时期的希腊、罗马和前中世纪的日尔

曼去猜，后来是从欧洲以外的印度、俄国（村社制度）去想，最后是据摩尔根对印第安人的研究做总结，其他都是欧洲历史的常识。它是由三种异质文化互相打断而接在一起，阶段现成，人所共知。马克思只是说他提供了上面那些经济分析，他从不承认这些阶段是他的发明，也从不认为这些阶段能“放之四海而皆准”。我们用它分期，必须有一个前提，这就是中国和欧洲有完全相似的发展，但这个前提是不存在的。同期比较也没道理。《红楼梦》里说，有摇篮里的爷爷和拄拐的孙子。时间相同就有相同的发展，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第三，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制定于 19 世纪的 40 年代，他的表述还带有很多黑格尔或青年黑格尔派的痕迹（他当时的书，几乎每本都是批青年黑格尔派），眼界也受到 19 世纪历史学水平的限制。比如我国史学界的“停滞论”和“萌芽论”，来源就是 19 世纪欧洲对亚洲的印象，黑格尔讲，马克思也讲。比如马克思喜欢讲“亚细亚生产方式”，它有三条：农村公社、大河灌溉和专制主义，现在看来，很多都是似是而非的印象（我国的“封建专制主义”是个“树梢不动刮大风”的说法，它是用欧洲中世纪加“亚细亚”的印象混合而成）。当时的历史学家说，这是我们“停滞”的原因，我们也跟着这么讲；“萌芽”，也是以欧洲作标准，早也不行，晚也不是（早了叫“萌芽”，晚了叫“停滞”）。黑格尔说希腊、罗马是“正常的儿童”，其他文明是“早熟的儿童”，马克思也这么讲。这都是 19 世纪历史学的遗产。

现在研究马克思主义，我们的理解要更新，心态也要更新。我承认，很多西方最杰出的思想家也都承认，马克思对历史的宏观考虑，他对当代社会的批判有很大贡献。但大家知道，当今西方的先进分子和有识之士，他们对“现代性”的批判正是针对 19 世纪的看法。我们应当反省的是，从那个时期以来，欧洲历史学以“现代”划线看自己也看别人，其实是大有问题。我们要知道，“现代化”对历史景观的破坏（包括对欧洲历史的破坏），其实一点也不比它对自然景观的破坏更小。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视为 19 世纪历史学的一支，既不苛责，也

## 放虎歸山

不拔高，自可心平气和。

用 19 世纪的标准看中国历史为什么不行？说千道万，关键就在于它不能反映中国历史的发展。“削足适履”，不仅对“足”是荒唐，对“履”也是荒唐。这种观点的荒唐，其实是双面。它歪曲的不仅是中国，也是欧洲。最近出版的《白银资本》，它的作者弗兰克说，资本主义出身不明，独立起源说是“皇帝新衣”。这类批评，很多人不爱听，但我看，问题提得实在好。因为假如今天，世界上的老大不是欧洲而是咱们，而且咱们也像他们那样喜欢推己及人，就像王子与贫儿，彼此掉个个儿，你会发现，这种看法的荒唐是显而易见。这就像一个欧洲历史学家，他的唯一工作就是在欧洲发现“三代”，发现“春秋战国”，发现连续的帝国，这不是很可笑吗？其实不用读历史，咱们就是到现在的欧洲转一转，你都会感受到，我们和他们在传统上有巨大差异，不但宗教形态不同，国家形态不同，政教的关系也不同。很多现象都有时间上的错位。

最近，张光直教授去世了，很多人都在写文章纪念他。我对张先生的为人和学问都很佩服。张先生的贡献在哪里？大家见仁见智，很不一样。我个人认为，他的贡献主要还是在大的方面，是在他高屋建瓴的历史构想和自由探讨的宽容精神。先生之说“诚有时而可商”，但他讲“两个文明”假说，有一点我是深信不疑，这就是咱们对中国历史的研究，其实是一种世界史的责任。它可以矫正社会研究的一般规则。西方学者可以帮助我们研究我们的历史，我们也可以帮助西方学者研究他们的历史。

当代世界史是由西方学者创立。直到今天，所有世界体系的研究者，包括马克思在内，他们都是西方人。在世界眼光上，西方是我们精神上的老师，但弟子“不必不如师”。我们完全有信心也有能力，用咱们的特殊性为普遍性做一点贡献。

说到特殊性的问题，最后，我想说的是，这次会议除讨论“阶段”，还讨论“特点”。关于这个问题，时间有限，我不能多说（其实上面已

涉及这个问题)。这里只讲一句话,这就是“特点”并不等于“优点”,甚至也不等于“缺点”。“特点”是比较中性的词。我们讲“特点”,就是要讲那些“成亦萧何,败亦萧何”的东西,完全不以一时的成败荣辱为转移。我们既不必以昔日的辉煌为今天壮胆,也不必以我辈的势不如人而大骂祖宗。在改陈的问题上,我主张用文物本身说话,目的就是要用实物本身,朴实无华地展现中华文明。伟大不需要吹牛。自作多情的结果往往都是自讨没趣。牵合文献,图解历史,用“龙子龙孙大中华”自吹自擂(西方的龙都是凶龙),靠拉长年代长志气,对中国的形象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如果我们希望别人了解,不但自己看得懂,别人也看得懂,谦虚一点,含蓄一点,效果会更好。

2001年4月15日改定于北京蔚门里寓所

#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

——为读者释疑，兼谈兵法与刺客的关系

我在《读〈剑桥战争史〉》和《大营子娃娃小营子狗》两篇小文（收入《花间一壶酒》，同心出版社，2005）中都提到一位古人，即《左传》庄公十年讲齐鲁长勺之战时提到的鲁庄公的谋臣曹刿，而且是把他和司马迁笔下的第一刺客，即《刺客列传》中讲鲁庄公十三年柯之盟，用匕首劫齐桓公求返鲁地的曹沫视为一人。这是杂文中的插叙，本不必细说。想不到，此言一出，竟令某些读者大惑不解。曹刿者，因毛泽东的军事著作和他的“卑贱者最聪明”说大出其名，但大家对他与汉代刺客“曹沫”的关系却不甚了然。他们说，“曹刿”和“曹沫”，分明写法不同，两人的表现也不一样，一个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一个是恐怖分子亡命徒，两人怎么会是一人。他们怀疑，我是一时糊涂，记忆有误，犯了实在不该犯的常识性错误，即学界称为“硬伤”，很多人都乐此不疲的错误。我承认，自己的记忆力已大不如前，犯糊涂的事也时有发生，但说到此事，却并不如此。为什么呢？因为这是前人成说，早有定论，我没有任何发明。比如，随手翻一下吧：

（1）唐司马贞《史记索隐》谓《史记·刺客列传》的“曹沫”就是

《左传》、《谷梁传》的“曹刿”、《公羊传》的“曹子”。它说“沫音亡葛反。《左传》、《谷梁》并作曹刿，然则沫宜音刿，沫、刿声相近而字异耳。此作曹沫，事约《公羊》为说，然彼无其名。直云曹子而已。且《左传》鲁庄十年，战于长勺，用曹刿谋败齐，而无劫桓公之事。十三年盟于柯，《公羊》始论曹子。《谷梁》此年惟云‘曹刿之盟，信齐侯也’，又记不具行事之时。”

(2) 清梁玉绳《人表考》卷三考《汉书·古今人表》“鲁曹刿”，也列举诸书异名，指出“曹刿始见《左》庄十、《谷梁》庄十三、《鲁语上》、《管子·大匡》。刿又作翙（注：《吕览·贵信》），又作沫（注：《战国齐、燕策》、《史齐、鲁世家》、《刺客传》），又作昧（注：《史鲁仲连传》索隐），亦曰曹子（《公羊》庄十三、《齐策》）。”

(3) 今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也说《左传》庄公十年的“曹刿”就是《史记·刺客列传》的“曹沫”，即“刿音桂。《史记·刺客列传》：‘曹沫者，鲁人也。’沫、刿音近。关于曹沫事，古代传说不一，详十三年‘盟于柯’《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一册，182页）

(4) 日本学者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也说《史记·刺客列传》的“曹沫”即《左传》庄公十年的“曹刿”、《吕氏春秋·贵信》的“曹翙”，他考证说：“张照曰：‘按沫、刿声近而字异，犹申包胥之为芬冒勃苏耳。’必音沫为翙，反涉牵混，三传不一其说，传疑可也。苏子《古史》据《左传》问战事，谓沫盖知义者，安肯身为刺客，则直以沫为刿未免武断。《吕氏春秋·贵信篇》曰：‘柯之会，庄公与曹翙皆怀剑至于坛上，庄公左搏桓公，右抽剑以自承，管仲、鲍叔进，曹翙按剑当两陛之间，曰二君将改图，毋或进者。桓公许之，封于汶南，乃盟而归。’按此则以沫为刿之证，而字又小异。《胡非子》：‘曹刿匹夫之士，一怒而劫桓公万乘之主，反鲁侵地。’亦以为曹刿。梁玉绳曰：‘曹子之名，《左》、《谷》及《人表》、《管子·大匡》皆作刿，《吕览·贵信》作翙，《齐策》、《燕策》与《史》俱作沫，盖声近而字异耳。《索隐》于《鲁仲

## 放虎歸山

连传》作昧，疑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上册，1550页）[零案：梁说见该氏所著《史记志疑》]

（5）今人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注《吕氏春秋·贵信》“曹刿”，也认为他就是《左传》庄公十年的“曹刿”、《史记·刺客列传》的“曹沫”，并指出说：“案刿、刿、沫三字同音通假。”（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三册，1308页）

这个问题本来不必讨论，但因为最近发现了上博楚简《曹沫之陈》，我是竹简整理者，现在回想过去的讨论，我觉得，曹刿为什么就是曹沫，这件事倒还值得补说几句。

案古书所见人名，同人异名，情况很多，如上引梁玉绳书就列有他的四种异名，本不足怪。一种可能是，它们是一名一字，名字互训或反训，但写法不同。一种可能是，它们是传写不同，或者同音假借，或者形近讹误。甚至还有其他一些情况。过去，学者为什么认定曹刿就是曹沫。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叫这两个名字的人都是鲁庄公的重要谋臣，它们的写法虽不太一样，但都是曹氏，名字的读音也十分相近，不太可能是两个人；第二《左传》讲柯之盟，虽未提到曹沫，但战国古籍，如《管子·大匡》、《吕氏春秋·贵信》，分明已说登坛劫持者，其中就有“曹刿”或“曹沫”。“曹刿”和“曹沫”显然是通假字，并且他们是参加同一事件，无疑就是《史记》提到的“曹沫”。只不过，二书不像《刺客列传》，只是突出曹刿一人，它们还提到另一位劫持者，即鲁庄公本人，《荀子·王制》也说“桓公劫于鲁庄”。

这是古今中外许多学者，经过反复查证，已经搞清的事情。

现在，我想说的是，上博楚简《曹沫之陈》中的“曹沫”，他的名字，写法和传世文献又不一样，是作“散蔑”，我们不能认为是又出了个什么人。我们看简文，这个人也是鲁庄公的谋臣，不但劝谏庄公勤俭，还和他讨论军事，他能是谁呢？我看没商量，他只能是曹刿或曹沫。因为简文“散”有异体，但都是从告得声，此字应该就是曹国之曹

(封地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与鲁相近)的通假字,或原本相当鄅国之鄅(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南),后以音近,传写为“曹”;“蔑”也有异体,但都从蔑得声,此字也很明显是相当于曹刿的“刿”字或曹沫的“沫”字。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刺客列传》索隐对曹沫之“沫”的读音,所注反切是“亡葛切”,从道理讲,它是上古音的明母月部字,即相当于“沫”字,而不是“沫”字。这两个字,字形、读音都有区别,“沫”是明母月部字,两横是作上长下短;“沫”是明母物部字,两横是作上短下长。虽然在古书中,“沫”、“未”两字经常混用(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610—611页),但还是有一定区别。曹沫的名到底是“沫”还是“沫”,前人有不同看法,如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一认为,《索隐》作“亡葛切”不对。但我认为,其标准写法还是以作“沫”更好(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作“沫”)。在上古音中,“曹”是从母幽部字(从曹得声的“遭”是精母幽部字),“告”是见母觉部字(从告得声的“造”是从母幽部字),读音相近,可以通假;“刿”是见母月部字,“沫”是明母月部字,“蔑”是明母月部字,读音相近,也可以通假。读者要想知道有关的通假实例,可以查看上引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的618—619页、656、726—728、760页。特别是其中的618页,正是把“刿”与“沫”列为通假字(原书“沫”当作“沫”)。简文“蔑”与“岁”读音相近,字形也相近(“岁”,繁体作“歲”)。所以,从各方面看,《左传》的“曹刿”、《史记》的“曹沫”、上博简的“敬蔑”,他们肯定是同一人。

当然,这里应当说明的是,前人对《左传》“曹刿”和《史记》“曹沫”是否为一人,这件事也不是没有争论。但一般说,大家的疑点,主要是此人是否真的当过刺客,而不是说“曹刿”和“曹沫”是两个人。比如,大家可以读一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194页的讨论。前人讨论这一问题,谁都承认,曹刿(或曹沫)曾为刺客是战国秦汉流行的说法(不但见于梁玉绳引用的上述各书,汉画像石也有曹刿劫桓公的

## 放虎歸山

图像，说明当时很流行），惟各书所记，某些细节，似仍有疑问。如长勺之战，《左传》既言齐败鲁胜，为什么《史记·齐世家》反言柯之盟，齐尽返“曹沫三败所亡之地”；《春秋》经传既述齐灭遂于柯之盟前，为什么《齐世家》反言“桓公五年，伐鲁，鲁将师败。鲁庄公请献遂邑以平，桓公许，与鲁会柯而盟”。学者复疑《管子·大匡》、《吕氏春秋·贵信》所言“鲁请比关内侯”，《公羊传》所言“请汶阳之田”，皆为不可能之事，甚至说春秋不应有刺客，当时不用匕首。所以，前人有指这类描述都是战国人编撰的故事。这类问题，涉及古书研究的方法，涉及辨伪学的重新思考，当然可以讨论，而且也应当讨论。战国时期的传说，肯定有添油加醋的文学夸大（这类问题在诸子、事语类的古书中极为常见），但哪些是真有所本，哪些是毫无根据，应当细致甄别，信以传信，疑以传疑，切忌使用默认（这是司马迁作《史记》的一贯态度，我也这么看）。比如，上面讲的基本史实，长勺之战在公元前 684 年，齐灭遂和柯之盟在公元前 681 年，灭遂在夏天，盟柯在冬天。《齐世家》记齐败鲁，上距长勺之战已三年，鲁胜长勺，并不能证明柯之盟前，鲁未三败，当时齐强鲁弱，鲁一胜三败，不足为奇；鲁献遂，可能也是对齐灭遂的承认，属于合法性问题。至于春秋时不应有刺客，或当时还没有匕首（见上引《史记会注考证》，1551 页），这些也是揣测和估计，不足为凭。研究宋代辨伪学，我有一个看法，就是这里面有儒家道统的干扰，比如宋人疑《孙子》晚出，至诋其书为下流，即多源于他们对世道人心的估计。前人不敢相信《刺客列传》，主要也是这类考虑。这就是，凭他们估计，春秋时代，世道人心虽不好，但尚未堕落到战国水平，鲁庄公和曹刿是体面人物，不该在国际场合，行此野蛮无礼之事。况且，即便真干，也只能雇杀手，何必亲自为之。其实不然。我不但相信，春秋时代可能有刺客，而且从考古发现看，当时肯定有匕首。中国的兵器，短剑实早于长剑，西周、春秋皆有之，其实很多短剑，就是匕首式的东西。司马迁讲五大刺客，其中有曹沫和专诸。如果大家对曹沫有怀疑，

专诸刺王僚，怎么否认(《左传》昭公二十和二十七年，写法略异，作“縗设诸”)？《汉书·古今人表》也有这两个刺客，它把曹刿列入第三等，把专诸列为第七等。这两个人，绝非太史公的杜撰。更何况，还有一条过硬的证据，《孙子·九地》说“吾士无余财，非恶货也；无余命，非恶寿也。令发之日，士卒坐者涕沾巾，偃卧者涕交颐。投之无所往，诸、刿之勇也”，注家都说，“诸”是专诸，“刿”是曹刿，分明是以这两大刺客并说，用他们为榜样，鼓励士兵拼命。现在，治军事史者，或以为只有“堂堂之师”、“正正之旗”，才叫军事，殊不知我国兵法，自古就有另外一路。如《吴子·励士》说：“今使一死贼伏于旷野，千夫追之，莫不枭视狼顾。何者？恐其暴起而害己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惧千夫。今臣以五万之众，而为一死贼，率以讨之，固难敌矣。”这和《孙子兵法》的说法就完全相似。吴起临死，犹“示子吾用兵”，令围攻他的楚国大臣，皆坐夷三族之罪，他是实践了自己的理解。自古所称师旅，皆道孙、吴之书，这不是兵法是什么？我们明白这一点，就不会说，军事家怎么可以当刺客了。其实，什么样的暴力都是暴力，美国这个国际警察说流氓国家不许有大规模杀伤武器，那只是合法性的解释权在谁手里。其实，在使用暴力这一点上，历史上的流氓、黑帮和警察，他们的角色经常是互换，比如黄金荣，他就既当过小流氓，也干过巡捕房，而且还是总统的老师，上海和全国的闻人和贤达。看看美国的黑帮片吧，如演著名的纽约黑帮和芝加哥黑帮的片子，这对理解当代的政治和军事很有帮助。美国的现任国防部长就很欣赏这些美国老前辈。现在，没有哪个词比“恐怖主义”更为流行，也没有哪个词比“恐怖主义”更为混乱，光是定义就有一百多种，剑拔弩张，各说各的道理，立场不同，根本无法对话，这里不必多谈。但军事家也可以当刺客，还是不必大惊小怪，更没有必要拿道德说事。

刺客不等于坏蛋，军事家也不等于好蛋。

最后，简单总结一下，我们可以说，曹刿就是曹沫，这是没有问题

## 放虎歸山

的。至于此人是否当过刺客，我只能说，这是古人的成说，而且从《孙子兵法》看，还很有根据。它不仅见于战国秦汉的古书，也被《史记》采用。司马迁讲曹沫，特意记载的就是他劫齐桓公的壮举，不但《刺客列传》讲，还载之《齐世家》、《鲁世家》和《年表》，反于论战之事不置一词，可见这种说法在汉代影响非常大。学者怀疑，可以，但如果不是别有所见，我们还是应该尊重古人，至少是留有余地。

我希望和古人沟通，也希望和读者沟通。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

2003年4月21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原刊《读书》2004年9期，129-134页)

# 关于《花间一壶酒》的访谈

## 介绍

最近，同心出版社出版的《花间一壶酒》是李零先生的杂文随笔集。

作者说，他是用业余的态度研究专业，用专业的态度研究业余。

从专业角度讲，他是一位用现代眼光研究中国古代，同时精通考古、古文字和古文献三个领域的学者，他的著作很多，除书前简历所印的十几部代表作，如《中国方术考》、《中国方术续考》，还翻译出版过荷兰汉学家高罗佩的《中国古代房内考》，写过其他许多专著和大量的论文。这些著作，专业很专业，但同时很好玩。他不仅读书多，而且行路广，他曾频繁出访欧美、日本、港台，讲学和研究，近年则把注意力转向中国大陆本身，有计划地在国内安排各种访古旅行，调查野外古迹和博物馆，足迹遍于大江南北。国外，他说，他最想去的几个地方是伊拉克、伊朗、阿富汗、中亚、蒙古和俄国。

杂文，是作者的业余爱好。如果说，作者在专业领域里是把现代问题拉到古代去谈，那么他的杂文就是把很多古代问题拉到现代来谈。这

## 放虎歸山

是继《放虎归山》一书之后，作者推出的第二部杂文随笔集。他对写作杂文非常投入，涉猎广泛，思想敏锐，文笔生动而考究。

1. 我很害怕跟生人谈自己的经历。一是自家疼痒，干卿底事，别人也懒得听。如果真有什么值得回味的往事或值得怀念的故人，还是静下来，慢慢回忆，慢慢写，自己跟自己对话。我的经验是，自己讲话没条理，也不善沟通，别人记下来也没用，一写就错，怎么写怎么错。我不相信嘴，只相信笔，我自己的笔。前一阵儿，贵报有位年轻记者采访我，我很感谢他的盛意，但怎么也打不起精神谈，自己对自己都觉得烦，越说越烦，不了了之，让他沮丧和扫兴。我想请他原谅。其实，我想说的，自己可以负责的话，我在文章里都说了。你要了解我，最好还是读我的书和文章。我根本不看报，贵报也没看过。我听说贵报有学者访谈的专栏，是一棵由著名学者构成的大树。你千万别拿我当什么学者，把我搁在这棵树上。我不是学者之林某棵树上的一只鸟。

2. 我的书前面有个简历，基本上也就是那些了。但我得声明，我不喜欢出版社加在它前面的三句话。第一，我没有多大名气，北大里面没有，北大外面也没有，有也不够大，绝不属于“享誉海内外的著名学者”。这么讲，别人不答应，人家真正有名的人更不答应。第二，“北大教授”是我谋生混饭的职业，我提供的简历，最后一句已经说明，这里出现是蛇足。第三，我印名片，从来不印“博导”，我在集中已说，这是国际丑闻，讨厌之极。我说过，我喜欢的头衔是“读书人”，更准确地说，是喜欢读野书的人。很多学者都认为，读野书不属于学术。既然如此，我也不想戴“学者”的帽子。过去，广西师大出版社给我出《自选集》，那套书叫《跨世纪学人文存》，我在序言中说，我不是“跨世纪学人”，这样的头衔是要经过领导批准的，不好乱用，但编者把它删掉了。依我看，除了北大教授，什么头衔都是多余。

3. 如果你想知道得更多一点，我就浮光掠影谈几句，算是对简历的说明。我是 1948 年生，旧社会里呆过一年，红旗下的蛋。爷爷是破落地主（我爸爸劝他把地卖了，沦为富裕中农），爸爸是老派的革命家，先入国民党，后入共产党，20 年代以来的所有革命战争他都参加过。我们之间的代沟有四十多年。我最早的记忆是两岁时。共和国的历史，大小事件都有一点印象。集中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是我的真实感受。我的老家是山西武乡县北良侯村。这个村子很古老，不是我吹牛，有 1500 年的历史。它的前身是北朝一个名叫梁侯寺的古庙，族谱可上追 500 年，算到我，是第 15 代。我爸爸、妈妈从山西这边的黎城、涉县，翻越太行山，到河北的武安、邢台，他们在前往石家庄和北京的路上生下了我。

4. 我是在北京长大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初中、高中都是人大附。人大附中，现在是赫赫有名，但我们上学那阵儿，它比不上清华附、一〇一和北大附。“文化革命”，它是以打手多而出名，打老师，打流氓，抵抗三司的围剿，特别能打，打人打得特别凶。我在学校里，一点都不优秀，不但不优秀，还是个坏孩子，初中武着坏，高中文着坏，“文革”的时候倒比较老实，想不老实也得老实。因为“文革”一开始，我就是黑帮子弟。现在的“文革”史，“红卫兵”这个词被泛化，和我知道的不一样，简直是乱用。其实，北京的中学生至少有三派，红卫兵只是其中一派。我不是红卫兵，也不是四三派或四四派，什么都不是，只是个前干部子弟。我只参加过两件事，一是反对联，二是到大别山办学，建立我的乌托邦。

5. 北京的孩子，也就折腾了五个月，1966 年 8 月到 1967 年 1 月。“一月风暴”，工人夺权后，军训，学生退出历史舞台。当时叫“复课闹革命”。学生返校后，闹什么革命？主要是查联动、打人一类事，大家互相揭发互相咬。谁都以为，把别人抹黑，把自己洗净，就能上大学。

## 放虎歸山

我除了出身问题，倒也没什么让人下嘴的地方，但这种气氛真让人受不了。我躲在家里不出来，解放军派人传话，我也不出来，躲家里读书，上郊区野游。我觉得，上大学有我什么事。后来，我高兴。毛主席一挥手，他们全白掐，除了少数组队子弟和个别人，统统下乡，大家又平等了。

6. 我在内蒙古临河县（现在是市）插过两年队，在山西武乡县（我的老家）插过五年队。前后一共是七年。插队收获有两点，一是受过苦，觉得老百姓活得不容易，他们中的很多人，其实很聪明，在生活中非常高明，的确是我们老师的老师；二是读了很多书，确实读了很多书。北京知青，从北京扛走很多书，包括灰皮书、黄皮书，很多标以内部，对外禁止的东西。冬天回北京，还有很多地下沙龙。很多“文革”后的腕儿都是得益于此。这没有普遍性，但有真实性，不是我的怀旧情绪作怪，刻意美化。北京知青，不光我一人，有这种看似奢侈的经历。我在《放虎归山》的序中说，我很怀念那段读野书。那时，生活太苦，苦到一点盼头都没有。我父亲是“文革”结束后又拖了两年才解放，哪有翻身的机会。读书纯粹是为了消愁解闷，一点目的都没有，属于“无聊才读书”。我现在能看到的书比那阵儿不知强多少倍，但论境界，还是那时高，读书的“胃口”也比现在好。“失学”两个字，我看得不太重，反而有一种解放的感觉。当然，我谁也不代表。

7. 当年，我到北大看“第一张大字报”，曾围着未名湖转过一圈，别提多羡慕，就像项羽、刘邦看见秦始皇，但根本没有想到，十九年后，我到北大当了老师。我本来的梦想，就是当老师，不过不是大学老师，而是中小学的老师。我是自个儿赌气。自己是坏孩子，所以才要当好老师——当出个样子给坏老师看。我在农村确实当过中小学老师，但很不成功，气急败坏，把个大小伙子，薅（音 hāo，意思是揪、拔）着脖领，一把推出教室外——一失手成千古恨。我的老师梦因此破灭。我发现，我比我最痛恨的坏老师还坏。现在，我仍然认为，当大学老师比当中小学老师要容易。

8. 回到北京后，我在图书馆蹲过一年，继续我在农村就开始的《孙子兵法》研究。成人一愿，胜造七级浮屠。有几位恩人，我忘不了，一是当时任首都图书馆馆长的程德清，二是中国人民大学的侯大谦，三是中央美术学院的常任侠，四是社科院的副院长刘仰峤，五是社科院考古所的所长夏鼐。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们帮助了我。这改变了我的一生。后来，我学过一段考古，也干过一段考古。说到考古，我原来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绝大多数人，都以为是探险和挖宝。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你问我，为什么我会走到考古这条道上来，这很难讲，偶然因素太多，这里不能详谈。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还在老家插队的时候，我就和考古有过一点缘分。上面我说过，我们老家的那个村子很古老，村中的高地（当地叫“疙瘩”）上有座北齐佛像，两人高，在山坡上，是省重点文物，因为水土流失，有倒塌和坠落的危险，省里拨了款，叫村里把佛像往前挪一挪，并增改保护建筑。佛像是我亲手搬，房子是我亲手盖，当然是和其他四五个人一起干。整个工程，从吊石人、安石人到炸石头、开石头、搬石头、运石头，一直到盖房子，我都参加了。现在，我们在颐和园，看到一级级的石头台阶，会觉得很平常，但亲自动手，你才知道，哪怕是制作一块石条，都非常不容易。我们到山上采石头，先要打眼儿放炮。有时候，炸药炸开后，石头还挂在崖上，要冒生命危险，用钢钎把它撬下来，巨大的石头轰隆隆滚下来，只是第一步。然后，凿孔，放铁楔，抡大锤，吭呦吭呦砸半天，一天都破不开几块。但这样的工作很有收获，因为我在挪动佛像的过程中发现一块石碑，上面赫然写着这座古老寺庙的名字：“梁侯寺”。这个村叫北良侯村，旁边两个村子叫东良侯村和西良侯村，显然都是得名于这座古老的寺庙。你说多有意思。

9. 我父亲打了一辈子仗，当了一辈子官，最恨开会和打仗。他最想做的就是当一名学者，但阴错阳差，没有做成。我也幻想当学者，可是怎么当怎么不像，书像人不像，江山易改，野性难除，字里行间还是留下痕迹。上面说过，我本来就不是什么好孩子，说不定还沾染了一点农

## 放虎歸山

村习气。我在农村最大的收获就是改变了对人的看法，知道怎么活都是个活。我觉得，很多农民非常聪明，只是投胎农村，运气不好。他们在那种艰苦条件下表现出来的生存能力和生存智慧，让我由衷感到敬佩，虽然我打心眼里绝不想做一个农民。

10. 我的知识分子意识特别淡薄，陕西西府话，“读书人”的发音是“都是人”。古今中外，什么人都是人。如果我没记错，王蒙先生有诗：认得几个狗字，有什么了不起。这样的话，我喜欢。

### 记者手记：

虽然身在学术圈，但李零的知识分子意识非常淡薄，可以说几乎没有。他拒绝把自己归类，也很难把他归类，用他在《花间一壶酒》中的话来说就是：我一直在逃，从专业学术的腹地逃向边缘，从边缘逃向它外面的世界。

也许，他是属于逃跑类吧。

李零的这种逃跑意识可以在他的知青生涯中找到答案，七年的知青生涯，他看到农民生存的艰辛，也看到农民的智慧。那种在艰难的环境下表现出来的生存智慧，至今让李零钦佩不已。在他看来，农民和学者，都不过是一种活法，没有什么高下，别以为自己读了点书就是个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这话让学者听起来有点刺耳，不过，我倒觉得，恰恰是这种逃跑意识，让李零保持了自己的思想独立性，绝不人云亦云，即使众口一词，李零也有李零自己的说法。不信，请看李零的《花间一壶酒》。我相信，你会在里面找到合适的证据。

以上采访是经李零逐字逐句修改。

(原刊《新京报》2005年7月14日，记者：陈远)

# 生活中的历史

——三联书店读者服务日，向读者介绍《花间一壶酒》

## 一、话题

三联书店有一份《生活周刊》。他们每期都送，我每期都读，好像看电视（我是不看报纸，只看电视）。这些每天在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是生活，也是历史。

生活是活人的历史，历史是死人的历史。前者是现在时，后者是过去时，都是历史。生活是活人眼下干的事，顶多一百年里的事。历史是死人留下的故事，时间范围大得多。我的专业是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但人是生活在现代的普通人。我是专业研究历史，业余研究现在。我写杂文随笔，用历史眼光看生活和从生活找历史，是为了弥补我的人生缺憾。生活里，历史里，都有学问，都有道理。生活是小道理，历史是大道理。小道理通大道理，大道理管小道理。History 的本义是求知，我是把历史当活人的历史来研究，并把生活中的事当学问来琢磨。这是今天的话题。

我想用尽量通俗的形式来讲这个话题，但在知识分子圈里呆久了，

## 放虎歸山

难免有职业病。教授的意思是专家，一般都有职业病。现在的教授，要有博士出身。但博士不博，和古代的意思完全相反。我的文章，喜欢讲大道理，但不是黑白分明，小葱拌豆腐的道理，因此难免让人觉得有点绕，有点模糊，有点啰嗦，篇幅长了点。

我讲的历史是生活中的历史，但不一定是眼下时髦的通俗历史。通古今，垂教训，明道德，辨忠奸，中国民众有讲史传统，这是通俗历史的基础，大众阅读趣味的穴脉。我自己的书，我自己明白，娱乐性不够，实用性没有。

通俗史的缺点是把古今混为一谈，优点也是把古今混为一谈。老百姓没有历史，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怎么活都是个活。通俗史喜欢比附古今，但我希望的是穿透古今。穿透的关键，是取旁观态度，没有这种态度，不能超越自我。

下面按原书顺序做一点介绍。

## 二、大梦初醒

现在，我是配合同心出版社讲话，帮他们宣传。不是卖我，而是卖书。书，当然卖得越多越好。但我更希望的是理解。第一是有人读，第二是有人理解。但到底有多少人理解，我不抱乐观。知己不必多，十个人就够了，一个也行。

我的书不可能皆大欢喜，任何人的书都不可能皆大欢喜。我只希望，有些人还喜欢，有些人还理解，如此而已。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人类的感情不相通。人与人的区别比人与猿的区别还大。

政治是禁忌，宗教是禁忌，雅俗也是禁忌。

信仰是不能讨论的。

左派和右派，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没法谈得拢。正是因为信仰不同，所以才要和平共处，碰到敏感问题，最好

躲着点。

如果皆大欢喜，只能对这三大禁区绕着走。但没有这三部分读者，剩下的读者也就寥寥可数。我悲观是悲观在这里。

我的书，第一部分比较朦胧，最后一部分比较明白。中间三部分，第一部分，右派不容易接受；第二部分，左派不容易接受；第三部分，雅士不容易接受。

书写出来，就不再属于自己。我这个人，有点不识时务，逢左必右，逢右必左。右派把我当左派，左派把我当右派，可能皆大生气。左派把我当左派，右派把我当右派，可能皆大欢喜。我管不了。但我期望的读者，是把天下的道理当同一个道理。富兮穷之所依，穷兮富之所伏。我的第一部分就是讲这类道理。

千挑万选，经常都是自己跟自己找别扭。只有等两个敌人走一块，才顺理成章。

古与今，挑今。中与外，挑外。八国联军和义和团，挑八国联军。贪官和皇帝，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官与民，也是赖官不赖民。狼与羊，肯定挑狼。最好，举起你的右手打你的左脸，举起你的左手打你的右脸，自己抽自己的嘴巴子。

我不这么选择。

敌人的概念，三天两头变。敌人也是人。

我们不能“两个凡是”：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一定反对；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一定拥护。敌人吃饭不吃屎，我们不能反过来，专吃屎，不吃饭。

敌人强，敌人富，我们应该照办。

但照办也有照办的危险。我们有当于连的危险。

帝国主义不是一个陈年往事，我是反帝不脸红。

美国把自己的国家安全建立在对国际事务的强暴干涉和穷兵黩武上，一切以他们的一己私利为转移，他们家的事就是全世界的事，全世界的事都是他们家的事，这种态度当然该反对。伦敦市长都承认，这是

## 放虎歸山

恐怖主义的症结所在。

中国真反西方吗？读读近代史吧，很多反对，其实都是追随。比如军事，那是专门对付外国的，但学得最凶。敌人是最好的老师。

我们喜欢反身边的事，远的不但不反，还奉若神明。美国也不是铁板一块。身边的不合理是小巫，遥远的不合理是大巫。小巫见大巫，矛盾什么盾？

中国的知识分子，是走与美国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

我对强国梦和人民大爷都有所保留。不是反对，而是保留。

强国梦是西方的馈赠，躲不开。最好是不欺负人也不受人欺负，但分寸很难把握。挨打要反抗，不能反抗也该反对，这没有错。

人民群众是水，水可载舟，也可覆舟，特点就是倾侧反覆。一滴滴的水，平静流淌的水，很可爱。但汇成洪流，相当可怕，特别是从政治的、宗教的闸门放出来。

有几流的国民，就有几流的政府。

“文革”反省的最大困境：“文革”后，大家都是好东西，“四人帮”可以抓起来，但直接施暴者谁也没辙。其实，“文革”的恐怖，我印象最深，还是群众暴力。包括被称为“知识分子”的群众。知识分子都是知识分子整死的。

历史事件，不能光讲政府行为，而且把它道德化，变成桀纣式的符号。“文革”这台大戏，绝不是四个人或一个人就能上演。

该反对的都该反对。

### 三、生怕客谈榆塞事，且教儿诵花间集

这两句是刘克庄的词。

人的知识都很有限。我只选了两个话题来谈：战争和学校，我熟悉一点的话题。但这两个问题，我也是外行。很多内行，他们知识比我多，但不明事理的也大有人在。所以我还有一点发言的资格。

这两个话题都很沉重。

人类有很多病都治不好。就连牛皮癣都治不好。大家读了可能会失望，我没有给大家开什么药方。因为，根本就没有这种药方。

人文关怀是终极关怀。终极问题是解决不了的问题，属于永恒话题。

所以，这里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

有人说我悲观，不一定。无解的问题，不必有答案。人的生活态度分三种。一种是从现成答案挑一种，权当答案，今天选黑道理，明天选白道理。一种是跳出现成答案，没有答案就找个假答案，把虚无的东西（比如宗教）当答案。一种是没有答案就没有答案，该活还得活，该死只好死。

癌症治不好，病笃乱投医，西医不行看中医，中医不行看巫医，不能算乐观。什么辙都没有，也不求神问鬼，吃饭吃药，维持一天算一天，该干什么干什么，这才是乐观。不算乐观，也算达观。

我想，认命，但不气馁，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才是正确的人生态度。

#### 四、酒色财气见人性

动物是一把钥匙，动物是一面镜子。这不是社会达尔文主义，而是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人的本性。我把这种学问叫“畜生人类学”。

酒色财气黄赌毒，不光是警察叔叔的事，也是历史学家的事。

文明的特点就是忘本。

动物行为是靠本能，人常常忘本，忘记了自己也是动物。

本能的爱恨情仇，条件反射，好吃怕打听喝，趋利避害，是动物本能。驯化是顺应和利用动物的生物本能，建立动物的第二本能。发自本能的人类行为才是道德的行为，有美感的行为。比如农村妇女爱孩子，季羡林笔下的母亲；普通士兵，置之死地而后生，作困兽之斗的诸列之

## 放虎歸山

勇。这些才是道德的源泉。狗对人好超过人对狗好，他们的行为，很自然，也很本能。存天理、灭人欲，压制本能，是扭曲和丑陋的东西。

中国文化缩小为儒家文化，儒家文化缩小为宋明理学，宋明理学缩小为东方之道德，这是最没出息的讲法。东方之道德，真正独具特色，是孝。但孝也是一种生存策略，不孝也是一种生存策略。匈奴贵少壮，贱老弱，不一定就不如我大汉的尊老和孝弟。谢肇淛、顾炎武都认为，夷狄的道德比中国高。今村昌平导演的《楨山节考》就是讲另一种生存策略。西方的老不养小（十六岁以后不管），小不养老，也是一种生存策略。动物界里就是如此，两种生死相继的哲学都有。我们和西方，顶多彼此彼此。现在，我敢说，中国的社会公德绝对不如西方。西方科技好，我国道德高，我很奇怪，这种混蛋话，怎么现在还有人讲。

我们的传统是无法无天。缺点是不守规矩，好处是不受束缚。

西方道德，特点是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孔子强调的“三畏”，其实是西方精神，我们反而缺乏。

很多人反对西方，其实是照西方的逻辑想。比如西方除了船坚炮利、德赛二先生，还有宗教，什么都学，就是宗教不学，好像没有学到点上。把儒学变成道德，变成宗教，或者道德宗教，不是老一套，而是新一套。

复古只是表面。

中国人，特别是中国的知识分子，缺乏宗教感，没什么不好。

这里的话题，很多还是延续《放虎归山》，特别是“酒色财气”的“色”。

我自己觉得，《倒转纲常》、《天不生蔡伦》、《天下脏话是一家》，这三篇写得比较好。玩笑之中，不失严肃。

## 五、和古人谈心

我想强调的是：

(一) 别让知识分子搞政治。

我有我的政治立场，就是群而不党，填表，我是群众，没有党派。我不热心政治，只想表明我的文化立场，只想把我藏在学术后面的东西，老实交待一下。

(二) 我反对美化大师。人文知识分子，生活环境是一种监狱式的东西，即“躲进小楼”的“小楼”，衣食无虞，凡事不操心，最好，但别吹。避世本来是不得已。

(三) 大师是有大眼界、大抱负的学者。

学术有分工，但问题没有学科。疑难病症要靠专家会诊和个人的总体把握。总体把握很难，一般人只能做专家。大师是能打破专业分工格局的人，引领风气的人。

## 六、最后的话

我希望大家的印象不是：这人文章好，道理错，或他学问大，所以文章好，或道理、文章都很差。我的文章是臭豆腐体或打油体，即大香若臭体、大雅若俗体。好的打油诗，都是旧体诗写熟了，写油了，自然流出来，特点是脱俗致雅后，又能回到俗，所谓一定基础上的胡来。篆刻讲究复古宗汉，宗汉宗到千人一面，只好提倡猛利。齐白石和吴昌硕的印，其实是打油印。

2005年7月23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 说话要说大实话

——为凤凰台《世纪大讲堂》节目而作

同学们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沟通一下，讲一下我写杂文的一点体会。题目想不好。过去，大跃进时代，有一首歌，歌词是“戴花要戴大红花，骑马要骑千里马。唱歌要唱跃进歌，听话要听党的话”。插队时，我把歌词改了一下，叫“吃饭要吃过油肉，种地要种沙盖楼，唱歌要唱爬山调，娶媳妇要娶一篓油”。过油肉是县城的饭馆才有，沙盖楼是最肥的土壤，爬山调是当地的民歌，一篓油是胖嘟嘟的闺女。这都是老乡教我们的说法。我想模仿这首歌，给今天的谈话定个题目，叫《说话要说大实话》。

最近，同心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一本小书，不是学术著作，只是一本杂文，题目叫《花间一壶酒》。这个题目，没什么深意，我是想不出好题目，才用第一篇文章的题目当书名，不一定和喝酒有关。书名旁有十个字：越活越糊涂，越喝越明白。那是李太白，不是我。现在我肠胃不好，酒已经不喝。它的封面，有人说好，有人说俗，我看还行。我请美编用八大山人的小画作装饰，好坏应该由我负责。这幅画，小时候我临过，非常喜欢，搁在封面上，有种联想。大家看到的，不是花间一壶酒，

而是酒中一枝花。我把它想像成一个酒瓶，瓶子里面，插着几朵花。

顺便说一句，中国喝酒的风气实在不好，应该作《酒诰》。爱喝就自己喝，多少自己掌握，别轮番敬酒，成心起哄灌别人，被灌的也别装好汉，不想喝就坚决不喝。喝酒喝到呕吐抽筋，命丧黄泉，图什么？愚昧。

写杂文，我是练手，写着玩。八年前，牛刀小试，写过一本《放虎归山》。“放虎归山”的意思本来是，怎么把坏蛋给放走了。我的意思是，逃出专业，走向业余。

大家不认识我。我应该做一点自我介绍。

我喜欢写杂文，但不是专门写杂文。写杂文是我的业余爱好。

我这本书，是“草木一生”的个人体会。

大家看我的简历，我是北京大学的教授，原来是学考古和古文字的，工作单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七年，农经所两年。1985年，我调到北大，除了研究古文字，就是教古书。但我没读过古文献专业。我的本职工作，第一是教书，第二是写书。这么多年，我写过不少学术著作，简历中有十本书，只是一部分。有人夸我，说我学问大，所以文章好。其实我写杂文，只是自娱自乐，与民同乐，业余消遣，最大愿望，就是别拿我当学者。我学的那点专业，只不过是我的知识背景之一，绝非全部，用得上，只是一星半点，基本上和这本书没什么关系。直接有关，还是读野书。以前，“文革”时期，插队时期，我是读野书。干了学术以后，不能读野书，这是最大痛苦。

我想回到读野书。

读野书，难免要说外行话。外行怎么了？在专业面前，哲学家是外行，文学家也是。专家好像是内行，但讲大问题，反而更外行。我的说法是，离开家门一步，就找不着北。专家倒会庖丁解牛，解完的牛，像肉铺里挂的，谁也不爱看。

写杂文，我的最大体会是，说话一定要说大实话。大实话的意思是真诚的话，掏心窝子的话，哪怕是错话，哪怕是得罪人的话。一个人敢说真心话，别人会说胆子大。其实我很胆小，特别是怕得罪人。我有好

## 放虎歸山

多话都不敢讲，但好不容易讲一回，还是要讲真话。

大实话，只是真心实意的话，不一定就是正确的话，谁听了都高兴的话。

杂文和学术文章不一样。学术的目标是求真，求真只是事实判断，和真诚、勇气没什么关系。杂文有赏心悦目，逗人好玩的一路，也不是缺了它就不行。但要谈大问题，真诚和勇气却不可少。

承读者不弃，大家说，我的书好玩，文笔生动。这主要是说“酒色财气见人性”。还有就是《书不是白菜》、《学校不是养鸡场》。他们喜欢的主要是这几篇。我很感谢读者，感谢媒体的评论，感谢他们给了我很多鼓励。但我自己，敝帚自珍，更看重的还是头几篇。我这本书，有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叫“大梦初醒”，是总结人生，讲历史和生活中的大矛盾；第二部分叫“生怕客谈榆塞事”，是讲战争，“怕”是我的真心话；第三部分叫“且教儿诵花间集”，是讲学校，态度是无可奈何；第四部分叫“酒色财气见人性”，是挖掘人性，讲我的“畜生人类学”，有人说，你不懂生物学，但没有具体意见，什么地方讲错了，请批评指正。第五部分叫“和古人谈心”，是讲我佩服的三位大学者。我是把最要紧的东西搁在前面，其他放在后面。如果让我自己评价，我会说，前边的东西，对我更重要。我希望大家轻松，大家高兴，但我的书不是娱乐作品。

为了和大家沟通，我想讲一点我的想法，说一说，我自己读自己的书，是什么感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

我是从旧社会过来的人。但旧社会只呆过一年，我是红旗下的蛋。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大事小事，差不多的事，我都看到了，前后有对比。

1950年，妹妹出生，爸爸带我到医院看妈妈，拿的是苹果，妈妈不吃，反而给我削着吃，我还记得。当时我才两岁。

三反五反，打老虎，小孩都说，后院关着个大老虎，我看，却是我们的大师傅。

抗美援朝，保卫和平，我是在火车上签名。爷爷死了，我们回山

西。

还有，有一天，幼儿园的阿姨突然号啕大哭，而且是一起哭，我们很奇怪，因为阿姨多厉害，她们怎么也会哭。原来是斯大林死了。

反右，葛佩琦，全国著名大右派，就住我家楼下。学生贴大字报，不讲理，非要贴到他家里。我还记得，他双手挡门大声喊，你们杀头吧。一边说，还一边用手在脖子上比划。

大跃进，我也没落下。我在书里说了，大炼钢铁，我们帮工人叔叔砸废铁，发现一颗子弹，受到表扬。种高产小麦，我们也种了，狂撒种子的结果，是连种子都没收回来。诗画满墙，我还画过飞马。

那时我是小学生。

还有，不用说，“文革”的经历，更是永世难忘。

上一代人的经历，我也听父辈讲过。

这些都是我的写作资源，比书本更重要。

作为过来人，我想说点什么呢？就是我们是不是应该跳出时装化的历史观。时装，以前长，现在短；以前红，现在白。什么都吃后悔药，什么都倒霉看反面，就是这种历史观。过去，中国人民大学的老校长，郭影秋先生写过一首诗，好像是讲薛涛井，“城南有古井，往来吊者多。庸人多自扰，古井本无波”。80年代以来，我越读历史，越觉得古今一体；越经常出国，越觉得中外同理。我的印象是，天下的很多对立，其实都是一回事。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自家人。我们只有看问题的全过程，发现它上面还有个大道理，才能明白这个对立本身是什么意思。这是历史学家和政治家不同的地方。比如，光明和黑暗，对立不对立？对立。月亮是光明，影子是黑暗。但没有月亮，哪来的影子？这就是我在第一篇文章里，借李白的诗打比方，想要说明的一点道理。

我是研究三古的：考古、古文字、古文献，但我是全盘西化论者。全盘西化，就是老老实实承认，西化是既成的事实，普遍的事实，它才是大道理，才是硬道理，好的坏的，都以此为前提。“土”再挣扎，也是包在“洋”里。影子是中国的影子，但光从西方来。

## 放虎歸山

再比如，我说过，近百年的中国革命史，一直受两股力拉扯，生拉硬扯，好像拔河的绳子。绳子的一端是“强国梦”，另一端是“人民大爷”。这两条，谁敢怀疑？一个国家，不强就挨打，受欺负谁都不干。但强国的样板是谁？正是欺负人的国家。强国梦是抢国梦，不抢不强，不抢别人就得抢自己。反正中国是大国，自己抢自己，也够抢一把。但中国强了，真的就能拔地飞升，彻底摆脱强国制定的游戏规则吗？强国变了，真的已经放弃他们五百年的行事原则了吗？这是我们要思考的问题。还有人民，人民谁敢怀疑？人民是“母亲”，人民是“英雄”，没有人民，也就没有政治，特别是民主政治。但“文革”史，大家讲不清，最主要就是“人民”讲不清。我的痛切感受是：人民，人民，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而行。群众也有洪水猛兽的一面，既能载舟，也能覆舟，倾侧反覆，很可怕。如果我们把人民摘出去，把自己摘出去，那可是冤无头，债无主。比如知识分子，就多半是知识分子整死的。洪水，一滴一滴的水，都很可爱，但从政治的闸门放出去，非常可怕。我也是人民的一分子呀。写历史，远近的感觉，就是不一样。身临其境，真是“洪洞县里无好人”。但事后写回忆，当时的坏蛋也委屈，都说身不由己，过去的评价，其实都是屎盆子。他们也是人，看上去，挺老实，但“大家都是好东西”，原来的事情，怎么解释？

在这本书里，我要谈的问题，首先是大问题。凡是大问题，多有敏感性，比如战争，比如恐怖主义，很容易变成吵架的话题。我猜，肯定有不少人，未必赞同我的想法。正因为如此，我说话才十分小心，尽量多摆事实，少讲看法，请读者自己判断。这种讲话方式，我是从“文革”学来的。“文革”时，一言不慎，就会打成“反革命”，说话就像对暗号，先得试探对方，说有人怎么怎么说，有事如何如何发生，千万别说自己怎么看，说着说着，才知道如何掌握火候，要当反革命，咱们一块儿当。这是说话的策略。现在，我还这么谈话，好处是避免抬杠，凑着别人的话谈话，别人愿意跟你说。当然，这样讲话，也有坏处，就是让人以为你没主意，他可以替你拿主意。比如，我讲汉奸，只说“时势

造汉奸”，不都是气节问题。我是平铺直叙，大家就吵开了，好像行为艺术。有人说，汉奸也是人，值得同情；有人说，我是替汉奸翻案，添油加醋，说我鼓励大家当汉奸。其实，话都是他们想出来的，我没说。还有，我反对在大学用英语授课，有人说，错，外语还是应该学。可是，我并没说外语不应该学呀。现在也是这样。我知道，大家要骂，肯定是骂我讲恐怖主义的文章。不骂是对我客气。有人说，我给恐怖主义下的定义，不太正确，这也是误会。我根本没给恐怖主义下定义，也不想给它下定义。刚刚出版的《现汉》第五版加了这个词条，其实还是抄《不列颠百科全书》。我只把别人的说法归纳了一下，叫“恐怖主义一锅粥”。我是把这锅粥，原封不动端给大家，让大家自己去琢磨。但遗憾的是，有些读者，自己就是一锅粥。这样的事，联合国还在吵，它都没下定义，我着什么急。就算有了定义，我也不见得同意。联合国是各国政治家的讲坛，我又不是政治家。我是一介百姓，决不代表政府，既不代表外国政府，也不代表中国政府。我想代表，人家也不让我代表呀。我只代表我自己。

我写《读〈剑桥战争史〉》，刚好在伊拉克战争之前；写《中国历史上的恐怖主义》，刚好在别斯兰事件之前。两篇文章，很及时。

我在美国，有人拉我入教，出于客气，我会说，我对研究宗教有兴趣；表示拒绝，则婉言，我什么宗教都不信。这是错误。我的朋友告诉我，没有宗教，正是他们希望，你要真想拒绝，最好说，你已加入他们最讨厌的宗教。

传教，不怕没信仰，就怕信异教。我的经验，政治观点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意识形态不同，谈话最困难。只要谈这种事，好朋友也翻脸，不如不谈。过去说，秀才碰见兵，有理讲不清。其实，秀才碰见秀才，也不见得讲得清。他们比别人心明眼亮，找茬抬茬，结果是真理越辩越不明。我们都知道，信仰最容易引起争论，但信仰是不可以讨论的。雅俗，比这类问题小一点，但雅人见不得俗人，也是情理中事。

我的书，有我的政治立场，两面不讨好，我有精神准备。粗鄙之

## 放虎歸山

语，也时有流露，对有雅癖的读者来说，肯定不宜。我决不期望读者会皆大欢喜。皆大欢喜，不正常。

还有，我说大道理管小道理，硬道理管软道理，也是同样的意思。人家觉得矛盾，我觉得不矛盾。

大能容小，小不能容大，一斤瓶子装不下二斤醋，这就是大道理管小道理。

我们喝水，水是盛在杯子里，没有杯子，水就洒了，这就是硬道理管软道理。

水要搁在杯子里，才能喝，这点很重要。但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喝的是水，不是杯子。

过去，我们经常说，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反对。这是阶级斗争时代的斗争哲学，当时有当时的道理。我们这个时代，敌我界限已经大乱，但斗争哲学，影响却很深。

在这本书里，我说过一段话，“斗争，两军对垒，双方必有同构性和对称性，而且是越打越有。从超越中立到超越对立，只有一步之遥”，可以代表我的态度。还有一段话，“立场是由反对决定，刺激是由厌倦产生”，这也是我在 80 年代的深刻体会。在这本书里，我想说的一个道理是，敌人吃饭不吃屎，你怎么反对？你总不能光吃屎，不吃饭吧？

我们这儿，很多人，满口民主政治，却连民主政治的起码道理都不懂。民主政治的基本含义，就是让左派、右派坐一块儿。

我的书，都是书生之见。

我不是唯美主义，也不是唯新主义。美是美国的美，新是新旧的新。“西方科技好，中国道德高”，这种国粹论，我也不相信。

放弃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是我这本书的一个特点，它会赶走一部分读者。

讲话方式是问题，上面说过了，有人不习惯。

我的文章，有些太长，我也不满意。学者的毛病，枝蔓、啰嗦，包括括号体，也没有彻底克服。

还有一个毛病更要命，是我不讲答案。读者读你的书，不光听你讲道理，还要请你给答案。这很合理。在这方面，读者也肯定会失望。因为我的文章，经常都是虎头蛇尾，问题倒是提得挺大，正的反的，什么都说到了，最后结论是什么？没有。我得老老实实说，确实没有。

为什么没有？道理很简单，凡是人类历史的大问题，差不多都无解。有解还得了？就像很多绝症，无药可医，谁拿出办法，谁得诺贝尔奖。无药可医，你给人家开药方，那不是蒙人吗？

如果我得了绝症，我当然会看病，拖一天是一天，看不好就坐以待毙。病笃乱投医，请神降仙，对很多需要精神安慰的人，也许不失为一种心理治疗，但我用不着。

在我的这本小书里，我不是没有立场。

第一，我是个反战分子，伊拉克战争，我是坚决反对，不是像美国民主党的拥护者那样反对，而是从根本上反对。我真正希望的，是一个没有武器的世界。

第二，我是个反腐败分子，对于贪官搭台、奸商唱戏，以及所有类似的发展模式，我是坚决反对。学校也不例外。

第三，没头苍蝇的发展政策，带来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带来历史遗产的严重破坏，带来广大民众的深受其害，我也坚决反对。

所有这些反对，彼此毫无矛盾。我不是用这个道理反对那个道理，就像用左手打自己的右脸，又用右手打自己的左脸，自己抽自己的嘴巴子。

我读历史，一直认为，古今中外，是一个道理。

这是我的大实话。

一句话：书写出来了，就不再属于自己，请大家批评。

2005年8月31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原刊《书城》2005年11期，63-66页。并请参看《世纪大讲堂》

第11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年，211-226页)

## 南白和北白

——读《历史的坏脾气》<sup>(1)</sup>

张鸣的文笔很好。

他的名字，我是从《读书》发现。1998年，《读书》评长江奖，我是“推委”。我只推过文章，没推过书（评书与我无关，我人在国外，什么都不知道）。两篇文章之一，就是张鸣的。可惜，我没听说他中过奖。

我总感慨，这年头，怎么闹得，谁都不爱明明白白讲话，竟使“直截了当的独白”，我认为的白话，反而成了凤毛麟角。张鸣还坚持这种风格，讲史，简洁明快，幽默生动，我喜欢。

当时，我不认识张鸣。我很纳闷，他这个名字，怎么会和我在北大中文系的同事张鸣一样，同名同姓。我们那边的张鸣有意见，因为老有人打电话，说他最近又写了什么什么。有一天，有人打电话，自我介绍，也叫张鸣，说他就住我家（蔚门里的家）附近，我才见到了真正的张鸣，北大以外的另一个张鸣。

我们喝了酒。

我可以证明，这两个张鸣不是同一人，很好区别。此张鸣（人大张

---

(1) 张鸣《历史的坏脾气》，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

鸣）和彼张鸣（北大张鸣）完全不一样，不光看上去不一样，一北一南，一矮一高，一胖一瘦，两人的气质也不一样。北张鸣，脾气大点，就像他读的那段历史，取字应叫不平。

张鸣是读近现代史的，和我不一样。我读古代，事儿离得远，不但光辉灿烂比较多，还有麻痹神经、消愁解闷的奇异功效。近现代，距离太近，就和昨天一样，联想太直接，常令人有切肤之痛。读他的书，我学到很多东西，包括“历史的坏脾气”。

记得 90 年代，我在美国，听留学生痛说近代史，痛说现代史，云山雾罩，不知症结何在（“白毛女”的回忆录，到处都是）。后来明白了，倒也简单，无非是吃后悔药，什么都倒着读，就全都顺了。革命不如改良，改良不如保皇；皇上走了，孙中山太专制，军阀才是民主先驱；中国最好四分五裂，到处独立，重建联邦制——像人家美国一样。张鸣上来就讲军阀，我得看看，果然写得好玩。中国怎么搞民主（炮火中的民主——让我想到伊拉克），原来就是这帮东西。还有，58 年的高校大跃进，那不就是咱们身边的事吗？我跟张鸣说，人大院里旧食堂，“人民大学的明天”，那幅画不久前还在（当然，那也是十多年前了）。中关村，北四环的北边，也有科学院的古迹（诗画满墙的古迹）。还有，他讲私塾，我也浮想联翩，想起我在老家当老师。我们老家的小学，教室在前，老师的办公室兼卧室在后。老师可以睡在炕上，垂帘听诵（和从背后监视）。学生就和三味书屋一样，摇头晃脑，像唱歌那样背诵，一唱一上午。放学前，他们还写仿，每人取老师的臭字一幅，照着写。我的学生，知书不多，但很达礼，干活也特别卖力。老师是村中的体面人，红白喜事，要帮着写对联，写礼账，然后可以白吃一顿，还揣点糕、馍往回走……

和他的人相比，此书已经算得上心平气和了。

史家应该心平气和。

不过，我对张鸣的注意，最初还是文笔。

他的文章，本色是东北话，我爱读。研究方言的专家说，北京话和

## 放虎歸山

东北话，两者有不解之缘。其实何止这些，幽默也往往相通。

张鸣的书，很多是给报章写的短文，简练精悍。和他的文章相比，我的文章偏长，句子偏短。我老根据语感截句子，句子短到不能再短（快成《诗经》了），有时碎了点。节奏也因此快了点，好像满嘴跑舌头。长，也是我想避免的。

向张鸣同志学习。

近现代，风从海上来，南方人得风气之先，革命党人，文学家，尽是南方人。从前，我在中学里，非常崇拜五四文学，特别是诗，但怎么模仿都学不像。原因很简单，那都是南方人写的。狂飙社，很多是山西人，但写诗写小说，全是南方人的腔调。比如，高沫鸿写我父亲的小说《少年先锋》，就是这种味道。最近，网上吵，南方人说，北方有霸权，自从中国的首都搬回北京，北京和北方就牛起来；北京相声、东北小品，简直受不了；凭什么非拿北京话当普通话，还让他们趁机走私，直接把北京土话往里塞。南方人，自己的土话，上不了台面，加学普通话，已经吃亏，如果再玩北京土话，岂不更吃亏？他们宁愿向古代的普通话或世界的普通话靠拢，也绝不向北方的普通话妥协。求洋求古，扬长避短，是打败北方佬的好办法。有人说，鲁迅的文章好，日本的语言好，好就好在文绉绉，古风犹存，简直就是文言文。比如“寝具”多雅，“床上用品”多俗。也有人说，如果真是这样，那“鸡蛋”也别叫，干脆叫“玉子”算了；“书信”，则改称“手纸”。

李放在电视上说，鲁迅文笔不好，比他差远了。他的话，要打点折扣，我觉得，不如是之甚也。但有些例子，确实很明显。鲁迅的文章，疙疙瘩瘩，特别是译文，他说是受了欧洲和日本语言的影响，有道理。我翻译过一点东西，英翻中，翻出的东西，小词要删，长句要切，语序要调，反过来一想，道理很明白，鲁迅当宝贝的东西，恰好是语言的贅疣，译文中非删不可的东西。不过，这只是原因之一。还有个原因别忘了，他可是个绍兴人呀。五四运动，提倡白话，我手写我口，但口和口不一样，同是白话，南白和北白不一样。鲁迅就是住在北京，他也成不

了李敖。李敖人在台湾，但东北出生，北京长大，南方人的白话，他读不惯。

从前，不懂敖学，我还以为，李敖是台湾的鲁迅。后来才知道，他就是鲁迅特别不喜欢的胡适之特别喜欢的年轻人，现在当然是老头了。

很久了，我对普通话是心安理得，时不时还掺点北京土话，或从其他地方贩来的北方土话。北京的学生腔，本来就是大杂烩，插队回来，更乱。插队前，我不喜欢带方言土语的文学，特别是老舍、赵树理的作品，城里人的感觉是，太土太土。后来回老家，一插五年，梆子听顺耳了，山西话听顺耳了，赵树理的东西，哎呀，写得真好。老舍，也越读越爱读。现在，我觉得，太普通的东西，特别没味——就像很多饭馆卖的菜，我叫“通菜”者，最没意思。狭义的普通话也是如此。若不折衷于土话，生活必有的活语言，就是死水一潭。但掺方言，我还是喜欢北方话。这就像我喜欢北方菜，胜过南方菜，特别是麻辣的川菜，道理一点没有。这是习惯，用不着争。

普通话，我们占了便宜，已经对不起南方同胞。再替北方话叫好，岂不是把便宜全都占了。真不好意思。他们的委屈我理解。

我不掩盖，我就是喜欢北方口味的文章，而且害怕南方的编辑给我改文章。

张鸣，从长相到语言，都是道地的东北人。但我想不到的是，他说他是浙江人，就和我是山西人一样。

2005年10月24日写于北京南线阁39号院

(原刊《新京报》2005年11月4日，题目被编辑改为《直截了当的张鸣》)

## 南城读书记

装修，是痛苦回忆，每次都觉得像扒了层皮。下次，是再也不干了，我发过毒誓。可是谁能料到，就是为了让 L 同志看一眼，仪式一下，他们把盖在还没干透的混凝土上的膜给揭掉了。四年之后，劣迹败露，我拍了照，屋顶和四壁，裂痕密布，我们的房子裂了。张老师家，电灯泡在水里，一拉就憋，更惨。

S 公司的老 C，负责为我们加固房子，用胶水灌缝，贴炭素布。他回忆说，不行啊，日子定死了，领导要来检查呀，我们赶紧把大坑填了，临时铺草坪，十万元，第二天就铲了……

这个小区，虎头蛇尾，清华是虎头，北大是蛇尾。4、5、6 号楼是蛇的尾巴尖，我就住在尾巴尖上，倒霉让我摊上了。

新世纪，一点都不好，地震海啸，到处爆炸。

我那个门牌就晦气，入住的那年，门号就是年号。

拍和被拍是什么关系？鸡、蛋关系吗？

古人说，上之所好，下必甚焉。

怪上还是怪下，怨天还是怨地？

志豪送来很多环保袋。家具，运了三趟，借王岭的仓库。书，实在搬不动，只好原地封存，用塑料布。我跟工人说，房子烧了没事，你们千万别动我的书。人，只好流落南城，整个北京城，我最不熟悉的地方。凑巧，李敖游法源寺，前呼后拥。有人问我躲哪儿，我说就在法源寺附近。话经梅村转述，成了李零住在法源寺。房子是太行的，除了冰箱，什么都有，赶紧搬个冰箱过来。阳台朝东，我把我的猪鼻龟、地图龟也搬来了，太阳一出，它们在水里翱翔，金光闪闪。还有电脑，也不能没有。卧室有个端口，但不能用，外界的联系全部中断。每天早上，一起来，我就敲一阵儿电脑，整理我的《孙子》讲义。书带了几本。我的读书生活，单调，主要是看《武经总要前集》，中华借的，研究八阵图和宋代的武器。还有几本闲书，晚上催眠看。好在一般的古书，电脑里面有。走的时候，天还热，过冬的衣服没带来，只好少洗少换。头发长，身上有土，装修工地的土。民工说，李老师，你干吗挎个布包，不拎皮包。他们觉得，我比民工更民工。

本来想到外地访古，我把课挤到上半年。现在哪儿也甭去，两个月，熬吧。

这里，倒也不错。天宁寺，大门紧闭，塔关在墙里，旁边是花鸟市。滨河公园，有侯仁之题铭的望柱，说这里是北京的发源地。报国寺，有古董市场，很热闹，刘涛、晓林就住旁边。他们请我吃过两回。附近饭馆很多，全是我喜欢的那种老气横秋的店。致美斋、晋阳饭庄分店，还有美味斋（小凤仙和青楼姐妹聚会的地方），隔一条街。我最恨冤大头餐厅和通菜。再往东走，是牛街，有的饭馆，干脆把羊拴街上。我给好吃的唐兄打电话，说这里有很多好极了的饭馆，特别是牛街，遍地是牛羊，菜百的衣服真便宜。他说，他在双安、当代打听，有没有百元以下的衣服，人家说，你买双袜子吧。

美中不足，这里的下水道，经常冒臭气，井盖捂不住。假如奥运，影响了外宾的健康怎么办？领导要注意喽。

隔三岔五，我就得往回跑，看看他们修得怎么样了。礼拜五，还得

## 放虎歸山

和学生讨论马王堆《周易》。打车钱花老了。

我在蓝旗营的家，水泥粉尘，到处飞扬，黑糊糊，好像魔窟。什么都拆了，很多东西要添置。现在叫蓝景丽家的地方，珠光宝气，比从前漂亮，然而出入多回，真能把人气死。看东西，她们端茶倒水，满脸堆笑，钱一交，就什么都不认。

我花了五万多块。

眼看就要回家，我终于崩溃，电话里，敲桌子，气急败坏。

TOTO 买个马桶，只送不安，说我们是日本的店，就这个规矩。找人安上一看，没有马桶盖。打电话，对方说，谁让你签字，厂家死活不承认，好，算我倒霉，只能从店里找一个，不过，你得自己来拿，我们派不出人。

诺捷，买个书柜，板子安错，每次约好，就是等不着人。他们让可怜的工人连轴转，不到黑灯瞎火，不来人。我说，你们能不能白天来，六点以后，不让打眼，小心邻居举报，保安上来，没收工具，你哭都来不及。电话都打爆了，屁股后面追，店里让找厂家，厂家让找工人，打给工人，不是不接，就是一接就挂，车水马龙，穿城而过，来回七十块打车，溜溜跑过三回，每次等上半天（电话里总是说，快到了），都是挨涮。不投诉，解决不了。

大屁股电视送人，买个平板，钻墙打眼，挂床对面，打开一看，回到 60 年代，雪花飘飘，还有横波。找店家，才知道，他们放的是 DVD，他们说，电视没问题，不信，你在这儿看。我说，我要在家看电视，我看的是电视，不是 DVD，闹着非要退货。此时的我已患神经过敏综合症，觉得到处是鬼。后来我才知道，是墙里的线有问题（民工搞乱了），北大的信号不好（我们是模拟信号，不是数码信号），北大不归歌华管，改造要三百万，只好甩根明线挂门上，凑合着瞧吧。大中，冤枉你们了，对不起。

S 公司很诚恳，工人的工作也认真。

装修是另一拨，砖崩茬，缝不齐，面不平；吊顶朝下塌；厕所漏

水，把墙凿了；臭气又回来了……

往事并不如烟。

人最难进化。

很多年前，军博买书柜，提货时才发现，和样品不一样，她就是不给退，叫我等会儿再来。转一圈回来，她说，嘘……我给您退，不能全退……您拿钱赶紧走，刚才这会儿，我把它卖了，就那边那位，哈哈，比您的价儿更高。

我在蓟门里的衣柜，也是农民做的。没多久，柜门就掉下来了，每天都要上门板。

我还上过修热水器的当。来者出示证件，满脸堆笑，钱要了不少，总算修好。他打火给我看，一切恢复正常。但人走了，我才发现，零件都拆了，彻底完蛋，简直像变戏法。于是我又打给另一个电话，对方说，没工夫，不肯来，最后来了，恶声恶气，教训我一顿，但这回是真的修好了。我才知道，哪一家是真的。

当时，我总结说，善者不来，来者不善。

刘宁打电话，要我到师大演讲。

我说，孔子一辈子都不承认自己是圣人，但学生不答应，后人不答应，孟子管他叫“圣之时者也”，鲁迅翻译为“摩登圣人”。我们还是应该尊重他自己的想法。他老人家只承认过一个头衔。郑人说，他“累累若丧家之狗”，孔子说，“然哉然哉”。好多年前，我在台北见过，现在的说法是流浪狗。

流浪是一种境界，美化的说法，是一空依傍。

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也。

2005年12月5日写于蓝旗营寓所

(原刊《中华读书报》2005年12月14日)

## 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

最近，《三联生活周刊》约我写名士，写古书中的名士。

小时候，老师命题作文，照例会有《记我的老师》一类可以长期保留的题目。我特想把文章写好，让所有人羡慕。但失望的是，我的拙劣之作，常蒙错爱；得意之作，反而分数不高。老师甚至当堂宣读，说我的文章充满资产阶级腐朽人生观。初中毕业前，作文题目是《我的理想》。大家都写“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当不了科学家，也要当工农兵，但我写的是当隐士。老师阅后大怒，大家听说也哗然。因为那是一个“激情燃烧的年代”，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不过，那真是我的理想。

现在命我作文的是舒可文老师，她要我讲讲古书中的“名士”。电话里，我说，我的脑子有点乱，现在我在读《论语》，满脑子都是孔子。调得过来吗？试试吧。

古书所谓“名士”，本来是指有名的人。如《礼记·月令》规定，季春之月，要“聘名士，礼贤者”，“名士”的意思就是如此。但后来不知怎么搞的，大家非把那些隐姓埋名东躲西藏不跟外界来往根本就不可能

出名的人叫“名士”。这样的名士，其实是隐士。

中国的名士，也叫高士。高士是高洁之士，让人景仰的干净人。魏晋之际，皇甫谧作《高士传》，现在还在，可以找来看。西晋，嵇康也编过上古高士的传赞。东晋，袁宏作《正始名士传》（简称《名士传》），《世说新语》两次提到。《晋书》以来，正史有《隐逸传》。隐逸是逃跑，能逃就逃，能躲就躲，人往低处走。这是中国文人的理想，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幻想——中国文人常有的幻想。它不同于西方所谓的科学幻想，我叫人文幻想。

中国的名士，主要有八种。

#### （一）上古揖让型（纯属幻想）。

战国时期，大家都说，上古之人道德高，帝王皆行禅让。在位的人，年纪大了，必访贤人，非把天下让给他。而被访的人，都是见权位就躲，遇名誉就让，经常推来搡去，“三让天下而不受，不得已乃受之”。还有更高的，是让而不受，不但不受，拔腿就跑，连听都不要听。“行若由夷”的“由”，也就是许由，尧把天下让给他，他不但拒绝，还要洗耳朵，唯恐脏了自己的耳朵。《高士传》的开头，就是讲这类人。当然，这是想像，乱世之人对唐虞盛世的想像。缺什么想什么，这是规律。

#### （二）以死明志或逃隐山林型（最难做到）。

夏、商、周三代都是家天下，汤、武革命都是暴力革命。行唐虞之道，做上古雷锋，是不可能了。但逃而不受的精神还可以学。比如伯夷、叔齐，武王革命，叩马而谏，说他以暴易暴，不合法，拒绝参加新政府，因此没饭吃（当时的工资是粮食），只好挖野菜。但天是人家的天，地是人家的地，何处容身？有人说，野菜不也长在新政府的土地上吗，他们就连野菜也不吃，最后饿死在首阳山下。“行若由夷”的“夷”，就是伯夷。孔子说，二子“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最为高洁，但自己不肯学。他周游列国，一路碰到的冷嘲热讽者，如楚狂接舆、长沮、桀溺、荷蓀丈人，才是这类人。他们挖苦孔子，孔子不在乎，还很敬佩。他说，我怎么能忘掉人，而与鸟兽为伍呢，毕竟不能忘情于政

## 放虎歸山

治。接舆等人，逃官不做，窜身山林，十分高洁，但饭还是要吃的，与夷、齐不同。后世隐者学他们，一律躬耕于垄亩。高士，孔子不够格，但前人说，箪食壶饮的颜回可以算一个；老、庄、列子之流，喜欢往山里跑的方士、道士与和尚，也都是人选。这是本来意义上的名士。

### （三）佯狂避世型（也难）。

孔子失意，浩然长叹，想浮海居夷，上落后国家去，而始终不肯动窝。陶渊明不肯为五斗米折腰，也幻想过桃花源，但哪有桃源可避秦。如果没地方躲，又养尊处优惯了，不肯到乡下种地，还得摧眉折腰，呆在权贵的眼皮儿底下，就只好佯狂，装疯卖傻。古人佯狂，首推箕子。《庄子》中的某些人物，也是这股劲儿。佯狂，魏晋风度最有名，扪虱夜谈、醉酒行散，传为佳话。他们玩的，第一是药，一种含铅，叫五石散的毒药，服散以正始名士最出名，何晏带的头；第二是酒，竹林七贤（阮籍、嵇康、刘伶等人）最有名。五石散，不像现在的毒品，没有成瘾性，但一样有精神效果，据说“神明开朗”，爽得很，唐以前，非常时髦，吃死无数人。喝酒，也是前仆后继，后面还有两位，一位是陶渊明，一位是李太白。他们有点嬉皮士。

### （四）隐市隐朝型（打折扣的名士）。

本来意义上的隐，一定不能当官，官都住在城里，城里也不能住。但已经当了官，乡下又住不惯，怎么办？不妨降低标准。陆游说，“卖鱼生怕进城门，况肯到红尘深处”。他们却说，避世，关键是避，在哪儿不重要，城里可以避，官府也可避，只要内心高洁。所以名士都搬回城里来了。前两年，去城市大学讲学，学校在闹市，挨着个大商厦，叫又一城，“柳暗花明又一村”，一村改一城。校长府邸豪华，墙上挂着陶渊明的诗，“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有意思。香港多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也不难。这是隐市。隐朝，古有东方朔。朔，人呼“狂人”，只要“狂”就够了（他敢在殿上撒尿），地点不重要。他说，古人避世深山，我则避世朝廷，“陆沈于俗，避世金马门。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

## (五) 酒色财气型 (晚近名士之一种)。

汉以来，读书人，只有当官是正经出身。不当官，干什么，请看《儒林外史》。马纯上说，“人生世上”，除“文章举业”，“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不要说算命、拆字是下等，就是教馆、作幕，都不是个了局”。晚近名士，可以是有闲情逸致的官员，也可以是家有余荫不求仕进的公子哥儿，换成今天的话，就是玩主。雅，是一种玩法，要有钱。不然，饿着肚子逛西湖，何来雅兴？哪怕“湖亭一卮小集”，也要钱。如“名士大宴莺脰湖”，就是娄中堂的两位公子办的。酒色财气，酒字当先，但以酒得名，都是古人，不如财字当先。气的重要性也不如色。中国文人有两个梦，一曰“千古文人侠客梦”，一曰“千古文人妓女梦”，一个是暴力幻想，一个是色情幻想。前者借小说、影视，风靡港台、唐人街，中国功夫打败外国大力士（特别是日本武士）的传说也香火不断，如今已成中国标志，但我必须说，这都是虚构。现实的“侠”，只有流氓黑社会，如黄金荣者流。《儒林外史》有张铁臂，“侠客虚设人头会”，“人头”是猪头。文人无拳无勇，顶多做梦杀杀杀，杀几个同事同胞解气，大家千万别上当。第二个梦不一样。文人的《创世纪》说，要有这种女人，就有了这种女人，梦想可以成真。名士有才，无人能会，除名士自己，只有名妓。程千帆先生寄我《栖流略》（复印本），就是著录妓女的作品。名士和名妓，才子佳人，天生一对。俗话说，“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怎么可能？完全可能。柳河东、李香君，就是标本，她们比男人有气节。难怪就是暴力幻想，也要寄托在她们身上，是谓“奇女子”（如十三妹）。

## (六) 琴棋书画型 (晚近名士之另一种)。

名士，除了诗酒雅集，一掷千金，精通美食和美女，还有很多高雅的玩法，无法一一说到，不妨用这四个字去概括。《儒林外史》写到最后，真应着王冕的话，“一代文人有厄”：

话说万历二十三年，那南京的名士都已渐渐销磨尽了！此时虞

## 放虎歸山

博士那一辈人，也有老了的，也有死了的，也有四散去了的，也有闭门不问世事的。花坛酒社，都没有那些才俊之人；礼乐文章，也不见那些贤人讲究。论出处，不过得手的就是才能，失意的就是愚拙。论豪侠，不过有余的就会奢华，不足的就见萧索。凭你有李、杜的文章，颜、曾的品行，却是也没有一个人来问你。所以那些大户人家，冠、昏、丧、祭，乡绅堂里，坐着几个席头，无非讲的是些升、迁、调、降的官场。就是那贫贱儒生，又不过做的是些揣合逢迎的考校。哪知市井中间，又出了几个奇人。

什么奇人？就是隐于市井的四个平民：季遐年、王太、盖宽、荆元，四人各有所长，合起来，正好是琴、棋、书、画。荆元“弹一曲高山流水”，令于老者凄然下泪，好像打拳回到原地，回到王冕的理想，回到古代的理想，可惜只是幻想。雅有经济基础。文人要雅，家里没法雅。琴棋书画跟谁玩？还是妓女。妓女最费钱。

### （七）附庸风雅型（假名士之一种）。

现在，什么都可以假，名士和风雅也一样。有钱，可以买到一切，园林、豪宅、明式家具、出土文物、名人字画、善本书，炒一手好菜的厨师，国色天香的女人，但最不容易买到的，还是才情二字。附庸风雅古代有，现在也不新鲜。

### （八）太公钓鱼型（假名士之另一种）。

古代隐者，常以渔父为象征。这种渔父谁最早？姜太公。俗话说“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他钓的不是鱼，而是周文王。周文王访太公，是模仿上古揖让。刘备三顾茅庐，就是从它翻出。袁世凯回家钓鱼，也是学姜太公。中国假名士，不止上一种，还有待价而沽的这一种。他们藏龙卧虎于深山，还有终南捷径通外边，“身在江湖之上，心存魏阙之下”，专等明主发现他。清、浊二道走钢丝，深得其妙。

回到文章开头。原来，隐士的出名，奥妙在这里，或者还有月旦评（参看《世说新语》的《品藻》篇），没有宣传不行。总之，名士的背后

要有钱，要有宣传，还有政府的大力支持。

## 附：名士举例

古代的名士往往成双成对。

### (1) 伯夷、叔齐。

商代，北方有个小国叫孤竹国，据说在今河北卢龙县附近。孤竹君有三个儿子，老大叫伯夷，老二不知叫什么，老三叫叔齐。孤竹君死后，老大让老三，你推我让，谁都不肯即君位，撒腿就跑，最后只好让老二当。他们听说西伯昌（也就是后来的周文王）善养老，就去投奔他，可是到了今陕西境内，文王却死了。武王革命，秘不发丧，带着文王的牌位，攻打殷纣王，他们以为不妥，叩马而谏，说父死不葬是不孝，以臣弑君是不仁，下定决心，不食周粟。他们逃到首阳山下，挖野菜充饥，别人说，野菜也姓周，他们只好等死，临死之前还唱首歌，“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兮”，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我登西山挖野菜，怎么世界这么坏，以暴易暴不知错，叫我如何不悲哀。神农、虞、夏的好日子再也没有了，我该上哪儿去呀，唉呀唉呀，我们是活不成了。后人叫《采薇歌》。

### (2) 何晏、王弼。

号称正始名士。何晏，就是《三国演义》中被宦官杀掉的那个何大将军何进的孙子，曹操的养子，他是在宫中长大，服饰拟于太子，娇宠异常。晏娶金乡公主，艳福不浅。其人好色且自恋，爱穿女人的衣服，“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正始年间，何晏名士无双，祖述老、庄，口谈虚玄，不遵礼法，尸禄耽宠，无所事事，是个老玩主。后人知他，是因为他援老人儒，编过《论语集解》一书。其实他是服散第一人。他服散，自觉“神明开朗”，但别人看他，却是魂不守舍、面无血色、形容枯槁，好像今日的吸毒者。正始名士是以服散而出名。除了何

## 放虎歸山

晏，还有王弼和夏侯玄。上面所说作《高士传》的皇甫谧，也服散。王弼注《易经》、《老子》，很有名，他是少年得志，被何晏赏识，说是“后生可畏”，但和其他名士，关系搞得很坏。何晏、夏侯玄都是被司马懿杀掉，王弼也早卒，只活了二十四岁，绝无后。也许他就是叫五石散吃死的，也说不定。鲁迅说，何晏带头服散，后人群起仿效，只会吃药，或假装吃药，不会写文章，比他们差远了。

### (3) 阮籍、嵇康。

他俩属于竹林七贤。竹林七贤和建安七子一样，也是七个人，即阮籍、嵇康、山涛、向秀、阮咸、王戎、刘伶。这些人都是能文能酒，喝酒很有名。阮籍喝酒，原因很简单，“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他是借酒装糊涂，“口不臧否人物”。他不拘礼教，好发奇言，如有杀母者，他说，杀父还行，杀母怎么行，理由是“禽兽知母不知父”，杀父是禽兽，杀母是禽兽不如，他是大孝子。还有，他以虱子躲在裤裆的缝隙里，比君子处世，也是名言。阮籍善为青白眼，俗人翻白眼，雅人翻青眼，嵇康提着酒壶和琴去拜访，他是翻青眼。嵇康也是怪人，一表人才，却放浪形骸，酷爱打铁。山涛请他做官，他就写《与山巨源绝交书》，跟山涛掰了。信中说，我这一辈子，“浊酒一杯，弹琴一曲”，也就够了。但他躲来躲去，还是难逃一死。他和向秀在家打铁，钟会去了，他爱答不理，钟会打个小报告，罪名正在那封信里。他不光爱喝酒和打铁，还酷爱音乐，得高人秘传，会弹《广陵散》，将刑东市，最后弹一曲，从此绝响。他的《音无哀乐论》也是不朽的美学著作。

后世的名士，比他们会玩，但精神境界，则弗如远甚，我就不再往下讲了。

2006年5月21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原刊《三联生活周刊》2006年第20期,  
126-127页,“名士举例”的第三条被删)

## 万岁考

我有睡功，早年练出来的。无论在哪儿，舟车中，飞机上，躺着可睡，坐着可睡，站着有点抓靠，也可以睡。不怕吵闹不怕光。缺觉，随时补。茶，从早喝到晚，一点都不影响睡眠。

卧室墙上挂个电视，平板电视，世界杯，每晚两场球，时睡时醒，半睡半醒，唯于关键时刻，惊天鼓噪之中，闻一声大喊，进啦！方强睁睡眼，急看回放。大喊者不是别人，黄健翔是也。

看球，我经常是弱者立场，明知强队胜率高，偏盼奇迹发生，最恨的就是势利眼，特别是裁判不公。这次杯赛，除了巴法之战，特没劲，我没想到，这么没劲的比赛，健翔会如此激动，骂他的人更激动，竟然酿成风波（喊就喊了，骂什么骂）。

因为黄健翔狂呼“意大利万岁”，舒可文女史命我作文，考察一下“万岁”的来历。我把我的考察结果说一下。

（一）“万岁”是什么意思，好像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字面含义，就是祝您老人家活得长。人都想活着，而且最好活得长一点（当然也有例外，厌世轻生但求速死的人，古今中外都有），古人和今人，中国和外

## 放虎歸山

国，想法并没两样。老寿星，我们叫活神仙，神仙不是天上飞的神，而是地上的超人——看谁活得长。比如汉代给小孩起名，喜欢叫彭祖，彭祖就是活了八百岁的老神仙。“万岁”是一往无前的长寿想像，人心同理的世界语言。这是“万岁”的第一个含义。

另一个含义也很共通，则是满怀激情，千军万马，山呼海啸，齐声呐喊，发泄其狂喜或对伟大人物的崇拜。如楚汉鏖兵，侯公说项王，把刘邦的爸爸放了，汉军皆呼万岁；陆贾奏书，每奏一章，高祖不觉称善，皇上叫一声好，群臣就喊一声万岁。这种“万岁”，略同俄国的“乌拉”，其实是个语气词。它和秦汉以来的皇帝有关。群臣上寿，必山呼万岁。皇上就是万岁爷。

(二)“万岁”是什么时候喊起来的。我的印象，中国早期文献，没有“万岁”，只有“万年”。如：

- (1) “寿考万年”(《诗·小雅·信南山》)
- (2) “君子万年”(《诗·小雅·瞻彼洛矣》)
- (3) “天子万年”(《诗·大雅·江汉》)
- (4) “惟曰：欲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书·梓材》)
- (5) “万年厌于乃德……万年其永观朕子怀德”(《书·洛诰》)

十三经没有“万岁”。我们读西周金文，似乎也没有。其常见说法一般是，“某(人名)其万年”。“万年眉寿”，“万年无疆”、“万年无期”、“万年永宝”(或“万年永宝用”)，“万年永享”(或“万年永宝用享”)，和文献的用法大体相同。汉代有长乐宫和未央宫，汉人喜欢说，“千秋万岁，长乐未央”，“未央”的意思是没够。《肉蒲团》中的未央生，床第之欢，玩得没够。统治者，有钱人，都想活得没够。

(三)“万寿无疆”也是很早就有。西周金文常说“万年无疆”，“眉寿无疆”，这两种说法捏一块儿，就成了“万寿无疆”。《诗经》有六处提到“万寿无疆”(《国风·豳风》的《七月》和《小雅》的《天保》、《南山有台》、《楚茨》、《信南山》、《甫田》)。

(四) 最早提到“万岁”，似乎是一件叫□□为甫人盨的铜器（图一）。它的铭文是：

□□为甫（夫）人行盨，用征用行，迈（万）岁用尚。

这件铜器，有拓片在，可能是春秋早期的器物。“万岁”的流行是在“万年”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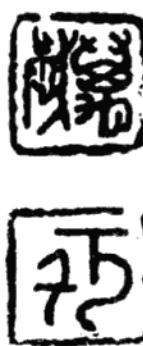
(四) 战国以来，“万岁”（图二上）和“千秋万岁”（图三），“千秋万世”是常用词，印章上有，瓦当上有，铜镜上也有。简化字的“万”字很有来历（借丐字为之），战国时期就用（图二下）。

当年，我游青海湖，想看海神庙，正在修。据说，庙里有块碑，上面写的是“皇帝万岁万万岁”，但皇帝何尝万岁，经常是年纪轻轻就死掉了，还不如老百姓。民国肇造，行五族共和，仍袭大清礼，换块新碑，改题“民国万岁万万岁”，这是跟大清皇上学。但李敖写书披露，蒋介石说过，1949年后，民国已经亡了。群臣在皇上面前喊万岁，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语气词的用法也同样古老，但所有“万岁”都并不长久。

“文革”期间，“万岁”不绝于耳。特别是毛主席，还要加上“万寿无疆”。当年，老红卫兵的代表人物，《三论造反精神万岁》的作者骆小海，他回忆说，1966年，上天安门，见毛主席，印象是，毛主席的脑袋特别大，脸上还有稀疏的胡须，他很惊讶，怎么和照片上的感觉有点不一样。激动，太激动——像黄健翔一样，他振臂高呼，“毛主席万寿无疆”。但毛主席马上说，“万寿也得有疆呀”，他心里明白。



(图一)



(图二)



(图二)



(图三)

## 放虎歸山

如今，“万岁”已经不时髦。“80后”的娃儿，痴迷的是歌坛、体坛、影视界的明星，激动起来，必欢呼雀跃，尖声怪叫。他们喊的是Wahoo，Yeah，这才是新潮流。

2006年7月2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原刊《三联生活周刊》2006年第25期，36页)

# 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 一、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这是我和大家讨论的问题，大家身边非常热闹的问题。

前一阵儿有件事，大家都知道，就是“红心鸭蛋”事件。鸭蛋为什么这样红？事情比较简单，质监局一查就查出来了，鸭蛋里面放了苏丹红。但我们要谈的事可不一样，后边的背景很复杂。

台湾有家报纸，登过篇文章，题目是《孔子为什么这样红》。它是学我们的老电影，《冰山上的来客》，雷振邦的插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孔子为什么这样红？这是个敏感问题。不了解前因后果，不能理解它。比如，于丹为什么这样红？知识分子的眼睛为什么这样红？不管是高兴的红，生气的红，嫉妒的红——电视广告词：酸不溜丢的山里红。

现在，《论语》走进千家万户，民工发，监狱学，领导高兴，群众

## 放虎歸山

欢喜，知识分子不能太孤立，自绝于领导和群众。

有人说，孔子死了，二千五百年才出了个于丹，太可爱，太可爱；就她把孔子讲透了，讲活了，了不起，了不起。这是捧。

有人说，此人活像一说书的，讲的全是心灵鸡汤，心得是她的心得，跟《论语》有什么关系？夫子之道，全让她糟蹋了，我们得保卫孔子，保卫他的道。这是骂。

还有人，深得中庸之道，说人民群众读《论语》，传统文化被发扬，毕竟是好事，我支持你，但《论语》也分雅《论语》和俗《论语》，人民群众归你管，知识分子的地盘你休想进。我们知识分子讲《论语》，那是另一番天地，我才不带你玩儿。

这三种反应，和我无关。

不错，我是知识分子，但最不乐意戴这顶帽子。儒这个林大了，什么鸟没有。

填表，我是群众（群众是集合概念，其实应叫群众分子，和知识分子一样）。群众有什么了不起？人多势众，未必真理在握。我还是群众一分子呢。一分子就是一分子，他们代表不了我，我也代表不了他们。

一本书，一人读，想不到闹出这么大动静。我读《论语》，就是我读《论语》，自己写点读书笔记，讲点个人想法，谁也不代表，犯不着绑上一堆人说事。

现在，举国若狂，复古一边倒，不正常。我的声音太小，但我要大声说给你们听，请大家认真想一想，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 二、什么是传统？

“传统”这个词儿，现在地位很高，高得吓人，除了过去的“革命”，啥都比不了，谁敢说个不字？

大家记住了，这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神话，将来肯定是笑话。

传统是什么？不就是过去，好的坏的，一锅乱炖，跟现在没什么两

样，用不着拔高，用不着贬低。《兰亭序》说，“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我儿子看我，和我看我爸爸，道理差不多。祖宗留下的东西，什么没有？你别以为，大浪淘沙，剩下的全是金子。

孔子说，“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才叫“孝”。杨伯峻说，“道”是正面的东西，爸爸的合理部分。但父母留下来的东西，合理的，三年不许改，三年以后就可以改了吗？难道我们要改的，不是爸爸不合理的部分，反而是他的合理部分吗？

我的看法，祖宗留下的宝贝，最大一件宝贝，是中国人。古今中外，一切遗产，都是为我所用。人吃饭，人是主体。不管什么饭，总是被人吃。饭不能分体用。“中餐为体，西餐为用”，那不是笑话？但对我们自己，也有毛病，甚至是浑身的毛病。《孝经》，开宗明义第一章，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好坏都不能拒绝。比如我爸爸的礼物是震颤，我妈妈的礼物是过敏。遗传病，年轻没事，年纪大了才暴露。可见就是体，也是好坏参半。

传统，谁都有。比如美国，立国不过两百三十年，家家藏枪，就是传统，所以老有校园枪击案。当然了，溜门撬锁的也要小心，私闯民宅，人家会开枪。

孩子是自己的好，但别人的孩子未必比你差。你排斥人家，人家不排斥你，吃亏的是自己。西方人，开口闭口，言必称国际，你的我的，都是他的。国际二字，背后有霸道，但他们四海为家，气魄比我们大。

### 三、西化有什么可怕

全盘西化是个不争的事实，但大家最爱争。我讲全盘西化，不是价值判断，而是事实判断。不管好不好，爱不爱，这是大局已定的事情。你只要睁眼看一看，周围的一切，几乎全是西方文化，哪怕是国产自己造。

我们中国人，特别自豪的一件事，就是历史上，我们特别能化人。

## 放虎歸山

古书上讲的“柔远能迩”、“远人来服”、“归义”、“归化”，都是讲这类事。就连最不济的宋以来，汉族两次被异族统治，我们还是把他们给化了。还有，抗战时，我们讲四大发明，国人称为文化馈赠，很自豪。但结果怎么样？人家学了，却拿船坚炮利来还礼，我们又学他们。

可见，老师和学生是换着当。

中国人的心态很简单，我化别人，我爱听；别人化我，绝不行。近代中国，明明已经被化了，有人还在幻想，说蒙元怎么样，满清怎么样，那么大的块头儿，不也叫咱们汉族给化了？多少年后，还会大翻盘。凤凰卫视，文化大观园，文怀沙说，王鲁湘，你的唐装是满服，我穿和服，才是唐装，日本把中国灭了，没关系，结果是，中国多了个日本族，第五十六个少数民族（这话，不仅中国人听了生气，日本人听了也生气）。

现在的日本，现在的美国，你给我化化看，别做梦了。想不到这种明摆着的事，照样有人犯糊涂。

谁化谁，表面是争谁的文化更优越，其实是争支配权。我占有这个势，怎么化都行，什么你的我的，全都是我的。没有，才分彼此，才争高下。想不通的事，换位思考，道理很简单。

中国近代史是部挨打的历史。中国人挨打，中国文化也挨打，打得失魂落魄。一是揪出一个国学来，我叫“国将不国之学”。二是剩下一堆国粹，其实是全盘西化还来不及化，或化而不动，最后剩下的东西。好像熬药，药被人喝了，留在砂锅里的，全是药渣。原汁原味，本来是药，没有药，只好拿药渣说事。所谓国粹，其实很多是国渣。前一阵儿，各地申遗，什么都申，很多就是这类东西。其实不少是这两年刚造出来的东西。

还有一样，令人自豪，则是我们的国宝。这是真正的宝贝，西化化不动的东西，只能毁而不能造。造出来的都不是国宝。我们中国，历史悠久，文明辉煌，当然很自豪。古迹、古物和古书，尽管使劲糟蹋，留下的东西还是不少。物质文化遗产，实实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虚虚

假假。

古董，很多本来也是普通玩意儿，日用的东西，家家都有。毁的毁，弃的弃，最后剩下来，全是宝贝。保古和西化，如影随形。西化的破坏，反而抬高了古董的身价。

文物，摆进博物馆的展柜，都是稀罕玩意儿，无所谓精华糟粕。糟粕精华，只有进入现代生活的东西，还在使用的东西，才有这类问题。我们把古董摆进展柜，但不必把自个儿也摆进去。

#### 四、国学是国将不国之学

前一阵儿，国学网选国学大师。尹小林问我，哪些人算国学大师。我跟他说，举国若狂谈国学，大师不大师，暂且搁一边儿，咱们先得问一下，什么叫国学？

国学是个混乱概念。

什么叫国学？研究中国的学问就叫国学吗？不是。第一，没有西学，无所谓国学，国学是对西学而言，郑玄不是国学家，戴震也不是。第二，人家外国有汉学，同样研究中国。比如 20 世纪上半叶，法国汉学很牛。汉学不能叫国学。他们从周边国家讲中国边疆，从中国边疆讲中国内陆，比世界眼光谁大，比精通语言谁多，我们的大师（如陈寅恪），毫无优势可言。当时，五大发现，全和外国人有染，真让国人气短。陈寅恪、傅斯年，他们到外国干什么？就是出去偷艺。他们心里，全都憋着口气：人家看不起，暂时不说话，三十年后，再与他们争胜。

我的看法，国学虽刻意区别于西学，但实质上是“国将不国之学”。它跟西学争胜，越争气越短。新学，就连国学家也学，即使最最保守者也学——明着不学偷着学。大家要找原汁原味，几乎没有，其实都是不中不西之学，不新不旧之学。所谓大师也很简单，全是推倒重来，白手起家，创建各门新学术的人。

现在，一般人的印象，读古书就是国学。比如章太炎、黄侃，杨树

## 放虎歸山

达、余嘉锡，还有钱穆，这样的人才算国学大师。如果这才叫国学大师，很多人都不能算，国学的阵容很可怜。

我的意见，近代学术，有些太新，不算国学，最好归入西学；有些太旧，也不算，最好归入清代学术。比如考古学（archaeology），就是地地道道的外国学问，绝不是宋人讲的考古学；还有历史比较语言学（philology），也是地地道道的外国学问，绝不是清代的小学和考据学。李济、夏鼐，不算国学家；李方桂、赵元任，也不算国学家。

大家说的国学，很多都是不新不旧之学，什么算，什么不算？标准很难定。如所谓罗（振玉）、王（国维）之学，材料是五大发现，全是新材料，他们和法国、日本的学者有不少交流，眼界也很新，这种学问，大家叫国学。但中国边疆史地的研究算不算，好像不算（地理系，现在归理科）。中国哲学史的研究算不算，让哲学系一讲，当然算，特别是近代尊孔的名人，更是绝对没跑，肯定都是国学大师，就连释迦牟尼也算是国学。

大家都知道，史语所的“史”，是用考古学改造传统的经史之学；“语”是用历史比较语言学改造传统的小学和考据学。这样的学问，都是不新不旧。还有清华国学研究院，所谓国学也是不新不旧，有些还是严格意义上的新学。

现在，最奇怪的是，连季羡林都成了国学大师。人家自己都说不是，好事之徒，还要把这顶帽子扣在他的头上。这也反映了国学概念的混乱。

## 五、国粹多是国渣

国粹是个可笑的概念。

中国古代，两河文明，黄河流域比长江流域要发达一点。从前的中国，头在北方，屁股在南方。近代，情况反过来，“鬼子”从海上来，现代化从东南往西北推，屁股变成头。最先进的跟最落后的凑一块儿，反

而成了欢喜冤家。西化越凶，才越讲国粹。

古人说，楚地多巫风，江南多淫祀。明清时期的闽越还是如此，拜拜的风气最浓。我们的同胞，漂洋过海，把这些文化带到香港，带到台湾，带到海外的唐人街，在很多外国人看来，最中国。他们成了中国的窗口。唐人街，舞狮子，舞狮子是汉代传人的外来艺术。港台好武侠，武侠是人文幻想加义和团，专打外国人。好多人说，礼失求诸野，求出来的礼，很多都是这类东西。

中国的国粹是什么？很可怜。全是西化剩下来的东西，有些城里化了，乡下没化，沿海化了，内地没化。中医中药，国剧（京剧）国术（武术），还有中国菜，数来数去没几样。

我们，身上穿的，屋里用的，衣食住行，一切拿眼睛能瞅见的，几乎全是洋的。我们的词汇，留下了一堆“洋”：点灯用洋油，烧饭用洋火（或洋曲灯），穿衣用洋布，就连梳头洗脸，也是洋瓷脸盆洋胰子。

衣，中国传统，特重发式和衣冠，披发束发，左衽右衽，所以别蛮夷。满人入关，为争这口气，死了很多。衣服的进化，全世界差不多。早期，裁剪技术不高，全是拿片布，往身上一裹；第二步，才宽袍大袖。紧身衣，类似运动装的衣服，往往和军事、体育有关，特别是骑马，我们叫胡服。所谓深衣、汉衣冠，早就没了。真国粹，有，农民穿的土布衫、免裆裤，大家不爱穿。

食，我们以为特国粹。其实，打新石器时代就粹不起来。烹调方法不说，材料是五花八门。五谷之中，只有小米、糜子是北方原产，水稻是南方原产。历史上，多少动植物，都是引进。比如各种瓜，除了香瓜，多半都是外来。现在的东半球，据说  $1/4$  的食物，全是来自西半球。比如辣椒从哪来？烟草从哪儿来？西红柿从哪儿来？红薯从哪儿来？都是来自美洲。没有辣椒，还有什么川菜？

住，古城，秦始皇铭功刻石，自诩堕坏六国城郭，我们比他还厉害，拆；城里的胡同四合院，拆；这些年，农村的老房子，也都扒了。我回老家，就连北方的土炕（从新石器时代就使用）也都扒了，年轻人

## 放虎歸山

要睡席梦思。

行，也是汽车、轮船、飞机的天下。就连自行车，也是外来，我们老家叫洋车子。

祖宗留下的，还有什么？我是说，生活层面的东西。抓耳挠腮，大家想到了语言。中国文学，总得用中国话写中国人，汪曾祺如是说。但就连这事，也要打折扣。研究外来语的都知道，我们的汉语，很不国粹，哲学术语、科学术语、军阶官衔、制度名称，几乎全是外来语（很多都是日本传来的假汉语），甚至语法也大受影响。

唉，就连最最国粹的汉字，也被简化了。港台的同胞想不开。

## 六、国宝要保不要造

中国历史太悠久，地上地下宝贝多。古人说，地不爱宝，稍一动土，就有发现。

古迹古物，和我们的万里河山分不开。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文化生态，是我们肩上的重任。

我们的地面遗迹，长城、大运河，很宏伟。长城断断续续，运河断断续续，保护起来最费劲。后者的现状非常惨，我亲眼目睹，不是排污渠道，就是垃圾坑。利用南水北调，古的变新的，不像话；不利用南水北调，又没有钱。

中国的考古发掘，年年大丰收，但盗掘也十分猖獗。

传世品和出土品，书画、陶瓷、青铜器，博物馆的收藏很丰富。近两年，全国都在盖新馆。但很多文物流入私人手中，流入海外市场。

地面遗迹，《封禅书》、《郊祀志》、《水经注》等书所载，如甘泉宫、后土祠、八主祠等等，都是了不起的古代遗迹。岳镇渎海的庙，也有存留。古建，山西最多，主要是元大德癸卯年地震后的劫后余存。

这些都是真古物、真古迹，一定要保。

假古迹，也不少，用《红楼梦》上的话说，很多都是“从敬爱上穿

凿出来的”东西。比如陕西的黄帝陵，湖南的炎帝陵和舜庙，河南的二帝陵和太昊陵，山东的少昊陵，绍兴的大禹陵，江苏的泰伯祠，还有各地的关庙，等等。这些古迹，历代翻修，本身也是古迹。但各地公祭，烧香磕头，十分滑稽。不仅如此，为了寻根问祖，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各地还拆了不少真古迹，造了不少假古迹，十分荒诞的假古迹。保护真的没钱，造假倒有钱。

现在的中国，文物古迹大破坏，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不能怪五四，不能赖“文革”。中国的地方官、旅游部门、施工单位、考古文博单位，都有责任。

中国的干部队伍，底色是农民。文物古迹被破坏，主要是管不住农民和地方官。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我们把博物馆交农民办，会办成什么样。肯定不是女尸，就是长着五条腿的驴。

中国传统再伟大，也不能靠毁真造假来发扬。推而广之，就是古代思想，也是同样的问题。真孔子，没人爱。大家更爱假孔子。

## 七、五四运动，光芒万丈

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打倒的只是店，不是孔子。孔子安然，孔子无恙。当时的非圣疑古，表面上是传统中断，其实是传统重建。它对中国新学术，有不可估量的贡献。不仅西方科学的引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军事学，是全面占领。人文学术，也革旧鼎新。从旧经史之学到新史学，从旧子学到中国哲学史或思想史，从旧集部之学到新文学，革新是全面的。

中国的新学术，不光是靠点滴积累，一砖一瓦往起垒，更重要的，是文化立场的突破。

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前辈，感谢鲁迅，也感谢胡适。五四的遗产是多方面。今年是五四运动八十八周年，很多问题，要全面总结。

五四有两个遗产，和胡适有关。

## 放虎歸山

第一，是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运动。这个运动，很多人都认为是中国史学现代化的标志。它和胡适的影响直接有关。胡适和顾颉刚，都很重视崔东壁，美国的 Arthur W. Hummel 也很重视。顾颉刚对崔东壁很佩服，但明确指出，他和崔氏不一样。崔东壁尊孔卫道，他不是。正因为不是，所以顾先生才敢怀疑圣人，怀疑孔子时代的圣人（尧、舜、禹）。这是了不起的突破。虽然，在方法上，顾先生沿袭了崔氏的方法，没有反省这类方法的不足，在古书体例的研究上没有突破。其实，宋以来的辨伪学，辨伪考实乃禁书之策，考据是为了保卫孔子的道，并不是纯粹的方法，里面也有意识形态。《古史辨》留下的问题，今天也还是问题。傅斯年、蒙文通、徐旭生，他们的族团说，都破顾说，问题的争论，一直没断，即使今天，也还在争（如关于断代工程的争论），可见影响多么大。

第二，是中国哲学史的建立。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舍上古圣人不谈，直接讲诸子，直接讲老、孔，当时人以为学问不足，但他的路是对的。这书是真正的开山之作。胡适之后，冯友兰是大家，书比他多也比他厚。胡不讲六家，冯讲；胡否认王官，冯加限制而肯定；胡以老在孔前，冯以老在孔后。这些分歧，现在也还是争论的话题。一般认为，这门学问，冯氏才是真泰斗。我的看法不一样。我认为，胡适的考证诚多可商，但文化立场，占位却比冯氏高。第一，他强调，中国哲学史，不能用西方哲学史的概念和框架来剪裁，冯氏反之；第二，他是把孔子从圣人的位子上请下来，和诸子平起平坐，冯氏却是尊孔派。即使今天，胡适的看法也是解毒剂。

五四代表的新文化，后来分为两叉。1949年后，更被海峡隔绝，判若两个世界。

1998年，杜正胜他们编过《新史学之路》。什么是新史学？不光梁启超，不光傅斯年，派别很多。他们说的新史学，只是新史学的一支（杜氏去蒋，还讲什么傅斯年）。史语所的最大成就是考古发掘。这个队伍，海峡两岸各一半，不能只算一边。我呆过的社科院考古所和历史

所，很多老人都是参加安阳发掘和西北考察的旧人。我的老师张政烺就是史语所的人。罗王之学的传人，绝大多数也在大陆。史语所的研究，强调的是动手动脚，找各种实证材料，这种材料，新东西全在大陆，研究是由大陆的学者在继续。过去的研究根本没法比。超越这类研究，打散了研究，提高了研究，还有不少东西，比如社会史的研究，也和共产党关系更大，即使走过曲折的路，也还是有很多贡献。

新史学的各派，成败是非，可以慢慢讨论，来源是什么，很清楚，根本没法按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分疆划界。它们的共同来源，都是五四。

厚诬五四，是数典忘祖。

近年，余英时说，郭沫若抄钱穆，引起轩然大波。钱穆和郭沫若，分属不同的营垒，分属海峡两岸各一边。他们的政治立场和为人怎么样，可以另外评价。政治观点不同，当然不一样。但他们俩，学术成就怎么样？自有公论。钱穆，学问太旧，格局太小，根本无法和郭沫若比。中央研究院选第一届院士，他们对郭沫若的政治立场很不满，但学问没商量，还是承认，照样提名。傅斯年说了，只要不是汉奸。

其实，学术就是学术，即使罗振玉的书，我们也要读。他有学问，还是有学问。

这才是公允的看法。

## 八、文化断裂和复古风

现在的中国，复古成风，动言断裂。断裂和复古是自古有之。艺术尤其明显。我有一本书，叫《铄古铸今》，就是讲这个问题。

张光直先生有个说法，西方文明是断裂的文明，中国文明是连续的文明。最近，法国的沙义德（John Scheid）教授来北大讲罗马的皇帝崇拜，他说，他不同意这一说法，欧洲历史也有连续性。

西洋史，断裂多，不然不会有他们的阶段说、形态说。但罗马推崇

## 放虎歸山

亚历山大，很多方面继承希腊；蛮族入侵，灭罗马，只是西罗马亡了，东罗马还在。东罗马一直有希腊之风。亚历山大灭波斯，也接受波斯文化，不光女人和地盘。

历史，都有断裂，也有连续，就像《三国演义》上说的，“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我们就算连续性强，也还是有很多断裂。他们有断裂，更不用说，否则还有什么文艺复兴。

现在，时兴讲文化断裂，好像只是中国大陆断了，香港、台湾没断，日本没断，欧美更没断。断裂的罪魁祸首，据说是五四运动。这是危言耸听。

断裂的原因，其实很简单。根本原因是现代化。这不是哪个国家、哪个地方、哪个时段偶然发生的问题，而是近五百年来，带有全球性的普遍问题。比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是断中世纪的传统，接希腊、罗马的传统；日本的脱亚入欧，也是断中国传统，接欧洲传统。谁都是爸爸不亲爷爷亲，反认他乡是故乡。这是风水轮流转和历史时装化的普遍规律。

还有，古典教育衰落，也很普遍。欧洲，是20世纪衰落，二次大战后，彻底衰落。拉丁文唱诗，如法国的天主教堂，1960年代后，也彻底不行了。

传统为现代化腾地方，哪儿都如此。就连事后诸葛亮的保古，也是由现代化来买单，由现代化来挽救——尽管摧毁它们的也正是现代化。

我说过，保古的前提是舒缓现代化的压力。这个压力不减，全是空话。欧美日本比我们做得好，主要原因是，他们先下手为强，抢下家底，没有这么大的压力，败家和疯狂致富的冲动没我们强。

中国的败家，是和现代化拴在一起，是和现代化引起的各种政治冲突和社会灾难拴在一起，参与其中的所有政治派别都有份，就连满清王朝也有份（溥仪从宫中弄出多少文物）。比如五大发现，为什么都在世纪之交，就是中国败家败出来的。西域汉简、敦煌文书，被“丝绸之路上的洋鬼子”搞到外国去了，那是清朝的事。内阁大库档案造了还魂

纸，那是民国的事。这些都不是现在的事。

大家把气撒在五四身上，五四和鲁迅成了众矢之的。众怨所集，才有目前的各种发烧发狂。背后的台词我不说，谁都知道。

## 九、说经典阅读

说起读古书，我们会想起鲁迅。

今人厚诬鲁迅，主要因为他是左翼，是延安树起的文化革命旗手，1949年后，在思想文化界一直处于独尊的地位。但我国知识分子，真奇怪，居然和美国的大老粗一般见识，以为只要沾个右字就好。毛泽东不是说，鲁迅活着，不是右派，就是在监狱里（凤凰台有个节目，专门考证过这个问题）。他要活着，算什么派？有人说，匕首乱飞、皮带乱飞，都是鲁祸引起，恨不得掘墓鞭尸，这话公允吗？

关于读古书，鲁迅说过逆耳的话，那是忠言。有人说，他自己读了很多古书，却反对读古书；不让别人读，自个儿躲起来悄悄读。我读过鲁迅的书，他的想法没这么简单。

第一，他说，要少看或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主要是为了树立新学的地位。他并没说，绝对不许读古书，而只是说，新书和旧书，还是以新书为主，旧书最好搁一边儿，当务之急，还是读新书。今天的中国，也是这个格局，我看不能反过来。就像中医，保护中医我同意，但用中医代替西医或领导西医，我看没人会同意。

第二，他说，读经不能救国，这也是对的，今天我也这么看。

第三，他说，与其读经，不如读史，与其读正史，不如读野史，看看中国的历史有多么烂，我看也很有深义。世界历史学的趋势，日益重视生活史、口述史。野史正是生活史、口述史。其实，子学的地位比从前高，也是顺理成章。

第四，他说，要治国学，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治，而是像王国维那样治。很多古书的研究变成专家之学，也是势所必然。它不再走进千家万户。

## 放虎歸山

户，我看没什么不好（西方早就如此）。

古书是一种文化结构。五四以来，这个结构被颠覆，非常合理，非常正常。

六经是孔子时代的经典。汉以来，儒生是以孔子的经典为经典，五种不同的东西凑一块儿，没什么道理。现在，经典的概念早已变化，文史哲各系，分别去读，没什么不好。

汉代有五经，唐代有九经，宋代有四书五经。《论语》本来不是经。汉代，《论语》是四大传记之一，所谓传记，多是儒家的子书。四书五经，《论语》也是四书之一，不算经。只有十三经，才把《论语》列为经，这是后起的概念。我们拿《论语》、《孟子》当子书，和《老子》、《墨子》搁一块儿，是恢复诸子的本来面貌。

宋代树道统，孔子传曾子，曾子传子思，子思传孟子，一脉单传。这个道统是虚构。五四以后，《论语》降为子书，道统被打散。孔、孟重归诸子，跟荀子搁一块儿，这也是儒家的本来面目。没有这种调整，只有经学史，没有中国哲学史，更没有中国思想史。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绝不是一个儒字所能概括。中国典籍，经史子集，也绝不是一个经字所能概括。

现在，很多自己都读不懂经书的大人，却疯狂鼓吹读经，甚至鼓吹少儿读经，我是不以为然的。少儿读经，不是读《诗》、《书》一类经。《诗》、《书》，连教授也啃不动。他们所谓经，是《三字经》这样的经，其实是蒙学课本，可笑。

我在北大开经典阅读课，不是读传统意义上的经典，而是以“鬼子”为榜样，读他们理解的四大经典：读《论语》，读《老子》，读《孙子兵法》，读《周易》经传。我觉得，这样安排更合理。

第一，这四本书最有思想性，最有代表性。《论语》是儒家的代表，《老子》是道家的代表，讲人文，这两本最有代表性。《孙子兵法》讲行为哲学，《周易》经传讲自然哲学，讲技术，这两本最有代表性。

第二，它们的篇幅比较合适，《论语》大一点，有 15000 字，其他

三本都在 5000 – 6000 字左右。别的子书太大。

总之，古书可以读，但不必是过去的读法。

## 十、我们的信心建在哪里

我们的信心该建在哪里？是真传统，还是假传统？这个问题，和大国崛起有关。

我一直说，中国人的心底，埋着个梦，就是重新当大国。不当大国，堵得慌。

历史上，大国崛起，往往有小国背景。如小邦周克大邑商，亚历山大征波斯，都是小国胜大国。

亚述，号称世界第一帝国，本来是处于四战之地的小国。因为怕挨打，才穷兵黩武，以血腥杀戮和野蛮征服著称于世。亚述宫殿的画像石，为我们留下了恐怖的印象。历史上的大国，往往都有这种背景。

中国曾经是大国，历史上了不起的大帝国。然而世事沧桑，近百年来，我们衰落了。就像历史上的很多大国一样。

近代，从前的文明古国，全都灾难深重。伊拉克是亚述、巴比伦，伊朗是波斯，全是挨打或准备挨打的对象（看看美国样板戏《亚历山大》和《三百勇士》的暗示吧）。早期探险家初到这些地方，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圣经》和古典作家笔下，天堂般的奇迹，怎么会是这等荒凉破败。

欧洲，所谓大国崛起，原来都是小国。希腊、罗马是小国，即使成为大国，内部也很松散，还保持城市自治。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也一直是小国林立，书不同文，车不同轨，没有政治统一，只有宗教统一。草原帝国，都是部落聚合，也是以宗教为凝聚力，聚得快也散得快，缺少真正的黏合剂。和亲、女王一类东西，也是小国的特产。

西方传统，是小国传统，比如民主制，就和小国有关，和他们保持的原始特点有关。希腊、罗马的民主制，是建立在对外征服和奴隶制之

## 放虎歸山

上（柏拉图的《理想国》，原型是斯巴达的军事共产主义）。对内特别仁慈，对外特别残酷；上层特别优雅，下层特别野蛮。今天的大国，古风犹存。我们面对的还是古老的现实。

基督教统治下的欧洲；他们的统一是宗教大一统，不是政治大一统。普世性的宗教，和政治大一统有类似功效。这是思想上的专制主义。

对比他们，我们该作何感想？

1980年代，怨天尤人骂祖宗，大家还记得吗？当时骂什么？主要是骂专制主义、骂封闭停滞，骂小农经济、骂吃粮食不吃肉，心理自卑，达到愤懑的地步。大家恨传统，简直恨到了根儿上。《河殇》的播出是高潮，就是表达这种悲情。当时，我写过三篇文章（一篇登在《中国文化报》上，一篇登在《东方纪事》上，一篇登在《知识分子》上），力陈传统并非如此：其弊固多，不如是之甚也，何必众恶归之，集为怨府，把明明属于中国现代化的不良反应，全都怪在传统的头上。但这种声音，并未引起大家的注意，国人几乎一边倒。

现在的中国，正好相反，从骂祖宗变卖祖宗，急转直下。我们的自信心仿佛一夜之间就提高了，高到令人惊讶的地步。举国若狂，一片复古之声。然而，只要耐心倾听，在《狼图腾》中，在最近播出的《大国崛起》中，我们还是可以听见《河殇》的声音，忽而哀怨忽而亢奋的声音。

一句话：大国梦想，小国心态，表面自大，骨子里还是自卑。

现在的人，迷托古改制，常拿欧洲说事。他们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是迫于宗教传统的巨大压力，不托古，不能求新。大家乐道的阐释学，不过是这类玩意儿。说是复兴中国文化，其实是步欧洲后尘。现在，西方史家有反省。大家猛回头，才发现，很多传统都是假传统。假希腊，假罗马，对传统和现代都是破坏。

中国的复古，是因为信仰缺失，就像俄国，乞灵于传统。

但我们的传统，精英文化，不语怪力乱神。下层见神就拜，也没有

宗教大一统。

中国的传统很实在。没有教，不必造。现在，很多英雄气短的人，宁愿相信假传统，也不愿相信真传统。就像古之好事者，登临怀古，没有真古迹，也要造一个出来。中国需要这样的造神运动吗？中国的运动还少吗？

现在的复古，是真复古，还是假复古？孔子教导我们说，他的目标是奔西周，你会照他说的办吗？王莽倒是打这个旗号，你能学得来吗？说复古的，往哪儿复，怎么复？哪朝哪代哪个皇帝？你的复古方案是什么？请给大家说说看。你要迷这帝那帝，曾胡左李，就别讲什么“走向共和”。

上个世纪初，国人惊呼，神州陆沉，亡国灭种。然而现在怎么样？国未亡，种未灭，中国人还在，中国的万里河山还在，以往的历史，可以平心静气看。

我的看法是：

研究传统，我们应该有充分的自信。中国的历史遗产，虽遭破坏，还是相当丰富。古书也好，古物也好，古迹也好，还是集中在中国大陆。特别是尚未开发的地下资源，更几乎百分之百在中国大陆。

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有人。中国人还在，不信邪的精神还在。我们的一切，已经纳入现代化的视野，古今中外已经摆上了同一桌面。

台湾有点东西，都是大陆带走的，集中在史语所和台北故宫，还有一个历史博物馆，很小。社会上尽瞎吹，说好东西全在台北故宫，其实，台北故宫的收藏只有四个强项，其他都比不了北京的故宫博物院。他们，报告发光，图录出尽，就没有资源了。人，“台独”政治家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还谈什么传统文化。

香港太小，没有祖国的万里河山，完全脱离中国文化的主流，眼中没有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生活（只能从旅游和电影了解），殖民统治太久，没根。他们的居民，要么很土（各种怪力乱神的崇拜），要么很洋（官场、课堂说英文，连名字都是英国的），传统文化，同样很淡薄，缺

## 放虎歸山

乏自主原创力。

欧美和日本的汉学家，是另一个天地，他山之石吧。我们不要以为，只有几个美籍华人就是国际汉学界。

对中国传统，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我们的天是中国的天，地是中国的地，人是中国的人，根本用不着气短。

我们的文化资源，研究中国自己的资源，世界任何地方都比不了。中国人在自己的土地上，面对着有血有肉的中国生活，用中国人的语言、中国人的体验，写中国自己的历史，这是最大优势。

我们为什么要自卑？我们有这么多真东西，干嘛还要拿假的壮胆，拆了真的造假的，跟着别人起哄。

托古改制，自欺欺人的阐释，全是无聊把戏，对中国的形象，有百弊而无一利。不是爱中国，而是害中国。

传统不必这样红。

2007年4月18日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4月19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演讲，5月1日改定

(原刊《香港传真》NO. 2007-50)

## 原版后记

今年暑假，我到美国西雅图探亲。行前脉望要我编个杂文集出来，翻箱倒柜，发现存货太少，只好利用这个假期凑点东西出来。走前拉了一个清单，每天写一点，最后还是有几篇没写出来。已经写好的和过去发表的加起来仍然数量可怜。

本集所收，大部分是和“书”有关，没书当然写不出来。走前带了几本书，以便在这儿一边读一边写。可是真一动手，我才发现书还是不够用，幸亏李晓晖、戴莹琮夫妇帮我查书、借书，才不断化险为夷。我得向他们两位表示感谢。

写这类东西，我一点不懂行，只是怎么想就怎么说，难免露出俗气，大失学者水准，甚至得罪了什么人也不一定，远不像写我的学术论文可以胜任愉快又能避免是非。但我想既然是业余读者，咱们也不必装模作样，我在集中所议很多都是俗书，所说很多都是俗话，离自己的专业十万八千里。

写到这里，我儿子正在旁边试他的扩音器，他在身后窥看，突然大

## 放虎歸山

喊（以挖苦的口吻）：“此言极是，此乃俗人俗话写俗书，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在他眼中，我不是一大俗人还能是什么呢？还有几个小时就要上飞机，写这几句话，算作结尾吧。

1995年9月15日于美国西雅图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放虎归山 (增订版)

作者=李零著

页数=238

出版社=太原市：山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

SS号=11926649

DX号=000004924610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4924610&d=0540F69F3CABB994CC24F685FFFF71BC>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在启蒙的光环下

历史怪圈

服丧未尽的余哀

大树飘零

最后的电话

上海有个陈建敏

读《少年先锋》

屠宰时光

“徒劳”的悲壮

当代《封神榜》

汉语中的外来语

临终关怀

太史公去势

文人相倾

纸上谈兵

“真孙子”（山东日记）

纸上谈兵——装孙子

侠与武士遗风

汉奸发生学

闭门造车

高罗佩与马王堆房中书

闭门造车——房中术

惧内秘辛（一）

惧内秘辛（二）

近作十篇

伟大不需要吹牛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

关于《花间一壶酒》的访谈

生活中的历史

说话要说大实话

南白和北白

南城读书记

说名士，兼谈人文幻想

万岁考

传统为什么这样红

原版后记